民國叢書

第三編

·22·

政治·法律·軍事類

南洋華僑史　李長傅著

南洋華僑通史　温雄飛著

中南半島華僑史綱要　姚枬著

馬來亞華僑史綱要　姚枬著

南洋華僑通史

温雄飛著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定價大洋壹元五角

著作者 台山溫雄飛

印刷者 東方印書館 上海海甯路三一一四號

發行者 東方印書館 上海海甯路三一一四號

代售處 北平惠爾花紙行 天津北洋廣告公司 香港循環日報 各省南洋各大書坊

自序

去歲漫游南洋羣島各處。所至輒見我民族寄居他人政治之下。無絲毫祖國政治之力。援助保護。然均能團結茁壯而生存。其俊秀者且更握經濟上之大權。躋身富顯。作居留地之巨室。閥閱名其家世。是果以何因緣能力而克至此。蘊積於胸中而莫能解決者久之。游踪所至。遇有識者。輒以爲問。後獲交於南洋商報總編輯張相時君。張君曰。是史的方面問題也。曷不沿流溯源而研究之。勝於枝枝節節之探討也。中國與南洋之交通。爲有系統研究者。尙未有人。良以史料荒蕪。整理匪易。而古地何在。亟待攷証。此爲基本工作。次之則海盜會黨與猪仔三者。實爲我民族所以南遷。及其所以在海外致富之原因。苟能於此數者。洞悉本末原委。則嚮之所設蘊積而莫能決者。自能迎刃而解矣。余

聞而韙之。乃先就所見所聞者。條爲劄記。嗣各處漫游既畢。息影星洲。始着手整理。以數月之光陰寫成之。顧海外纂輯。又在旅次。參考戶籍。購求不易。歐文部分。關於東方考古。如天主教修士初期來華之筆記。及回教徒游歷東方之著作。則借讀於海峽殖民政府公立之萊佛士圖書館。國文部分。如二十四史九通之類。則借讀於閩僑公立之道南學校圖書館。差幸有此。方能草創。徐俟潤色。初稿於國史上之南洋地名。頗多詮釋考據。絮絮萬言。又以唐代之闍婆。實非今日之爪哇。時賢於此。殊深忽略。其關於唐代東西之交通。實生差誤。原著有『闍婆非爪哇考』一文。卽辨証此事。擬附諸卷末。以備參考。繼念此爲古史地學者專門之業。偏重考據。文不通俗。遂割愛刪除。另爲發表。要之纂述之業。鑽研故紙。原非旦夕可期。幾經改竄。詎云定稿。是以荏苒半年。迭經友朋督促。始敢付印。付印後。漫游故都。偶檢天下郡國利病書。載濯纓亭筆記。述宋亡

後。沈敬之逃占城。效秦庭之哭。占城以國小辭。敬之遂留不歸。以憂憤卒。又檢萬曆泉州府志。知宋末元初檀海舶利之蒲壽庚爲西域人。其兄壽宬有文名。專集收入四庫。此二事亦僑史中之一資料。均以稿經付印未能補入爲憾。於以見疏忽遺漏之譏。在所不免。附誌於此。兼述其始末經過緣起云爾。時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溫雄飛叙於天津旅次。

例言

一、本書敍述之目的。一華僑南遷之歷史。二處經濟上特殊之地位。立此對象。研究探討。

二、研究僑史。以整個的華僑社會爲單位。本書所指之南洋。乃廣義的南洋。故敍述之際。詳於整個的社會之演進。而略於個人之活動。

三、整個的社會觀察。有兩方面。靜的橫剖。分析而類聚之。區以地域。別以職業。社會情態。各以類從。綱目粲然。有倫有脊。顯其實質之分野。志的體裁也。動的縱剖。綜合而比較之。貫穿始末。沿流溯源。鑒往知來。究其原因結果之所在。史的天職也。然史亦有斷代。而志亦重沿革。互有詳略。不能偏廢。本書着眼觀察。詳於動的方面。略於靜的方面。謹聲明於此。

四、史體大別有三。（一）編年。（二）紀傳。（三）本末。編年以時際爲本位。年月爲綱。事迹爲緯。紀傳以人物爲本位。紀以總敍大綱。傳以細述人物。本末以事爲本位。整個事迹爲綱。本末賅備。因果瞭然。世變是顯。各體之中。互有長短。惟僑史以社會爲本位。以事爲目的。自以本末體爲宜。故用之。至每個事實。其代表之人物。有特長可傳者。另立小傳以存之。

五。圖表爲史之羽翼。幹枝相附。脈絡瞭然。莫便於此。故附表二。並圖五。

六。所引史料。俱分注於後。以明出處。書西文者注原名。其人名地名。亦注西文於下。至地名其普通者用通行地名。若小地名。爲普通地圖及詞典所難查者。則用當地華僑通用之地名。又此類地名。有閩譯潮譯廣譯之分。亦擇該處通用者。

七。紀年則中西曆互注。如有回曆或佛曆印曆等。則概改算用西曆。以歸劃一。

八。白話文爲文學藝術性質。本書之作。目的在於事。不在於文。故仍以顯淺之文言出之。取便也。

目錄

上卷　南遷史

中卷　貨殖史

下卷 雜傳 年表

俠義第二 二五三

附錄

上卷　南遷史

台山溫雄飛著

第一章　總論本書綱領旨趣

南洋華僑。有千年之歷史及其擁有鞏固之經濟地位。此人人所多知者也。然其於千年以前。如何能至南洋羣島及其既到之後。又如何而能握有此特殊之經濟地位。此又人人之所欲知及求知之而不能知之者也。本書即欲適應社會之需求。對此問題。勉爲解答。是以忘其固陋。從事研究焉。

史家天職。在於網羅史料。條分縷解。分析而研究之。綜合而比較之。沿流溯源。窮本竟末。以探求其因果之所在。辨別其是非眞僞之迹。啓示以進化之軌道焉。所謂鑑往知來。由微知著。其義例亦不外如是。是以入手之法。先求史料。史料備矣。次言整理。整理既定。畫分段落。部別區分。然後研究經之緯之。本問題之答案。方可以躍然紙上。此研究之次序大綱也。

大綱既定。繼叙細目。先論史料。後論整理。

一史料　全史價值。基於史料之眞僞。故審定史料。爲入手第一步之最重要工作。且僑史之時間。雖祇一千年。而其空間。則跨越數個政治區域。有言語宗教之不同。是以史料不專限於中國方面。各國方面之史料。有關於中國

人者均須搜羅及之。加以嚴密之審定。依史料之性質。有原始史料與副助史料之分。原始史料者。即秉筆者對於史料本身。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著述。或該史料本身有遺跡之存留。如碑碣建築物貨幣等均屬之。簡稱曰原料。副助史料者。對於原始史料。時代或地點相距較遠。又無直接或間接之關係。僅據已經傳播之史料。加以剪裁刪削。又其著述之目的。不在此事。僅引其單言片語。斷章取義。以爲佐證者。簡稱曰副料。要之無論其爲原料與副料。其史料本身必不能超過時與地之關係。苟史料本身而缺乏時地觀念。則尚有其事之人物與所述之物件可攷。若並此而無之。可以屏而不論矣。故時與地。爲審定史料之要素。

甲　時之審定　在今日曆法齊同劃一之世。對於時的關係。似無問題矣。孰知南洋特爲例外。緬甸暹羅爲用佛曆之國。民間又另有其通用俗曆。英荷兩屬各島之馬來民族。迄今數百年。則用回曆。推而上之。則用印度曆。須知此之所謂審定者。非審定現時政府之官文書。乃審定數百年前之史料。苟時的關係錯誤。如馬來民族。於未奉回教之前。而有用回曆的史料。或於既奉回教之後。而復有用印度曆的史料。當然全部膺僞。各曆錯雜。假如時的關係無誤矣。欲對照劃一於西曆。以便計算。中間亦發生問題。非曆之本身有誤。乃用曆者之誤。例如明史爪哇傳載有

『宣德七年入貢。表書一千三百七十六年。』

查宣德七年。爲西曆一四三二年。回曆八三二年。則此曆非西曆非回曆顯然明矣。爪哇向受印度教之文化。此曆實印度之薩迦曆 Saka。後於西曆七十八年。即西曆七十九年爲薩迦曆元年。然此推算又不合。以薩迦曆一三

七六年與西曆一四三二年相減。爲相距五十六年而非七十八年。薩迦曆超前者二十二年。於此有兩說以解之。（一）謂印度教挾薩迦曆傳至南洋之際。沿途停頓各島之間。少或數年。多則十載。及至爪哇。其曆已多超廿餘年。（二）謂薩迦曆傳入爪哇之時並不誤。其後印度教中衰。婆羅門僧侶星散。或失其曆之算法。以致失閏。緣薩迦曆與吾國之舊曆大同小異。亦採用十九年七閏之制。若果完全失閏。則三十一年間超一年。七百年間可以超廿二年矣。此推論如不誤。則薩迦曆之失閏。當在其曆六百年間。查該時回教新興。或有回人勢力傳播該島。薩迦曆失閏感受痛苦時。又見回曆之簡易。不用推算。或採用回曆之年月法不置閏。仍被以薩迦曆之紀年。故所所書爲一三七六年者。取與印度現存之薩迦曆相核。超前者廿二年。然超前之故。亦祇能以失閏爲解。時之審定。其難如此。

乙地之審定　審定地的區域。較時之審定。尤爲煩難。有方向缺乏路程遠近不載。今古異名譯音歧異等種種。又有宗教風俗民族及物產之特徵等。須合各種條件。根據所知以推求未知。雖不能盡令各條件均適合無遺憾。然後稱爲滿意的審定。要之亦必有多數之條件。比較的滿意。方能認爲合格的審定也。茲論審定之方法。（一）因於相隣。如宋書蠻夷傳載「呵羅單國治闍婆洲」。新唐書南蠻傳訶陵條下。亦有「訶陵亦曰社婆曰闍婆」。可見兩書所稱之闍婆。必爲同一區域。呵羅單與訶陵。必爲比隣。苟能發見呵羅單在何處。訶陵亦必在何處。反之如先知訶陵爲在於某所。則呵羅單亦必在於某所也。（二）因於路程。如舊唐書地理志載「赤土國在州南便風十四日至。雞籠島即至其國」。又「丹丹國振州東南海中之一洲。舟行十日至」。振州在今之瓊島東南行十日及十四日。其地即

今之暹羅也。(三)因於物產。如乳香沒藥血竭等類。均爲紅海沿岸之出產品。凡國史載有貢以上各物者。皆在紅海沿岸之國。如祖法兒不刺哇竹步等。否亦東至印度而已。蓋由其地相隣。販運而至者。如錫蘭榜葛刺亦貢乳香沒藥是也。他如婆律香婆律膏等。爲中古時代馬來半島北端之特產。梅花腦龍腦香等爲婆羅洲及蘇門答臘之特產。凡有出產或貢此類之物。可斷其國之在於該處也。(四)因於天象。如新唐書訶陵傳載有「夏至立表八尺。表影在表南二尺四寸」此即吾國舊法之勾股算題。以測高知遠者。然以測天象緯度。其法難取。若改用三角測之。易矣。算式如下。

測算地點北緯度數 $=\phi$

天中與日輪之距離 $= z$

夏至日輪斜北之度 $=\delta$

立式

$$\tan z = \frac{2.4}{8}$$

$$\log \tan z = 9.477$$

$$z = 16^\circ 7'$$

$$\delta = 23^\circ 5'$$

$$\phi = \delta - z = 23^\circ 5' - 16^\circ 7' = 6^\circ 8'$$

測算之結果。得北緯六度八分。卽訶陵所在之地點也。近人有談南洋史地者。以訶陵為爪哇。此蓋誤於訶陵又名闍婆。以闍婆之音。近於爪哇。此實未明推算緯度之所致也。此外尚有依出土碑碣。民族特徵。宗教信仰。建築圖像等。審定地之所在者。然此過涉專門。為專門史地學者之業。略之可也。

二整理　史料既經審定而後。卽按時的關係。偏排其先後次序。又將回曆的某時代。卽吾國某時代。西曆及佛曆某時代。亦卽吾國某時代。一氣貫穿。系統瞭然。又依地或事的關係。類別區分。各相隸屬。倫脊分明。似此方能着手研究。欲知某事之如何發生。則取其前時代之史料推究。又欲知某事之影響或結果。則取其後時代之史料以觀察。蓋吾國向無南洋華僑史之著述。胸中本無藍本。假定為若干時代。或若干分類以推尋之。又往往立一假定。向此目的。以求史料。無如南洋僑史之史料。希如鳳毛麟角。是以經有秩序的整理之後。為明瞭能答本書提出問題之答案。亦分兩部分順序的研究。(一)南遷史。卽解答華僑在千年以前。何時及如何能至南洋之一問題。(二)貨殖史。卽解答旣到南洋以後。如何能握有此特殊之經濟地位之一問題。茲略撮綱要說明之。

(一)南遷史　南遷條件。為地理學識。航海習慣。及禍亂壓迫。三者前二為南遷之工具。後一乃南遷之原動力。然亦不盡受禍亂壓迫而南遷者。如初期之僧侶。義淨等十餘人。寓居於室利佛逝(今舊港)。訶陵(今吉打)等地。此則以宗教熱誠。為其原動力者。又如末期之商人海盜等。則又受經濟壓迫者也。故南遷史對此數條件。特為發揮。第二章。則特詳於地理的形勢。以顯著其南遷所由起。第五第八第十三章。則詳敍交通航海之情形者。第三章標示其

宗教熱誠而南渡。第四第六第十二三章，則受政治上之亂離，避難於南洋者。第九第十一兩章，蓋元明兩代之壯圖。其印象至今猶深刻於南洋土人之腦海。合此數者，乃構成一部華僑南遷史。然其中不無缺陷之處。所敘述者祗能及其南遷之過程，而不能得其南遷後居於群島之中，如何狀況。浩浩千年，今猶黑暗。此蓋此項史料缺乏，爲之土人固鄙陋無文，罕能紀述，而華僑中亦無碑碣家譜或游記等存留。故此部分之南遷史，自義淨南渡居室利佛逝，起唐咸亨二年，卽西曆六七一年，至鄭和末次下西洋止，明宣德五年，卽一四三〇年。此八百年中，我華僑之率衆赴南洋者，恍如飛鳥投林，祗見其載飛載鳴之迹，而不知其在林內棲止之狀況焉。

（二）貨殖史　依經濟學定義而言，歐人未至南洋以前，華僑與土人，均同處於自足的經濟狀態之中。雖歷宋元明三代，華僑之在南洋者，據史料所紀載，依稀亦可以認識其生活狀況，可謂黎明時代。及至歐人統治權確定以後，始有詳細的紀述。然後真知我華僑之經濟地位，以一片荒涼廣大之土地，又無經濟社會精密之組織，經濟主權在於勞力。故其時海盜、會黨、豬仔三者，均其中活躍之分子。是以紀之特詳。而此三者之魁首，卽蛻化而爲今日之富豪。其中亦有種種之特殊條件、否其不能不蛻化者，亦復條分縷析以敘述之，示其原因結果之所在，闡明其握有經濟特殊之由來。雖曰天幸，究亦人事也。第十三章，在早期之經濟社會，我華僑握有優越地位者，以不慊於治者之故，橫遭殺戮，故特著之。第十四十五十六三章，則詳載海盜豬仔會黨之歷史。凡一經濟社會之形成，率以勞力爲其先驅。其過程莫不如是也。第十七章，則特著富豪在經濟上之地位。前三章述其原因，此乃述其結果。譬如長江萬里，洪

流浩瀚。然細察其源。不過涓滴濺濺。浸潤石上而已。然千百其濺濺者焉。則匯成一細流。千百其細流。則滙成一支流。千百其支流。則聚成一分流矣。千百其分流。乃成一大江。其將挾砂石。匯洪流循軌道以入海乎。抑渟蓄萬匯。瀦而爲湖乎。不然。或將橫決曼衍。衝蕩田野乎。是均不可知。然探世變者。亦可於是焉默察之也。至在此時期中。南遷者皆膠皆受政治壓迫。即如滿虜入寇。臺灣失陷。太平天國之敗。近年之兵燹等是也。然其交通。無特異可述。故略之。舉一隅三。閱前期之南遷史。可以想像得之矣。

右之區分。頗覺牽強。然問題有二。答案不能不分。剖而二之。爲明顯也。依時代以區分。前者可曰中古華僑史。後者可曰近世華僑史。依其事之性質而分。前者可曰華僑南遷史。或曰中南交通史。後者可曰華僑貨殖史。亦曰華僑經濟史。立名雖殊。宗旨則一。至史之演進。本屬多面。此則依題解答。其他各面不爲枝蔓。謹撮述綱領旨趣。及條目工夫。序論於此。以告讀者。

第二章　東西亞的交通

地理智識。交通方法與探險人材。此三者交需爲用。製造僑民之先驅前鋒也。而無此三者。閉關主義可以亘古永存於天壤間。無如此三者之於閉關主義。如蟻之穿穴水之嚙隄。驟見之似覺其平庸。無顯著猛烈之效力。然浸潤

既久。一旦潰決。漫衍千里。始悟其前此穿穴嚙隄之功。人類之於閉關主義。亦猶是也。蓋人類者本爲生存之動物。其所以生存之社會環境有變動。則其所以爲生活之方法及地點。亦因而變動。例如以捕魚爲生之民族。水中魚類。捕捉淨盡。不能不循水源遷至他處。以謀其生。以獵爲生之民族。原田獸類。格殺既畢。自不能不另尋一可獵之原野。以供其生。故此種遷移變動。卽與地理智識交通方法冒險心理三者。生聯帶之作用。是故苟感覺於生活環境之不安。或精神思想上受環境壓迫之痛苦。毅然捨去其齷齪之區。而就前途康莊之樂國。此人類遷移區域尋覓食料。維持其生活之心理。保留演進以至於今日。擴而充之。卽我華僑拓殖海外之事業也。

南洋華僑拓殖史。於何記始。徵之紀錄。以晉僧法顯爲第一。蓋法顯赴印度精研佛法之後。航海歸國。著有佛國記一書行世。(一)雖然。南洋華僑拓殖之事。於前固有其環境及種種相需爲助之智識。如上文所述地理智識交通方法冒險心理等是也。而南洋拓殖。航海交通。尤爲最要。且法顯航海歸國之時。航海交通之方法。及地理智識。似已成立許久。託始於晉僧法顯。覺其於沿流溯源之處。不甚恰合。安知於法顯之前。不更有人航海往還於中國與南洋兩地者乎。溯源至極。嘗記始於大秦王安敦遣使航海至中國一事。雖其來者。非中國人。然航海之事。兩方交通。彼既能來。我亦能往。且大秦專使至中國之際。亦無人能否認其時中國之船。不能航達彼方。就令航海之技術不如。而附其專使原航回國之船。想亦可能者。故本書述南洋拓殖之事。以航海故。始於是也。大秦王安敦遣使中國一事。具載後

(一) 晉僧法顯由印度航海歸國後。著「佛國記」一書行世。有英法文譯本。

漢書。

『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始乃一通焉。其所表貢。並無珍異。疑傳者過焉』。

（後漢書西域傳）

大秦國究在何處。而能遣使來中國。據西域傳本文。則謂大秦在海西之西。而現今學者。則謂爲羅馬。以羅馬距中國之遠。由紅海至印度洋。經南洋羣島而至東京灣。此種事業。何等偉大。非止中國與南洋羣島交通而東西之交通。實一大關鍵。茲將當時東西各國之形勢。及航海之海程地理。與遣使之內幕。分段說明如下。

一・中國往西域探險者

專制人主。當府庫充實之際。每每喜立邊功。眩耀四夷。垂示後昆。漢武帝之遣張騫使西域。即此心理。張騫之奉使西域。未能至極西。僅至大宛大夏而止。論其探險成績。亦頗相當。而其發見蜀邛之物品。先至身毒(即印度)復由身毒至大夏。亦一關鍵也。

『元狩元年。博望侯張騫使大夏來。言居大夏時。見蜀布邛竹杖。使問所從來。曰從東南身毒國數千里。得蜀賈人市。或聞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國』

（史記西南夷列傳）

是漢武帝之世。蜀賈人已販運其商品於身毒。而大夏賈人。又就身毒而市之。販運回大夏。此張騫之所見。而亦大夏西域之人。知其在身毒市得之商品。爲中國商品。並知中國則在其東者也。

張騫之探險如此。其後東漢又有班超甘英之事。

『和帝永元九年。都護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度。若遇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齎三歲糧。(略)英聞之乃止。(略)自安息西行三千四百里至阿蠻國。從阿蠻國西行三千六百里至斯賓國。從斯賓南行度河。又西南至于羅國。九百六十里。安息西界極矣。自此南乘海乃通大秦。』(後漢書西域傳)

班超甘英之探險西域。較之張騫尤進一步。直至安息西界。即今日波斯灣盡頭處。安息即波斯之古名。傳文前云抵條支臨大海。而後則云安息西界盡矣。南乘海乃通大秦。似覺條支與安息地界有抵牾之處。其實不然。條支蓋役屬於安息者。乃安息之屬國。從其實在而言。則謂條支。若從大體謂之安息亦無不可。據德人厚德氏 Hirth 所攷。(二)謂安息所居之和櫝城。即上古之 Hekatompylos 在東小安息之木鹿城。即 Mouru 阿蠻。即 Acbatana 斯賓即 Klesiphon 于羅。即 Hira 從此南行。即達波斯灣。由波斯灣出印度洋。轉入紅海。始至大秦。當時羅馬帝國之版圖。實奄有歐亞兩洲。而吾國史傳所言之大秦。乃指亞洲一部分。即叙利亞及地中海沿岸一帶。西史所謂東羅馬也。甘英使西域。其最遠處乃盡安息西界臨波斯灣而還。

(二) 見德人厚德氏 Hirth 所著之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此書關於大秦使者到中國之事。攷證頗詳。

二、大秦顧通中國之索隱

後漢書所稱之大秦。既爲東羅馬。實則敘利亞民族。此民族勤儉耐勞。好經商逐什一之利。史又言其國。

『以金銀爲錢。銀錢十當金錢一。與安息天竺交市於海中。利有十倍。(略)其王(指大秦)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繒綵。與之交市。故遮閡而不得自達。』（後漢書西域傳）

大秦與安息之分界。已詳述於上。大秦如欲通使中國。勢必經過安息。而安息欲壟斷中國繒綵之貿易。使大秦購求中國之繒綵。勢必經安息之手。卽中國商人欲出賣繒綵於大秦者亦然。是安息壟斷中國與大秦兩方之繒綵。握海上之商業貿易權。所以甘英至安息西界。欲渡海至大秦。而船人乃以海上風濤恐之。使不敢渡。其用意可想。而此文又有安息欲以漢繒綵。與之交易。故遮閡而不得自達之說。益知其遮斷雙方之交通。而自己居奇於其中。包辦一切貿易也。

大秦商人。固爲逐利之商人。雖不能與中國直接貿易繒綵。仍可間接向安息購之。獲利雖微。究屬有利可獲。查西史羅馬帝 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 安敦於一六二——一六五年曾遣兵與波斯構戰。結果波斯灣方面有數城堡。爲羅馬掠奪。此卽專使到中國前一二年之事。此數處城堡。既經羅馬軍隊掠奪之後。由印度轉運之中國繒綵。當然不至。敘利亞人以商爲業。一旦商業停滯。卽覺其生活搖動。昔之忍痛獲利雖微。仍可間接求之於安息。今則並此間接購求。亦不可能。且當時羅馬富庶。物質文明。達於極點。故絲質衣料。需求孔亟。而腓尼西亞之沿岸市府。以

絲爲業者甚夥。如染色絲邊之類。有此諸因。叙利亞人乃不能不就中國直接購求。此所以有大秦遣使到中國之事乎。以恆情論之。此專使斷非大秦王安敦所遣。有政治國際關係者。實不過一普通商人。或商業遠征團之代表。購求中國貨品於錫蘭印度而不足。錫蘭印度居亞洲之中心。東西船舶。輻輳於此。或叙利亞商人偵知交趾占城附近。亦可購求中國貨品。遂乘舟而東至於交趾。所謂日南徼外也。及既抵交趾之後。又稔知與中國比隣。遂託詞爲大秦王安敦所遣之專使。奉表朝貢。冀藉專使之名目。與漢室君臣往還。乘間要求直接貿易之事。不然。如果該使者眞爲大秦王安敦所遣。則其所携之貢物。斷非象牙犀角瑇瑁等。羅馬雄視天下。既願意與中國通好。其餽贈之品。當然奇技精巧。否亦爲羅馬京城之出產品。卽不然。叙利亞之珍物。亦當偕來。何至以象牙犀角瑇瑁等物倉卒備數。須知是數者。不產生於大秦。而產生於密邇中國之交趾。益足以證明該使者實於抵交趾後。始生假冒專使之心。臨時在交趾湊辦數事。奉之以進於漢室也。且該專使之措詞。尤爲語好天下。祇陳述願與中國通好。因安息爲把持漢繒綵與大秦交易之故。遮閡而不能達。此明明爲通商之要求。而示意於安息阻壓其通使之道。假冒若此。無怪乎史臣之有疑詞也。

三・東來之舊航線

亞洲之西端。有巴比倫與埃及。其東端有中國。中部則印度。均爲世界文明發生之中心點。其文明發生之時代。巴比倫埃及較中國爲早。然亦大略不相上下。故其民族之航大海冒風濤者。大率與天象學有密切之關係。以其當

時種種航海之器具未備。而最要者。其方向也。方其航於大海之中。四望無際。海天一色。所賴以辨別方向者。惟天空之星座與日月而已。此數民族之中。於天象學均發明最早。其應用於航海之間始於何時。實無紀錄可攷。據埃及之碑碣遺傳。則謂於三十世紀前。已有航海至非洲東岸者。吾國亦於戰國之際。世主有遣人入海求長生不死藥者。可見冒險航海之事。早已有人優爲之。徒以地理之智識未週。未經有人先我而航之海洋。終不敢爲無價值之嘗試耳。大秦使者至中國之年。中歷爲漢桓帝延熹九年。西歷則一六六年。其時安息商人。由波斯灣出印度洋沿岸以至印度。或至錫蘭販運中國之貨品。航行往來。已如康莊大道。中國貨品。則由雲南四川運至今日緬甸西岸。航海至印度或錫蘭。以應西亞安息商人之所市。

『永元九年徼外蠻。及撣國王雍由調遣使重譯奉國珍寶。(略)永甯元年。撣國王雍由調復遣使者詣闕朝賀。獻樂及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又善跳丸。數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卽大秦也。撣國西南通大秦』。(後漢書南蠻西夷列傳)

撣國卽 Shan State。其區域在今緬甸之北部。雲南之西南一小部。暹羅之北部。其通於中國之要道。由永昌益州而達西安。是以三國志第三十卷注引魏略有云。

『大秦道既從海北陸通。又從海而南與交趾七郡外夷北。又有水道通益州永昌。故永昌出異物。』

所謂永昌出異物者。大秦西域之物。由此入中國也。撣國入貢。中國旣由此路。而史記西南夷列傳張騫在大夏

所見之蜀布邛竹。蜀賈人携而市之身毒者。亦即由此路而出。故大秦專使未至中國之前。東西亞之交通。祗有兩路。北則陸路。由東趨西。即甘英所至者是。南則航路。由波斯灣至印度錫蘭爲一段。由錫蘭至緬甸西岸爲二段。復由緬甸西岸經由撣國永昌益州以入中國。是爲第三段。自大秦使者航海至中國。實爲東西亞之交通闢一新紀元也。

四．東來之新航線上　（西土紀錄）

西亞通中國之舊航線。既如上文所述。大秦使者直航中國。以當日之航海技術幼稚。當然傍岸而行。而所經之商埠鉅鎮。亦沿途停泊。購辦所需。斷無由印度錫蘭直航中國之理。大抵仍由舊貫。由印度錫蘭直航緬甸西岸。由此分歧。舊路則上陸北行。新路則遵海而南。新舊之分。由此顯判。

新路由緬甸西岸以至於交趾之日南徼外。其始末兩點。爲吾人所已知。所不知者。其途中停泊之市鎮耳。幸同時有希臘地理學鉅子多里美氏 Ptolemy 著有地理一書。詳敘遠東地理。極爲贍博。其價值略如吾國之穆天子傳。攷證古地理者恆徵引之。與多里美氏同時。略早有馬連努氏者 Marinos 生平酷嗜地理。搜輯關於地理之資料不少。晚年盡以付諸多里美氏。多里美氏既擁有此寶貴價值之資料。博聞彊記。敏捷攷察。凡有經各處航海而來之人。咸就而詢問之。一一辯證其眞僞。及道途遠近。方向位置。氏又精於天算。據經緯度線之距離。而定市鎮之所在。故其纂輯比較總稱翔實也。惜其地名均二千年前之方言音。經數譯。讀者每苦艱澀。雖有注釋多家。仍未暢晰。至關於南洋一部。有意人耆利尼氏 Gerini 曾爲箋釋。證引確實。異於嚮壁虛造者。(註)茲節錄其由緬甸西岸至中國沿途

之鉅鎭商埠。爲東來船舶所必經停泊者。用以證明大秦使者到中國時所必經者。錄之如下。

Sada 卽現今之山都遠 Sandoway 也。在孟加剌海灣 Bay of Bengal 之東緬甸阿剌汗 Arakan 沿岸之中部。此爲當日由印度東來之第一口岸。吾意蜀賈人之以蜀布邛竹市於身毒及大秦西域之奇珍異物之至永昌益州者。均以此處爲其出入之樞紐也。

Temala 此處有人以巴新 Bassein 當之。然亦不盡符合。大抵在那架溫河 Nga-won River 之河口。離尼葛剌意士地角 Negrais Cape 不遠者近是。卽唐宋史所載之丹眉流也。

Takola 中史之大崑崙也。（新唐書南蠻傳驃國條下）在馬來半島之北端。柏城 Pak-chan 小港灣之內。附近卡剌地頸 Kra Isthmus 者也。卡剌地頸二三千年前。原爲海峽。縮暹羅灣與孟加剌灣之交通。陵谷變遷。沙泥淤積。昔爲海峽。今成地頸。然兩地之交通。不因其川塞成陸之故。改就地途。是以百貨鱗萃。船舶往還不絕。故海峽之時。原船載物而過。及成地頸。則至此上陸。越二十三英里之地頸。而至彼岸之尊蓬 Champon。再復航海。此爲上古印度緬甸通暹羅占城眞臘交趾之要道。直至近世。緬甸與暹羅互爭雄長。連年構兵。此地頸又爲必爭要道。商旅戒途。斯路遂廢。商運乃趨於繞馬來半島之一途云。

㊂ Researches on Ptolemys Geography on East Asia 爲意人基利尼氏所著關於東亞史地攷證極博。

Zaba 在法屬西貢河口。聖占士地角 Cape of St. Jame、與隄灣地角 Cape of Thi-wan 之間。由大崐崙航海至此二十日。古城昔領三州。南曰施備州。西曰上源州。北曰烏里州。此其施備州也。Zaba 譯音之轉耳。

Kortatha 此爲上古南中國商業一重鎭。原名九德。今稱河靜。卽此地也。史稱大秦使者自日南徼外入貢。諒必此地。查日南之名。由於漢武平南越。分其地爲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眞日南九郡。前六郡在現今兩廣。後三郡則今之安南。日南徼外。總可以此當之。

右之上古商業重鎭。均依多里美氏之紀錄。攷證其船舶停泊之點。惟馬來半島南端。少有重要市鎭。大概當時往東之路。趨重卡剌地頸。而未及於馬六甲海峽。祇其東岸之急蘭丹與法屬柬埔寨之河仙。登於紀載。祇稱或遇風濤。東往之船。亦暫泊該處云云。其爲必要可知。故略之。查多里美氏之生卒年月不可攷。然其爲西曆紀元一世紀之人。時代略早於大秦使者之到中國。至大秦使者之到中國。必循上述之市鎭。按站停泊。所不知者。直逾卡剌地頸而過。抑或經馬六甲海峽。繞馬來半島而過也。此新航線之開始。自當以之爲開創紀錄之第一人。然此路之成。想當在西曆紀元前數百年之間。不然。此類之地理智識。曷從而走集於多里美氏之手哉。

五・東來之新航線下　（中土紀錄）

中國方面。關於中印間之航線。亦有相當紀錄。惜方向遠近。過於簡略。地名音譯。先後不一。使後之研究者。援古以證今。或執今以攷古。均有扞格不合。難索解人之歎。絕好史料。委棄無用。視同僵石。大可惜也。漢書地理志載黃支

國於平帝時來貢之事蓋一極有價値之中印通航史料也。然苟非詳細注釋疏解。幾不知其指爲何處者。茲錄其原文。附以考證。

『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

都元國在今法屬安南土名會安舖安南舊名「沱瀼」地圖西文作 Touran 在東經一〇八度五分北緯十六度七分。古代殘城尚有遺迹存在。新唐書南蠻傳眞臘條下之「乾陀洹」亦卽此地也。由徐聞合浦至都元本不需五月之航程。此殆當時航海技術幼稚沿岸修繕或候風所致。

『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

眞臘之先原名吉蔑。吉蔑與邑盧沒音譯相同。（四）想不致誤。其地在今法屬東埔寨西岸由 Kamput 地角起。至東埔寨地角止。據其歷史所載佛滅度後三百年始建國。其王爲 Khoma-raja 蕞爾小邦。臣服扶南。故兩漢三國之際中國祇知有扶南而已。迨至隋唐始漸强盛。扶南屬國均爲所併。始易吉蔑之名爲眞臘也。漢代紀錄當然稱其舊名邑盧沒。自都元航行四月至此。核與當時情形亦合。

（四）眞臘原名吉蔑。見新舊唐書。又慧琳「一切經音義」引慧超「往五天竺國傳」閣蔑音義云眠鼈反崑崙語也。古名邑心國。蔑字須南音平讀方合。緩讀之與邑盧沒無異。又元史有眞臘占臘繼沒之稱。均 Khmer 或 Komer 之同音異譯。義卽眞臘人。故其國爲 Kamboja 今譯爲東埔寨

『又船行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

諶離國現在何處不可考。然以下文步行十餘日至夫甘都盧國之文證之。則此兩國殆在今馬來半島北端卡剌地頸 Kra Isthmus 之間無疑。一在其東。一在其西者。苟非地頸。何以海行之際。忽又陸行十餘日又復遵海耶。然亦有以沿岸爲釋者。雖然。海船固可沿岸而航。而人又何必沿岸而步。揆之事理。固無如是之蠢拙行旅也。故此兩國之在卡剌地頸兩岸。實無可疑。考卡剌地頸屬於暹羅。暹文卡剌義爲璹珵。暹人崇佛。故其文字常受梵文之影響。梵文婆郎迦 Palanga 義即璹珵出產處所。又多里美氏之遠東地理有巨鎮名波郎迦 Balongka 者。亦經考定爲在於卡剌地頸之上。此三名同出一源。足見二千年以前。必有一國或市鎮。其名與婆郎迦 Palanga 或波郎迦 Balongka 之音相近。而在於該處者。玄奘之「大唐西域記」三摩呾吒國條下。載東南大海隅有迦摩郎迦國。方向音譯。極相肖合。足證其爲此地。又義淨之『求法高僧傳』義朗義輝傳內之『郎迦戍』。與梁天監中入貢中國之『狼牙脩』。均爲同名異譯。而現在卡剌地頸附近有小島名爲 Longkachiu Island. 足見狼牙脩或郎迦戍之音。至今猶殘存也。由是溯而上之。漢書之夫甘都盧。與婆郎迦。波郎迦。迦摩郎迦。狼牙脩。郎迦戍。諸名相較。均有音韻轉變之遺迹可尋。一源相紹。派衍分明。又方向與地形均恰符合。故斷定夫甘都盧。爲在今卡剌地頸者。並非穿鑿也。(五)又卡剌

(五)張衡西京賦云。烏獲扛鼎。都盧尋橦。又曰。非都盧之輕趫。孰能超而究升。都盧之名。漢代已見吟詠。足徵夫甘都盧人之航海至中國。爾時已爲士大夫所知也。

地頸最狹之處。爲二十三四英里。約當七十餘華里。由諶離步行十餘日至夫甘都盧。諒非正面直切。大抵側面斜趨。諶離總在馬來半島東岸。以音擬之。或今之尋逢 Champon 也。

『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

照此方向。黃支當然在南印境內。「大唐西域記」達羅毘荼國之都城。名建志補羅 Kanchipura 者。或卽其地。補羅 Pura 梵文爲城。略去補羅一音。建志與黃支兩名。音譯亦恰合也。而『三藏法師傳』更稱建志城爲印度南海之口。向僧伽羅國（卽錫蘭）水路三日行到。是建志補羅固爲一國之首都。位於海口。與各方帆舶往來。南印交通重鎭也。揆之事情。通使中國。於理亦合。考其地在今之 Conjeveram 附近。

『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繒而往。（略）蠻夷賈船轉送致之。（略）平帝時。王莽厚遺黃支王。令遣送生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八月到日南象林界云』。

皮宗在於何處不可考。大抵在於馬六甲海峽之內。或馬來半島沿岸。此蓋歸程。去時逾卡剌地頸。歸則越馬六甲海峽。而繞馬來半島也。往返兩程。極爲明晰。是以兩漢之際。漢使之入海市珍寶。與都盧之演技京邑。中印海上通航。早已成立。王莽以政府之力。亦祇能遣使致印度之犀牛。尚不敢過印度洋至大秦安息。而東西亞之海上通航。仍不能不有待於大秦使者之東來也。冒險事業。終須讓人一着。殆民族的心理不振。與體魄的柔懦爲之乎。

當時有航海的勇敢與冒險的精神之民族。首推扶南。扶南者。蓋印度與中國間交通之媒介也。皈依佛教於印度。而輸送之於中國。秦漢間南服不靖。常勞征討者。即此族之內力澎漲向外發展。而海上交通尤爲擅長。吳時康泰曾使其國。著有「扶南記」。惜其書久佚。類書中略存多少耳。茲從『御覽』錄其關於舟航者一則如下。見當時航海之情狀。

『扶南國伐木爲船。長者十二尋。廣六尺。頭尾似魚。皆以鐵鑷露裝。大者載百人。人有長短橈及篙各一。從頭至尾。約有五十人或四十餘人。隨船大小。行則用長橈。坐則用短橈。水淺則用篙。皆撐上應聲如一。』

兩漢之間。交趾林邑扶南三國並立。而扶南最強。常侵凌兩國云。

六・繼續來中國之大秦人

新航線成立。後並非曇花一現。後即無人繼續者。蓋人類之活動力。乃有繼續性者。有創即有繼。有因即有變。繼大秦使者之後。未幾又有大秦賈人之事。

『其國人（指大秦）行賈。往往到扶南。日南。交趾。其南徼諸國人。少有到大秦者。孫權黃武五年。有大秦賈人字秦論。來到交趾。交趾太守吳邈。遣送孫權。問方土謠俗。論具以對。時諸葛恪討丹陽。獲黝歙短人。論見之曰。大秦希見此人。權以男女各十人。差吏會稽劉咸送論。咸於道物故。論乃逕還本國。』

（梁書列傳四十八）

大秦行賈往往到日南扶南交趾。可見來者不少。絡繹不絕。販運西亞之貨物來。購易中國之貨物去。航線終點。仍在日南徼外。秦論之來。其航線仍如大秦使者。惜乎劉咸死也。否則中國人亦早由海道赴大秦安息矣。然細民商賈之附航西行者。諒不少數。第以階級差別。無以自達於士君子。故罕存紀錄。非無西航冒險之人也。若黝歙短人者。非茲類也歟。

附　漢代至印度之僧侶

一八八〇年間。英人漢定咸氏 Cunningham 發掘伽耶寺。搜剔古物。發見有漢代造像一座。座之下有漢字數行。雖遭剝蝕。然大體尚可辨識。大漢國僧志義之題名。極爲明顯。雖無年號及干支月日。而大漢兩字。固赫然時代也。此造像現存英京博物院。其釋文則駐英公使館中人爲之云。㊅

㊅見一八八一年亞細亞學會之報告。釋文錄後。

『大漢國僧志義支發願勸三十万人修上生行施三十万卷上生經自誦三十万卷如■德迴迴普陀今至摩竭國聖金■■過唯■■■■歸實與諸大德等同發願往普陀■三萬人中歸實爲弟一人志義弟二廣峯弟三下依■■弟惠品重建金■緣眞義遲　■■智永奉■清蘊■並願奉■■慈尊今結良緣■■■■』

造象下之文字。雖有數處剝蝕漫漶。然文意大體。尚能清晰。惜無年號。無從知其時代先後耳。查大漢之

稱。在史籍上除前後兩漢外。尚有晉時劉淵稱漢。成壽李壽稱漢。侯景篡蕭梁稱漢。劉知遠篡唐亦稱漢。降而陳友諒之稱漢。及劉長之稱漢。更無論矣。故執造象內之大漢國號。斷定年代。殊覺孤證。無可參攷。然亦不能謂爲漢代僧人不能至印度也。義淨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上云。

『有一故寺。但有塼基。厥號支那寺。相傳是室利笈多大王爲支那國僧所建。於時有唐僧二十許人。從蜀川牂牁道而出。王施此地。以充停息。給大村封二十四所。……准量支那寺至今可五百餘年矣。』

此寺既爲義淨所親見。義淨在印度爲唐高宗武后之世。上距五百年。恰當漢獻帝之時。寺既建於漢代。足爲漢代有僧人至印度之證。則此造象之大漢國。謂爲後漢獻帝時。亦非武斷也。

第三章　僧侶經南洋往還印度

佛法東流。聲敎遠被。上至王侯卿相士宦。下至屠沽負販海澨編氓。莫不虔敬稽首。皈依佛法。是以晉宋梁陳之間。高僧迭出。遠紹心印。近愍愚蒙。指示迷途。導登覺岸。或則繙譯經典。販餽靈糧。或則苦行自修。求證本覺。於時宗風丕衍。普被凡庶。其間志行卓絕之師。以身任道。鑽仰之餘。頗覺東來敎義。間接轉譯。似未能盡敷佛法之奧蘊。咸發願往西。禮瞻佛跡。精習梵文。與西土大師。探研秘奧。請求經典而歸。是以晉魏隋唐之間。宏法僧侶。間關萬里赴印度者。

計百餘人。徒以當時佛法東來。間接由於西域。故赴印度者。以至西域逾葱嶺者爲多。其實印度中國之間。海運通航。已久著成績。佛法東來。實雙途並進。北逾西域以達京洛。南跨交阯以及江淮。祇以京洛文獻斐然著述。江淮鄙陋沒世無聞。致後之論世者。均誤以佛法東來爲北先於南也。

此一百餘名之古德。除取途西域逾葱嶺以入印度者外。其遵海道繞南洋羣島至印度者。數亦不少。玆剌取歷代高僧傳及唐義淨著之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擷摘其由海道往印度者。並及其航程所經之地點。列爲一表。而縱論之。

僧侶航海經南洋表(一)

名姓及籍貫	年代	事略
法顯 平陽武陽人	東晉隆安三年往(三九九)義熙十二年歸(四一六)	歸程 由印度附海船適師子國(今錫蘭島)留二年。復乘船返廣州。遇風漂泊九十日。至一國名耶婆提(今蘇門答臘島)停五月。在彼易舟歸。八十餘日。至長廣郡牢山登陸。
曇無竭 幽州黃龍人 同侶廿五人	宋永初元年(四二〇年)	歸程 由南天竺隨舶汎海達廣州。

人名	時代	行程
常慜 并州人 弟子一人佚名		去程　由海濱附船先至訶陵國。又由此附船往末羅瑜國。又由末羅瑜附船往中天。商船載物過重。解纜未遠。不半日遂沉溺死。
明遠 益州清城人		去程　南游交阯。附船先至訶陵國。後至師子洲。
義朗 / 義玄 朗之弟 / 智岸 益州成都人		去程　三人南至烏雷。附船經扶南至郎迦戍。智岸遇疾死。二人復附船至師子洲。
會甯 益州成都人	唐麟德中	去程　由南海附船至訶陵洲。住三載。譯阿笈摩經內如來涅槃焚身之事。令運期奉表賫經還交州。馳驛上奏闕廷。及運期由京還交阯。復回訶陵。會甯始附船西征。
運期 交州人	同時	旋迴南海十餘年。後住於室利佛逝國。

解脫天　交州人		汎舶南溟經遊諸國。
窺冲　交州人		明遠侍者。與明遠同船至師子洲。向西印度。
智行　愛州人		汎南海。詣西天。至弶伽河北。(卽恆河)
慧琰　交州人		智行侍者。隨師到僧訶羅國。(卽錫蘭島大唐西域記作僧伽羅國)
大乘燈　愛州人		去程　少隨父母汎舶往社和羅鉢底國。(今暹羅)後隨唐使郯緖入京。師事玄奘。後渡南溟。到師子國。過南印度。往東天至耽摩立底國。(今加爾吉打附近)遭賊破船。復偕商侶詣中印度。
彼岸　智岸　高昌人		去程　與使者王玄廓同船。汎海遇疾而卒。所攜漢本瑜伽及餘經論。咸存室利佛遊國。

曇潤 洛陽人　去程　南行達於交阯。住經年。復汎船南行。擬至西印度。僅至訶陵北渤盆國遇疾而終。(二)

義輝 洛陽人　去程　泛海至郎迦戍國嬰疾而亡。(三)

道琳 荊州江陵人　去程　泛海經銅柱(卽漢馬援征交阯立之銅柱)郎迦(四)訶陵裸國。途經數載。始至東印度耽摩立底國。復到中南西北印度各處。不知所終。

曇光 荊州江陵人　去程　泛海至訶利雞羅國。遇疾而卒。(五)

慧命 荊州江陵人　去程　泛海至占波遇風而回。

靈運 襄陽人　去程　偕僧哲泛海至印度那爛陀寺。

僧哲 澧州人

去程　泛海西土復歸東印三摩呾吒國。其弟子玄游高麗國人亦隨師泛海。止於師子國。

無行 荆州江陵人

去程　泛海一月。達室利佛逝國。復乘王船。經十五日達末羅瑜洲。又十五日到羯茶國。至冬末轉船西行。經三十日。到那伽鉢亶那（疑卽今之Nagapatam）從此泛海二日。到師子洲。觀禮佛牙。復東北泛海一月。到訶利鷄羅國。停住一年。復至東印度。遍游各處。

智弘 洛陽人

去程　由合浦附船。經上景。交州居住一夏。經冬復往海濱神灣。隨船南游。到室利佛逝國。與無行相遇同行。

法振 荆州人
乘悟 同州人
乘如 梁州人

去程　泛海經上景。至訶陵。漸至羯茶。法振遇疾而卒。二人遂附船東歸。僅至瞻波。㊅乘悟又卒。乘如不知所終。

大津 澄州人	唐永淳二年 （六八三年） 天授三年 （六九二年）	去程　泛海月餘達尸利佛逝洲。停斯多載。與義淨相遇。義淨在尸利佛逝所著之南海寄歸內法傳四卷。西域求法高僧傳二卷。新譯雜經論十卷。皆托其帶歸者。
義淨 范陽人	唐咸亨二年 （六七一年） 證聖元年 （六九四年）	去程　初秋偕龔州馮孝詮至廣府。與波斯船主期會南行。馮氏兄弟眷屬各有資助。於十一月啓行。兩旬即到佛逝國。停留六月。佛逝國王乃送往末羅瑜國。（原注今改爲室利佛逝也）復停兩月。轉向羯茶。至十二月。復乘王船北行十日餘至裸人國。西北行更半月許。遂達耽摩立底國。與大乘燈相遇。居留一年。與商侶等偕往中天。抵那爛陀寺。遍歷各處。 歸程　留印十載。方始言歸。先至耽摩立底國。繼至羯茶。復歸佛逝。居留五載。於永昌元年七月二十日。回廣府制旨寺。請求墨紙抄寫梵經。並約同志僧侶襄助繙譯。於是偕同貞固及其弟子孟懷業道宏法朗等。於是年十一月一日。附舶經占波以至佛逝。其新譯雜

經論十卷。南海寄歸內法傳四卷。西域求法高僧二卷。皆復歸室利佛逝後之作品也。各稿殺靑於天授二年。托大津先行帶歸。義淨仍留佛逝。至證聖元年始歸也。

人名	年代	行程	事蹟
善行 晉州人		去程	義淨弟子。隨師泛海。至室利佛逝。染疾而歸。
貞固 滎川人	唐永昌元年	去程	隨義淨泛海至室利佛逝。後回廣府。
孟懷業 廣州人		去程	貞固弟子。隨師至室利佛逝。後不歸。
道宏 汴州雍丘人		去程	隨義淨至室利佛逝國。後還廣府。
法朗 襄陽人		去程	隨義淨至室利佛逝。後往訶陵國。遇疾而卒。

慧日 東萊人	唐嗣聖十九年（七〇二年） 開元七年（七一九年）	泛海歷南洋崑崙佛逝師子洲諸國。三年乃至印度。前後歷七十餘國而歸。

一 本表三十六人。法顯則據「佛國記」。曇無竭據「梁高僧傳」。慧日據「宋高僧傳」。餘三十三人。悉據「西域求法高僧傳」。惟求法高僧傳所載大多闕乏年代。無可攷據。幸其編次年代遠者居前。近者列後。因其先後亦略知時代遠近也。表中先後次序。悉從之。

二 渤盆國疑卽唐書南蠻傳之盤盤。又「南海寄歸傳」自序。述南洋形勢。亦有盆盆洲。諒同名異譯。此國在於今暹羅之西南 Sup'han 其故址也。在訶陵之北。方向亦合。

三 郎迦戍在馬來半島北端。今之卡剌地頸 Kra Isthmus 是其遺址。該地頸東岸有島名 Longachiu Is. 卽其音語之遺。梁書之狼牙脩國。亦此處也。

四 道琳本傳原文爲「越銅柱而屆郎迦。歷訶陵而經裸國」 如詞取對仗。郎迦之下略去戍字。則參觀上條。可以解釋。如實爲郎迦。四名平列。爲航線所經先後之次序。則郎迦恰當爲 Linga 今譯龍牙犀島也。

五 訶利雞羅或爲今英屬緬甸之 Arakan 亞剌漢也。

六 瞻波占波占城。皆一名數譯。

右表所列。共三十六人。皆晉唐間僧侶之航海赴印度者。踵趾相接。凌犯波濤。曾不畏卻。益信當時之海上交通。已成爲當然之利器。不然。此類蕃舶東西往來。豈專爲此三四十僧侶之往印度求法而設哉。士夫怯懦。鮮乘風破浪之志。故游踪之著於記錄者無聞。而僧侶信仰篤。宏法自任。航海之迹。轉藉之以傳也。據各傳所載。其西行航線。亦不一律。在中國方面。其放洋之口。有在廣州者。有在徐聞合浦者。亦有在於交州者。而抵印度之終點。有在師子國者。亦有在耽摩立底者。而途中所經之地點。亦參差不齊。至室利佛逝者最多。有十一人。至訶陵者次之。有六人。至末羅瑜及郎迦戌者又次之。各有三人。此數處者。均爲現今南洋羣島之何處。則不能不詳細研究者。曾甯譯經於訶陵。遺運期賚表還奏。義淨著述於佛逝。托大津將稿帶回。斯固佛敎史之勝地。亦我國人僑史上之光榮也。又如智弘遇無行於佛逝。偕與西行。義淨亦逢大津於彼。寄稿東歸。法侶數人。同襄譯事。並緇流雲集。宏演敎宗。則其地其時其人。有需急爲攷定者。而唐書南蠻傳於室利佛逝及訶陵。均有紀載。惜方向遠近。亦不明瞭確定。惟新唐書地理志後附錄賈耽之地理研究。其廣州通海夷道條下。有簡明之紀載。茲撮錄於此。加以說明。

『廣州東南海行二百里。至屯門山。乃帆風西行二日。至九州石。又南二日。至象石。又西南三日行。至占不勞山。山在環王國東二百里海中。』

環王國。名秦爲林邑。漢爲象林。屬日南郡。至唐稱環王。又名瞻波。宋爲占城。其國在交趾之南。唐時其國都在今安南龍海廣平之北。約當北緯十七度三十分。

「又南二日行至陵山又一日行門毒國又一日行至古笪國又半日行至奔陀浪洲又兩日行至軍突弄山」

奔陀浪州即元史占城傳之賓多龍及明史外國傳之賓童龍也其地約當現法屬安南之南端軍突弄山即現今之崑崙島 Pulu Condore 義淨求法高僧傳稱運期「善崑崙音頗知梵語」又稱孟懷業「解骨崙語頗學梵書」即指此島之方言軍突弄崑崙骨崙掘崙均同名而異譯也

「又五日行至海硤蕃人謂之質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

此海硤馬六甲海峽也質者馬來語之石叻 Selat 譯言海硤也現之星加坡華僑亦名之為石叻者實緣馬來語之稱謂而來海峽之北則馬來半島南則蘇門答臘佛逝國既在硤之南岸當然在於蘇門答臘島無疑惟「求法高僧傳」中於無行及義淨自傳條下紀其行程則稱先至佛逝後至末羅瑜末羅瑜當然為今日馬來由之異譯其地在今何處殊難確指要之總在馬六甲海峽兩岸也而義淨於末羅瑜三字之下自注云今改為室利佛逝也又義淨自著之「南海寄歸傳」自序述南海地理形勢於末羅遊洲下亦自注即今室利佛逝國是八字室利者 Sri 梵語聖大之義吾意佛逝者乃其本部首都併末羅瑜而後疆域展拓始稱為室利佛逝以航程先至佛逝後至末羅瑜而論是佛逝本部在蘇門答臘島之南而末羅瑜則在其島之中北部也合此兩部室利佛逝之疆域大概可以確定矣其首都可當今之舊港 Palembang 或其附近蓋舊港為宋明三佛齊之故都而室利佛逝則又三佛齊之異譯一

系相承。當不致誤。是可知義淨親回廣州邀同貞固孟懷業法朗道宏等四人。携帶紙筆墨等。復回室利佛逝。其工作則著「南海寄歸傳」。及「西域求法高僧傳」。於是邦也。故法顯固爲國人到南洋之第一人。而義淨實爲南洋華僑立有事業之第一人也。

『佛逝國東水行四五日到訶陵國南中洲之最大者。又西出硤三日至葛葛僧祇國』

佛逝與訶陵實相隔一衣帶水。同在馬六甲海峽之內。由佛逝東行。則其地自然在現今馬來半島約當今霹靂 Perak 或吉打 Kedah 附近。所以常愍明遠會甯之西行。皆之訶陵而不之佛逝也。獨常愍則先之訶陵嗣又復之末羅瑜。此之末羅瑜即上文疏釋之室利佛逝北部。遵此西行。於航線亦合。又新唐書訶陵傳內載夏至日立八尺表。影在表南二尺四寸。以三角術算之得北緯六度八分。與地理志所載者前後符契也。㊆

以上僅就新唐書地理志原文。加以疏解。已足證明室利佛逝及訶陵均在今馬六甲海峽之南岸。使此疏解不誤。則其他之各地。自可迎刃而解。羯荼自在今蘇門答臘島之北端 Kerti 而裸人國亦爲 Nikobars Island。師子國則今之錫蘭島。而耽摩立底古名爲 Tamralipti 即今之加爾吉打也。自晉迄唐三百年間僧侶之航海經南洋

㊆ 室利佛逝與訶陵爲南洋華僑史中之最有名勝地。亟當攷定爲何處者。近人論著南洋史地如「南洋研究」某報之「椰子集」等。均以訶陵闍婆爲今之爪哇島。此實大誤。請參觀本書附錄拙著之「闍婆非爪哇攷」

赴印度者。度不止此數。諒有佚名。或爲高僧傳所未收者。卽此寥寥三十六人。其熱誠眞摯。已堪佩欽矣。然往來之蕃舶。固不僅爲僧侶求法而設。蓋自有其經商貿易之日的。觀其節節通航。隨地換舶。可以知之。吾意此類蕃舶之往還。未必專限於載蕃人之來。而不附我商人之往。況商人求利。與僧侶求法。其所需之冒險忍耐熱誠之量。正復相等。僧侶既能有數十人浮海往還。則商人之往海外經商者。當然亦不能少於此數。惟在此時期之通航。船舶往還。雖有定期。大抵泛海貿易者。均不敢久留也。要之均屬於商賈稗販性質。有利則留。無利則徙。尙未成爲具有較爲長久性之華僑也。此路既通。往還頻數。稔知其地之本爲利藪。又兼可以爲樂土。迨有唐末葉。黃巢作亂。荼毒交廣。交廣之人。乃羣附此有定期往還之商船。避難海外。蓋造端於是時矣。

第四章　第一次海外避難的華僑——黃巢之亂

有唐一代。適當南北朝分裂之後。統一中國。政治小康。而其時又適南洋通中國之航線。宣告成立。故有唐一代之與外國交通。較稱繁盛。陸路則西北經回訖突厥。以至印度。且至大食焉。水路則逾馬六甲海峽。達印度洋以至印度。以視今日。可謂渺乎其小。然在唐代八九世紀之間。殆四方輻輳之國也。

唐代與突厥回訖交涉最多。或約爲兄弟。或結爲姻親。賴其兵力。戡定叛亂。以故西北胡人之僑居中國內地者

甚多除通婚改姓落籍爲中國人者外。（如李彥昇成進士李洵擅詩詞等類皆胡人也）餘皆經商者。如資治通鑑言。『天寶以來胡客留長安者四千人。』又舊唐書亦曰。『田神功兵掠揚州波斯大食胡商死者數千人。』祗長安揚州兩處其人數已如此。他處更可知。又法人萊莪特氏 Renaudot。好研究東方之學。曾繙譯阿剌伯人九世紀間之游記兩種行世。名曰『中國印度見聞錄』中有一節云。

『有都會曰廣府者。爲商舶薈萃之地。當回曆紀元二百六十四年。卽耶曆紀元八七七年。叛賊黃巢作亂。陷廣州殺回耶教徒及猶太波斯人等十二萬衆。人口流亡。物產精華。同遭耗損。貿易中絕。』㊀

當時在廣州一隅。胡商是否有十二萬衆。實一疑問。但廣州爲南洋海外諸國貿易之樞紐。所有來經商之外人。均麕集於此。當無疑義也。乾符中王仙芝作亂。黃巢始有衆數千。聚於嵖岈山。襲破汝州。旋掠關東。破沂州。南渡淮。陷天長鎭。尋陷湖湘。遂據交廣。時僖宗廣明元年也。㊁黃巢入據交廣之後。卽欲以南海之地。永爲窟穴。託越州觀察使

㊀游記共兩篇。均載耶回猶太波斯教徒被戮之事。第一篇游記前段原本已殘缺。著者亦佚其名。第二篇著者之名爲哈山 Abu Zeid al Hasan。法人萊莪特氏據原稿譯爲法文。茲所據英譯本也。英名爲「印度與中國古代見聞錄」Ancient Account of India and China。

㊁按黃巢陷廣州之年。據舊唐書爲僖宗廣明元年。卽西曆八八〇年。與哈山氏游記所記相差三年。未知孰誤。

崔璆奏乞爲天平軍節度使。朝議不允。巢又自表乞爲安南都護廣州節度。亦不許。其時黃巢率衆十餘萬。由北至南。遍地刼掠。而外商之往廣州貿易者。率挾船舶偕來。及亂氛逼近。大抵皆揚帆西逝。我中國人之曾赴海外貿易。略知海外情形。或與外商略有交情者。亦皆隨舶西去。此我華僑因黃巢之亂。第一次避難海外者也。阿剌伯人勿士都夷氏 Masudi 於九四三年。經航蘇門答臘島。其游記有云。

『有許多中國人耕植於此島。而尤以巴林邦（卽三佛齊現今舊港）區域爲多。蓋避其國中黃巢之亂而至者。』㊂

三佛齊在唐代爲南洋商業重鎭。綰轂中國與印度之交通者。據阿剌伯人之紀載。三佛齊蓋每年必有一次定期船舶。航行於廣州與三佛齊之間者。此航線亦卽唐僧義淨等往返印度之航線。而此次中國人之避難往三佛齊者。亦循此航線也。又唐番對待。爲唐代慣習語。我華僑之在南洋者。自稱曰唐人。稱中國曰唐山。稱外人曰番人。此種口說。殆受唐代慣用語之遺傳。益信其最早之華僑由唐代而至者。口說遺傳。非無因也。

㊂ 原書未見。茲從意人基利尼氏所著之 Research of Ptolemy Geography of Further India 書中。間接引之。

第五章　晉唐間海舶情形及物品輸入

外人經南洋航海而至中國見於紀錄者。以大秦專使爲第一人。中國人航海經南洋見於紀錄者。以晉僧法顯爲第一人。然在此之前。不能謂無人航海經南洋往還。此兩方者。特其事不顯。無以邀史家之記載耳。㊀自此以還。愈降愈繁。此殆自然之理。如吳時康泰朱應之使扶南。隋時常峻王君政之使赤土。唐僧義淨之往印度。及其同時航海而往之僧侶數十人。是其例也。是以國史上所書之貢使。除交阯林邑占城。其與吾國接壤。爲兵威所及者。遣使奉貢。以小事大。稱臣稱藩。求免征伐。爲眞實貢使者外。其餘所謂遠方蠻夷。嚮風慕義。重譯來朝者。甯非夢囈。此殆皆非貢使也。故貞觀之際。名貢使而實商使之事實。已漸不能掩。頻數而至。所帶之物。均爲鉅量。當局者苦於犒賞。厚往薄來之旨。不能履踐。故不能不聽其爲商。而沽之民間。征榷其稅。以濟國用。所以有唐中葉。置嶺南市舶使於廣州。㊁即以約束遠夷之來貿者。第其事草創。史未詳載。內容關鍵。不得而知。又或非常置之官。僅爲應付一時偶爾之政象而設。

㊀ 梁書王僧孺傳云。天監初。……出爲南海太守。郡常有高涼生口及海舶每歲數至。外國賈人以通貨易。舊時州郡。以半價就市。又買而卽賣。其利數倍。歷政以爲常。僧孺乃歎曰。昔人爲蜀郡長史。終身無蜀物。吾欲遺子孫者。不在越裝。

㊁ 新唐書本紀六代宗廣德元年十一月壬寅。廣州市舶使呂太一反。逐其節度使張休。

政象一過。旋即裁併。亦未可知。當時來廣州之蕃舶。船身高大。上下之際。緣數丈之梯爲之。舶將開時。吏先下船。檢驗一過。看有無夾帶違禁物品。以清單呈於市舶使。核准之。擂鼓。船乃開行。舶以蕃商爲主。而記其名於市舶司。如有違法夾帶者。一經查出。蕃商須付監禁。舶豢鵓鴿甚多。航海之際。或迷方向。則縱鴿而飛。藉其認識之力。指示岸線。此唐代蕃舶往來廣州之大略情形也。㊂法顯金剛智之東來。義淨及不空之往返。㊃皆坐此類之蕃舶也。市舶司之征榷。其數若干。史無紀錄。然唐末黃巢之亂。黃巢要求嶺南節度使及安南都護府。爲招安之條件。當時廷議以廣州市舶。收入宏富。饒濟國用。不可以資賊而止。其見重可知。㊄俟黃巢知廷議不允。乃怒而焚掠廣州。蕃商之死者十二萬人。㊅當時之廣州。甯非海外貿易之一重要市港耶。

唐時置市舶使。止於廣州一處。趙宋代興。因而不改。增置泉明杭廣四處。其設置目的。在於流通貨物。貿遷有無。

㊂ 見李肇之「唐國史補」。至縱鴿尋岸一事。則爲亞剌伯人最早航海時採用者。見羅靈臣氏著之「印度與西方交通」Rawlingson: Intercourse Between India and Western World 酉陽雜俎亦載張九齡放鴿傳書。

㊃ 見高僧傳。

㊄ 新唐書黃巢傳。

㊅ 見萊莪特譯之「中國印度見聞錄」

不以爲利也。淳化二年（九九一年）始立抽解二分。及至崇甯（一一〇二年）切實整頓。九年之內。收入千萬。其貿易之鉅額可知。及至南宋疆域日蹙。財用不足。又兼以國內多事。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年）乃至十抽其四。蕃商訴其太重。至十七年（一一四七年）復減爲一分。馴至末流。姦復巧立名色。多方抽解。迫其輸納。如犀牙等類。則十而取二。又博買四分。眞珠則十而取一。又博買六分。最後則住舶變賣。（七）行同强盜。苛征頻仍。豪商猾吏。相緣爲姦。海舶走私。由是興矣。從前蕃舶之抵泉州者。畏苛征。歲僅三四艘。至眞德秀以右文殿修撰知泉州。首寬之。至者驟增至三十六艘。（八）史文所載。僅及其表面的現象。其實蕃舶畏苛征是實情。然畏苛征至歲僅三四艘至者僞也。蓋爾時征蕃舶之吏與舶商因緣爲奸久矣。（九）走私漏稅。盡入私囊。遂以蕃舶少至上聞。世豈有可以圖利之事而畏重征者乎。如征舶之吏。與之通融。則朋比相分。移多報少。以貴作賤。上有所詰。則以蕃舶畏苛征不至答之。若征舶之吏不予通融。則嘯聚烏合。持械拒征。或竄之荒島。暮夜貿遷。是以市舶之弊。往往釀爲海盜。土豪鉅族。從而庇之。追求不急則破壞稅收。豪斷鄉曲。若追求過急。則呼嘯入海。聚而爲盜。侵擾海疆。爲患於時。南宋之末。其關於論市舶之政者。共分兩說。一迎一拒。迎者計利之臣。視爲國家財源所在。厚斂以濟軍國之需。拒者迂腐之儒。以市易爲購求無用之物。而泄金銀銅

（七）見文献通考市糴攷市舶條下。

（八）宋史儒林傳。

（九）宋史瀛國公紀載蒲壽庚爲泉州市舶司提舉。擅蕃舶之利三十年。是其一例。

錢於遠夷爲可惜。均非探世變之論也。

市舶貿易本爲溝通雙方商品供求之有無。此經濟社會自然之軌道也。苟其需要。雖越重洋。亦將不脛而至。若其否也。縱勉爲致之。亦必不繼。卽如漢代邛竹蜀布之至大夏。絲繒之至大秦。是其一例。南洋航路旣通而後。西亞物品由茲而至吾國。其可攷者。晉代有茉莉與指甲花兩種。茉莉又名耶悉茗。[十]卽亞剌伯名之 Jasmine 也。其種來自西域。南方草木狀謂胡人由大秦移植南海。益以見其沿此航路而輸入矣。其在六朝與唐之間。則有吉貝之輸入。吉貝卽馬來語之 Kapak 譯言棉也。此物蕃植於印度。隨南洋各處貢使而至吾國。種乃移入。此植物之可攷者。他如各種香料藥品之屬。如龍腦香梅花腦梅腦米龍腦或米腦金脚腦等。皆今日藥類之冰片也。其液質者。則謂之婆律香婆律膏。薰陸滴乳瓶香摩勒香杜嚕香。皆今日之乳香也。沉香一名沉水香。又名蜜香。其半沉半浮者爲棧香。又名暫香。不沉者爲黃熟香。又名速香。生取者生速香。熟者熟香。丁香又名鷄骨香鷄舌香等。凡斯種種。異名同實。因其品有上中下之不同。[十一]又或因產地與販運者之異。其名稱遂至於此。然此諸種香料藥品。均爲南洋羣島一帶之特種產物。如乳香血竭沒藥阿魏等。爲紅海沿岸之出產品。[十二]龍涎香則產於蘇門答剌島北端之龍涎嶼。[十三]冰片早期則

[十]「南方草木狀」晉嵇含撰。爲吾國言植物最早之書。書成於晉永興元年。卽西曆三〇四年。茉莉指甲在此以前輸入可知。

[十一]各物均散見各史上南洋島國奉貢者。茲擧其顯著者名稱不同。詳載南方草木狀諸蕃志香譜本草等書。

產於馬來半島北端。面晚近則產於婆羅洲及蘇門答臘。(十四)沉香亦產於蘇婆兩島。均早已著名於吾國之醫藥界。而其輸入。則遠在於唐代以前矣。

晉唐之際。僧侶蕃船商人貢使之往返於南洋者不絕。國人好文。各有述作。(十五)游踪所至。瞻覽所及。或紀行程。或紀風俗與夫山川險要。惜其時印刷之術未明。傳播不廣。前修纂述雖勤。後人未能遍誦。又其所紀者局於一方。路途遠近方向。均大概臆測。而於地名。亦各就其音之相近者譯之。馴至一地數名。後之讀者。茫然不知其所指。且地理之學。非圖不解。至晚唐賈耽。乃一洗前弊。意主於圖不主於說。四方貢使之來往者。輒就詢其方向遠近山川地名之異同。綜合而辨証之。成海內華夷圖一軸。圖廣三丈。縱三丈三寸。以一寸爲百里。所謂宇宙雖廣。舒之不盈庭。舟車所通。覽之咸在目者也。圖雖偏詳於西北。而於南洋亦有相當之詳明。草創粗疏。然亦足供後人之探討矣。(十六)賈耽復彙集

(十二)「馬可波羅游記」英人亨利堯氏之注釋。祖法兒章內及明史外國傳所載亦明。

(十三)費信之「星槎勝覽」。紀龍涎嶼在亞齊。該島非出龍涎香。乃附近各島所獲取之龍涎香。集中該島販賣耳。故是以有龍涎嶼之名。

(十四)據意人基利尼氏之攷証見「多里美氏東亞地理今釋」。

(十五)使臣著述有朱應之「扶南異物志」。常駿之「赤土國記」。僧侶之著述有法顯之「佛國記」。義淨之「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

交通四夷之要道。大別有七。其關於南洋者二。一曰安南通天竺道。二曰廣州通海夷道。其廣州通海夷道。詳叙由廣州起。經馬來半島以至大食。莫不詳舉國名日數及里數。綱舉目張。盖巨觀也。

第六章　第二次海外避難的華僑——胡元入寇中國

南宋蹙居臨安。江淮以北。淪於異族。金元易代。曾不能以一矢相加遺。識者早知其不振矣。然臥榻之側。竟容他人鼾睡。雖暫相安。豈能持久。果也元人於至元十一年。大舉伐宋。以伯顏領河南等路行中書省所屬並聽節制。九月。伯顏會師襄陽。循漢江趨郢州。沿新城復州至漢口。取鄂州漢陽。隨分軍下黃州蘄州江州安慶江東諸郡。皆下。淮西滁州諸郡亦相繼降。伯顏入建康。尋至鎭江。督師期會於臨安。十三年正月。宋室遣人至軍前議降。時陳宜中爲宋丞相。知時事不可爲。且虜氛逼近。乃與張世傑蘇義劉師勇等。擁益王廣王下浙江。航海而南。號召海內忠義。以謀恢復。宋亡。陳宜中與張世傑等立益王於福州。傳檄遠近。勸諭勤王。閩廣響應。胡元既滅趙宋之後。忠義之士。咸集南方。各建義旗。志切光復。憑陵險阻。不爲不義屈。而元師之徇略各地者。降則生之。拒則屠之。如馬塈之守靜江。兵敗城破。元師乃全城悉坑之。不宥一人。(一)以故雷瓊全永之義民。文才喻周隆張虎羅飛等。咸起兵應之。舒黃蘄亦相繼起。大者

(十六)新舊唐書賈耽傳及新唐書地理志。

衆數萬。小者亦不下數千。皆與海上二王相聯絡。元室乃命阿里海牙帥師討之。狼奔豕突。所過屠戮。而二王又遷處海上。無能爲援。致忠義之民。亦手空拳。死者死。逃者逃。均赴行在。其時益王在福州。爲張宏範所逼。乃入廣州。尋而益王殂逝。乃立廣王於硇州。以繫人心。張世傑以硇州不可居。乃徙王居於新會之厓山。時各方義民兵敗者。皆間關來赴。以求背城借一。雖困守厓山。尚有大舶千餘。張世傑乃作木砦。爲死守計。至元十五年。張宏範至自廣州。據海口。樵汲道絕。兵茹乾糧。世傑與決死戰。宋師大潰。厓山破。陸秀夫度不可脫。乃杖劍驅妻子入海。卽負廣王赴海死。張世傑劉義等知事不可爲。各斷維以其餘艦奪港去。走交阯。㊁陳宜中與陸秀夫議政不合。遂亦先之占城各處。義民棄家來歸者。義不甘臣於異族。遂亦相率隨衆航海至交阯占城眞臘各處也。

宋亡厓山破後。諸逃亡者。大率皆走交阯占城眞臘等處。諸逃亡者心理。以此諸國密邇中國。養晦待時。招納亡命。相時而動。終有亡胡之日。當時共守厓山。尚有戰船千艘。敗亡之餘。能斷維出大洋去者。諒在百數十艘之間。奪命南奔。近者至交阯占城。遠者至眞臘。其尤遠者則繞過眞臘。逾暹羅海灣。至南暹羅之宋卡 Singola 宋卡其時或尚未屬暹羅。然宋卡有我中國之遺迹。則甚久也。或逃亡者至宋卡後。逾陸至西岸。乘舟至蘇門答臘島。或乘舟至現今之馬六甲。均未可知。而於事實上。均有可能性者。

㊀見宋史忠義傳。

㊁見宋史張世傑傳元史張宏範傳。

宋之眞臘。即今之東埔寨。法屬金邊隄岸。其故墟遺扯也。元時周達觀曾隨使眞臘。居彼一年。已發見我中國人之習俗。移植於該處者不少。夫化民成俗。浸潤之久。自需時日。自非如日用品之易於遷運者。如眞臘俗其親死。則委諸野。以飼鷹犬。而雜有華人血統者則焚之。又其俗用矮床而睡者。皆唐人制作。因唐人之爲水手者。利其國中不着衣裳。且米糧易求。婦女易得。屋室易辦。器用易足。買賣易爲。往往皆逃逸於彼。而到者輒先納一婦。資以貿易兼供給役故也。(二)

第七章　宋遺民海外活動

胡元崛與朔北。所過隳突。恃其兇暴。侵陵諸夏。宋室自南遷後。國威即已不競。士大夫高談性理之學。端拱靜坐。以求體驗。騰侈其說。辯析微芒。致鄙夷談兵刑錢穀者。爲俗吏之事。而非談性理講道學者之所注意。馴至國之大柄。胥歸不肖庸俗之手。果也胡元南犯。節節支解。莫之能禦。雖有文天祥等之毀家紓難。率師勤王。轉戰閩浙之間。奮其孤忠勁節。以支危局。無如受病已深。僅延殘喘。緩死須臾而已。而陸秀夫張世傑等。擁立廣王昺於廣州。曾未幾時。即

(二)見元周達觀著之「眞臘風土記」。周達觀於元貞乙未隨使至大德丁酉始回。其所紀蓋親見者。時唐人流寓已不少矣。插圖「眞臘之古建築物」。在今法屬東埔寨之 Angkor。周達觀即至是處。眞臘故都也。

為張宏範所擄滅。胡元遂統一中國。當兩宋數百年間之士大夫。雖高談性道學。昧於國家之組織。與民族興亡之機。不屑留心於兵刑錢穀。致外族乘間侵襲。曾無抵禦。然其砥礪節義。崇尚節操。於國亡之際。見危授命。不肯降志辱身者。蓋比比皆是。即編戶小民。亦聞風慕義。相染成俗。强悍者率伐木揭竿。共抗强胡。而懦弱或形格勢禁。被壓服於當時之環境者。亦相率逃之海外。不臣異族。故終胡元之世。論其武力。既奄有中國全部。復遠征西域中小亞細亞各處。囊括席捲蒙古帝國區域之廣。實堪驚駭。海外諸島國。何難鞭笞而役屬之。然其每次伐木造舟。浮海遠征。動輒失敗。蹶於海上波濤。非西北素習騎射之民族所嫻。然亦宋室遺臣逋逃海外者。隱謀勢力。為之相抗故也。今摘摭各書及傳說所稱。宋室遺臣之逋逃海外者。略述於左。以為華僑南來第二期之代表焉。

一、宋師大潰。宋臣抱其主昺赴水死。獲其符璽印章。世傑先遁。李恒追至大洋不及。世傑走交趾。風壞舟。死海陵港。(一)

二、唐古特與索多等兵至自占城(略)又於安演州清化長安獲亡宋陳尚書壻交趾梁奉御及趙孟信葉郎將等四百餘人(略)亡宋官曾參政蘇少保子蘇寶章陳尚書子陳文孫相繼率衆來降。(二)

三、唐占城唐人曾延等來言國主逃於大州西北鴉候山聚兵三千餘。並招集他郡兵未至。不日將與官軍交戰。懼唐人泄其事。將盡殺之。延等覺而逃來。(三)

(一)元史張宏範傳。　(二)元史安南傳。　(三)元史占城傳。

四。萬戶何子志千戶皇甫傑使暹國宣慰使尤永賢伊蘭等使馬八兒國舟經占城皆被執故遣兵征之帝曰。老王無罪乃其子與一蠻人耳苟獲此兩人當依曹彬故事百性不戮一人㈣

五。宋遺臣鄭思肖號所南曾避地爪哇巴達維亞傳說他爲第一個居住者。又其所住之處名爲八茶罐。是用茶八罐換來者。㈤

右之摘載事實雖寥寥數項然東鱗西爪藉此亦窺有宋遺臣海外活動之一斑第(一)項張世傑兵敗厓山走交趾雖史文謂其風壞舟死海陵港然官書記載率多難信而於新朝勝國之際尤甚其畏難苟安潦草塞責者渠魁未獲輒報已死而擁兵自重誇大喜功者雖屬肅清仍稱漏網故張世傑之是否死於海陵港姑不具論而張世傑所部均轉戰多年忠義之士饒敢善戰厓山一役雖敗未必盡降大率均從世傑逃至交趾就令世傑死於海陵港所部亦必散至交趾占城暹羅各處受一廛而爲氓直接間接抗拒胡元南侵實可預知而(二)項事實既有亡宋之陳尙書堦等被獲又有亡宋官曾參政等率衆出降足見宋之官吏雖國亡逃於海外尙參與抗拒胡元之事力竭被獲或

㈣ 元史占城傳馬八兒國在印度即 Malabar 蠻子乃蒙古人呼漢人之通稱。

㈤ 此段據南洋傳說鄭所南於宋亡後易其名爲思肖肖者趙也示不忘故國之意耳所南善畫蘭宋亡後畫蘭無土有問之即曰土地已失掉了詩文激烈痛罵胡元以鐵函錮之顏曰心史沉之眢井至有明中葉始發現其人行事堅卓耿介遯迹爪哇雖屬傳說較爲可信故採之。

出降者尙有如此之衆。至有衆可率。則當日從亡至海外義民之多。亦可想像矣(三)(四)項之唐人曾延等。不著官銜。或非宋室逋臣。而爲宋之義民不甘臣虜者。否則亦爲唐五代避黃巢亂率眷南遷之僑民。寄籍占城者。占城之抗拒胡元。蓋由於宋之遺臣慫恿占城王子而起。是以當時元人派赴暹羅馬八兒等國之專使。舟過占城均被執。而元世祖曰。此事老王無罪。乃其子與一蠻人耳。蠻人者當時元人呼我漢人之通稱。可見占城之拘執元使。實中國人爲之主謀。及元人南犯占城不敵。退保大州西北之鴉候山。召集軍兵約二萬餘人。更復遣使交趾眞臘闍婆等國借兵。並徵賓多龍舊州等軍。而遣唐人曾延等。赴元軍告以國王聚兵三千餘人。實一種苦肉計。冀元人恃勝而驕。漫不爲備。誘其深入。餉械不繼。聚而殲之(五)鄭思肖爲宋遺臣中之表表者。孤忠亮節。日月爭光。行踪所至。膾炙人口。播爲傳說。其實當時所南可至。卽同時有多人能至。且其所至之處。必不止爪哇巴達維亞一處。遍佈各島。蓋亦可知。餘子修名未立。無所建樹。故其聲名。爲所南所掩耳。

此外宋人遺趾之存留於海外者。有在印度東岸那架巴單 Negapatam 之古塔。凡該處土人。均稱之爲中國塔。(六)一八四六年。英人伊利壓氏 Sir Walter Elliot 供職是處。曾親見是塔。謂該塔建築之法。與該地印度之建築不類。共三層。不過二十尺高。作四方式。中空至頂。磚極幼滑。夾縫之處。不用水泥。與中古錫蘭緬甸之佛教建築相類也。氏曾摹繪其塔之式樣。爲中國人曾蕃殖此地之証。氏又謂在該處附近有印度古幣及中國貨幣出土云。而葛

(六) 見馬可波羅游記第三卷第十六章亨利堯氏之注釋引文。古塔插圖見四五頁。

威路氏 Caldwell 則否認之謂此塔本爲耆那塔由印文耆那 Jaina 轉譯英文遂變爲中國 China 耳雖然此語在十七世紀英人未至之前已呼爲中國塔恐非爲威路氏之所强辯也況此塔元代國人曾有見之者豈亦譯音致誤耶島夷志略曾載此事錄其原文於左⑺

『居八丹之平原木石圍繞有土磚甃塔高數丈漢字書云咸淳三年八月畢工傳聞中國人其年敀（疑即販字之誤）彼爲書於石以刻之至今不磨滅焉』

八丹卽現今之那架巴丹唐宋元明四代吾國海外交通率爲亞剌伯人之勢力所左右故繙譯地名亦從亞剌伯方言轉譯亞剌伯人發音剛濁稱那架巴丹曰佛丹 Fattan 故汪氏從佛丹轉譯爲八丹也碑刻之中國字由宋歷清中隔數百年或遭漫滅遂啓一般學者之爭辯亨利堯氏以東方學者博辯著稱亦取模稜之態度設疑似之詞不爲斷定想其考証猶有未到歟⑻

查咸淳三年距元人陷南宋尚差十年以理度之斷無忠義之士先國亡十年而逃之他方者故此塔之建築殆中國居留印度之商人久居聚成村落彷土人體製建一碉樓爲瞭望守衞之用或公共集議之所印人好佛或名爲

⑺ 島夷志略爲元人汪大淵所著汪親自浮海至各國此蓋親見者敀字丁氏抄本作彷日人籐田豐八校本作皈均不合殆販字之譌

⑻ 亨利堯氏自著之 Cathay 第一册中國與印度章

塔耳。

伽耶寺爲佛教南宗古刹。宋代有僧人至其處。刻碑一方。讚揚佛法。碑共七百餘字。此項工程。諒亦非僧侶數人之力所能舉。伽耶寺在今加爾吉打西北。距離那架巴單較遠。然在印度本境之內。亦非無法以爲交通者。該碑立於天禧壬戌。查天禧五年爲辛酉。翌年改元乾興。猶書天禧壬戌者。殆久別帝鄉。不知改元故耳。該年卽西曆一〇二二年。碑出土於一八八〇年。爲英人漢定咸氏 Cunningham 發掘。現藏英京博物院。爲之釋文者。爲駐英中國公使館。據該碑內容。爲僧人可蘊義淸義璘等㊈雖未明著其遵何道以抵印度。然宋代海上交通已盛。既有商船常至印度。執此例之。殆由海道也。

此外尙有宋代錢幣出土於今星加坡之禁山 Forbiden Hill 卽今華僑習稱之扯旗山。當英人佔領該島之時。曾於山巓興動工程。建築炮壘。於泥土之中。掘出宋代錢幣三枚。經卡羅佛氏 Crawfurd 攷定其年號。爲宋太祖英宗神宗三朝之年號。㊉北宋貨幣。何時流入該島。固不可知。要之必宋代有人曾至該島。固可決定也。

㊈ 見一八八一年亞細亞學會報告。釋文附後。原碑插圖見二一頁。

『大宋國傳經講論西河僧可蘊述讚佛身座記可蘊遠別帝鄉來瞻佛境既覩異跡靈蹤甯無福善欽讚者乎可蘊遂竭餘資於道樹北三十餘步刻鐫千佛石塔一□所遐標三會安足之方財嚴不足以寫心沫施剋恭而傾腹聊申荒句以讚無生讚覺座眞容曰 大雄□氏悲物留眞雖無客法然有靈神華耶啓仰動

識咸親□千夕久月面長新　又讚曰　四八觀無盡威顏衆好鮮頂山盤碧玉目海透青蓮万字匈金聚雙眉毫雲纏奇哉神異手□體絕塵烟因□影體脩讚眞身佛身有三一一具讚讚化身曰　悲深月面眞會救火中人爲子留醫法繫珠作支親三車開覺路五教拂迷塵懊惱沉淪日不逢物外身　讚報身曰万行僧祇滿超凡出愛關根塵周淨穢相好納江山佛佛身無礙心心境絕攀永拋三有海自利體閑閑讚法身曰　覺原周法界妙好遍沙塵湛湛無生滅冥冥絕果因居凡時不俗在聖處非眞我讚心言竭始逢清淨身三身既讚座亦須揚讚化身座曰　五天有異跡六合內中生深透金輪底高昇地面平塵勞終不雜水火豈能更時殄魔軍力安然師子鳴　讚報身座曰　座高三界外色頂上天居刧火終難刻世工豈易摸花王各異遠妙覺道堪都寶間塵沙數長生遍太虛　讚法身座曰　無始無生滅蹤橫絕去來凝然含五趣寐靜納三災般若偈潛演勞悲障密摧雖經百万刧杳杳離塵埃我將有相之荒詞用讚無生之妙理似持蚊睫撥度穹隆豈知高下徽表歸仰之懷今將讚誦三身妙善兼及刻鐫千聖殊勳並用奉福我本國　明王遐資聖壽大宋　皇帝伏願命等天池之水滔滔而無滅無增福神如嶽之山岌岌而唯高唯峻我　王更願此地當來位繼孃佉之位他方後世名摽月蓋之名有更讚誦異跡靈蹤脩錄□記　時大宋天禧年歲次壬戌乙巳月摽記之耳　　　　同扎佛鄉僧東京右街典教禪院義清義璘二人同持金襴袈裟一條於摩訶菩提佛塵上被掛已訖寄摽於此力古記之』

⑰此錢幣三枚。已送英京博物院陳列矣。見卡羅佛自著之日記。

第八章　宋元兩代航海技術的進步

自漢迄宋南洋海上之交通已千年矣。各島嶼小國之貢使往還。史不絕書。即如吾國吳時之康泰朱應使扶南(一)隋時常峻王君政之使赤土。(二)亦吾國使臣之出洋者。然舟楫往來。航權誰屬。史無明詔。不可測度。以大勢論之。此千年間南洋島國使臣之入貢。而史書載其國境四至。航程遠近。及出產物品暨隣國風俗等情。多屬蒙昧。無明確之觀念。而於海外地理之著述。非蓬萊方壺之說。即羅刹海市之談。即此兩端。已可略窺此千年內吾國人士之海外地理智識矣。既無海外地理智識。則航權之操諸外人。亦可不煩言而決。是故海外貢使。雖往還不絕。而其所乘駕者。皆外國人主持之船。而朱應康泰常峻王君政等之使扶南赤土。雖銜王命爲專使。而其所乘者。諒爲外國人主持之商舶。準是以談。吾國自宋以前。可謂之無海外航權的思想。

海外航權的思想。何以於宋代始發生。此蓋由於亞剌伯人迪發也。蓋自回教興於唐代。而亞剌伯人之爲其教祖先知。宣揚教旨者。遍於東西亞各處。以故海上交通航權。全操於亞剌伯商人之手。而宋人更置市舶司以招徠之。不如前代之祇准其入貢。不准其來商。故是南洋諸島國。對於中國之交通與商務。一時稱脩然。攷其由來。實已濫觴於中唐。廣州早已成爲南洋貿易之中心。關權收入。饒濟國用。(三)特至宋代。始成爲功令規定認可而已。故自有宋置

(一)梁書諸夷傳。　(二)隋書赤土傳。

泉明杭廣數處市舶司之後。海舶雲集。象犀珠玉香藥之類。充牣市場。而海外奇風殊俗。物產種類。亦漸見於文人著述。思想爲事實之萌芽。海外別圖。自當以海外地理智識。爲基本的要素。宋元兩代之研深於海外地理者。趙汝适周達觀汪大淵三人其代表也。

趙汝适爲泉州市舶司提舉。日與舶商往還。博詢海外情形。邦國建置。物產豐嗇。詳爲記載。成「諸蕃志」一書。㊃談海外地志之先河也。周達觀則元代元貞大德間。隨使眞臘。成「眞臘風土記」一書。雖囿於一隅。要亦可翔實可讀。汪大淵則更乘賈舶入海。歷數十國。其「島夷志略」皆親自聞見觀察之作品也。此三人者。於舉世搢紳大夫所視爲蠻陬島夷者。乃忽進其敏銳之眼光。燭照幽隱。以研究海外情形。不爲前史作荒誕蒙昧之說。此固其思想之超越前人。而亦當時社會具有一種不可抗之潛勢。以要求轉移之也。且進一步而爲較深的研究。唐代海舶。固爲亞剌伯人所壟斷。故航權之受人壟斷者。亦卽海外商權之受人壟斷也。以商務原則本身而論。通商貿易者。其主旨在於貿遷有無。供求相劑而已。若以參加於商務者之個人而論。則尙有權子母計贏絀之觀念。若經商而不獲利。或利益極少。勢必有極深密澈底通盤之計畫。吾意宋代商人。必深憾於亞剌伯人壟斷航權。致束縛於其海上商權之痛苦。亦有

用屈。

㊂ 新唐書黃巢傳。巢寇廣州。求封爲安南都護廣州節度使。右僕射于琮議南海市舶利不貲。賊得益富。而國

㊃ 此書有英譯本。西人至謂以前研究東亞史地者。均不能出亞剌伯人之範圍。至是乃打破云。其見重可知。

自造商船。自組商隊出海貿易者。宋史食貨志祇稱其爲海舶或市舶。未著其華夷之籍。無從分辨。然隆興間有召物力戶充保海舶。給與優饒期限之議。是海舶既召物力戶充保。則其爲華人自置出海之舶。亦於此可見。第海上航權。既久爲亞剌伯人所壟斷。而欲異軍蒼頭特起。奮袂抗衡。其中自有許多困難情形。非航海之地理不熟識。則航海之技術不素習。亦有雇用其人。資爲臂助。而桀傲不馴。跋扈難御者。凡斯種種。均當時社會要求之情形也。

宋代既有華人自置出海之船舶。其舶式如何。未見詳細著錄。獨文獻通考載有

「凡舶舟之來。最大者爲獨檣舶。能載一千婆蘭。胡人謂三百斤爲一婆蘭也。次曰牛頭舶。比獨檣得三之一。次木舶。次料河舶。遞得三之一也。」(五)

此之所載。僅及其載重之量。而於其舶之爲蕃舶爲華舶。未有明晰。然觀其特提「凡舶之來」一句。以意逆之。可知其所指爲蕃舶矣。元代於市舶之政。紀載較爲整齊。有「番舶」「南舶」之分。所謂南舶者。元代對於南宋。概以蠻子或南蠻稱之。即長江以南是也。海外貿易多屬閩粵兩省。南舶之名。蓋由於此。元史刑法志載有海舶請領驗憑之規定。亦略見海舶形勢一斑也。

「諸舶商大船給公驗。小船給公憑。每大船一。帶柴水船八櫓船各一。驗憑隨船而行。或有驗無憑。及數外夾帶。即同私販。」(六)

(五) 文獻通考第二十卷。市糴考市舶條下。所謂獨檣舶者。乃亞剌伯人之舶式。見馬可波羅游記第一卷。

此條於海舶之組織較爲明晰。驗憑者即今之所謂船照也。大船給驗。小船給憑。每一大船祇許帶小船一二。至於大小間相差之數。未爲詳叙。此或官書紀事。但求簡潔。碎瑣情形。視爲枝蔓芟汰蕪穢。亦未可知。惟元代東西交通。已開一新紀元。販賣珍寶之商人。天主教傳教之修士。與夫回教之旅行者。均不憚萬里。遠涉來中國。見聞所及。遺有游記。校刊行世。玆刺取歐人之紀當時海舶者。摘譯數則。以補元史之簡略。

馬可波羅 Marco Polo 游記曰。(七)

『中國商人乘載往還印度羣島之船。盖爲杉松所造者。祇一艙面。約分爲五六十小房。每商人可佔用一小房。在內亦安適。船僅一舵。而有四桅。有時亦加用兩桅也。較大之船。其船底則分爲十三部。以厚板堅固分離之。設偶觸礁。或與巨鯨相撞。致船底洞穿。海水潰入者。因各部緊固隔離之故。海水不致淹漫全船。斯時船上水手。急將該洞穿部內之貨物。移往別處。以厚板補塞漏洞。而抽吸海水於外也。船身緊湊接縫之處。均施巨鐵釘以固之。船旁用兩層厚板。內外笱縫結實。兩厚板相夾之處。不用瀝青。緣彼國無瀝青。亦自有其瀝青之代用品。彼等以灰和斬斷之麻。再加以一種木油。三者混和之後。其凝結黏固之力。不亞於膠也。

(六) 續文献通考卷二十六市糴考。

(七) 馬可波羅游記第三卷第一章。據亨利堯氏 Henry Yule 校釋本「嶺外代答」木蘭舟籐舟二條。所載亦同。

每一大船需二三百水手以駕駛之。此盖鉅者。能容五六千筐胡椒。昔日之船。較今爲尤大也。船不遇風。則搖櫓以行。櫓之大需水手四人。而每一大船。又有較小之船二三艘隨行。亦能容一千筐胡椒者。需水手六七十人至百人之間。無風時。亦恃槳以行。且對於大船尚須盡牽引之任。各船之間。其大小相差以次遞減。此外尚亦十小艇附屬於各船。專司抛錨及往來海岸購辦食物之事者。船行之際。小艇皆懸於船旁。其他較小之船。附帶小艇亦然。

此類船每年脩理一次。每次則加一厚板於船身。如脩理四次。共有六厚板疊積層累。則臃腫不適於航遠海之用。祇能爲近岸航行而已。』

馬可波羅游記所載。較爲詳明。所謂每大船附帶二三較小之船者。卽元史之一大船帶柴水船八櫓船各一之稱述。特於船之形式構造及水手多寡。略而不載耳。

亞刺伯人伊彬巴圖特 Ibn Batuta 之游記。亦有載中國海舶之事。一併錄之。㊇

『中國船舶之用於航海者。厥分三種。大者爲䑸 Jonuk。中者爲艚 Zao。小者爲卡噲 Kakam。㊈張帆

㊇ 據亨利堯氏之 Cathay 第四冊所載伊彬巴圖特之游記。

㊈ 此三名本由漢文譯亞刺伯文。復轉譯英。今又從英譯漢。除䑸一名之外。餘兩名實難譯本名。姑爲譯音於此。

則大者由十二帆起。以次遞減。至小者三帆止。帆之構造。以竹篾編成蓆樣而張之。並不放下。雖船拋錨寄碇。亦祗弛之。任其迎風蕩漾。每船水夫共載一千人。其中六百人爲水手。四百人爲護勇弓箭手銃手之屬。每大船隨帶三較小之船。大小長短廣狹約當大船二之一。三之一。四之一。皆造於中國之泉州及廣州兩處。其建造之法。先以厚板夾固船之兩旁。隨以極厚木塊於兩端連接之。巨釘聯鎖。輪廓既成。乃加船底。於是乎船可以下水矣。船之兩旁再加厚板。上端高出船面。下端聯接水際。以備船員取水洗濯。或有需於水面。可以緣而上下。至其高出船面之一端。則爲乘架搖槳之用。槳之大。約等於桅。以十五人搖之。大者尚須加至三十人也。一船共槳二十。搖者兩旁對峙。以兩巨纜繫其一端。搖者一推一挽。口唱漁歌。以節拍其動作。隨帶之小船。規模亦略與大船等。但較小耳。遇必需時。尚須負牽引大船之責。船分四層。內分艙房及公用廳房。以供船上商人之需。且艙房之中。尚附帶有小間。各人自有其門戶鎖鑰。儲藏什物。妻妾子女亦同居一所。而船員之攜帶眷屬者亦然。自有其居所。兼販營廚用之薑葱雜用等件。以木筐藏之。船長極有權威。登岸時。護勇與黑奴等荷劍携戟負弩前驅。奏樂鼓角擁簇而行。』

伊彬巴圖特之記載。與馬可波羅之記載。大略相同。互有詳略而已。馬可波羅之由中國經南洋赴歐洲。乃伴送元世祖忽必烈之女。下嫁於波斯汗。西域道路不靖。故改海道。故馬可波羅所記。容或爲皇室大員出差之官船。故局面如是其偉大。而伊彬巴圖特則純粹一私人之旅行者。其所乘者爲商船。合兩游記而讀之。足見所描寫。不相上下。

益以見馬可波羅所乘出差之貴族船與平民之商船大略相同。且此兩人者皆親自航海。其所紀錄得諸目見。非採自耳聞者。惟伊彬巴圖特之所紀。則謂大船船員有一千人。此則或過爲鋪張。要之船員六七百人。則爲常事。天主敎脩士奧地力 O-doric 來中國之游記。自述其在印度乘中國商船赴廣州時。亦謂船上有七百人。(十)統言之。並未分晰船員若干。乘客若干也。

合上三則。比較而研究之。其所描寫者。均爲中國之商船。而反出於外國人之手筆。幸皆親見親聞。與耳食者有別。而又同一時代。皆元代百年間事。吾人試瞑目游思。此種鉅大之船舶。其於南洋印度間之航權如何乎。蓋有此偉大之交通利器。轉運貨物。輸送人口。方能便利。且此類之船舶。並非以南洋今日英荷兩屬之島嶼爲終點。皆遠至印度西岸之葛蘭(十一)及東岸之俱藍爲終點。(十二)八丹地方且有宋代建築之塔存留。足見宋元兩代我僑民勢力之遠被。其所以如此者。以航權操於我族之手。而又能建造大海舶。爲其必需之工具也。

(十) 奧地力游記亦見亨利玉氏之 Cathay 第二冊中第十五節 一百卅一頁。

(十一) 卽今之 Quilon 在印度半島西岸。

(十二) 卽宋史注輦明史瑣里今之 Tanjore 也。圳壤沃美。八丹爲商務貿易之中心點。今之 Negapatam。

第九章　元初大舉征爪哇

元世祖既撫有四海。混一區宇。遣使赴海外各邦。宣諭朝貢。而赴爪哇者。爲右丞相孟琪。爪哇不惟不貢。反將孟琪施行鯨面之刑。世祖大怒。於至元廿九年二月。詔福建行省。除史弼伊克穆蘇高興平章政事。征爪哇。會福建江西湖廣三行省之兵凡二萬。發舟千艘。給糧一年。鈔四萬錠。降虎符十。金符四十。銀符百。金衣緞百端。用備有功。又以伊克穆蘇曾數航海。以海道事付之。而以軍事付史弼。福建江西湖廣三省之兵。集中慶元泉州兩處。高興於九月率輜重自慶元登舟涉海。史弼伊克穆蘇亦於十二月在泉州自後渚啓行。時至元二十九年也。

一、航線之研究

征爪哇進軍之航線。散於元史爪哇傳史弼傳等。茲撮合條列而研究之。

『十二月弼以五千人合諸軍發泉州。風急濤湧。舟掀簸。士卒皆數日不能食。過七洲洋萬里石塘。歷交趾占城界。明年正月至東董西董山牛崎嶼。入混沌大洋橄欖嶼。假里馬答勾欄等山。駐兵伐木。造小舟以入。●二月(略)大軍繼進於吉利門。弼與進至爪哇之杜並足』。

航線所經之島嶼洋海。極爲明瞭。第古今地理之名稱不同。不加以注釋疏而解之。稍致含混耳。試以今地理攷

● 元史史弼傳及爪哇傳。

證之。

一. 七洲洋 此爲今地理中國海之北端。在廣州之南瓊州之東是。此名由宋迄今。我國之航海家。均循用此名不改。

二. 萬里石塘 此殆爲今地理中國海之西偏近交趾占城沿岸處。石礁矗立。因象立名。

三. 交趾占城 交趾即今之法屬東京。占城即今之法屬 Qui-nhon

四. 東董西董山 荷人 Groeneveldt 以 Natuna Islands. 爲東董山㊀ Anamba Islands 爲西董山。意人 Girini 則否認之。㊁謂 Natuna Islands 爲東董固無誤。第此羣島星羅棋布。不能統稱爲東董。當指其音近者屬之。而 Anamba Islands 之爲西董。音義全非。實則該羣島之 Sytron 島方爲西董云。此兩說前說過泛。而後說亦近穿鑿。要之 Natuna Islands. 之爲東董。實無可疑。不論其當日航海者指羣島中之一島爲東董。抑指該羣島爲東董。均不可知。而其大體之爲東董。實不容誤也。至謂 Anamba Islands. 之爲西董。恐距離過遠。終當以 Sytron 爲是也。

㊀ 見亞細亞學會發刊之「關於印度支那與印度羣島之雜文。」中有荷人葛羅芬伊特氏 Groeneveldt 之「印度羣島之中國史料」。

㊁ 見意人基利尼氏之「多里美氏東亞地理之研究。」Research on Ptolemy Geography of the East Asia

五．牛崎嶼　不知所指以下文入混沌大洋證之或東董羣島內之一島未可知。

六．混沌大洋　此殆指在東董羣島南及婆羅洲西岸之洋海因象立名者。

七．橄欖嶼　此殆 Tambelan Islands 音亦彷彿近似蓋自東董山南行穿過混沌大洋近婆羅洲西北岸之喃巴哇地方者祗有此島而音亦相近當然無疑也。

八．假里馬答　此在現今婆羅洲西南海岸中名 Karimata Islands 是也。

九．勾欄山　荷人 Groeneveldt 以 Billiton 島當之音義全非卽以方向而論亦無趨東反西之理意人 Girini 則以 Gelam Island 當之求之於音固相吻合而方向亦同此島蓋在婆羅之南岸略與吉利門相對者。

十．吉利門　此卽 Karumon 島在爪哇島北岸海中介於巴城與泗水之間循東航不遠卽至杜並足。

十一．杜並足　在爪哇北岸東端卽現今之 Tubon 是也此處爲元人征爪哇登岸之一處所循岸東行不遠折而向南卽戎加路港口爲戎加路河 Sedagu 入海之所故元軍至此分水陸並進陸路則由杜並足南行水路則循岸繞至戎加路港口沿戎加路河而進期會於八節澗此元人征爪哇航線之大略也。

統觀元人征爪哇之航線以福建泉州爲起點南行歷七洲洋萬里石塘以達交趾占城界現西貢口外奇石突兀一望無際所謂萬里石塘者殆卽此處卽轉而南向直趨東董西董山該處島嶼羅列密如布棋牛崎嶼諒在其內。

過此羣島後。是謂混沌大洋。徐卽達婆羅洲。沿海岸南行。歷橄欖嶼假里馬答勾欄等山。長途遠征。舟楫或有損壞。而征剿人國。近岸戰鬬必多。礁沙堪虞。改造小舟。利便航涉。故史文有在勾欄山伐木造舟之紀載。要之整頓軍實。商議進取方略。實爲遠征之不可少者。各事佈置既妥。乃渡海而至吉利門。此元人征爪哇航線之大略。以當日之航海技術幼稚。凌犯風濤。實爲一種冒險事業。故事必求全。寧可多延時日。迂迴而進。觀其由泉州出發。歷七洲洋萬里石塘。殆傍法屬印度支那東岸而行。及其經東西董之後。既抵婆羅洲。卽傍婆羅洲西岸而行。以至於勾欄。此蓋航海技術幼稚時之現象。沿途島嶼既多。隨處停泊。而此遠征之軍隊。又數逾二萬。難保無遺留於各島者。此明史所以有勾欄山士人。爲元時征爪哇留下兵士之遺裔之說。(四)且此次征爪哇無功而還。遺棄士卒不少。海角天涯。殆有吾漢族之足迹矣。

二、招降各小國

元世祖舉兵征爪哇。其志不在征服爪哇一國。在於幷附近諸小國而亦招降之。故其告史弼伊克穆蘇曰。(五)

『汝等至爪哇。當遣使來報。汝等留彼。其餘小國。卽當自服。可遣招徠之。彼若納款。皆汝等之力也。』

伊克穆蘇本爲有航海經驗之人。曾經踰海四次。遠航至八羅孛僧迦剌馬八兒等國。故元世祖於此次征爪哇。

(四) 明史外國傳勾欄條下。

(五) 見元史亦黑迷失傳。按亦黑迷失卽伊克穆蘇。元史一名兩譯。

以海道事付之。蓋重之也。是以於軍次占城之際。即遣郝成劉淵等。往招降

一• 南巫里　即 Lambri 在今蘇門答剌島亞齊附近

二• 速木都剌　即 Sumatra今蘇門答剌島亞齊是

三• 不魯不都　即 Borobudur在今爪哇島中部

四• 八剌剌　未詳在何處

各國。及軍次爪哇。又復遣鄭珪等招諭

五• 木由來

諸小國。此之所謂木由來者。即現今所稱之馬來由也。第馬來由本為種族上名詞。並未有確立一國。自稱為馬來由國者。不過此輩馬來由人散居各處。一成一聚。擁戴一酋長為之魁首。遂以馬來由自稱。而外間亦以馬來由稱之。此所以有招諭木由來諸小國之說。不然。國名豈有相重複者。益見其為數個馬來由人之部落而已。而當時所招降之木由來諸小國。大抵在今馬來半島沿岸與龍牙羣島之間。或爪哇與蘇門答臘兩島沿岸。亦未可知。要之既無專名。實不知所指在於何處。然以意度之。總不出此數者之範圍而已。

元世祖征爪哇一役。其勢力所及之範圍。恰如今日英荷兩屬羣島區域之廣。西至蘇門答臘。南至爪哇。北至馬來半島。東至於婆羅洲蘇祿。均元人往來驅逐之所。但未西逾西洋。如明代鄭和西至紅海波斯灣非洲東岸一帶之

遠。此殆限於海外交通之智識。及航海技術之幼稚。雖欲爲之。力不及也。

附 元人在緬甸之遺迹

元人武功顯赫。旣併南宋又滅南詔。南詔者自唐迄宋均自立爲一國。不入中國之版圖者也。元始滅之。置雲南省。乃因金齒以窺緬。至元廿四年（一二八七年）進兵蒲甘。滅之。以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爲緬王。大德四年（一三〇〇年）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爲其弟阿散哥也等所囚。幽於僧寺。迫令出家。世子窟麻剌哥撒八逃詣元室。是年元師大擧入緬。緬人殺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遣人送其首於元軍。示不屈意。元人亦知其不可輕侮。乃賫貢而還。元人兩次大擧入蒲甘。均有建築金石之遺迹存留。一塔一碑。在故蒲甘境內。卽現今瓦城 Mandaley 之洒叫西 Kyaukse 區內。塔至今猶存。緬人稱之爲 Let-the Pagoda。碑則早廿年間亦於該處出土。運回仰光博物院存貯。一面漢文。一面驃文。㊅

第十章 元末明初之國人海外事業

航海事業。醞釀於宋。盛於元。此蓋當時國家與社會兩方面對於海外有鉅量的輸送。有是要求。故生是結果。如

㊅ 元人征緬一役。元史與「至元征緬錄」互有詳略出入。茲所據者「緬甸古碑記」Amended List of Ancient Monuments in Burma 與英人 G. E. Harvey 著之緬甸史 History of Burma。

馬可波羅之伴送帝女下嫁波斯征爪哇之役。與夫市舶司之招徠。凡此均促進航海事業之增展者。惜元祚不永。事迹不彰。而其流風餘韻。猶有存在。明初鄭和之下西洋。隨處均有中國人。聚爲村市。以營商業。此足見鄭和未至南洋以前。吾國人之至者已夥。此非在宋元兩代。而南來者歟。茲就紀錄所見者說明之。

一・黃森屏移殖婆羅洲

中古地理觀念未明。婆羅洲蘇門答臘與爪哇數島。均有大小爪哇之稱。是以西人之述婆羅洲者。亦有自炫通博。謂元人曾征婆羅洲。然此事元史不載。反東鱗西爪。見於西人載籍。大意均謂元人征服婆羅洲。置行省。委行政長官以治理之。此殆西人游歷旅行家之所紀㊀。而非史地學者研究之結果。蓋由對於原始史料。固未寓目。僅摭拾間接一種傳說的史料。遂據以奮筆直書。祇求大體不誤。實有其事。其他瑣瑣。雖任意抑揚。炫燿流俗。亦自不妨。至於其曾寓目於原始史料者。亦僅瀏覽一過。等於小說軼聞。未加以深刻之研究。審察其內容之實質。是否合於該時代之事實。而亦未向該史料以外。覓一旁証。以証明該史料本身之爲確實者。是以元人征服婆羅洲之事。遂輾轉鈔襲於記述婆羅洲之書籍。然皆混亂不知其所自始。噫。異矣。茲剌其原始史料以說明之。

此事之原始資料。爲蘇祿王室之世系書。其言曰㊁

『黃森屏到勃泥之時。攜帶中國人甚多。蓋奉王命採龍珠而來者。龍甚兇猛。食人無數。黃森屏想得一法。

㊀見英人 S. B. Gould 著之 History of Sarawak

以臘炬置於玻璃瓶之中。後乘間竊取其珠。龍不知仍以爲珠在也。黃既得珠。遂率衆回國。同伴有黃剛者。擬刼奪之。黃調知其謀。遂回勃泥。黃有女嫁與勃泥蘇丹阿哈密 Sultan Akhemed 爲妻。生一女。贅一亞剌伯人爲壻。後傳位於其壻。是爲蘇丹布克 Sultan Berkat』

此該世系書所載關於中國人在勃泥之大概情形也。以下每代蘇丹傳授系統。釐然直至現蘇丹爲止。以此文論之。固不能執此遽謂元人征服婆羅洲置行省派行政長官也。事關政治建置除授官吏。元史斷未有略而不書者。元史略之。事當深究。方能斷定。且就此書論。黃森屏之至勃泥。自稱爲奉王室命採辦龍珠。此種凌犯風濤之差遣。乃至挾其女以偕行。同伴擬刼奪之。又折回勃泥。久居不回國。此中亦有種種可疑之點。要之黃森屏率領多中國人至勃泥。此自事實。而黃森屏自述其所以到勃泥之原因。及該世系書紀其所以留居勃泥之事實。恐均有出入之處。以年代而論。以西曆對照之。爲一三七五年。卽中曆明洪武八年。事在元末明初。吾意黃森屏之至勃泥。不外兩種情形。一則本爲海盜。爲官軍所逼。思向海外拓一片地。稱雄自固。元明之交。梁道明陳祖義等雄據舊港。卽其時也。二則本

(一) 見亞細亞學會新加坡支會第五年會報。原本馬來文。英譯者英人 Hugh Low 也。該世系書之外。尚有一碑。亦詳敘蘇丹授受之系統。惟於黃女嫁蘇丹一節。則世系書與碑有出入。世系書則謂黃娶蘇丹之女。而碑則謂蘇丹娶黃之女。未知孰誤。然証以該處土人有「中國寡婦峯」之山名。則實有中國婦女曾在該處。是黃女嫁蘇丹之說較可信也。

為官軍。犯法畏罪。懼而率衆逋於海外。苟延生命。此亦合理。緣元明之際。吾國國威震於海外。若遽率多人。以臨土會之國境。不稱奉王命採辦龍珠而來。勢必畏疑。苟率衆拒抗。非計之得。故不能不稱奉王命以愚之。及既得龍珠之後。又久居不去。以其女為餌而嫁之。結婣親之好。吾意此女亦必非黃之親女。必其來時掠諸貧家。偽為己女耳。使非黃森屏有求久居海外之心理。何至携其愛女遠來。使嫁土會。故既締婣好之後。土會當然劃一大區域。使同來之中國人生聚其中。黃森屏則為之長。此所以有中國皇帝 Chinese Rajah 中國總督 Chinese Governor 之稱。㊂固不僅西人之游歷旅行者。如是稱謂。卽土人亦如是說也。

此段原始史料。既已說明。則中國人在婆羅洲遺留之史迹。自可逐項疏解。

(一)黃總兵之墓㊃ 此墓在於現今婆羅泥 Brunei 市外一英里許。婆羅泥市昔在河中島上。往來貿易。須用小舟。嗣以不便。遂遷居岸上。廿年前有鄉人黃卓如君至婆羅泥貿易。擬承辦該處各種鉅大實業。故婆羅泥蘇丹極優待之。末幾適值該蘇丹祭墓之期。蘇丹乃約黃君參觀祭墓典禮。並作郊游。及期蘇丹所御之服。半作中國式。盔而雉尾。略如舊式戲劇。乃隨之出郊外約一英里許。上山巔。有一古墓。朴實無華。中豎碑碣。中隱隱者有中國字。然已漫漶不可辨。黃君好奇心切。乃取草紙捫而拓之。得五大字。曰黃總兵之墓。旁邊並無年月日及其他題碑署名等小

㊂ 見第七期之「中國評論」中。有「中國人在婆羅洲歷史」一文。

㊃ 此據同鄉黃卓如親見者。另補注附本章之末。

字。是墓爲何人之墓。當然爲黃森屏之墓。可無疑矣。以世系書核之。黃森屏實爲該蘇丹二十代前之外王祖父。如男女系並重。則亦二十代上之王祖父也。故舍黃森屏外。尙有何人足邀蘇丹之膜拜哉。然則其稱總兵者何故。如其果爲受命於朝而來者。則總兵乃其原銜。如實爲海盜。則比擬其所挾勢力之大小。僭竊此號以自娛也。

(二)中國人地名㊄ 在現今英屬北婆羅洲有一河。曰 Kina Batangan 就土人之意譯曰中國河。又有一山。曰 Kina Balu 譯曰中國寡婦峰。又在英屬納閩 Labuan 境內。有一河。曰 Kina Benua River 亦曰中國河。凡此皆中國人蕃殖於是邦。而爲土人特錫以此名之証據也。所謂中國河者。卽當年黃森屏率衆取龍珠之所。而中國寡婦峯者。亦黃森屏之女所居之處。此其顯而可見者。黃森屏率衆南來。必先在此處登岸。嗣以土人不甚融洽。或其地土磽瘠。不宜耕稼種殖。遂與婆羅泥蘇丹通婚姻。遷移至婆羅泥。亦未可知。此其到婆羅洲後之大略也。

(三)含有中國血統之土人㊅ 北婆羅洲有一種土人名曰都遜 Dusun 一般人類學者及地理學者。多稱其爲混合種。乃土人與中國人之結晶者。吾意中國人之大批至婆羅洲者。最先當然爲征爪哇之潰兵。沿途遺落。第二則此次黃森屏之率衆移殖是也。此輩之移殖婆羅洲。當然與土女爲偶。一傳之後。此輩之純粹中國人。自變爲混種之中國人矣。幸其人數衆多。自成一種族階級。互通婚姻。有明之後。我國人亦有不斷有少數移住。大抵亦多與此

㊄ 凡著述關於婆羅洲歷史者。多有此說。

㊅ 見英人 A. H. Keane 著之「東方地志」East Geography。

輩混血者相偶。是以都遜土人亦自稱爲中國人之苗裔也。據西人著述謂此輩耕織。均用中國之法。該島回教已成普通之信仰。而此輩猶保存其偶像之迷信。足見其含有極強之中國人血統云。雖然此特証明吾國人在婆羅洲歷史上一種遺迹而已。要之彼輩實土人。非中國人。不過含有中國人血統之土人而已。

二、梁道明雄據三佛齊㈦

與黃森屏同時虎踞一方者。則有廣東南海人之稱王三佛齊是也。黃森屏移植婆羅洲在於明洪武八年。(一三七五年)而梁道明之王三佛齊。則在於洪武十年。(一三七七年)爪哇滅三佛齊之後。三佛齊在唐時吾國史家稱之曰室利佛逝 Sri Bhoja 在宋曰三佛齊。室利佛逝在吾國南洋上佔極重要之位置。其王曷蜜多景仰佛教。唐僧義淨往印度求經時。爲之護法。行李往來。供其困乏。厥後義淨回廣州。邀高僧數人偕往室利佛逝居留者數年。繙譯經典。義淨之南海諸國內法寄歸傳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皆成於室利佛逝者也。厥後我國人之流寓者甚衆。蓋避黃巢之亂而遷往者。宋代三佛齊尤爲強盛。服屬者十五小邦。即如印度東岸之注輦㈧亦爲臣屬。其國勢之強盛。與領土之擴張。可見一斑。然日中則昃。月盈必虧。至於明初。三佛齊遂裂爲三。爲爪哇所滅。國中大亂。然爪哇亦不能

㈦ 見明史三佛齊傳。惟明史以三佛齊爲宋書之干陀利實誤。

㈧ 見趙汝适之諸蕃志。三佛齊役屬者有單馬令淩牙斯蓬豐登牙儂砌吉蘭丹細蘭佛囉安日羅亭潛邁拔沓加羅希巴林憑新拖監篦藍無里十五小邦。宋史外國傳濂甘條亦載注輦役屬三佛齊

盡有其地時華人泛海流寓於三佛齊者。已有數千人。乃推梁道明爲首領以佔領之。梁道明所佔據之地點。在今日何處。殊乏明瞭觀念。查明史三佛齊傳有『後大會所居。卽號詹卑國。改故都爲舊港』之文。玩其文義。恍若三佛齊之國都。卽在舊港。爲爪哇襲破。始遷都詹卑者。查明史此文。乃轉錄馬歡著之「瀛涯勝覽」瀛涯勝覽於舊港條下。多綴「浡淋邦國」數字。而趙汝括之「諸蕃志」載三佛齊屬國有巴林馮。巴林馮與浡淋邦實同音異譯。卽今之舊港。爲三佛齊之一州。且舊港之名。不自明始。元汪大淵游南洋時（元至順元年一三三〇年）已見之。見汪大淵自著之「島夷志略」。舊港一名。本從義起。非由音譯。度其必曾經一度之頹廢。始得是名。至明初。然後爲爪哇所征敗也。則今之舊港者。巴林邦之故都也。爪哇征滅者。殆卽此處。其時秩序紊亂。梁道明蓋在詹卑者。卽其地而據之。稱雄一方。招致商旅。陳祖義本爲盜海上。偵知舊港殘破。守備懈弛。乃乘虛入據之。舊港者本寓故都之意。對於新國。隱示區別者也。爪哇滅三佛齊在洪武十年（一三七七年）而梁道明之王。大抵總在十一二年。陳祖義之佔舊港。又在其後。或在十四五年之間。（一三八一——八二年）。嗣至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年）梁道明偕其黨鄭伯可入貢明室。永樂五年。陳祖義潛謀邀刼鄭和。爲鄭和所執。戮於北京。明室乃以施進卿爲舊港宣慰司。後進卿死。其子濟孫繼之。至明洪熙元年（一四二五年）猶遣使入貢。訴舊印爲火所燬。我國人在舊港政治上之勢力。前後四十餘年間。其見於史文可攷者如此。其後萬曆五年（一五七七年）海盜張璉在舊港爲蕃舶長。此則徵之又徵者矣。

三、張汝厚林福等（九）

洪武六年（一三七三年）張汝厚林福等舟泊占城。占城王擊殺渠魁溺死。獲其舟二十。蘇木七萬斤。占城遣使獻於明室。目爲海盜。明室嘉之。張汝厚林福等是否爲海盜不得知。然世豈有載蘇木七萬斤而爲海盜者乎。或曰。安知其非贓品。若然。則占城盖頻刼勃泥滿剌加之貢使矣。又安知其不刼我正式商人而目爲海盜乎。要之有舟二十艘載蘇木七萬斤。爲盜爲商。其事業亦宏鉅矣。

四・汪直等商販日本暹羅[十]

汪直歙人。少落魄。善權謀機智。時明室海禁尚弛。直偵知海外貿易其利倍蓰。乃於嘉靖十九年（即西歷一五四〇年）與葉宗滿等。潛赴廣州。造巨艦。販運硝磺絲綿等違禁物品。於日本暹羅西洋等國。先後五六年。致富不貲。厥後貪利之徒。紛紛私造船舶。潛赴海外貿易。其始各自買賣。未嘗爲羣。漸因強弱相凌之故。互相結合。共戴一長。以

[九] 見明史占城傳。

[十] 見借月山房彙鈔內失名著之「汪直傳」。及范表著之「海寇議」。及明史日本傳。

又上舉三書均稱「汪直」。而張燮著之東西洋考餉稅考內。獨稱「王直」。「朱大將軍遺事略」亦稱叛賈「王直」。同是一人。各書所舉之姓不同。爲汪爲王。均不可考。吾意公牘亦有一慣例。於叛逆之人。恒不書其眞姓名。均增減偏旁。使成一惡稱。謂其本爲「汪」。減水旁以成「王」。抑本爲王。增水旁以成「汪」。均不可知。附誌於此。以俟續考。

求自保。五十船一羣。百船一幫。嘯聚亡命。網羅羽翼。互爭雄長。汪直本出徽州許二幫下。許與福建陳思盼同爲海上幫首。以相併之故。汪直乃一躍而爲兩幫之首。凡有出海之船。非請五峯旗號。不敢行使。五峯者。汪直之號也。又稱五峯船主。其所部之船既多。往來海上。聲勢赫奕。營私販禁。出入關卡。無敢盤詰。兇悍之徒。更四出刦掠海船。焚攻濱海郡縣。汪直既藉是擅海船之利。東南沿海騷然。而官兵征剿。亦漸漸及之。汪乃率衆逋海上。先稱淨海王。嗣改稱徽王。佔日本薩摩洲之松浦津居之。連結日人。領率其入寇江浙等處。所過隳突。田廬爲墟。明史之所謂倭寇者。皆汪直指揮其徒黨爲之也。汪直之徒黨。有徐海陳東葉明張璉林道乾等。徐海陳東於嘉靖三十五年（卽西歷一五五六年）爲浙吏胡宗憲所間。自相火併。汪亦於三十六年。爲胡所紿被誅。餘黨張璉則於三十九年。爲戚繼光敗於漳洲寧德福清永福等處。遂逃之舊港。林道乾亦於四十三年。爲戚繼光敗於紹安。逃之臺灣居焉。

五・林道乾開拓道乾港（十）

林道乾閩晉江人。嘉靖末率衆爲寇海上。爲戚繼光敗於詔安。遂逃之臺灣。念長此爲盜非久計。擬向海外獲一片地。擁衆自雄。乃決計襲擊小呂宋。擬佔而有之。時萬曆二年。擾攘一年。不克。復至臺灣。會戚繼光追倭寇至。道乾懼爲所併。遂率衆至勃泥。攘其邊鄙以居。號曰道乾港。

六・明人在啞齊之遺迹

（十）見明史外國傳雞籠呂宋兩條下。及本書林道乾傳。

亞齊在今蘇門答臘島之北端。明史載蘇門答剌經篡弒後改國號曰啞齊。卽其地也。其首府古打拉呀有小亭。內置黃銅大鐘。重約二百餘斤。鐘口直徑約二尺許高三尺許。其上篆有文曰『成化五年冬月六日』八字。蘇門答剌本爲奉貢明室之國。意此鐘爲明室賞賚之物。然此事明史不載。又蘇門答剌之貢使宣德十年（一四三五年）後已不至。俟至成化廿二年（一四八六年）始再有貢使至廣東。其間相距五十年。苟有貢使至或賞賚之事史未有不書者。吾意殆經商於亞齊之商人。爲人供奉於祠廟之物。兵燹毀滅祠廟圮而此鐘存。後之好事者。撿拾於荒烟蔓草之間。斷瓦頹垣之下。重爲亭以置之。存留於今日耳。

「補注」一九二八年十月間。有砂勞越政府地方知事英人 F. V. Andreini。親訪著者於星洲旅次。稱說轄境內有中國人遺迹發現。作圓形石碑一座。祇有中國字三文『心十年』乃用鉛筆描摹者。非原拓本。著者以孤証無攷。僅漫應之曰。殆『心平』兩字乎。該知事並表歡迎中國攷古團前往攷察。附誌於此以告國內之學術團體。

第十一章　三保太監下西洋

三保太監下西洋之事。膾炙於南洋社會人士間久矣。顧樸愿者率僅能舉其名。而誇大者又涉於虛誕。過猶不

及。均非留心掌故之道。要之鄭氏奉使西洋宣諭各國。實爲國力外展之一舉。惜明室諸臣。狃於王者無外之戒。不能始終其事。爲可嘆耳。然南洋各處僑胞。在當時無國力保護之下。能努力經營以自存。得有今日之結果。受鄭氏之庇蔭不少。明史不爲之獨立一傳。僅附於宦官傳之內。又潦草缺略。致其西行之豐功盛績。不獲遺留。使後之讀史者。缺興奮之感。爲可惜也。茲據明史本傳。及各方參攷所得者。分段說明之。

一・鄭和之家世

明史於鄭和本傳。僅叙『鄭和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一句。㈠而不詳叙其世系。茲據雲南昆陽出土李至剛撰馬公墓誌銘碑。言馬公二子。次子和事今天子。賜姓鄭。爲內官監太監。㈡馬公卽鄭和之父名哈只。哈只者實回回人曾往亞剌伯朝謨罕默德之聖地而歸之榮稱。是鄭和實一回人。其父既爲哈只。則於往亞剌伯朝聖地之際。航海所經。必多稔識。是鄭和之敢於負此重任。航海萬里。宣諭各國。此種冒險之胆量。與下西洋之精神。皆得之於其家庭者也。不然。以當時航海技術之幼稚。各國方言之複雜。而通各處方言者。閩粵人爲多。鄭和滇人。非閩粵人。而仕於南京者。奉命出洋。倉卒之間。向誰覓繙譯哉。且回人以朝謨罕默德聖地。爲一大事。吾意鄭和必懷此動機。適明成祖有追緝建文餘黨之意。遂以下西洋之說。上干人主。因利乘便。順道往亞剌伯朝其教主之墓也。

二・三保太監之稱謂

㈠見明史宦官傳。　㈡李至剛官禮部。永樂時人。碑文見袁嘉穀滇繹卷三。

明太祖定制。宦官不准預政事。且僅置百人。以供驅使。迨建文卽位。成祖稱兵內犯。內監均縋城出投成祖軍。密報南京虛實。成祖大喜。故卽位之後。重用宦官。各大事均派太監爲之。然三保太監之名目。不見於制度。僅於明史本傳內鄭和雲南人之下。緊接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一句。可知三保太監。並非太監官銜。乃民間一種傳說。當時太監之奉使出洋者。不止鄭和一人。尙有侯顯尹慶王景宏張與馬麒馬靖等。而其聲勢最煊赫者。實推鄭和侯顯王景宏等三人。故謂之三保太監云。

三・下西洋之次數及航綫

鄭和先後七次。奉使西洋。茲據本傳所述。分列於下。並加以說明。

第一次　永樂三年。自蘇州劉家港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達占城。以次遍歷各國。五年九月和等還國。

此次泛海不足三年。所經各地。除中國各處外。祇敘占城一處。爲現今法屬安南地方。餘俱總括言之。傳文簡略至此。可嘆。

第二次　六年九月再往錫蘭山國。九年六月還。

此次約近三年。而所至之處。亦祇敘錫蘭山國一處。卽現今錫蘭無疑。

第三次　十年十一月復命和等往使。至蘇門答臘。十三年七月還。

此次亦近三年。而所經之處。亦祇敘蘇門答臘。查所謂蘇門答臘。非指現今蘇門答臘全島。乃蘇門答臘之北端

亞齊也。

第四次　十四年冬滿剌加古里等十九國咸遣使朝貢辭還復命和等偕往十七年七月還。

此次亦近三年十九國之名祇敍滿剌加古里兩處過於忽略滿剌加即現今之馬六甲古里即在今之印度西岸。

第五次　十九年春復往明年八月還。

此次僅一年更不敍至何處無從攷證。

第六次　舊港會施濟孫請襲宣慰使職和齎敕印往賜之比還而成祖已晏駕（三）

此次似專往舊港年數亦不淸晰祇渾括言之。

第七次　宣德五年帝以踐祚歲久而諸番國遠者猶未朝貢於是和景復奉命往忽魯謨斯等十七國而還。

此次亦不載年數史文缺漏據祝允明所載（四）實由宣德五年十二月航海至八年七月回亦將近三年忽魯謨斯在今日波斯灣之內蓋西洋之最西者也祝氏專紀其航海之行程藉知其所停泊之處其前六次之行程及所停泊之處則以載籍缺乏無從參攷茲略之而錄祝氏所紀於下以見一斑。

（三）據「瀛涯勝覽」謂施晉卿死後其女繼之與明史所載略有出入。

（四）見祝允明著之「前聞記」。

「宣德五年十二月初六日由龍灣放洋。（近南京）

初十日抵徐山打圍。

二十日出附子門（揚子江口）

二十一日抵劉家港。

宣德六年二月廿六日抵長樂港。（在福建岸）

十一月十二日抵虎頭山。

十二月初九日離五虎口出洋。（卽閩江口）行十六日。

廿四日抵占城。

宣德七年正月初七日離占城行廿五日。

二月初六日抵斯魯馬益。（卽荷屬泗水）

二月十六日離斯魯馬益行十一日。

二十七日抵舊港。

七月初一日離舊港行七日。

初八日抵滿剌加。（卽英屬馬六甲）

八月初八日離滿剌加行十日。

十八日抵蘇門答臘（即現今亞齊）

十月初十日離蘇門答臘行三十六日。

十一月初六日抵錫蘭山（現今錫蘭）

初十日離錫蘭山行九日。

十八日抵古里（印度西岸 Calicut）

二十三日離古里行三十五日。

十二月廿六日抵忽魯謨斯（在波斯灣內 Hormuz）

宣德八年二月十八日回航。（回航路程略有變更。然無關大體。爲節省篇幅起見。故略之。）

觀上所述鄭和下西洋之次數。及航行路程之所經。亦可以略見大概。至據祝氏所載其由南京啓程。以至離福建而放海。其間淹留。竟至一年。大抵從者衆多。糧秣器用。購辦需時。而船舶之修理。或重新再造。均在於此時期中。故史臣祇載其由南京啓航之日期。而不知在中國海岸線上。尚淹留一年或數月之久。所以其每次奉使往還。平均約在三年左右也。

四．鄭和所經之地方

明史本傳於鄭和每次奉使所經之國。僅略叙大意。以一二國名。代表其餘之十餘國。致欲研究其每次實到某處者。無從鈎稽。而於其後。則總叙之以三十餘國。臚列各國國名。是鄭和每次所到之國不可知。而總計鄭和一生所到之國。實可以知也。惜乎歷年六百。邦國之興廢靡常。城市之建置倏忽。加以方言複雜。譯音鈎磔奇倔難通。執今攷古。鄭和所至之國。尚有數處。不知其所指為現今何處者。茲分別研究之。

(一)確知為何處者。

一．占城　　二．爪哇

三．眞臘(即柬埔寨)　　四．舊港㊄

五．暹羅　　六．渤泥(北婆羅洲之般鳥)

七．蘇門答臘㊅(亞齊)　　八．阿魯(近亞齊)

九．柯枝㊆(印度西岸)　　十．南巫里(近亞齊)

㊄　華僑居留南洋歷史最久者。為舊港。唐代舊港名尸利佛逝。釋義淨居留是處者數年。譯著經論數種。宋史始以三佛齊稱之。其實即尸利佛逝之破讀。據趙汝适之「諸蕃志」稱三佛齊役屬十五國。其富強可知。嗣為回教勢力侵入。國始分裂。三佛齊遂式微。我華商再至其地貿易。見舊國精華已盡。新都又不在該處。故名之為舊港。其實土人自稱之為巴林邦 Palembang 也。

一一・喃勃利（近亞齊）（與上重書）　一二・彭亨
一三・急蘭丹（吉蘭丹）　一四・榜葛剌（印度孟加剌）
一五・天方（亞剌伯）　一六・黎代（近亞齊）
一七・錫蘭山　一八・那苦兒（近亞齊）
一九・滿剌加（馬六甲）　二〇・古里⑧（印度西岸）
二一・大葛蘭⑨（印度西岸）　二二・小葛蘭⑩（印度西岸）
二三・鎖里⑪（印度東岸）　二四・西洋瑣里⑫（印度東岸）

⑥現今蘇門答臘之北端有國名亞齊者。立國於一二七〇年。奉回教。初見元史稱爲速木都剌。入明史則稱爲蘇門答臘。至十六世紀時該國兩次內亂易主改國名曰亞齊而蘇門答臘之名遂爲該島公名矣。

⑦今之 Cochin 在印度西岸。

⑧今之 Calicut 在印度西岸。

⑨⑩今之 Quilan 較古之地志或游記。有稱爲 Coilum Kaulam 或 Kollam。此處爲印度西岸之重要商埠。宋元以前吾國與印度貿易多聚於此。見「馬可波羅游記」「嶺外代答」所記之故臨國。卽是此處。爲中國與大食交通中途易舟之要站。至十六世紀歐人勢力入南洋後此處商務遂一蹶不復振矣。

二五．加異勒⑬（印度東岸）　二六．甘把里⑭（印度半島南端）
二七．溜山⑮（在印度洋中）　二八．比剌⑯（溜山附近）
二九．孫剌⑰（溜山附近）　三〇．木骨都束⑱（在非洲東岸）
三一．竹步⑲（非洲東岸）　三二．麻林⑳（非洲東岸）
三三．剌撒㉑（非洲東岸）　三四．忽魯謨斯㉒（波斯灣內）

⑪⑫瑣里卽宋史所稱之『注輦』文化遠被。土地肥沃。古名爲 Sola-mandala 卽現歐人地理上所稱之 Cormandel 沿岸其殘存之遺迹也。

⑬在現今 Madras Presidency 區域之內。遺址何在。已不可攷。十三四世紀之際。回歐人游記稱之爲 Cail 或 Kayal 者。見「馬可波羅游記攷證」 Henry Yule 所著者。

⑭在印度半島南端。現之 Cape Comorin 其遺址也。雖非卽該處。要之距離不遠。

⑮據明史外國傳所載之情形。溜山當然爲 The Maldive Islands 無疑。此盖從形立名者。

⑯⑰明史稱其與溜山相近。大抵爲羣島中之一島。從音轉譯。日久音轉。無從攷証。

⑱今之 Mogishu 在東非洲意屬 Somaliland 殖民地之內。古名 Magadoxu 與明史之名。音譯符合。

⑲在非洲東岸。今之竹步河 Juba River 附近。

(二)本傳闕文而鄭和實至其地者。

三五・不剌哇●(非洲東岸)　三六・阿丹●(紅海海峽)

三七・婆羅(疑卽渤泥)

(三)尙在研究中未確定者。

三八・阿撥把丹　三九・沙里灣尼

以上兩處證以明史外國傳所載之方向。及社會習慣。似散處非洲東岸。及亞剌伯沿岸。與錫蘭以南之各島。容續攷證之附誌於此。

以上三十九國名均明史鄭和傳內及外國傳內總記者。譯音歧異。爲治外國地理者之困難問題。淸初修史諸臣。對於鄭和之事。既不重視之。而秉筆者又短於外國地理學識。是以傳內紀述蕪穢雜出。如南巫里與喃勃利同爲

●●麻林疑卽 Malindi 在非洲東岸剌撒疑卽Kaskera 亦在東非沿岸竹步河之北。然近人童世亨地圖有釋爲在亞剌伯東岸者。未知孰是。俟攷。

● Hormuz, Hormos, Hormes, Curmosa 各名。皆散見於歐回人論史地之書。均忽魯謨斯也。該處爲亞剌伯人與世界各國貿易馬市之巨鎭。在波斯灣內。

● 卽今之Brava 在非洲東岸。　● 卽今之 Aden 在亞剌伯紅海之口。

一地。因譯名歧異。遂分作兩處之類。苟能搜集葡萄牙人與亞剌伯人。十五世紀與鄭和同時之航海紀程。彙集一處。辨證其古今地名之歧異。與夫地理之位置方向。邦國興亡。都市毀滅。一一審辨之於當時鄭和所經前後之形勢及影響如何。未嘗無發明者。

五．下西洋之船舶及人數

明史本傳載其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即此兩端。已見其聲容之壯。而祝氏更分晰其同行人數與職業。㊄計官員軍士繙譯書記會計醫生鐵匠木匠舵工水手之屬共二萬七千五百餘人。而船舶則爲大綜船。有大八櫓小八櫓之分。其船名有「淸和」「惠康」「長寧」「安濟」「淸遠」諸名稱。並編列號數。此兩種紀載。雖詳略不同。而亦比較不相上下。可信其每次出洋均如是也。

六．與鄭和同行之人物

鄭和七次奉使西洋。由永樂三年起。至宣德八年止。即由西曆一四〇五年至一四三三年。前後廿八年。至今其事迹。猶膾炙於南洋社會人士之口。固由其事業之偉大。而亦其同行之人物。爲之傳播也。是以其成功。半由於帝王之力。而半由於其自身之爲回人。查鄭和奉使西洋。每次必有阿衡同行。阿衡者。回教最高級之教職。如耶教之牧師。天主教之神甫。佛教之方丈法師。故阿衡須通阿剌伯文。能誦哥蘭經。鄭和偕阿衡同行者。蓋恃之爲舌人繙譯。一方

㊄見祝允明之「前聞記」。

怵以大國之威。一方又偪以同教之尊嚴。是以所至風靡草偃。蓋有由也。阿衡之中。有費信馬歡二人。㉕又任總制幕府之事者有鞏珍。㉖之三人者。均有著述行世。描寫鄭和所到之地方山川情形。物品種類。商業大概。均詳晰無遺。自其書行世後。聞其風而興者。不乏文人好奇。懷簡諮訪。而其時使者之往西洋者。絡驛不絕。如侯顯數使印度古里柯枝榜葛剌之類。㉗綿亘數十年之久。追隨使節。前往探奇訪幽者。亦有其人。是以關於國內之游記述異。散見於明人叢書之內者夥矣。

第十二章　第三次海外避難的華僑——滿洲入寇中國

朱明失馭。流寇竊發。隳突川陝。流毒畿甸。其時明室方外困於遼東。內擾於獻闖。變生肘腋。倉皇莫禦。懷宗殉國。滿虜乘之。吳三桂更復開門揖盜。哭師虜廷。多爾袞乃假救災恤鄰之義。率其八旗勁旅。長驅直入。定鼎燕京。時明崇禎十七年也。滿人既入定國號曰大清。改元順治。明之臣僚。見其如此。知其乘變肆虐。懷抱野心。非復義師。乃擁立福

㉕ 費信著有「星槎勝覽集」二卷。「天心紀行錄」一卷。馬歡著有「瀛涯勝覽」一卷。見明史藝文志。

㉖ 鞏珍應天人。從鄭和第七次下西洋。任總制幕府之事。著有「西洋番國志」。見四庫全書存目。

㉗ 見明史宦官傳內侯顯傳。顯五使絕域。數下西洋。其功績與鄭和相等。

王於南京改元弘光。以主社稷。徐圖恢復。不謂南都諸臣。朋黨之禍。尙肆流毒。門戶火水之見。牢不可破。以史可法忠貞之姿。不使之議政廟堂。而出之督師淮上。名為防虜南侵。實則遣戍邊鄙。馬阮柄政。援引醜類。日以聲色狗馬之奉誘惑人主。以致君子道消。小人道長。豪傑寒心。忠良解體。左良玉坐鎮漢江。憤弘光之柔懦。嫉馬阮之奸險。乃率兵入諫。誓清君側。馬阮知其不利於己。以弘光之命。檄史可法星夜撤防入衛。時史可法已知虜騎南侵。若果撤防入衛。直等於開門揖盜。第南京根本重地。設有疏失。無以維繫人心。翊延國命。遂乃奉檄撤防入衛。詎史可法尚未至南京。滿人已蹈諸揚州。困守十日。史公殉國。滿兵入鎮江。轉至南京。至是而偏安一隅之南都。亦覆亡矣。(一)

南都既覆。魯王監國於紹興。唐王即位於福州。是為隆武。擾攘半載。清兵由仙霞關入閩。隆武逃至汀州被執。唐王之弟立於廣州。是為紹武。旋亦無成。已而桂王立於肇慶。改元永曆。即清順治四年也。其時清兵已喋血江南。荼毒閩浙。若嘉興之徐石麒陳梧。嘉善之錢士升屠象美。松江之陳子龍夏允彝沈猶龍。江陰之許用陳明遇閻應元。嘉定之侯峒曾黃淳耀兄弟。常熟之何沂。太湖之徐雲龍。魯之嶼陳墓之陸世鑰。崑山之王佐才朱集璜朱天麟。舟山之張名振。寧波之錢肅樂張煌言等。(二)均以孤忠勁節。或守孤城。或起義師。拒命新朝。留正氣於宇內者。雖力乏回天。莫挽

(一) 見「南都史略」。

(二) 明季忠烈。不止此數。海外無書可查。謹就記憶所及。略舉大概。以作發凡耳。詳情請檢查「明季稗史」及「南疆繹史」

頹波。然均能從容就義。不肯降志辱身。以汙臣節。以故義聲所播。忠貞之士。頑廉懦立。咸舉家南遷。冀維國脈於萬一。其時支柱南疆者得二人焉。曰桂王朱由榔。世所稱永歷帝是也。曰延平王鄭成功。茲二人者。崎嶇海上。顛越閩桂湘粵滇黔之間。事雖不就。然支柱危局者綿歷三十餘年。故忠義之士。咸歸之。後雖天命不競。從之者猶聚而不散。桂王蒙塵緬甸。及臺灣不守。甲冑遺黎。寧願老死海外。甦蠻夷中。不肯屈膝稽顙。北面虜廷。此爲第三次海外避難南來之華僑也。桂王在緬甸。延平在臺灣。分兩段誌之。

一、桂王緬甸之難㈢

朱由榔明神宗之孫。桂王之子。崇禎末。隨父桂王避賊梧州。及兩京浙閩相繼覆沒。其時桂王已薨。明臣丁魁楚瞿式耜擁之監國肇慶。尋卽位焉。改元永歷。時淸順治三年也。淸兵破廣州。遂逼肇慶。王走梧州。尋幸桂林。出駐全州。擾攘數年。播蕩於湘南粵桂之間。無所成就。時張獻忠已死。其部將孫可望李定國白文選劉文秀等。有衆數十萬。饒敢善戰。出沒川滇湘鄂間。爲淸兵所蹙。苦於名義不正。無以號召。乃遣使就永歷帝求封。悉許之。檄使北伐。於是李定國破沅靖武岡三州。旋下全州。入桂林。孔有德死之。乘勝克永州吉安。直逼衡州。淸敬謹親王尼堪陣亡。吳楚震動。而孫可望出兵辰州。劉文秀出兵四川。均無功。自是孫可望與李定國有隙。謀併定國。刼永歷帝入滇。李定國亦知之。陰與白文選劉文秀相約。共除孫可望。折箭爲誓。於是李定國白文選劉文秀等。共迎永歷由桂至黔。並襲雲有君之。孫

㈢ 見「永歷紀事本末」

可望遂降於清。自孫李二人交惡。頻年戰爭。猛將勁兵。十損六七。定國銳氣亦稍稍衰矣。中興之局。愈形不振。永歷十二年。清兵吳三桂等分三路入雲南。定國拒之大敗。乃奉永歷至騰越。而自率兵磨盤山。佈伏地雷以待。三桂至。見山形險峻。不敢進。會有降人洩其計。知虛實。三桂乃勒精兵扼伏甲處。逕前破險。李定國升高觀戰。見三桂兵入。乃發信砲。伏甲為清兵所扼。不能出。知計已洩。乃率衆奔騰越。別籌良策。比至騰越。而永歷帝已間道入緬甸矣。永歷帝既入緬。緬人擁之至阿瓦。阿瓦者。緬甸都城也。亦名瓦城。有新舊城。中隔大江。新城在江左。舊城在江右。李定國白文選以兵入緬。迎永歷。緬人不納。乃為久困計。分兵四下掃糧。絕其孔道。數月。城中饑窘。乃遣使請先退兵。然後送王。時永歷帝遺臣。散入各國。結交土酋。於是李定國遣馬九功約古剌。遣江國泰約暹羅。議犄角攻緬。裂其地。二國各遣使報諾。㈣而清兵亦追蹤至。慮李定國擁永歷帝死灰復燃。乃使人謂緬酋曰。速縛桂王來。否則我且屠阿瓦。時李定國之衆。已分屯各處。若如清人之命。縛桂王以獻。又恐其衆為亂。不決者久之。永歷十四年。吳三桂勒兵至阿瓦一百里。揚言將擊緬。前鋒且至阿瓦。緬人懼。乃脅桂王過江。入清營。清兵擁之去。李定國聞變。謀邀三桂劫永歷帝。檄兵不及。古剌暹羅兩國之師。亦失望而返。未幾。李定國亦死。其時扈從之彥。甲胄之徒。久著忠義。雖主亡國滅。不願屈膝仇讎。反顏事虜。仍相團聚。躬耕力穡。以待時機。離瓦城東一百里間。有村聚曰望鄉臺者。㈤即昔年緬人送永歷帝於清軍。挾之

㈣ 見聖武記之「乾隆征緬記上」永歷遺臣。散入各國。足見暹羅緬甸之華僑。當爾時增加不少。古剌在何處未攷。

而去之處。屢從忠義。哭送至此。乃就其地而久居焉。雖不臣虜。而鄉國之念。終不能忘。時或登臨憑弔。以紓其鄉思。聞當時成聚者。有數千人之多。遺裔漸成一族。不忘桂王。自稱曰桂家。乾隆中有桂家宮裏雁者。爲波龍礦山廠主。人傑也。數傳之後。漸爲遷徙。大抵緬甸北部及暹羅之西北部華僑。均由此移往者。

二・延平鄭氏臺灣之失（六）

延平王鄭成功。鄭芝龍之子也。芝龍幼時無賴。亡命走日本。娶日本婦爲妻。生子森。號大木。即成功也。時明室嚴通海通倭之禁。犯者死。以故海寇大猾。鄉里犯法亡命之徒。咸以日本爲逋逃藪。芝龍旅日本久。習與海寇相稔。盜魁顏振泉愛其饒敢有材。任爲頭目。芝龍遂盜焉。未幾顏振泉死。衆盜遂推芝龍爲魁首。（七）有明一代。海上盜風甚熾。其蜚聲於時者。如林道乾汪直徐海張璉之徒。北自蘇浙海面起。蔓延於閩浙廣東之間。再進而臺灣小呂宋婆羅洲蘇祿羣島以至小巽他羣島。均爲其活動範圍。附近中國日本沿岸之島嶼。則其巢窟也。此輩海盜。大抵均聚衆至二三千人。有船數百艘。方成一組。既名海盜。當然打家刼舍。然此輩則不純以打家刼舍爲事者。有明功令。不准私赴海外與諸番邦貿易。然赴番邦貿易。其利百倍。故豪強大猾。敢冒險赴海外者。必挾海盜。藉其力以抵拒官兵之緝捕。其不

（五）久居緬甸之華僑。多知此事。且有知其地者。

（六）據「海上見聞錄」

（七）見「鹿樵紀聞」

敢下海者。則以重金托海盜直接赴海外販運貨物。已爲窩藏分販。是明季之海盜。實直接私販洋貨。及私販洋貨之保護者。兩種職業而已。芝龍爲盜多年。雄據海上。擅番舶貿易之利。富擬王侯。崇禎元年。受撫於熊文燦。授參將。弟芝豹芝彪。皆授總兵。福王立於南京。封芝龍爲靖海伯。唐王立。乃進爵爲侯。見其子森。奇之。賜國姓名成功。時清兵已破福州。芝龍退保漳泉。撤備約降。成功屢諫不聽。乃密啓唐王曰。臣父臣叔皆懷叵測。陛下宜自爲計。唐王曰。若能從我行乎。成功對曰。臣從陛下。亦何能爲。嘗捐軀別圖以報陛下耳。君臣相對。不覺泣下。已而清兵挾芝龍北去。又侵掠其婦女。日本母自縊而死。成功由是怨恨。用夷法剖母腹。出腸穢而後殮。卽率所部入海。據南澳。而兵將戰艦。百無一備。聞桂王永歷帝卽位於粵之肇慶。卽遙奉年號。自稱招討大元師罪臣。時僅有衆三百人。設演武場於廈門。規畫井井。識者知其可以有爲。由是其父舊屬咸歸心焉。是歲永歷元年。卽清順治四年也。成功旣舉義。往來攻擊海上諸郡縣。所至披靡。清兵不能制。其部下分南郎北郎。南郎多閩粵海盜。芝龍舊部曲。北郎則江浙募義之人。及所招中原劇盜旗逃丁也。自是連年用兵。襲破漳泉邵汀各郡。均以廈門爲根據地。成功念似此頻年蝸爭蠻觸於閩海之間。何能成大業。非大舉入中原。號召豪傑。不足以中興。乃於永歷十二年大舉入長江。舟次舟山。遇暴風而還。十三年再復北征。以張煌言爲先鋒。抵崇明。溯長江。抵焦山。薄南京。時寧國池州和州滁州等州縣。俱爲張煌言先後收撫招降。而杭州江西九江等處。俱有密使來謀約舉義響應。虜廷震動。長江以南。已復睹漢官儀矣。無如天不祚漢。虜禍未已。圍困南京之師。中伏失敗。損喪精銳。成功乃集衆登舟出海。復回廈門。而清廷亦以成功久踞海上。爲腹心大患。乃遣將軍達

素閩浙總督李率泰分道來犯。北人不習水戰。波濤山立。人皆暈眩顛仆。成功督諸軍大戰破之。清兵全軍覆沒。尸流遍海。成功拒清兵之後。自念以廈門咫尺之地。抗拒全盛之虜。竟中興大業。非另覓根據地作持久之計不可。會有芝龍舊部曲新自臺灣來者。爲言臺灣近爲荷蘭人佔領。與各處貿易。臺灣爲公家舊部屯聚之所。遺愛尚存。若率兵臨之。必可佔領。若得臺灣爲根據地。豈憂餉械無所出耶。成功頷之。適荷蘭人佔臺灣後。恐成功來襲。亦遣人來通好。其通事何斌密進地圖。勸成功取之。成功乃於永歷十五年率師入臺。時臺灣荷蘭守兵不滿數百。餘皆鄭氏舊部。皆大喜。具陳困苦荷人之法。絕其水原。荷人大困。乃開城乞和。成功與盟。縱之去。乃佔領臺灣全島。規畫井井。置一府兩縣。成功以十六年夏病死於臺灣。年三十九歲。創業未半。中道崩殂。胡運未窮。樑柱其摧。子經立。代統其衆。延平王鄭成功受知於唐王。誓以身許國。復明社稷。頻年征討。人但知其將材饒勇。而不知其實具政治材也。嚴賞罰。明紀律。而又知人善任。軍事一以委之甘輝。甘輝沒則委之劉國軒。財政則委之鄭泰。民事則委之陳永華之數人者。鄭氏之柱石也。陳永華策畫各事。均饒有開國氣象。設置六官。吏戶禮兵刑工。各設協理一員。左右都事各二員。有察言之官。有審理之官。又設儲賢館。招致四方忠義之士。挾有一材一藝者。又有育胄館。錄養死事諸將侯伯之子弟及明宗室。以故人才濟濟。忠貞之士。奉以爲宗。又建議以儲賢育胄兩館諸生。監紀諸軍。每月紀其功罪。彙冊上報。鎭軍領餉。亦監紀監之。是以餉無虛發。功不冒領。軍心鞏固。每戰必克。以廈門蕞爾彈丸之地。抗全國之師。屢戰十餘年而不匱乏者。規模佈置。籌餉接濟者。陳永華之力也。自鄭氏入臺灣後。清廷以其強橫難制。議撫不就。又得臺灣如虎添翼。乃嚴通海

之禁。上自遼東下至廣東勒令沿海居民遷徙三十里。立界石。築垣牆。發兵戍守。出界者死。冀以堅壁淸野之法。制成功死命。臺灣自成功死後。鄭經繼立。務休養生息。以俟時機。專任陳永華以政事。陳召集流亡。安撫土番。改天興萬年兩縣爲州。置鳳山諸羅兩縣。課耕種。通魚鹽。與南洋各島國通貿易。於是南通小呂宋蘇祿羣島婆羅洲以及小巽他羣島。西南通安南暹羅舊港爪哇各處。國用富饒。頓成樂土。而英國東印度公司。於一六七〇年。亦遣船到臺灣廈門通貿易。(八)每年貿易額五六萬元。(九)時淸廷通海之禁。沿海居民失業遷徙者萬家。皆陸續潛赴臺灣。受一廛爲氓。或由臺灣乘海外貿易之船。轉赴南洋各島。故閩僑在南洋興業致富者。皆不歸閩。非忘桑梓。實畏通海之令嚴酷所致也。永歷二十七年吳三桂反。尙耿應之。時鄭經以時機已至。乃率師渡海入閩。佔有潮惠漳泉韶邵汀與八府。至永歷三十三年。三藩以次失敗。經始歸臺灣。三十五年鄭經卒。子克塽襲位。年僅十二。時淸廷偵知其新喪。幼主卽位。乃大擧來攻。三十七年卽淸康熙二十年。淸兵入臺灣。明祚遂亡。計鄭氏三世。均奉永歷年號。延明祚於一線。其實桂王已於十五年。在緬甸被吳三桂挾之回滇被弑。鄭氏不忘故主。仍奉其年號。而陳永華尤爲苦心孤詣。矢志光復。自入臺灣後。卽知虜運尙強。難與力取。又慮日久人心渙散。無復知有茹種之痛。蓄謀復九世之仇者。乃創立秘密團體天地

(八) 英國東印度公司到臺灣通商。見 J. F. Davis 之 The Chinese: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Empire of China。與廈門通商。見 R. M. Martin 之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九) 見 S. W. William 著之「中國」The Middle Kingdom 第二卷

會於臺灣四出傳播反清復明思想。喚起人心。臺灣在鄭氏勢力之下。雖名秘密結盟。實則公開演說。故現在會黨之拜盟。其香主陳近南者。即陳永華之自託也。是以天地會之勢力充滿臺灣。鄭氏雖亡。其魁傑不願入內地。仍留臺灣而赫赫爲清人注目者。均乘船赴小呂宋轉至爪哇馬六甲各處。而爪哇島且有明武德將軍鄭公明墓之發現❶碑旁書永歷〇〇仲冬立字樣。殘碑之下。發現小帆船一。距離丈餘。又有大帆船二。均盛骸骨。而戈矛甲冑之屬。亦錯雜其間。死者爲明末武人無疑。永歷帝固曾蒙塵緬甸。而臺灣鄭氏亦奉永歷正朔者。若謂永歷之臣。由滇入緬。再出緬渡海赴此。似不應路程如此迂迴。以托庇異族而論。入緬可矣。何必他徙。以遷地謀生論。則近而舊港馬六甲亦可托足。何必遠走爪哇島。且携戈矛甲冑之屬同行。恍若方從陣上歸來。戰袍未卸之象。從緬甸渡海擇地謀生者。斷不如是携帶也。從此諸點測之。死者殆爲延平鄭氏舊部。臺灣陷落時。倉卒出走。浮海南奔。止於是處。比及其死。乃將逃亡時挾與俱來之物爲殉。惜乎其立碑之年月。祇有永歷年號。而無干支紀年。是碑本缺文。抑其字漫漶不清。採訪者未加說明。無從攷證。爲可惜耳。然有此碑。亦足證明臺灣陷落後。南來者衆多也。

❶此事南洋各報均展轉登載。墓在荷屬帝汶力利地方。但帝汶力利在何處。迄無知者。最近有謂在泗水附近。姑誌於此。俟攷。

中卷　貨殖史

第十三章　海外華僑被屠的慘劇

華僑之往來於南洋。其見於紀錄者。始於晉代。其僑寓於南洋而見於紀錄者。則始於唐代。自是以降。歷宋迄明。蓋有其人。然欲求知其既到南洋之後作何狀況。皆不能詳。即偶有之。如黃森屏之於婆羅洲。梁道明之於三佛齊。恍如曇花一現。瞬已消滅。欲知後之繼其事業者。已在茫昧之間。蓋無繼續性者也。是故欲求有繼續性及成片段之史料。則不能俟諸歐人既到南洋以後。此部史料。於是專始。其開宗明義第一章。則被屠史也。數典忘祖。賢者之恥。茲掇譯遺文。著之於篇。亦飽叔牙頌祝齊桓無忘在莒之意也。

一・斐律濱屢次被屠之慘劇

甲・第一次慘屠

斐律濱密邇福建。交通極爲方便。加以有明中葉。西歷十五世紀之際。其時海上貿易。獲利倍蓰。雖有功令。不准人民私自入海通番。然大利所在。羣衆自趨。且由閩至斐律濱。其最近之口岸。不過三日海程。是以十五世紀之際。我國人之潛赴斐律濱者。已不少矣。迨至一五六五年西班牙人始正式佔領斐律濱。然其時我中國人之在斐島者。歷

史悠久。基礎已固。各種經濟事業。均操於華人之手。西班牙人覩此現象。不免懷嫉妬之念。而酷虐苛求之政。由是而起。苟無其他之事件。爲導火線者。則尚可隱忍苟延。圖一時之相安也。

林道乾者。❶閩之晉江人。爲海盜。雄長海上。忽於一五七四年。以船舶六十艘。戰士數千人。襲擊小呂宋民尼剌。其時西班牙人佔領該島未久。民治未戢。忽聞林道乾來襲。羣衆大駭。倉卒應戰。林亦以不諳其內容。本擬乘虛襲之。今忽應戰。諒其有備。遂亦引軍沿岸退。然猶佔領數月也。

至一五九三年。其時西班牙有事於摩鹿加羣島 Moluccas。斐島總督達士馬連納氏 Dasmarinas 親自率隊遠征。徵發我華人二百五十人。爲該總督座駕船之水手。高肖爲把總。魏惟秀楊安頓潘和五洪亨五爲哨官。鄭振岳爲通事。郭惟太等爲兵。其餘則司搖櫓支帆等事。監以護兵。操作稍不如意。輒加鞭撻。或以刀矛相擬。華人不堪其虐。中有魁傑名潘和五者。乃聚衆相謀。與其日受笞責。不知命在何時。且前進戰地。亦復危險。不如羣起協力屠之。尚可生還。時船上各人受鞭朴之後。遍體鱗傷。疤痕滿面。一聞此議。全體贊成。於是乘西班牙人午睡之後。將全船之西班牙人屠之。並及其總督。於是潘和五等囊括所有金帛兼餉械等件。駕船逃往安南。斐律濱政府知此凶耗。立向閩

❶見西班牙人 Martinez De Guniga 著之斐律濱羣島歷史。英譯爲 Limahon。近人論南洋華僑者。多稱爲李馬奔。與英譯之音不合。復取明史參攷。該年海盜襲擊斐律濱者有林道乾。故遂定爲林道乾。詳情見本書林道乾傳。

督交涉。而潘和五等既抵安南之後。同伴有郭惟太等三十二人。思念桑梓。獨自回閩。閩督許孚遠遂執而置諸法。以謝斐島之西班牙人。其事遂寢。潘和五終留安南不歸㊁

明季末葉。國用虛耗。言利之臣。憑空構煽。時有閻應龍張嶷者。上書明室。言呂宋機易山產金銀。採之歲可得金十萬兩。銀三十萬兩。可之。下其議於福建。着閩督飭員同張嶷往驗。比抵斐島。西班牙人大駭。以爲中國政府有圖斐島之野心。遂反唇相稽。謂斐島之內。因無產金銀之山。即有之。亦私人產業。如貴國有產金銀之山。能容外人開採否乎。使臣驚駭。愕錯不能答。草草成禮而還㊂自經此役之後。西班牙人愈疑僑居斐島之中國人。將爲間諜。以謀其土地。又其時晚明末葉。盜賊蜂起。里閭之士。不能安居。多僑遷斐島。以作樂土。上流士紳。亦多往焉。計僑寓於斐島之民尼剌者。有三萬人之多。適有中國富人名英乾者。乃林道乾部下之小頭目。襲斐島時。脫伍而居於此者。居積致富。乃構造一石室。苑裘娛老。爲久居計。且又崇奉天主教。端重可信。詎多疑之西班牙人。見其石室巍巍。往來顯赫。疑其爲儲藏危險物品之處。又偵知其爲林道乾舊部。愈益致疑。遂下令屠殺。約計此役被屠殺者。有二萬五千人之多。其幸而脫逃者。亦僅能爲輕微之抵抗。遁避山谷。然亦有逃歸國內者。是年一六〇三年也。屠殺之後。幸獲餘生者。逃回福

㊁潘和五逃往安南一事。斐律濱歷史缺略。取東西洋攷補足之。

㊂此事斐律濱史與明史所載。略有出入。斐律濱史則謂中國使臣詢問 Fort of Cavito 是否爲金所造。而明史則載擬採機易山所產之金銀。但此事發動在中國方面。當然以明史爲可信。故從之。

建哭述慘屠之經過。朝野大駭。乃將閻應龍張嶷二人梟首傳示海外。㊃並責問斐島以屠殺之原因。答語模棱。時明綱不振。國內已不能管理。遑論遠於國外哉。

乙・屢屠之慘劇

崇禎末。流寇四起。到處屠殺。閭里爲墟。內地之民。不能安居樂業。又相率而逃於斐島。上次屠殺之慘事。隔三十餘年。早已情過境遷。渾然忘諸。至一六三九年間。中國人之至斐島者。又復陸續增長。約有三萬人之間。均從事耕耘。戮力畎畝。未幾又遭西班牙人壓迫。起抗革命。擾攘數月之久。卒歸失敗。華人之死者二萬餘人。存留者祇七千人而已。斐島失去此大宗之經濟上活動分子。各業淪於不振之境。㊄

明亡之後。鄭成功據有臺灣。而鄭氏部曲亦有流寓斐島。因鑑於西班牙人之屢次屠戮。乃倡議運動鄭成功佔領斐島。而彼輩在內嚮應。鄭成功果遣人到斐島。責令臣服臺灣。歸其統轄。奉表入貢。西班牙人久聞鄭氏威名。恐其來襲。而華人在內爲之助。一方面急調陀尼達 Ternate 及民達奴 Mindano 之軍隊來援。一方面則驅逐中國人出境。防其內應。此次不敢屠殺者。恐觸鄭氏之怒。益堅其襲擊之志。而中國人此次恃有外援。亦不示弱。人懷鬬志。咸執兵自衛。相持之際。鄭成功已死。於是緊張之局面。遂歸平淡矣。時一六六二年也。㊅

至一七〇九年。斐島又復驅逐華人。以華人積資致富。又壟斷該地之經濟權。故華人雖屢被驅逐屠殺。而局面

㊃見明史。

㊄㊅見「斐律濱羣島史」第一卷。

變易。瞬卽回復舊觀。其移民之趨勢。既極便利。而商業之經營。又其特質。故華人之在斐島。非徒自利。且兼利及該島之社會。特西班牙人之偏見嫉妬。始謂華人捆載其利益而去耳。以故排華聲浪日唱日高。而西班牙政府。卒徇其殖民地之請。頒驅逐華人之令。當時斐島政府以特種關係。延未執行。越二年。迭令督促。而我可憐之華僑再被放逐於斐島。損失財產不少。㊆

至一七六二年。華僑之在斐島者。又復雲集。其時英人之勢力。已東漸亞洲。窺伺斐島。華人以歷年受西班牙人虐政之故。對於英人。頗具簞食壺漿之感。凡有可以便利英人之處。無不助之。如嚮導也。間諜也。供給食物也。種種應有盡有。於是遂大觸西班牙人之忌。其軍政長官且有凡中國人在斐島者。概處以繯首之刑之令。此令一下。死者纍纍。幸逃者均往英人勢力之下求庇。嗚呼慘矣。㊇

二・荷屬巴城紅河之慘屠

巴城屠殺事件。大抵今日華僑中尙有一部分人。知有其事。至其事之起因若何。結果若何。詳細情形若何。恐無人能知之矣。茲剌取當日外人紀載關於此事者。分段敘之如下。

甲・屠殺之原因

英人卡羅福氏 Crawfurd 者。早百年間之著述家也。輔佐萊佛氏 Raffles。以熟悉南洋事物聞於時。著有「印

㊆㊇見「斐律濱羣島史」第一卷

度羣島史」三大冊中有一段載荷人屠殺巴城華僑之事。茲迻譯之。其言曰。㊈

『荷人初至爪哇時。華僑在該處。已擁有極固之地盤。所有工商業。均操於華人之手。以故荷人對於華僑。常懷嫉妬之見。每恃其政治上優越之勢力。欺凌侵侮華僑。華僑亦常抵抗之。不稍讓步。蓋自一七三〇年以來。荷人與華僑之對抗形勢如是也。至一七四〇年。乃大爆發。

此事之起因。傳說多端。有謂荷人藉故強逮中國人數百名。揚言遣戍錫蘭島。爾時錫蘭隸屬荷蘭也。其實遣戍之船出口。卽將華僑盡行擲之海中。幸而能泅水逃生者。潛回巴城。報告於華僑。此消息一佈。華僑全體均大駭驚。咸以荷人將盡坑我華僑之在爪哇者。於是人懷武器。互相團聚。以備萬一。有警。得彼此相助。荷人亦以其政府之武力。恐嚇威脅。以故荷兵與華僑之武裝者。互相襲擊者有數處。至十月七日。華僑住居之區域。忽生火警。其實此火爲荷人所秤。而嫁其禍於華僑。謂華僑將有危害歐人生命之舉動。遂忍心害理。毅然下令屠殺華人。除婦人兒童外。一概盡屠之。此令一下。數小時之內。而殘暴兇悍之荷兵。由舟登陸。荷槍實彈。見有華人。卽肆殺戮。狠奔豕突。破門搗壁。沿宅搜索。斯時巴城之內。祇見火光燭天。哭聲遍野。死屍狼藉。肝腦塗地。與荷兵之獸威孔奮。張牙舞爪。吞噬此無辜之華人而已。此場屠殺。直至二十二日。始宣告停止。據荷人自己之計算。死者約在一萬以上。可見其實數。尚不止此也。』

㊈ 見卡羅福氏 John Crawfurd 著之「印度羣島史」History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第三冊。

萊佛氏所著之「爪哇史」。亦有同樣之紀載。萊佛氏爲開闢新加坡之偉人。海峽殖民地之柱石。人但知萊佛氏爲政治家。而不知其文學優長。斐然述作也。其記荷人巴城屠殺華人之事。尤爲沉痛。謂荷人關於此事之紀載。諱惡過甚。掩飾事實。不盡可信。惟有當時爪哇土人之紀載。尙屬持平。故採擇之。萊佛氏精於馬來文字。採訪精確。可信也。萊佛氏彙錄爪哇土人紀載此事者有兩說。幷錄之。其一說曰。[十]

「荷屬印度總督華堅納氏 General Valkenier 極袒護華人。以故各種人之在巴城者。除荷人外。華人均佔有優越之勢。是以各方面均故意與中國人爲難。藉故虐待。增稅重征。要之均爲偏狹之心理所驅使。爭執之事。時所難免。迨養奴之事發生。凡有訴訟之事。中國人之奴主。常不得直。且並罰鍰。故奴主爲自衞其利益計。常集合於巴城附近之小村落。謀所以對付之法。此爪哇歷一六六三年事也。(卽西曆一七四一年較上文差一年未知孰誤。)

其時適伯爵濕蔭霍甫氏 Baron Van Imhoff 由錫蘭至。在途中稔悉華堅納氏總督袒護華人之事。並悉最近風潮。意以爲巴城華人過多。主張遷移一部分於錫蘭。荷屬印度高等參事會。亦爲同意。將其貧乏者移之。而費用則由荷人暫墊。詎抵錫蘭。謀生後。設法扣還。此事由中國甲必丹通告各華人。而華人竟無一人願爲遷移

[十] 萊佛氏 Sir Thomas Stamford Raffles 對於荷人巴城紅河之役。全屏荷人之紀載不用。獨取爪哇土人之紀載。見「爪哇史」The History of Java 第二卷中。

者。然以伯爵溫蔭霍甫氏命令之故。除逮捕遣戍外。並無別法。可以將一部華人遷移於錫蘭也。惟中國甲必丹。則推辭不願爲此事之逮捕執行者。溫蔭霍甫氏乃問華人之貧乏者身穿何種衣服。甲必丹答以貧乏者常穿青黑色衣服。乃下令逮捕華人之穿青黑色衣服者。當時執行者以平日偏見嫉視華人之故。其所逮捕。蓋不盡屬青黑色衣服者。有名望地位之華人。亦有在內。以故華人全體反抗。無何此無辜之被逮捕者。則押解上船。遣戍錫蘭。舟中數日。虐待萬端。稍爲抗拒。卽指爲謀叛。鞭笞交加。甚則捆而投諸海。此船之華人。大多數被轟擊而死。餘則盡投諸海。有泅水慶生還者。潛赴巴城哭訴同種。報告荷人之兇狠。中國人之首領。乃共同謀合密謀反抗荷人。擬佔領巴城之砲台而據之。

時有中國人劉昭者(Liu Chu譯音)受荷人八十都紇 Ducat (荷幣)之豢養。並有其他賞賜。允許以優越之權利。使作間諜。將中國人之密謀。報告於荷人。且親往甘打利亞 Gandaria 勸誘中國人須服從荷政府之命令。並保以必蒙赦宥。有高長人者。乃此役之首領。頗疑之。以荷人言行並不相符。前者所允許之事。非不公平。然其所行。則往往不免有報復破壞吾人利益之舉。節外生枝。尋風起浪。今茲之事。又豈能不仍蹈故轍哉。毅然拒絕此間諜之勸誘。荷人乃下令。凡在巴城之中國人。其願意與甘打利亞之中國人聯合者。悉聽之。其願意仍留巴城服從荷人者。須薙去其唇上之鬚。家藏所有利器。悉數獻出。雖一小刀亦然。晚上不許燃燈或弄火。於是華人之在巴城者。對此暴政。並未遵從。寧在家屋之內。不預外事。亦未盡往甘打利亞附其國人。荷兵於是預備固

守砲壘。關閉城門。中國人果分三隊而至。爲數約一萬人。猛撲砲壘。荷兵之槍。亦驚惶失措。多未命中。而中國人亦勇氣倍增。血肉相薄。結果以利器不敵攻守懸殊之故。中國人大敗。退守於哈定馬里地 Gading Melati 地方集合。是役也死中國人一千七百八十九。

翌日荷兵大隊登岸入城。分據街道。荷政府下令於其人民。及其自由之黑種土人。與崇奉基督敎之土人等。凡中國人之男子。不分老幼在此城內者。一律殺之。於是沿門搜索。慘無天日。計死於屠城者共九千人。漏網幸逃脫者一百五十人而已。幸存者皆逃往哈定馬里地。聯其大隊。而巴城華僑之財產物業。均被沒收。可憐也已。』

又一說曰。(十一)

『巴城自華人到後。商品雲集。貿易日繁。而畜奴者亦有致富頗易。惟畜奴者常不免有虐待奴隸之舉。輕者加以鞭撻。重者且或剝奪其生命。於是奴隸中人人自危。亦有暗中團結與畜奴者相抗。漸漸反形暴露。畜奴者亦向政府當局請求保護。政府當局漠然視之。一般中國人之畜奴者。以荷政府既不保護。則不能不謀自保之法。於是遂集於甘打利亞之糖廠內。數逾千人。並公推一首領。籌所以對付荷人及奴隸之法。然此種舉動。不能公開行之。遂出以秘密。分爲若干小組。夜間相會。未幾而荷人知之。乃派人到甘打利亞拘捕中國人。每名罰鍰至數

(十一) 此爪哇土人紀載紅河事略之又一說也。所謂首領一高長人者。佚其姓名。可惜。原文爲 Sipanjang 爪哇方言爲高長人。

百都統之多。且拘捕而罰者過二百人。荷人虐猶未已。更將所拘捕處罰者。聲言放逐出境。實則以船載之出口。盡沉諸海中。哀慘呼天。幸有善泅水者。得慶生還。逃回甘打利亞。報告於是中國人咸大震恐。以爲荷人將盡滅吾族。籌備糧械。將以自衛。一面通告在巴城之中國人。速來甘打利亞。共圖自救。而在於各地之中國人。雖與此奴隸之問題無關。然爲種族存亡起見。亦暗中集合於甘打利亞。數約五千人。羣推一高長人爲首領。受其指揮焉。』

右兩則爲爪哇七八紀錄荷人屠殺巴城華人之史料。萊佛氏一字不爲剪裁潤色。照錄於「爪哇史」內者。然以屠殺萬人以上之事件。並無一人秉筆書之編錄爲史料。使後之人有所採擇。吾竊爲肩負數千年文化之國民者悲痛也。此外有日人舟木茂氏。著有「荷屬東印度史」其中關於巴城屠殺之慘史。亦有紀載。一併錄之。其言曰。[12]

『居住於東印度之中國人。歷史悠遠。葡萄牙人未至之前。安居樂業者多矣。洎荷蘭柯茵總督。設立政府於巴達維亞。謀其發展。以中國工人勤勞耐苦。故設法獎勵中國人南來居住。幷設有特別區域街市。便於中國人之習慣。因巴達維亞政府獎勵之故。而中國移民乃陸續遷入。十八世紀初葉。巴達維亞市之中國移民。已有六萬。市外亦有四萬。此部分移民。大多數皆從事於手工業。種茶種蔗等。貢献不少。而大部分已成鉅萬之富。然有一問題。華僑人數既多。其中總難免雜有浮浪之徒。擾亂秩序。巴達維亞政府於一七〇六年。頒法嚴格規定。取締華

[12] 見日人舟木茂著之「荷屬東印度史」。

僑。於是大多數乃附載茶來之帆船回國歸去。此類帆船。乃每年由中國載茶來爪哇者。而荷蘭東印度公司之董事會忽提議貿易華茶利益太少。於是斯莪爾總督 C. Van Swol 下令。將前者每担十五盾之茶價。減爲每担十盾。華茶遭此打擊。又兼以華僑受取締之故。於是翌年一艘之運茶帆船。均不至巴達維亞。東印度公司大起恐慌。深悔其前此政策之錯誤。克龍總督 D. Van Cloon 乃努力改變其前此之態度。勸誘華商仍運茶來貿易。直至一七三二年始漸漸有帆船到。但同時浮浪之徒。亦因而增加。雖有一七〇六年之規定。而秩序仍然損壞。於是巴達維亞政府不得已。把浮浪人一部分送還中國。一部分送往錫蘭彭達及望好角等處。同時設立新規定。中國人須有入境許可證。方准在爪哇居住。然而此種限制。不甚生效力。浮浪人反因而增加。良以東印度公司職員。以發行入境許可證爲奇貨。行賄分肥。准其所不當准。而不准其當准者。正額之外。復課特稅。於是善良華僑。對此虐舉。亦爲非難。政府荷人亦覺得無法取締。乃於一七四〇年七月廿五日華堅納總督與印度參事會協商。採取最後手段。不問有無許可證。凡有可疑之華僑。卽爲逮捕。用嚴刑審訊。不能證明爲有正當職業及生計者。均須送往錫蘭或肉桂園中作苦工。而東印度公司之職員。又利用此取締規則。將久居巴達維亞之中國人。且有充分信用及饒於財產者。藉端壓迫。訛詐賄賂。由是全體華人心理驚惶不安矣。並且傳聞流放錫蘭之人。離開爪哇海岸後。大部分均投諸中流。於是而華僑驚惶不安之心理。漸變而爲忿怒。密謀反抗。事先將婦女小孩離開。壯者乃武裝於巴達維亞城外。一面舉烽火。一面襲擊。其結果約有六百家中國人。家室盡歸

灰燼。而市內市外。遭難而死者。在一萬人以上。亦云慘矣。」

以上數種紀載巴城慘屠華人之史料。以萊佛氏卡羅福氏兩人之搜訪為翔實精確。日人舟木茂之所依據。似專信荷蘭人之著述。立意抑揚。又關脫將華人遣戍錫蘭途中拋擲下海一事。不作確實之紀錄。而故幻作疑似之傳聞。又謂華人有浮浪少年擾亂治安等語。此蓋純為荷人洗刷也。但事實皆在慘屠萬人。無能為諱。錄之以備參攷云爾。

乙．屠殺後之餘波

在巴城慘屠後。其虎口餘生者。均逃往哈定馬里地。共相聯絡。以圖自保。而荷人亦一步不懈。調歐兵八百。士兵二千。前往追擊。其時中國人已在該處築壕固守。奈無外援。又無武器接濟。祗得退守班英格蘭 Paning-graran 此役也。荷兵死者四百五十。中國人死者八百。

當巴城事件發生之時。淡墨 Demak 地方之中國人亦集合一致。推舉首領先生指揮一切。❶藉謀自衞。而爪哇酋長蘇蘇南知中國人與荷蘭人交戰。亦召集各地小酋長。共商對付此事之方針。發言盈廷。議論不一。有主聯荷排華。有主聯華排荷。結果則決議暗中聯華。藉華人之力。驅逐荷人。表面則聯荷。誆騙其軍械利器。助華人驅荷之後。則又設法排華。此決議既定之後。分途將此辦法通知各小酋長。並轉知各地之中國首領。於是散處各處之華人均

❶ 原文 Singseh 卽先生譯音。亦佚其姓名。可惜。見萊佛氏著之「爪哇史」

赴丹絨威拉濱 Tanjung Walahan。時華人首領在彼故也。

爪哇酋長蘇蘇南之計畫。則召集爪哇兵。佯與華人戰。使華人佯敗。以堅荷人之信。然後使中國人猛攻加達梭剌 Kerta Sura。爪哇兵亦藉援救加達梭剌爲名。裏應外合。盡屠該處之荷人。果也各處爪哇兵齊集加達梭剌盡屠該處之荷兵。而中國人亦同時襲擊三寶瓏。並佔領南望 Rembang 等處。

無何荷人偵知爪哇酋長蘇蘇南之隱謀。設法離間。陰爲破壞之計。故市恩惠於馬渡剌 Madura 之小酋長。使之脫離蘇蘇南關係。與荷人相聯。果也馬渡剌之小酋長入其彀中。亦令馬渡剌島屠殺華人。祇格利西 Gresik 一處。而華人之死者已四百矣。

其時中國人已知蘇蘇南之不可共事。不復與之合作。專向荷人之殖民地襲擊。惟攻擊三寶瓏數次。則迄未得手。

荷人經馬渡剌小酋長之媒介。再復與蘇蘇南相結。重市恩惠。使之與中國人脫離關係。蘇蘇南本一無政策之人。聯華聯荷。迄無主宰。惟勢是趨。又兼之荷人以重金爲餌。要以屠殺中國人爲條件。蘇蘇南利其多金。毅然允之。時爪哇人之有識者。力持不可。而蘇蘇南爲邀好於荷人計。乃向中國人提出意見。請其留受傷者供彼屠殺。藉掩荷人耳目。爲投降地步。華人見大勢如此。祇得率大隊退入深野之中。而留其受傷不能行者。爪哇人乃呼嘯而屠殺之。以盛藏此慘死者之頭顱。逕往三寶瓏之荷軍營。履行條件。華人旋與爪哇人首領。共推一人爲酋長。奉之以攻擊蘇蘇

南破加達梭剌而居之。蘇蘇南遁。

於是荷人乃挾蘇蘇南以召降此輩之爪哇革命小酋長。獨不召降中國人。中國人乃退守婆羅板南 Brantanan 堅守兩月。又退入南方山中。無何爪哇人盡降於荷人。此役遂告終。時爪哇曆一六六七年。即西曆一七四二年也。㊃

第十四章　天地會之南來及其騷擾

有明末葉。歐人勢力始侵入南洋。葡萄牙篳路藍縷。跋涉於始。英荷法相繼遞興。逐鹿羣島。爭先恐後。然其時之歐人。雖存展拓疆土之野心。而實志在於商務。兼之其政治上之地位。未甚確定。故對於我華人之擅長商業者。特表歡迎。又其時國內。丁明清鼎革之秋。遺民志士。不得志於國內者。率以南洋爲逋逃藪。故來者亦愈衆。是以華僑之人數激增也。歐人既入南洋之後。設官置守。民治戢修。根本綱領。次第舉行。各種紀載。始有系統。文獻足徵。造端於此也。此時代之華僑。可紀者三事。會黨。海盜。猪仔。茲分別紀之。

一・天地會之起原㊀

㊃ 此段取材於萊佛氏之「爪哇史」及卡羅福氏之「印度羣島史」參攷而成。

所謂會黨者。卽普通所稱之三合會三點會或三星皆是。然其原名對外則稱天地會。對內自稱洪門。名從主人。故仍天地會稱之。論百年前在南洋之天地會。談者色變。蓋其時之天地會饒有生殺威權。政府且爲側目。無如之何也。然此秘密會黨何時輸入南洋。其性質何若。須溯源研究之。方能斷定也。

天地會本有一段遺傳之神話故事。大意謂康王時西魯入寇。屢戰失利。少林寺僧人。挺身救國。戰勝西魯。不受爵賞。復歸少林。時有奸臣進讒康王。謂西魯入寇舉國不敵。少林僧人力能却之。是其力可覆國。請圖之。康王乃遣人賜毒酒於　林僧人。並圍少林而焚之。衆僧慘遭焚死。逃出生存者。祗有五人。乃四處訪尋英雄。復仇。曾與兵一次失敗。知胡運未窮。於是四散向各處運動。以待時機。其第一次之拜會結盟。爲康熙甲寅年。其口號標語爲反淸復明。傳說之神話。大略如此。其起源之時代。自當以康熙甲寅年爲可信。查康熙甲寅卽康熙十三年。上距其入踞北京之年。共三十一年。其醞釀時代。未必有三十一年之久。滿虜入據北京時。南都新立。人心未死。義聲一播。前仆後繼。志士遺民。未必捨目前有可復仇之機而不復。反從事於秘密結社。以待百數十年後之中興。此殆當時各路義師失敗淨盡

(一) 近人爲天地會攷其起原者甚多。如「丙寅雜誌」登載之「三合會源流攷」與「淸稗類鈔」登載之會黨各條。均按其神話事迹攷證。渺無實際。此實爲研究方法錯誤。如確爲事實。自當用攷史之法證之。若爲神話。則不能不向其背景及影射之處推求。著者於此處。卽認爲神話而推求之。雖無確証。自信總比穿鑿爲事實以緣附之者爲近。陳氏若生。當引爲知己。

之後。一籌莫展。後死者不甘虛生。一息尚存。仍思奮鬬。乃汲汲爲秘密社會之組織。以待來哲。查當時繫海內人望者。惟永歷帝與鄭成功二人。二人均於淸康熙元年死。光復之業。失其重心。有識者知事不可爲。權隱草澤。物色英豪。以待時機。大抵天地會者醞釀於永歷帝及鄭成功既死之後。卽康熙元年。而成立於康熙十三年者也。

次及於起源之人物。查天地會之組織。頗饒心思。其人殆智識階級。而又沉痛於亡國者也。明季人物眼光學識。足當此鉅任者。惟始終輔佐鄭成功之陳永華。足以當之。然該會所遺傳之神話故事。荒誕不經。俚俗粗鄙。又不類爲有智識者所創造。以陳永華之精密週詳。何不逕將滿虜入關。揚州十日。嘉定三屠等歷史。演爲故事。直接宣傳。然若以爲陳永華造此段神話故事。殆有深意。蓋其着眼在於下層社會。利用神話。使其留極深之印象於腦海中。且其創造此會時。乃利用鄭氏部曲爲之奔走宣傳。鄭芝龍蓋曾撤仙霞關之守備。使淸兵入福建者。其後又爲淸兵挾之至北京。以鄭成功故。全家鄭氏被戮。故其創造該段神話故事。若逕陳歷史。激厲忠貞。則於鄭芝龍之身分有關。且其部曲聞之。亦爲刺耳。乃婉曲其意。敍少林僧人。拒退西魯。有功於淸。無辜被害。妙在不卽不離。若有若無。隱約一鄭芝龍降淸被害之影子。先團結鄭氏部曲。爲鄭氏復仇之心理。然爲鄭氏復仇之心理。又不能明白寫出。乃虛擬少林僧人一段故事。以激忿其非屬鄭氏部曲者。是以該會少林征西魯一段神話故事。謂爲憑空虛構。絕非事實。一筆抹殺。似過武斷。然謂爲實有其事其人。則緣迹求履。亦近拘泥。況當史地昌明之世。西魯在於何地。何時入寇中國。史無明文。虛擬可知。故此段神話故事。乃以神話之體裁方式。描寫當時鄭氏之歷史。相連而及於爲明室中興者。其事其人。均

有寄託影射特不以眞姓名出之耳。所謂少林寺者指鄭芝龍一系與其部曲。征西魯有功滿淸。是指鄭氏撤去仙霞關兵備。令滿兵長驅直入福建火焚少林寺。是指鄭芝龍全家大小。在北京被殺之慘史。五祖者。與鄭芝龍歃血結盟之異姓兄弟。或其同姓兄弟而與芝龍謀復仇者也。萬雲龍者鄭成功也。明太子朱洪竺。乃指桂王永歷或唐王隆武。香主陳近南者卽陳永華自謂也。故此段神話故事。分析之共分兩部分。前段少林慘史。卽鄭芝龍大小全家在北京被戮之慘史。因復仇而四訪英雄。後段乃生出明太子朱洪竺來。會由鄭氏私仇轉而爲國家公仇。生出反淸復明之四字口號。循此脈絡線索而研究。系統極爲分明。是天地會者。陳永華與鄭芝龍之部曲組織者也。陳永華本爲愛國君子。雖始終輔佐鄭氏。然其目的在驅除韃虜。略如張良爲韓復仇。乃輔漢高滅秦之志趣。而鄭氏部曲則不然。國家公仇。斷不如其鄭氏私仇之切。苟天地會而不提出爲鄭芝龍復仇之宗旨。則難得其奔走號召之死力。且鄭芝龍曾爲海盜魁首數十年。海盜中本有歃血拜盟之制度。同生死。共患難。故能繩勸其黨徒。出生入死。是以天地會提出爲鄭芝龍復仇之宗旨。其部曲顧念舊盟。必敵愾同仇。然而陳永華關於此中利弊籌之稔矣。蓋爲明復仇事之公者也。可提出與天下人共討論之。爲鄭氏復仇事之私者也。祇能與鄭氏部曲提之。鄭氏部曲以外之人。不能提也。況鄭氏先隱助淸後被慘殺。事不雅馴。不能得愛國君子之信仰。乃創造此段神話故事。爲鄭氏復仇。則隱託之少林被焚。爲明復仇。則明示之朱洪竺來會。一方吸收鄭氏舊部。使供奔走。四出秘密傳播。一方博有明遺老忠貞人士之同情。使之團集於秘密團體之下。隴畔輟耕之徒。與指天畫地之書生相合。時若可爲。斬木揭竿。蜂擁而起。此陳永華規畫天

地會時容納兩重復仇論之隱意也。一明示。一暗寄。雙方兼顧。融匯爲一。陳氏之心苦矣。

起源之時代與起源之人物既明。則起源之地點。當然在於臺灣。此無可於疑者。臺灣在鄭氏勢力之下。固守至清康熙二十年。清人始陷臺灣。天地會成立於清康熙十三年。距臺灣陷落之歲。尚有七年。此七年中在臺灣運動。雖名秘密拜盟。實則公開演講。以故天地會在臺灣根深蒂固。是以清康熙之末。朱一貴在臺灣起義。七日卽佔領全島。天地會之力也。乾隆中葉林爽文又在臺灣起義。亦天地會之力。

是以天地會之起源。其地點在臺灣。時代則清康熙十三年。人物主持之者。則陳永華與鄭成功之舊部者也。

二、南來蔓延各島

天地會起源之歷史。既如上所陳。則其分遣徒黨。四出招人入會。亦總在其時。大抵臺灣未陷之前。已蔓延於漳泉一帶。臺灣既陷落之後。渠魁鉅子。當然乘舟南遷。逃至南洋。其時爲清康熙二十年。卽西歷一六八一年也。故自此年以後。卽有天地會中人。來至南洋。鼓吹拜會。但人數不多。自無挾衆騷擾之事。又該會成立未久。朝氣方盛。典型尚存。不敢爲殺人越貨之舉。加以朱一貴林爽文兩次在臺灣起義。標明天地會名目。事敗之後。重要分子。當然亦奔南洋。以故在華人社會間。傳播極速。凡安南暹羅緬甸英荷兩屬及婆羅洲各島。莫不有天地會之踪跡。蓋爾時國人心理。亡國之痛。尚猶未泯。矢志光復。是其所懷。自一六八一年以來。百餘年間。實爲天地會在南洋最光榮之歷史。市廛不驚。人人樂業。過此以往。騷擾之事。時有所聞。而其事又於該會之宗旨無關。無賴細故。牽擾賭盜。又其甚者。則越貨

殺人。聚衆尋仇械鬪。斯則眞非當時陳近南等之苦心所及料矣。

十八世紀之末一年。卽一七九九年。清嘉慶四年。英屬檳榔嶼政府。已有天地會中人舉事之報告。此爲南洋羣島最早發現天地會之紀錄也。然其組織秘密。黨徒援助人證物證。迄無所得。政府亦無如之何也㊁自是而後。東雲一鱗。西雲一爪。捫之有物。卽之無踪。犯案纍纍。騷擾達於極點。其時歐人在政治上之地位。方始確定。未及鞏固。故無暇旁顧。又其所騷擾者。均爲華人。意亦輕之。不急急於處理。是以十九世紀。爲天地會在南洋最騷擾之時代。物極必反。過剛必折。果也曾未到十九世紀之末。各殖民地政府。次第頒布取締天地會之法律。於是昔之飛揚跋扈者。至是乃掩旗息鼓。復歸秘密。然此時期在南洋之天地會。不名爲天地會。而名爲公司。所謂公司者。以英荷兩屬之操政治權者。爲東印度公司。公司實不啻政府之變相。㊂天地會中人。本亦懷有政治思想者。故亦自擬於公司。自稱爲義興公司焉。義興公司在南洋之史蹟甚多。然均屬瑣瑣細故。破碎殊甚。不勝枚舉。茲舉其犖犖大者。砂勝越 Saravak 暴動。新加坡騷擾。與霹靂暴動三事。

三・砂勝越暴動事件

㊁見「檳榔嶼史料」登印度羣島公報一八五一年。

㊂當時英荷兩屬之操政治權者。爲東印度公司。故發號施令。均在公司。公司英文爲 Company 譯音爲公班衙。今之南洋下流社會。尚有名政府機關爲公班衙者。

砂勝越首都古晉 Kuching 暴動之事。我華人死者數千人。可慘之紀念也。欲知此事眞象。須知砂勝越政治上之情形。砂勝越本屬婆羅泥蘇丹所統轄。十九世紀初葉。荷人勢力蠶食諸島。故婆羅泥蘇丹恒欲藉英人之力量。以爲保護。而英人占士布碌 Jam's Brooke 亦懷野心。思攫一片地。試展其政治上之手腕。兩者直投。乃如針之引芥。磁之吸鐵。卒之婆羅泥蘇丹。封占士布碌爲砂勝越之王。占士布碌既爲砂勝越王後。大露頭角。征誅土人。蓋欲運動英國承認爲被保護國也。時英國之秉國鈞者。惡其躁進。不准。且常施以警告。恐其無知妄動。生國際間之誤會。予英帝國以不利故。其時占士布碌之地位。乃以英人之資格受婆羅泥蘇丹之封。而爲砂勝越刺閣。刺閣 Raja 者猶言土王也。尚未受英國之保護。與土人國家相等。

甲・暴動之經過情形㊃

一八五(　)年間。上砂勝越之華人。忽然增加數千人。其故蓋於中國適丁太平天國之役。避難者與失敗落伍者。紛至沓來。抵砂勝越之後。散居於石龍門 Ban 卑地 Bidi 帽山 Paku 頓當 Tundong 等地方。從事礦場事業。採掘試探。其餘則散居於瑤灣 S nawan 與施高邦 Segobang 地方。㊄戮力稼穡。勤治田畝。此輩工人。夾有秘密會

㊃ 此段全據「砂勝越歷史」History of Sarawak 著者爲 Baring Gould and Bampfylde 二人。其第六章「華人革命與秘密會黨」之材料而成者。並參以 Mc Dougall 之「薩拉域」Sarawak Mundy 著之占士布碌傳 Brooke。與聖約翰氏著之布碌傳。均可參看。事繁不及一一遍注出處。附注於此。

黨分子在內。黨陶傳染。力能自治、常與政府相抗、不受干涉、蔓延極廣、惟古晉地方之華人。多業商。好秩序。不願有騷擾抵抗之事。

自是而後。會黨遂陸續成立於上砂勝越地方。而以石龍門爲之總機關。會黨制度。實能約束羣衆。奉公守法。並無不滿意於古士布碌之政府。迨後爲嚴刑峻法所壓迫。苛政暴虐。始懷反抗之念、又適其時荷屬之三怕士 Sambas 蘇丹。利用隣境有事。治安不寧。使勤劬治生之華人。將舍棄砂勝越而遷移於彼領土之內、故亦從中構煽。於是人心勃然矣。而新加坡之義興公司。亦有專使到此勸誘。其人爲阿元。卽逮捕之。課以死刑。餘則重罰而放逐之。

一八五二年上砂勝越之華人。其態度已漸著強硬。會員有犯法者。政府逮捕之。竟有率衆拒捕之舉。公然與政府爲難。後大隊武裝來臨。始將此逮捕者帶去。未幾政府乃建築砲壘於表利達 Beledah 地方。其目的盖在剷除中國人之抗命者。一般華僑。見其汲汲於武備。不在對外。而在制內。亦知隱衷。乃秘密積聚軍械糧秣等件。以爲自衞。

一八五六年十月間。已謠諑四起。非傳說古士布碌擬盡屠華人。則傳說華人集衆驅逐英人。人心皇皇。如大難將發。而古士布碌數年來在砂勝越之措施舉動。橫暴酷虐。不洽人心。以故英國輿論大痛擊之詰問責難。義嚴斧鉞。旋有提案於英國。請查辦者。竟通過之。派出查辦委員。(六)此消息傳至砂勝越。羣衆益輕視古士布碌。謂英倫政府且

(五) 所有地名。與西文音義均不符合者。乃華僑在該處最通行之名。參攷西籍。固以西文爲準。若與華僑感懷往事。非舉其稔習之地名。彼固茫然也。

查辦之。一旦有事。英政府必不為占士布碌祖。祇求不傷及英國之利益及英國人。可以無患。乃決定專對占士布碌王朝一系發難。且其時雖駐有多少馬來由種人之士兵。然均前隸屬於馬高達 Makota 者。馬高達失寵於蘇丹。故奪其兵權授於占士布碌。可信其不為占士布碌用也。

一八五六年之末。占士布碌因事往新加坡。其姪因監某處工程出巡於外。忽接古晉報告。謂華人將藉新年大伯公迎神賽會之典舉行暴動。驅逐該處英人云。其姪趕回古晉。乃秩序又肅然。毫不覺有騷動之形跡。此項消息。是否占士布碌故為布置。預坐華人以陰謀革命之罪名。聚而殲之。卸其殘酷之責。抑又華人所騰播。虛虛實實。使日久生厭。乘其守備之懈。一舉而奪之。然事隔數十年。亦惟有當局者知之耳。

一八五七年正月石龍門之華人。有業私運鴉片者。事發被捕。政府重懲之。罰一百五十磅。結果遵罰。而華人對於占士布碌政府。仇視之恨。達於沸點矣。

二月十四日有一華人。前在砂勝越領地之內。因會黨關係而被驅逐出境者。今忽活動於婆羅泥。勸誘某英人之僱傭加入會黨。並激勵之。謂計畫獨立於砂勝越。占士布碌不滿人望。英國亦厭惡之。且查辦之矣。

二月十八日義興公司之首領。在石龍門集衆六百人。携帶武裝進至頓當。搜集船舶。乘載此部分戰士。沿砂勝

㈥當時在英國會中。攻擊占士布碌最力者為休謨氏 Joseph Hume。卒獲通過於一八五四年派員查訊。在星加坡執行。

越河而下。至夜半。乃抵古晉。分爲兩隊。襲擊政府公署及各砲壘。而占士布祿方由新加坡回王府。亦被包圍。幸其機警。從後門跳入小澗。隱身泥淖之中。而逸。英人之供職占士布祿政府者死數人。時全市鼎沸。火炬高燎。如同白晝。各政府機關。均爲華人佔領。雖有少數馬來由兵矢誓忠誠於占士布祿。亦失其抵抗之力也。

而英人之並未供職占士布祿政府者。其寓所未被襲擊。徒以事起夜半。莫明眞相。倉皇失措。齊集於教堂之中。壯者六人。婦孺七八。均有軍械。僅謀自衞。牧師則率其羣衆。祈禱上帝。默祝彼蒼。祐其安寧。拂曉卽有華人七人來撫諭之。謂此純爲對占士布祿政府之事。與全體英人無涉。勿驚惶過慮。並求牧師到醫院。爲各華人之傷者治療。因夜來之役受傷也。

占士布祿該晚既在王府就寢之後。忽聞四面喊吶。聲震山谷。夢中驚醒。已見火光燭天。不及穿衣。提鎗而起。時王府已爲華人四面包圍。前座火起。其光熊熊。占士布祿乃向後門奪門而出。而後門亦有華人包圍數匝。不敢出。逡巡退縮。王府之旁有澗圍繞。闊約尋丈。乃越窗出逃。躍入澗中。冀泅過彼岸。詎泥淖沒脛。不能掙扎。愈掙愈陷。益藉此掩蔽。伏匿澗邊。叢柯覆首。嗣天明。華人散去。始狼狽脫險而逸。至某馬來人處。率其臣僚。至沙馬剌漢 Samarahan。冀至谿北 Batang Lupar 據堡壘自守。號召忠義。爲恢復之計。

翌日義興公司之首領。召集某牧師婆羅洲公司之經理暨各英商等。齊集衙署。首領高座當中。環以職員。宣佈其革命之理由。一面委任該兩英人管理該處之外人事件。一面委任馬來人班打氏 Bandar 管理該處之馬來人

事件。而義興公司爲最高管理者。宜佈既畢。牧師乃報告謂占士布碌生死未知。其姪在外。若聞其叔之死耗。必率塔耶士人前來復仇。不可不慮。至占士布碌未死之消息。華人亦知之。所慮者。此輩專獵人頭之野蠻塔耶士人而已。乃先致函於士人。允以兩不相犯爲條件。

義興公司更要英人與士人之首領。使之宣誓盡忠於該公司。從之。

而馬來由人。亦於其首領班打之家集會。僉悉占士布碌未死。以故依違不決。亦有少數單獨行動。向中國人襲擊。於是中國人知馬來由人尚忠於舊主。乃益召集中國人之在上砂勝越及在施高邦者約數百人。共謀固守。一面將其利器輜重。搬運舟中。便於往來接濟。而馬來由人以爲華人有遁志。率衆來襲。華人大敗之。死人無數。華人仍固守該埠也。占士布碌雖遁。幸脫危險。然恢復之念。無時或已。惜馬來士人屢戰屢敗。無可奈何。乃沿河下流。退出海岸。再謀恢復。適其姪統塔耶士人之援軍至。塔耶士人者。野蠻善戰。悉不畏死。好獵取人頭。作裝飾品以娛樂者。此生力軍與馬來人合。占士布碌遂虎虎有生氣矣。

華人鑑此形勢。乃設法退出。於是以一部渡河。襲擊馬來由人之村舍而焚燬之。報宿怨也。不幸渡河時。其舟爲塔耶士人所掠。不得已乃向森林方面退却。林翳深密。竟迷失路。死者不少。大隊則沿河而退。向施高邦方面走。並爲誘敵計。放棄堡壘。俟其深入。聚而殲之。果也占士布碌之聯合軍。大隊來逼。至是華人乃包圍之。血肉相薄。雙方死人無算。不幸義興公司之首領。竟死於陣上。於是全軍喪氣。失其統馭。華人指揮。節節退却。塔耶士人更勇猛緊追。幸華

人在古晉掠得之利器不少。持以毆後。塔耶兇鋒。稍爲斂縮。然塔耶人又復變計。不作大隊來追。乃沿兩旁深林。隱身叢樹之內。以少擊多。華人經此襲擊。損傷不少。因大隊在古晉退時。携男帶女。輜重無數。至是不能不放棄其輜重於地。塔耶土人之來。本圖刼掠。豈有同仇敵愾之心。及見輜重委地。當然互相爭奪。華人乃始安然越甘邦 Gombang 山而至荷屬三怕土領土之內。是役也。華人死者約一千人之間。

至四月十五日。砂勝越全境始告平靖。

當暴動爆發之際。英政府有砲艦一艘。由新加坡到。奉令救護英人之生命與財產。不准開一砲。並不准借用一水兵以保護占士布祿之政府。

乙．事後會黨之餘波

在荷屬婆羅洲方面。與古晉事件。前後同時者。爲蒙脫拉度 Montrado 之事。蒙脫拉度爲該處附近之會黨總機關。自立政府。選賢而治。㊆於一八五四年爲巴達維亞政府。遣遠征隊將其佔領。華人不服。乃秘密組織。擬於一八五五年。起事奪回。惜有人向政府告密。事前防備。未幾事平。

㊆ 蒙脫拉度即羅芳伯吳元盛等創立之自治團體也。範圍極廣。有某荷人曾至其地。據謂該區域內之人口有十一萬人之多。區域之廣。可想而知。見一八四八年印度羣島公報登載之 The Geographical Group of Borneo 一文中。

自經此役之後。石龍門之會黨。潛踪匿迹。俟至一八六九年。又復滋長。與政府相抗。竟謀殺一政府之職員。曾逮捕其首領而監禁之。期滿逐諸境外。如再復來。則處死刑。此會有支會在荷領婆羅洲之內。雖被破獲。瞬卽再組。並派職員執行職務。惜無法破獲其機關。

一八八四—五年。會黨又復活動。反對荷政府。在萬多 Mandor 曾殺荷政府人員。並焚燬其衙署。雙方激戰甚烈。蓋有三怕士蘇丹。從中煽動。秘爲援助故也。未幾又復暴動。佔據南巴哇 Mempawa 殺荷官吏。驅逐荷兵出境。未幾大隊荷兵至。遂敗。

有一會黨首領。在萬多槍斃一荷官吏。事敗後逃至砂勝越。被獲。荷政府遣軍艦來載之。乃自縊而死。

一八八九年。會黨又復發生於施高邦。此處出胡椒之中心也。爲萬多與蒙脫拉度兩處之會黨。遣以來組織者。其目的在起暴動於荷屬。謀殺外人。七月十五日。搜獲其機關。查出文件等。蓋與新加坡及萬多之義興公司有關。首領六人。判決死刑。七人無期徒刑。內中有一人。於一八八四年萬多之亂。曾執重要職務者。乃移解荷政府。

一九〇六年。有兩謀殺案。於勝壤 Rejang 又與秘密會黨有關。後因各方有人告密。始破獲機關。並逮捕多人。首領八人。判死刑。十人判長期徒刑。

勝壤與三馬丹 Sinatan 兩處。均有秘密會黨出現。

丙· 英人對於此事之公評

占士布祿素有血屠之徽號。鐵腕酷辣。良可概見。以政治而論。爲英國開土拓疆。不愧英帝國之柱石。以公理而論。則人道之蟊賊。當時在英京之反對者。亦非與占士布祿有若何政見之歧異。特以爲人道公理起見。代無辜之蒼生。鳴其不平耳。是以『最近之血屠』『極端之殘酷者』『流血之使命』種種醜詆之名詞。連篇累牘見於當時之輿論也。㊇吾人事後批評同種關係。或有成見。爰介英國人之評此事者。

一八七八年在香港發行之中國評論㊈中有一論文題曰。『在婆羅洲之中國人』中有紀載關於砂勝越暴動之原因。錄之見英國人亦不袒占士布祿也。其文曰。

『占士布祿之日記。在一八四五年十月十七日條下。有記關於義與秘密會黨之事。日記曰。

「余召集其首領而警告之。新加坡政府乃施行英國法律者。不能制裁爾等。若砂勝越則不然。如爲公平之進行捷速起見。則不問其方法過程如何。」

占士布祿知秘密社會之組織。經已成立。惟不能得有充分之證據。其自記又曰。

「用公開之手續裁制之。是不可能者也。」

㊇ 在英京反對占士布祿者團體則有「和平會」The Peace Society「原始人種保護會」Aborigines Protection Society 散布小册子攻擊其罪狀甚烈。

㊈ China Review 其文爲 The Chinese in the Borneo.

彼於是逮捕十餘人。蓋信其爲首領者。警告之曰。

「爾等蓋自信爲安全。用威脅手段。使爾國人不敢到堂作証。然爾等實不安全也。爾等能在黑暗中反對政府。政府亦能在黑暗中反對爾等。爾等秘密攻擊他人。政府亦秘密攻擊爾。」

彼於是裁判一人以死刑。又警告之曰。

「此後如再仍蹈故轍者。罰銀百元外。驅逐出境。另有二人。罰銀百元。如再被逮。則處死刑。」

故古士布祿之自記。凡有讀之者。即覺其以躁暴狂妄之手段。主持公平。彼於始事之際。即已忽視相互之信用。是以此項狂暴嚴厲之手段。繼續數年。至一八五七年。即釀成所謂中國人之暴動。蓋純係激而生變者。英人甲丹氏 Cobden 謂華人之在砂勝越暴動者。純受嚴刑峻法。逼迫之使生變者。斯賓塞聖約翰氏 Spencer St John 則爲彼居夫辯護。謂暴徒祇六百人。意謂非全體華人參加革命。然亦承認華人之死與放逐者。超過三千五百人。有當時在場之某君。親語著者。謂華人之喪其頭顱者。實過五千人。格蘭斯頓氏 Gladstone 去年公布一文於世。題曰。婆羅洲之海盜。以極精確之眼光。論述此次華人革命之前因後果。著者曾往砂勝越游。深入內地。即見有許多曾經中國人居住之村落故址。斷壁頹垣。現今灌莽叢生。蓋即昔日以革命暴徒之名目加之。不分男女老幼。皆屠之於此者。此日之中國人。蓋絕未聞旅居古晉之中國人。與古士布祿有何意見爭執之事。其所知者則紛擾之事。突然而起。大隊之野蠻塔耶士 Dayak 土人。蜂擁而至。不分男女老幼。均取其頭顱而

去。著者曾於某礦場。遇一重要之歐人。亦謂此後恐砂勝越政府與中國人之間。難回復感情也。』

占士布祿在砂勝越措施之橫暴。固不僅激變中國人暴動一事。當時倫敦國會。對占士布祿之殘酷好殺。曾通過查辦。派出查辦委員到新加坡。徵集各種証據。英京有和平會及原始人種保護會兩團體。攻擊占士布祿尤爲激昂。要之敷衍彌縫之手段。任何國家。同一慨歎。而查辦案亦以証據不充分作罷。烟銷雲散。華人受虐之冤。遂無從昭雪矣。

四• 新加坡騷擾事件

一八二四年之末。新加坡華人間。曾械鬪一次。死傷數人。盖此役實爲秘密會黨主動械鬪之第一次。暴現於社會者。然其時之當局者。尙不知有秘密會黨也。其時殖民地新設。警察不足。故多數投入會黨中。藉其保護。即歐人之寓城鎭較遠者亦加焉。[10]

一八三一年謀殺之案。一星期間。迭有報告。雖均不能得其主犯主謀之所在。以致生命瀕於危險。無所保障。新島除濱海外。深入山內者。林翳深密。大概不知情形。築路之工。一越牙瓏之橋者。即遭不測。有一次在該處築路之工。突有暴徒一隊。由深林躍出。將工人十名拖去。毒打鱗傷。全部警察。馳往彈壓。始獲回工人五名。其時社會始知深林之內。有一秘密會黨。數逾千人。且有武裝之營壘在其中也。[11]

---

[10] 見宋旺相著之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一八四二年其時秘密會黨囂張日甚。苟不加入該會者。生命財產。即遭不測。不論商人。抑或士生。均須按期。交納會費。以求安全。[15]

一八四三年二月七日八日十日之間。商人社會以政府警察組織不健全。迭開大會。請求政府設法禁止此項秘密會黨。緣有許多商店之貨物。不入該會保護。即遭搶掠故也。[16]

一八四六年秘密會黨第一次暴動。緣該黨首領有死而殯者。其典禮極爲繁重。執紼者逾數千人。擠擁擾攘。棺柩則停於道路之中央。阻碍交通。雖其出殯之途徑。經警廳允准。指定路線。惟往往不遵。此次亦因人多擠擁。不遵守所指定之路線。故警廳中人。前往制止。備受會衆毆打。暴動爆發。最後調集軍隊到場始息。[17]

一八五一年秘密會黨之勢力雖日盛。而華人之奉天主教者。亦自成爲一團體。與之相抗。自號爲奉教者。齟齬既久。决裂乃成鬬殺之事。歷一星期之久。政府派大隊印警入山林彈壓。尙不見效。結果至調軍隊始息。此役也死者達五百人以上。殷富之種植家奉教者多死焉。追原禍始。天主教堂之僧侶。亦不能辭其咎。緣事隙之成。原因甚小。而僧侶輒號召多數徒衆。使成兩團體對抗之局。又以教會中之西人多與政府中通聲氣。故有恃而無恐。訴以武力雖失敗。仍可訴諸法律。是以釀成此次之變。雖事後控案纍纍。而人証物証。迄不可得。政府中人。亦感痛苦於秘密會黨之難對付矣。[18]

[15][16][17][18][19]見宋旺相著之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一八五四年五月五日又大暴動。聞其原因。爲廈門之小刀會失敗。逃至新加坡。粵帮擬捐欵爲之助。閩帮不欲。因此起衅。形勢極爲嚴重。警察之力不能阻止。數十一羣百十一隊。隨處襲擊。總督畢打和甫 Butterworth 親出彈壓。在水仙門之間。其帽且爲暴徒所擲之物所中。墜墮於地。騷擾之情形可知。於是調動海陸軍。分段彈壓。西人亦全體召集。編爲特別警察。四出勤務。並召集各會黨中之首領三十人。齊集於政府藏書樓。由總督親爲勸諭。設法停止鬬爭。隨派警察八人一隊。隨同一首領。沿途禁止其所屬之會衆。此三十首領中之眞鈞其著名有力者也。此暴動綿歷十日之久。殺人放火。焚燬物業。捕擄婦女。事後統計。死者六百人。傷者無數。房屋之被燒刼者。三百餘處云。

逮捕五百人。審訊十七日之久。判决六人處死刑。然亦祇有二人執行。六十四人處苦工。十四人出境。餘釋放。波及之區域。不止新加坡本埠。隣近郊野。均受其牽動。故政府之力。雖有軍隊。亦難遍佈。如是之廣也。(註)

一八六三年中國曆十月間。姓界又有鬬爭。死傷者數人。此次又拘捕其雙方之首領約二十人。其時列氏 Read 爲警察首長。思得一較良懲治之法。將此首領。每四小時爲一班。派警察擁之。巡行通衢小巷。禁止會員爭鬬。從朝六時起。至夜十時止。此班出。彼班入。循環不輟。翌日此輩首領向列氏說。似此巡行。非惟疲倦。實亦妨害業務。列氏告以如停止爭鬬。恢復和平。則巡行禁止爭鬬之舉。立可停止。否則仍須繼續執行也。如是者三日。列氏使之歸。並警告之。謂此後如發現爾等與會黨暴動有關。須受籐朴之刑。四十八點鐘內。有陳維球登報聲明與秘密會黨脫離關係。陳

(註)見北利氏 C. B. Buckley 著之「星加坡之初期歷史」An Anecdoltal of Old Times of Singapore

氏。蓋列氏所注意之首領者。(十七)

一八六七年秘密會黨又復蠢躍欲動。因其時霹靂太平義興公司與海山公司互相械鬥。牽動及於檳榔嶼間接。且及於新加坡。幸新加坡總督聞風先知。即調兵前往彈壓。未幾無事。至七月廿四日風聲又緊。仍有爆發之勢。警廳即遴選中國人十二名爲特別警察。閩人六名。客屬四人。廣屬二人。分巡上福建街與上南京街之間。蓋此處常爲發生擾亂之區域。幸無事。至九月十日又有福興與義興兩團體相爭之事。蓋福興驅逐之會員。而義興接納之。是以齟齬。旋而兩方之首領十二人。被委爲特別警察。蓋師列氏之故智云。(十八)

一八七〇年五月。有一業醫者由荷屬來新加坡。旅居香港街某旅店。旋有義福公司人來勒索。未幾動武。爲警察拘往警署。判無事釋放。該公司又派人來。謂公堂雖釋放無事。而公司則罰爾二十五元。着其來取。業醫拒之。即有數人。手持鐵尺武器。將其毆傷。呼嘯而逸。傷者車往醫院。一月未愈。雖拘捕數人。終不能証明。遂釋之。(十九)

十月檳榔嶼有義興公司與大伯公之爭。影響牽動及於星加坡。致有四秘密會黨相併之事。其首領均被委爲特別警察。責成禁止。略有效也。(二十)

越一月。義福與陳姓團體。又有衝突。其首領亦被委爲特別警察。(二一)

(十七)(十八)見列氏 W. H. Reads 自著之 Plays and Politics 秘密會黨一章

(十九)(二十)(二一)見宋旺相著之「在星加坡一百年之中國人」

一八七一年與一八七二年之間。閩人與潮州人。以地方界限之故。曾衝突兩次。卒勒令其首領禁止之而息。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某人出殯。棺柩抬過某處。突有秘密會黨中人。蜂起鬬打送殯之人。蓋死者有子二人。一屬海山。一屬義興。因爭主喪禮之故。是年政府以販賣猪仔之風甚熾。提議移民條例。藉爲禁止。而中國名望商人報告。謂義興公司首領莫鈞。每於有船到之際。他必派舢板前往迎迓。表面爲保護新客登岸。實際則販賣猪仔之保證中人。由其作中包不逃遁。每名收保護費三元四元不等。否則半路必逃。此項猪仔均轉賣於日里龍牙等處。其權力之大。駕政府而上之也。㊂

一八七六年畢麒麟 Pickering 發表一論文。於傅蘭沙雜誌 Fraser's Magazine 論取締秘密會黨之法。而警察總長亦以華人事務。複雜難治。提議設立華民政務司。專理華人之事。否亦如荷屬制度。設立中國人甲必丹之法。

是年閩人與潮人。又因小故相爭。未幾無事。

十二月十五日政府設立一郵政支局於瑪傑街。事前卽有人散佈謠言。謂政府將藉此勒索窮人之區小款者。蓋信此事爲秘密會黨之首領所爲。並聞其懸賞獎勵首事暴動之人。果也十五日該支局開幕。卽有羣衆蜂擁而至。將各物搗毀。警察到場彈壓。亦遭毆打。並且羣衆遷怒於警察。遂分隊往襲附近之兩警察分署。事後拘捕二十五人。

㊂ 見宋旺相著之「在星加坡一百年之中國人」

內十七人判徒刑三月。鞭背三十。執行之際。奮力猛朴。受刑者痛哭呼號。而執行者又指爲意圖喝令其他之犯事者。共同反抗。再判多加六個月之監禁。並拘有秘密會黨之首領二十人。置諸一舟。航於港外。繫錨而置之。時適風浪大起。小舟左右顛簸。上下震盪。幾至沉沒。越四十八點鐘。始派船拖之回。登岸時各人已面無人色矣。㊂

一八八六年。畢麒麟於其報告有云。

『有同明朋友會者。依據一八六九年之法律。應予以解散。以其於公共安寧有妨害故也。注册官曾通告之。飭其將會員名册。並各種公用物件。移交政府。詎料其首領。明爲遵令解散。暗仍進行如故。且與已經注册之團體鬬爭。如不能設法停止此項鬬爭。及懲辦本處土生華人之爲管理者。此種不合法之團體。將於最短期間。爲本殖民地之擾亂分子也。又潮郡義興者禁止十年矣。近又復活。與此項團體相聯。且專與已經注册之天地會支會相仇。蓋一則注册。其首領及會員對於政府及法律均負責任。一不注册。隨意破壞也。』

一八八九年殖民地政府通過一法律。禁止一切祕密會黨。此法律於社會上生極大影響。關於全部華人在殖民地內之組織也。此法律案提出於議會後。非官吏之議員於二讀會反對之。惟經委員會審查之後。總督則於開會時。親爲說明。遂得通過於三讀會。當時義興公司。有呈文向政府反對此案。遂併交輔政司商酌核議。最後以英皇之名義裁決之。此法律遂於一八九〇年一月一日執行。各秘密會黨各予以六個月之期間。結束各事。並處分其財產

㊂ 見宋旺相著之「在星加坡一百年之中國人」

及公款。自此以後。秘密會黨之地位。在法律上謂之非法團體矣。(四四)

一八九一年七月。盧田與其他四人。均被控為設立機關於葛蘭區。徵收款項。以恐嚇手段勒收。故有葛蘭區大王之稱。故將之遞解出境。此案由盧之友人。上控於上控院。及樞密院。結果卒不得直。五人之中。三人釋放。盧與其一。則遞解回中國也。(四五)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福建人與潮州人。因爭在內河碼頭船艇停泊地點之事。數分鐘間。各集黨徒。瞬卽數百人。棍棒齊施。至下午則秘密會黨之首領。亦出而相助。逢人便打。逢舖便搶。致凡福建潮州之商店。均關門停止貿易。中國領事館與商會。均奔走調停。新加坡總督亦出佈告禁止。並調動大兵彈壓。越四日卽十七日。此爭鬪始停息。商會則僱小火輪三隻。警察武裝。往來河面及碼頭間梭巡。始告平靖。拘捕三百人之多。均判以二個月至七個月之監禁不等云。(四六)

新加坡百年間之秘密會黨歷史。不名譽之歷史也。瑣瑣細故。動輒鬨爭。魚肉同種。固已貽笑外人。而同黨相仇。尤為蔑視盟約。其召殖民地政府封閉之原因。詳述於後篇。茲所列者。鱗鱗爪爪。示其騷擾之形狀而已。

五・霹靂暴動事件(四七)

(四四) 當時被禁止者。有福建義興。福興。松柏館。廣惠肇。廣福義。聚洪義。利城行。粵東館。與順義福等團體。

(四五)(四六) 見宋旺相著之「在星加坡一百年之中國人」

霹靂爲馬來聯邦之一。有分區曰剌律 Larut。位於霹靂河之下游。荒廢不治。無人注意及之。時有小酋。躬耕於剌律。治其地兼治其民。而中國人之在剌律區內者。祗三人經營礦業而已。孜孜終日不能一飽。其地之不振可想。一日有豕逸於深林。業礦者尾而捕之。乃於淤泥之中。獲見錫苗。由是採掘錫鑛之名。乃噪於時。四方聞風而至者如歸市。此即現今霹靂之太平 Taipeng 也。

馬來之制。其酋長不分鉅小。均恃開採錫礦之稅源收入以爲生者。小酋既震驚於其區內錫苗之突然發現。覺大利無窮。謀永久盤據之術。延緒子孫。乃請命於霹靂蘇丹。籠錫以名號。治理其地方。屢請不已。又請賦予以治理地方之實權。小酋既死。其子繼之。時剌律錫礦日多。收入之富。可擬蘇丹。於是霹靂蘇丹乃封此小酋爲剌律之 Mantri 萬地利。萬地利者。馬來政府外官之最高者。可以募兵。可以制法。有生殺賞刑其區內居民之權。有處分山林物產之權。略等於吾國封建制度之侯王。小酋初時不過霹靂蘇丹之代表。至是乃儼然封侯胙土。繼繼承承。創業垂統矣。

剌律之礦既富。華工赴之者亦盛。而秘密會黨亦隨之而蕃殖。於時秘密會黨在礦場者。大體分兩派。一曰義興公司。閩籍四縣之人所屬者也。一曰海山公司。客籍五縣之人所屬者也。素有齟齬。然幸分區而礦。不相接觸。故尋仇之事。莫能相值。惟畫區開採。形勢隔越。其法甚善。然當日之開礦者。不能如今日之有永久性也。當日之採礦者募集

㉗ 此段全據域堅生氏所著之「馬來半島史」The History of the Peninsular Malays 中之第十章爲材料。參以士密妥咸氏之「英屬馬來亞」British Malaya 第六章聯合而成。文繁不撈遍注。附識於此。

百數十人。各攜鋤鍬。率至礦場。卽動手開採。不藉礦師勘驗。惟憑時機運會。其幸運者。深不逾尺。顯露礦苗。卽歡呼震天。其蹇滯者掘逾尋丈。佳況渺然。則悄然思遷。顧而之他。故游牧之民。逐水草而遷徙。而採礦之民。亦隨山脈爲波動。是以分區而礦之法。用意雖妙。隔別之使不得尋仇。然逐利之民。隨利追逐。又豈此分區之法。所能防止。且兩方分子。亦有自負膽大多力者。越界而嬉。有一日義興之人因開礦事越界暫留於海山之勢力範圍內。夜間赴賭場博焉。俄而海山之人。大呼捕此越界探我秘密者。於是義興之人十四人被逮焉。翌晨皆撲殺之。取其血釁旗。幸脫者僅一人而已。此消息傳至義興區內。亦大譁憤。海山之人。路經其區外者。亦突起捕逮之。私刑處死。於是兩方爭鬬復仇之勢成矣。時海山公司之首領爲鄭景貴。義興公司之首領爲蘇亞昌。雙方爭鬬形勢旣成。乃各訴於剌律之會長。競求曲直。會長固一扶強抑弱之徒。祇分盛衰。不問曲直。而海山當時頗佔優勢。決意扶助之。乃捕蘇亞昌而殛之。放逐義興之人於境外。而以其礦區與海山之人焉。

義興之人。旣被放逐。情豈能甘。乃以損害英籍華人之生命財產爲理由。上訴於海峽殖民地政府。殖民地政府可其請。派遣小砲艦赴霹靂沿岸。要索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七元。爲賠償費。否則封鎖其海口。霹靂蘇丹不然之。以剌律地方鬧事。其所收之礦稅。該會長已處分之。並未能交蘇丹。今有事。英國乃向蘇丹提出交涉。乃詰問該會長。使之負賠償之責。會長初不願。嗣提出擴大其職權地位。爲交換條件。時霹靂蘇丹感受封鎖之苦。影響於自己收入之礦稅。乃允許之。遂封該會長爲剌律之萬地利。時一八六二年也。

此事既經解決。賠償之款已交。義興之礦復業。兩團體爭鬭之形勢已緩和矣。義興之首領蘇亞昌既死。繼之者爲何義瑞。何義瑞鑒於四週之環境。海山既得剌律萬地利之援助。地位優越。以故海山人數日漸加長。幾倍於義興。何義瑞乃堅苦刻厲。臥薪嘗胆。日夜淬厲其黨人。招納亡命。秘運軍械。爲復仇之計。其時承平日久。秘密會黨之首領。藉其黨徒之力。經營礦業致富者。亦甚容易。既富之後。卽營大廈於檳榔嶼。乘堅策肥。享其富豪之幸福。自不願再向礦場跋涉泥濘之中。馳驅烈日之下。度此疲勞之生活。恆委其事於代理人。李亞昆者。何義瑞之礦場代理人也。監督礦場頗著遐績。然其人好冶游。與鄭景貴近親兄弟某之妻有染。奸夫淫婦。昭著耳目。鄭景貴之黨徒。乃伺其幽會之際。襲而執之。以猪籠二。分乘二人。舁而游於街中。呼嘯而過。最後乃投之礦場陷湖中而畢命焉。何義瑞之徒。亦聚衆執械。實行復仇。幸雙方之頭目。亦知爭端一啓。牽援至不可收拾。乃實行彈壓。磋商解決之法。調停結果。賠償二千元於李亞昆遺孤爲贍恤金。分期交款。第一期之款僅交。又以他故。暴動勃發。海山狃於屢年優越之地位。恃勝而驕。毫不設備。又不知義興之矢志報復。隱納亡命。至是爭端一啓。海山黨徒。竟被驅逐出於礦區之外。狼狽而遁。剌律之萬地利。同鼠首兩端者。自一八六二年以來。常以扶翼海山爲志。拔之使立於優越之地位。不料其外強中乾。一戰而敗。弱點全露。致剌律礦場全落於義興之手。義興者。萬地利素以高壓政策待之者也。至是乃改變方針。昔之扶翼海山。轉而扶翼義興。其實萬地利亦無政策。惟強是輔。但求礦稅無缺。卽羽翼之。無分畛敗也。海山既敗。逃於檳榔嶼。上書總督。諸其中雪。總督據以轉知萬地利。萬地利則以海山陳訴各節不實覆之。尋而檳榔嶼總督。亦以霹靂不在英國

法權裁判之內。英國政府碍難干涉之。海山既不得志於法律與政治兩方面。以伸其宿憤。惟有訴於武力之一法。於是屯購軍械。積聚糧食。並擬暗殺義興首領何義瑞。於檳榔嶼寓所。及奪囘已失之礦地。萬地利與何義瑞則向檳榔嶼總督提出抗議。謂海山之徒。在檳榔嶼地面嘯聚徒黨。陰謀擾亂剌律地方之秩序。請禁止是項舉動。然檳榔嶼之政府。固無力禁制。又購聚軍械。於英國商人有利。故政府雖欲禁亦無如何也。於是海山之購備軍械。募死士。乘大䑸揚帆赴剌律。抵岸之際。適義興公司之首領。赴萬地利處商議甄拔一人爲甲必丹。以管理剌律地方之華人事務。故未在礦場。不意海山之戰士猝至。猛力襲擊。義興以首領不在。失其重心。無從指揮抵禦。死者數百。餘均逃遁。海山中人乃乘勝擄掠。且俘辱其婦女。貞烈者自縊而死。餘則被海山中人視爲戰利品。分配於海山首領及萬地利頭目之間。萬地利至是又改變其政策。與戰勝者親善矣。

此一役也。傷死既多。又俘辱其婦女。義興中人懷此怨憤。不訴於法律。不求援於英人。乃迅卽召募壯士。滿載軍械。乘大䑸向剌律。爲復仇雪恨之計。時一八七二年十二月也。沿岸殺掠。盡其力所能至。然海山中人亦能保守其礦場。不受損失。義興見其固守。乃改變方針。以大䑸封鎖海口。錫不能輸出。食物不能輸入。持久以困之。雖英國小砲艦。懸英國旗欲入者。亦爲義興所阻。砲火射擊。義興之計畫。欲使海山之在礦場者。久困絕糧。故四出擄掠。務使道無行人。交通中梗。又以大䑸在海面往還。不能迅速。別置快艇二三十人共駕一艘。配置軍械。往返如飛。進可追擊敵人。退可避英砲艦之砲火。此役直接之戰鬪流血者少。而暗中偷襲剽刼之死亡者多。其時霹靂領土之內。咸爲流寇式之

無政府時代。雙方均懸旗樹黨。義興則黑旗紅邊。海山則紅旗白邊。均書其首領之名於上。隨風飄揚。顯示威武。亦有乘機聚衆刼掠爲生者。其屬於兩團體之分子。不業礦而業工商於檳榔嶼者。各自團聚。或訴於武力。暗中格鬬。或訴於法律。破壞與黨之計畫。繚繞鈎結。紛糾不可解矣。時霹靂全境以至檳榔嶼。均爲之騷然。而萬地利亦自知其所居。不甚安全。乃移寓舟中。停泊河口。以備有事。可逃至檳榔嶼。時一八七三年也。計擾攘一年之久。商業停滯。百物騰貴。殖民地政府乃決意干涉之。由檳榔嶼政府召集雙方首領。勸令先停止爭鬬。是非曲直。徐圖解決。擬勸告一紙。持往勸諭。時霹靂舊蘇丹死。新蘇丹爭立。均納交於秘密會黨。以爲黨援。藉其力以立。雅不願英人之干涉之也。何義端即黨此新蘇丹者。以圍困海山之礦場。糧盡日久。行將出降。雅不願以垂成之功。敗於干涉調停之政策。雖未拒絕。然消極抵抗之。故勸諭停戰之通告雖出。而彼並不另派人諭其黨徒。以故該通告並不發生效力。義興之人。持械襲擊如故。雖檳榔嶼政府派有小砲艦兩艘。運載糧食。救援海山被圍礦場之絕食者。不能通過。至是調停之事無望。至九月三日。殖民地總督柯特氏 Ord。乃決採干涉之策。先承認萬地利爲刺律區之獨立管理者。脫離霹靂蘇丹統屬之範圍。使之招募印兵。維持其區境內之安寧秩序。一面援助海山。貸以軍械。使壓服義興。自總督柯特氏決議後。騷擾之形勢。愈形擴大。九月十二。十三。十五日之間。曾遣小砲艦往刺律地方。又遭義興之襲擊。且傷及海軍職員。刺律萬地利在檳榔嶼之私寓。亦受爆炸。死傷者數人。九月廿九日。招募印兵及購運軍械已到。萬地利乃使英人士畢地氏 Speedy 統之。率砲艦一。快船二。小艇十五。均滿載軍械接濟海山礦工者。直衝海岸。沿河而上。似此生力之兵。正式訓

練。軍械充足。義興自然不敵。乃率衆去。海口爲英之小砲艦所扼。內又爲印兵所壓。至是乃避入山谷之內。暫避凶鋒。未幾彭苛 Pangkor 之條約成。霹靂受英國之保護。新立蘇丹。受命英人。而英人亦銳意恢復其秩序。救出被擄婦女四十五人。交還義興雙方所築之砲壘。皆拆毀之。支出恤補金賠償兩方受戰爭之損失者。雙方暴動。至是完結。天地會當初起之際。富有國家民族思想。故朝氣勃勃。不料末流多弊。同種相鬬。乃至同黨相鬬。同盟結義之精神。掃地盡矣。猶幸英國以此之故。收霹靂於英國保護之下。是義興海山兩公司之相鬬。於天地會誠罪人也。若於英國。則不無微勞足錄云。

六・殖民地政府解散天地會之經過

從上三段事實而觀。天地會在南洋羣島之歷史。固可說是活動。亦可說是騷擾。然以殖民地政府之本身而論。以治人者之眼光評判。認爲擾害社會秩序之安寧。總可以當之不疑。且殖民地政府發覺華人社會中。有秘密會黨之潛伏。約當在一八二〇至一八三〇年之間。其時英人與華人。彼此言語習慣與智識。本甚隔閡。況於其爲秘密會黨。即欲引導之使循正軌。亦無法可以溝通。欲禁止之。亦苦於無從着手。祇能爲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之手段。補苴罅漏。遇事匡循而已。不能釜底抽薪。作拔本塞源之根本計畫也。所以者何。以無人能知其根本組織及內容故。

甲・內容之洩漏

天地會之內容。最先洩漏者。在於荷屬巴城。巴城因有華人在其居留區內。聚衆開賭。夜深派警察往掩捕之。賭

徒賭具之外。尚有天地會拜盟結會之秘書全份。悉數送往警署。研究之下。始發現天地會之秘密。全在於是。其時在巴城政府任繙譯者。爲荷人施利高氏 Schlegel。遂全部秘密送往施利高氏研究。而當時英屬殖民地政府。亦感受天地會之苦痛。着手研究天地會之內容。謀對付之政策者。有七八人之多。但均得之展轉傳說。或雜以荒誕不經之談。東雲一鱗。西雲一爪。均不能得其全體之眞相。自此消息傳播後。遂將其所得之文件及傳說。與研究之結果。送往施利高氏。以作參攷。施利高氏遂慘淡經營。將其譯爲英文。公之於世。聞其譯此書時。有數處不明瞭之語。欲雇一中國人助譯。卒之華人懾於天地會之威。無敢膺此責任。此全書實成施利高氏一人之手。書名爲「天地會」。在巴城出版。時一八六六年也。[弍]

在英屬殖民地洩漏者。則一八五二年。其時政府之對於天地會。痛心疾首。日夕籌思撲滅之。時有馬來人過都剌氏 Abdullah 者。嘗事萊佛氏。得其寵信。萊佛氏雖在新加坡不久。然繼萊佛氏之後者。均萊佛氏一手所援引之人。故其時在政府供職之英人。對過都剌氏均有相當敬禮。過都剌氏亦覺天地會之在英屬。日久終爲隱患。時適有一馬六甲土生華人。爲天地會職員。與過都剌氏稔好。過都剌氏要求其帶領參觀天地會拜盟之秘密。該土生華人頷之。亦要以參觀之後。須守秘密。訂約日期。屆期帶之去。過郡剌氏改換服裝。相與由新加坡正埠出發。步行四五小

[弍] 見該書原序。及畢麒麟於亞細亞學會星加坡分會會報介紹之詞。原書名 Thian Ti Hwui. The Hung League, or Heaven-Earth League.

時。始至其處。該士生華人預匿遏都刺氏於拜盟神境之旁小室。並預警之。苟遇何種驚駭之事。切勿聲張。遏都刺氏乃隱於小室。就穴隙而觀。拜盟至天明始畢。該士生華人始偕之歸。並將拜盟時種種儀式義例。向之解釋。遏都刺氏既歸。即走告英政府當局。派印兵往該處搜捕。捕一十餘人。以聚衆謀刧罪控之。遏都刺氏隨即將其經過。用馬來文發表。此在英屬之首次洩漏者也。(元)

時殖民地政府深知天地會之爲隱患。癥結已成。根深蔕固。支支節節而制止之。徒滋事變。無濟於事。非有一貫之精神。負統籌全局之責者。竭智盡忠以圖之者。不能有濟。於是乃於一八七七年。成立華民政務司署。拔畢麒麟爲之長。專管華人事務。畢麒麟實一海船水手。船在臺灣遇風沉沒。遇救在臺灣居住數年。到福州海關供職扞手。以故習熟福建方言。後到香港。英人以新加坡政府中人。無通中國方言者。又南洋閩人多。故荐之來新加坡。初任高等法庭舌人。常以撲滅天地會自負。故有是次之簡拔也。畢麒麟既就職之後。即常與天地會諸首領往還。久稔生狎。遂奮緣加入福建義興。畢麒麟通閩音故也。既入之後。隨即一一研究其拜盟之儀式。彼此會晤通消息之秘密符號及口號。筆之於書。又參攷施利高氏新出版之「天地會」。於是天地會之秘密。全盤在胸矣。又稔識其魁首頭目之人材。某饒胆略。某擅口辯。某好小利。某不能馭衆。人物之長短。一一誌之。乃挑撥離間。縱橫捭闔。又以華民政務司之職權操縱之。使分化至於極小極多。蓋合則難制。分則易馭。此誠治人者之秘奧也。

(元) 遏都刺氏之書。原文爲馬來文。有英譯本。書名如下。Translation from the Hikayit Abdullah Munshi

乙．從取締至解散

殖民地政府受天地會數十年之騷擾。積數十年之忍耐感受。圖撲滅之。至一八九〇年一月一日。始宣布將天地會一類之秘密會黨解散之。一大事也。然其經過之手段。持之以漸。及至水到渠成。則毅然宣佈解散。其中經過。有可紀者。

一注册取締　會黨注册條例。頒佈於一八六九年。凡秘密會黨。均使之注册。承認其爲正式團體。法律保護之。凡新入會之人數。及會中職員之新舊更迭。收入款項之多寡。均須詳細到官署注册報告。未注册以前之秘密會黨。倏出倏沒。起滅無常。恍兮忽兮。其中有物。有若神龍見首不見尾之神祕。及至注册條例頒行以後。始知其大概人數之多。增進之速。頗爲驚駭。其時對待此輩首領之跋扈者。均放逐出境。而祕密會黨之謀自全。亦多以土生華人。當任重要職員。使有事故發生時。放逐之令。祇能施之入境之華人。而不能施之在英領土內出生之土生也。

二、禁止土生加入祕密會黨　自此現象發生後。殖民地政府乃頒佈土生華人不准入祕密會黨之令。未入者不准新入。既入者亦須退出。於是將各祕密會黨之注册名單。按名鈎稽。傳詢問話。苟爲土生。卽將其名剔除。告以此後不准參預祕密之事。否則以犯法論。經此役後。開祕密會黨之人數。減少十分之二。

三正式解散　解散祕密會黨之條例。乃於一八九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者。所有已經注册之祕密會黨。均着令解散。淸理財產。此後不論以何名目之團體。苟有採用天地會拜盟之祕密儀式者。均以以非法團論。㈢自經

此次解散之後。盤據百數十年南洋社會之天地會。乃宣告中止。惟聞解散之後。不數年間。又復從新祕密組織。然法所不許。過於祕密。雖或蔓延。恐亦不能如前昔之魄力矣。然一八九〇年解散祕密會黨之法律。僅適用於海峽殖民地。其馬來諸被保護國。如柔佛吉蘭丹丁家奴雪蘭莪霹靂彭亨之屬。均不能及之。故當時各會黨之首領懼禍者。多逃至各被保護國。後十餘年。乃擴大該法律之效力。適用至馬來諸被保護國以內。然後各處之祕密會黨。始一律解散停止也。

丙．解散時各會黨之名稱派別及人數

震動一時。延統百載之祕密會黨。其解散時。人數究有多寡。派別分野如何。想亦世人所願知者也。表之如下。

新加坡方面(一)

一．福建義興　　二．廣惠肇義興

三．潮郡義興　　四．海南義興

(二) 該條例聲明。無論何種團體。有採用天地會拜盟儀式者。以犯法團體論。

(一) 據活特氏 J. S. M. Ward 與現在華民政務司供職之士多鈴 W. S. Stirling 合著之「洪會」The Hung Society 與雲漢氏 J. D. Vaughan 所著之「海峽殖民地華人之性情與習慣」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 Settlements 祕密會黨中一章之材料。

五・客屬義興（又名松柏館）　六・義福

七・義信　八・福興

九・廣福義氣　十・海山

由一至五。均所謂義興者也。其所以以地名分者。因方言不同。拜盟結義。不能洞曉意義。故以方言區分之。苟洞曉方言者。閩人固可入潮郡義興。瓊人亦可入福建義興。本無地方界限之分。所以分者。以方言不同耳。且此五者同源共本。痛癢相關。守望相助。有聯結之誼。無兼併之患。由六至十。則由前述之五者分支而出。本源固是。枝葉全非。情感不通。遇事隔閡。新加坡一隅之人數。義興總共有一萬四千八。義福一萬。廣福義氣。福興。義信。海山等。約每處會員在三四千之間。全數約四萬人左右。

檳榔嶼方面（二）

一・義興　二・大伯公

三・義福　四・福勝

（二）據宋漢氏之「海峽殖民地華人性情與習慣」。南洋各埠。均有大伯公廟。祠事張理。閩永定宿儒也。清乾隆間訓蒙檳榔嶼。貧病而歿。塟於炭窰。其地在今檳榔嶼之海珠嶼。常顯靈應。香火不絕。吾意張理殆天地會之魁傑。遁逃南洋者。

五• 海山　　六• 福德社

七• 聯義社

馬六甲方面。㊂

一• 義興　　二• 福明

三• 福勝　　四• 義保

五• 海山

檳榔嶼與馬六甲之人數多少不詳。其團體則有注册之故不誤也。統觀三處。均有義興之名。資格最老。又兼爲總機關。所以三處均有其名。海山則分枝中之精悍者。其餘則因緣時會。威霸一隅。終莫展拓至外。既不能合。又不受命。可悲也夫。

土人方面。

一• 紅旗會　　二• 白旗會

此兩會乃專爲收納馬來人及吉寧人各色土人而設。紅旗爲義興之分支。白旗則義福之分支也。其拜盟儀式。

㊂ 據雲漢氏之「海峽殖民地華人性情與習慣」。雲漢氏曾供職檳榔嶼及星加坡警署。故對於祕密事較活氏知之爲詳也。

略有更改。因士八崇奉回敎故。聞發誓時。以哥蘭經置於其首。使之宣誓。此爲回敎人最嚴重之宣誓儀式。但此會亦不盡全屬各色士八。中國人亦多有在中主持各事。此會勢力蔓延於政府各機關下級之奉公職者。

丁・英人對天地會之評論

英人對於天地會之態度。雖惡其跋扈騷擾。不善良分子闌入所致。而對於其制度之組織。嚴重之宣誓。神游於未來之新世界。包孕哲理。豐贍詳富。無非詞也。茲分別其在政治方面及哲理方面之論評。介紹一二。使知英人對於天地會。亦有公評也。

A・從政治方面批評

殖民地政府之人員。其視天地會。殆如毒蛇猛獸。撲滅唯恐不速者。是以取締之。解散之。逮捕之。放逐之。以爲華人社會之鬭爭騷動。其未動也。然亦有以爲不然者。有雲漢氏 Vaughan 供職檳榔嶼新加坡警署甚久。其言曰(四)「現在社會公衆。均以爲凡有暴動擾亂新加坡殖民地之安寧者。以祕密會黨爲罪魁。此實錯誤。即如一八五四年新加坡最大之暴動。不過閩粵人之爭。又如一八七〇—七一年。一八七二年與一八七六年閩人與潮人之爭。此豈有關於祕密會黨耶。

又如關於姓界之暴動。如陳之與林。李之與陳。李之與蔡。郭之與何。此又何非暴動耶。」

(四) 見雲漢氏之「海峽殖民地華人之性情與習慣」一書中。

此外又有信奉羅馬天主教之中國人自號爲奉教者亦號召徒黨與人鬭爭故奉教者與義福亦鬭爭一次此又豈盡關於祕密會黨故欲防止擾亂分子而撲滅祕密會黨則其他之有擾亂分子者亦宜撲滅之以示公平

又曰著者固曾主張撲滅祕密會黨者然經若干時期之經驗覺吾之理想應當變遷矣其擾亂不良之分子固當驅除至關於其團體全部則應予以存在蓋其善處能排難解紛賑恤貧弱贍撫孤寡而互助其黨徒之無告者一八五六年著者由檳榔嶼調任新加坡其時祕密會黨之犯罪者黨中預爲計畫隱匿証據務使政府方面窮於法不能治而後已至今一八七八年間則不然祕密會黨之首領已拋棄其迴護黨徒之心理凡有犯法悉聽警署解決且有時協助警署搜羅各項証據也此效果乃由於祕密會黨注册條例所致故注册之後跋扈者淘汰善良者存留漸漸日趨高尚成爲一種友誼互助之團體生則助其困病則視其醫藥死則賻其塟恤其孤寡時有虐暴相凌也則助其抗拒故撲滅祕密會黨一事似覺爲有造於華人之善舉然細察其現在能改善至如此則撲滅云者固不可能亦可不必之事也』

雲漢氏蓋深知天地會之內容者對其機關制度及互助諸美德主張保存之而其分子之藉衆招搖者則嚴密取締之驅逐之此雲漢氏之主張也而雲漢氏亦深知擾亂分子並不盡屬於祕密會中人故列舉其各姓界之鬭殺及地方界限之鬭爭奉教者之挑釁証明除祕密會黨外尚有其他之擾亂分子同罪異罰頗著不平然今事過境遷

矣。茲所云云者。見亦有公許云爾。

B• 從宗教哲理方面批評

天地會亦有宗教哲理。言頗駭衆。不僅天地會以外之人不知之。卽天地會以內之人。亦不知也。天地會之秘密拜盟儀式。隱寓微言精義甚多。然流傳至今日。全入一般無學術思想者之手中。任意增減。牽強附會。遂至鄙菁華。寶糟粕。殊可怪也。歐美間亦有一種秘密團體。名曰規矩會 Free Mason。起源甚古。原爲一般工人之秘密組織。洎乎近世。上流社會喜其秘密儀式。蘊藏哲理。可以調和宗教間之衝突。故加入者多。而眞正之工人反絕跡矣。此會蔓延五洲。凡有白種人到之處。均有其組織。自南洋各處天地會之事實發現。該會中人始知東亞華人中。亦有此類秘密團體之組織。頗著驚異。乃函知其東亞會員。設法研究天地會之內容。秘密組織及信仰。所以當時歐人之探索天地會內容者。不盡爲殖民地政府警署供職之人。然亦有學者作秘密信仰之比較研究也。自施利高氏之「天地會」出版。歐人於其內容。始知一斑。然其內容。均從「洪門秘書」直譯而出。秘書所不載之件。無從譯也。是以拜盟之狀況。動作進退。均未披露。自畢麒麟加入福建義興之後。秘密內容。盡情爲外人知矣。規矩會員。乃得據之爲比較的研究。新近有一書出版。名曰「洪會」。列舉天地會之秘密儀式。如三十六誓火坑洪船等。一一與世界之秘密會黨及規矩會相較。深慨於其制度之完美。思想之高尚。埃及有一種秘密組織。其儀式亦有三十六誓。恍忽相同。然埃及會黨之宣誓。則偏於消極方面。如詰問爾從前有做過某項事否。則答之以未有做過。與天地會之誓詞相反。天地會則作積

極方式。詰問爾自入之後。某項事不能做。則答曰能。用意大略相同。而精微之義則反。積極方式者。新之義從今以後方生也。消極方式者。死之義結束以前未有爲非者也。其他類此之發明甚多。原書具在。不及一一遍舉。該書之材料。取給於畢麒麟之助手士多令 Stirling。畢士二人均非精於中文者。助而譯者何樂如也。編此書者該會會員英人活特 Wood 也。㊄

第十五章　海盜之蔓延南洋

一．海盜之起原

政治休明之國家。不應有海盜也。海盜之起。其殆由於政治之腐敗乎。中國自宋以來。即與南洋各國通商貿易。且定爲市舶之制。稅其若干。使貿易流通。法至善也。元明因之襲而不改。惟有明一代。懲於倭寇之披猖。無以制之。乃立嚴禁。岸奸接濟海盜之法。凡海船出海者。須先請憑驗。聲明往何國貿易。載人若干。載貨物若干。軍火若干。發憑驗之後。尚須官吏點驗有無夾帶違禁物品及拐誘人口等情。方准出海。回航之時。亦按憑查驗。立法之意本屬週密。並

㊄ 活特氏所著之「洪會」。乃研究其哲理宗教者。共三巨册。第一册臚列其拜盟儀式種種神話。第二三册則每事均作比較的宗教哲理研究。

無弊害。無如奉行之胥吏。輒上下其手。賣縱爲奸。故有眞正商人造舟出海貿易者。索賄不遂。則藉故壓抑之。而眞正挾濟海盜者。奉以賄賂。無不給以憑驗。且有逕不給憑驗。私自出海者。是以法禁雖嚴。而網漏吞舟。眞正之商船出海。亦樂於行賄。不領憑驗。良以不領憑驗者。出海回航之際。免其盤詰。而應納稅課。亦因之而漏免。故世家巨族。鄉曲豪強。咸趨此徑。造船出海。以營什百之利。無如日久弊生。一遇寇警。沿海戒備。凡無憑驗之船舶。卽以海盜論。於是而眞正出海之貿易商船。亦不能不與海盜混融爲一矣。㊀是以宋蒲壽庚爲泉州市舶司提擧。擅海舶之利三十年。其擅利之法。史未明載。然以意揣之。不外其自己經營出海貿易之船舶。不領憑驗。偷漏國課。良以稽核船舶憑驗之權在於市舶司故也。不然。以一市舶司提擧。何能擅海舶之利三十年。幸南宋之末。宋室綱紀崩墜。元師掩至。若早爲整肅。恐蒲壽庚亦率其海舶作海盜去矣。尙能投降於元。襲擊張世傑之兵乎。㊁故明初梁道明陳祖義施進卿輩之雄據舊港稱王海上者。皆以海盜爲業。遷流至於該處。而明史亦載陳祖義刼掠海上商船貢船之事。其兇悍可知。㊂降而汪直徐海勾結倭人入寇。出沒於日本三島與臺灣之間。㊃張璉爲閩粵間海盜。而稱雄於舊港。㊄林道乾則以臺灣

㊀見宋元明三史食貨志市舶條下。及明張燮著之「東西洋攷」餉稅考篇內。

㊁見宋元兩史。

㊂㊄明史外國傳三佛齊條下。

㊃明史外國傳日本條下。及失名之「汪直傳」明萬表之「海寇議」兩書均見借月山房彙鈔。

爲其根據地。侵略斐律賓。而拓殖於婆羅洲島。㈥至明末顏聚亦日本長琦臺灣間之海盜也。鄭芝龍卽其部屬。未幾顏死而鄭芝龍代統其衆。其後鄭成功據廈門。襲臺灣。卒以抗滿清數十年。延明祚於一綫者。淵源於海盜之力也。㈦

當時海盜之分佈。似分兩大支。一以臺灣爲根據地。侵略閩浙海面。蔓延於斐律賓羣島。旁迤於蘇祿羣島及婆羅洲之東北岸。此一支也。他則以南洋羣島爲根據。侵略閩粵海面。綿延於香港安南暹羅沿岸之間。以及馬來半島之東岸。此又一支也。大抵明清兩代之海盜。其動機起因。明代海盜。固在於刼掠。而兼及經營或包辦海外貿易。而清代海盜。其動機起因。固與明代相同。而尙有一種族思想之復國運動是也。

鄭成功佔領臺灣之末年。其參軍陳永華。目睹大業挫跌。鄭成功中道崩殂。乃就白蓮教遺制。損益之以建立天地會。潛植民族思想於社會間。爲他日民族運動復國之謀。故天地會之勢力。乃澎湃於臺灣。是以清人竭其九牛二虎之力。又兼以荷蘭人相助。始於清康熙二十二年。攻落臺灣。不過三十八年。朱一貴又據臺灣起義。七日之間。佔領全臺。朱一貴。固天地會之渠魁。託於明裔以爲號召者。惜虜勢尙強。未幾殞敗。㈧至一七八七年卽清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又復起義於臺灣。林亦天地會魁首也。上距朱一貴起義之歲。亦不過六十餘年。㈨使非天地會之忠誠義烈。

㈥明史外國傳呂宋條下。

㈦見「海上見聞錄」及「鹿樵紀聞」。

㈧㈨見聖武記之「重定臺灣記」及「三定臺灣記」。

何能前仆後繼。感人至此。朱林兩役事雖無成。然其影響於華僑者實鉅。蓋事前固有同盟響應之謀。事後亦羅同黨株連之慘。幸臺灣島國。四面環水。一有不測。即乘船遠遁。以故南洋各島之華僑日多。者皆臺灣各役之所賜。是以謹愿者既抵南洋。即力田耕稼。以樂餘生。梟雄者則仍率其徒黨。飄刼各處。度其海盜之生活。此中國海盜所以蔓延南洋之起因也。

二、閩粵海盜之派別

自一七八七年。林爽文起義於臺灣。未幾撲滅。其餘黨乃散奔各處。而梟悍者咸集安南。以待時機。其時安南內亂。黎氏覆滅之後。阮氏代興。尋而阮氏之間。新阮舊阮。亦復稱兵兼併。新阮則阮光平阮光纘父子。舊阮則阮福映構兵角逐。互爭雄長。新阮時佔據海岸。故求助於林爽文之餘黨。濟以餉械。並給封號。如陳天保之受封爲安南總兵及寶玉侯。莫扶觀之受封爲東海王。梁保之受封爲安南總兵。掄貴利之受封爲侯等。先後克敵。立功無算。尋而舊阮勢盛。阮光纘歿於戰陣。助舊阮者。有何文喜何盖四川白蓮教餘黨。常掠閩粵。潛逃至此。舊阮授爲海都管大將軍。其屬梁文英宋達均授爲副管。頗立戰功。舊阮既統一安南。於是林爽文餘黨之曾受阮氏封號者。皆不能立足。乃重復嘯聚出海。資新阮給助之餉械。爲患閩粵海面。此一七八七年至一七九九年之事也。是年清政府檄諭安南阮福映肅清國內林爽文餘黨之爲新阮資助者。於是掄貴利陳天保莫扶觀等。乃先後覆滅。餘黨遂分裂爲浙閩粵三幇㊉

㊉見聖武記之嘉慶東南靖海記。及余搴玉之越乘。

浙帮首領林亞孫爲浙兵殲於東白。侯齊天繼之。收集水澳鳳尾兩帮之餘燼。自成一系。不受閩帮命令。後爲蔡牽誘殺。張阿治復繼之。魁其衆。自號新興帮。居浙洋。與閩粵兩帮不相聯。故無寇略南洋之事。

閩帮首領蔡牽。同安人。有機智。沉毅善捭闔。能役使其衆。以故不容於安南之海盜。皆歸附之。水澳鳳尾兩帮餘黨。亦受其指揮。故其時蔡牽之聲勢極大。凡商船出洋者。須繳稅銀四百元。回船倍之。方免於刼。其時天地會黨徒遍於內地各處。蔡亦個中人。故米糧硝磺船械之接濟。不虞缺乏。又賄閩商造大船載貨出洋。僞報被刼。牽於是得大船數十艘。橫行海上。渡重洋。至臺灣刼米數千石。分濟各處海盜。一八〇四年卽清嘉慶十年。蔡牽聚戰船百餘艘。攻臺灣。沉舟鹿耳門以阻官兵。自率徒黨萬餘人。攻擊府城。自號鎮海王。是時清政府以李長庚總統浙閩兩省水師會剿蔡牽。一八〇五年追蔡牽於粵洋。一八〇六年春復擊之於粵之大星嶼。冬復擊之於閩之浮鷹島。將合圍矣。蔡牽率其部下。奮勇突擊。李長庚中砲殞命。蔡牽亦走安南休息。翌年蔡牽自安南回。復爲寇閩海間。閩浙海軍圍而殲之。自是閩帮遂滅。餘黨悉走南洋。

粵帮首領朱濆。有船八十餘艘。與蔡牽同時聯合爲寇海上。惜不終其德。忽合忽離。爲清政府所間。棄蔡牽自行獨立。爲閩兵所敗殲焉。其弟朱渥旋亦率衆降。然粵帮海盜亦分兩系。其一則連合閩浙縱橫各處。朱濆是也。其他則以粵東地面爲藪澤。有急則逃之南洋爲尾閭。則世所謂五色帮是也。朱濆之帮既潰於一八〇七年。餘黨悉回粵集於五色帮之旗幟下。於是五色帮乃大爲活動。

一曰。烏石清。以黃旗爲其徽號。李宗和輔之。

二曰。莫耀乾。以藍旗爲其徽號。其弟耀貴耀琦輔之。

三曰。區普泰。以黑旗爲其徽號。彭容大張四狗與區朝起輔之。

四曰。梁保。其混名總兵保。以白旗爲徽號。

五曰。李盛清。以青旗爲徽號。

六曰。鄭乙。以紅旗爲徽號。(十一)

此六帮均當時在粵省海面稱雄者。由惠潮東江。以迄廣州海面。則鄭乙梁保區普泰之範圍也。其高雷欽廉瓊崖儋萬。則李盛清莫耀乾烏石清之窟穴也。各帮之中。以鄭乙帮爲最强。張保仔卽其部下之驍將。雖劃分帮號。然有事之際。仍相救援。其買賣賊贓交通之地點。在高州府之吳川。雷州府之遂溪。及海南島各處。此外又有商人與各帮交通者。則駕駛暹羅貨船。往還各處。爲之分銷賊贓。及接濟糧食。粵政府患之。難於痛剿。不得已乃實行堅壁清野之法。禁止海運。不准海上運輸。以陸運代之。又禁商民代駕暹羅貨船。及冒買暹羅米船。擾攘至於一八一〇年。卽嘉慶十六年。各帮海盜。或降或被擊散。餘黨均逃往海外。蔓延於香港暹羅安南之間。雖云肅清。官樣文章也。

(十一)「聖武記」分五帮。「靖海氛記」分六帮。各帮首領姓名。亦略有出入。惟「靖海氛記」成於粵人之手。且當海氛肅清之後。情節較爲可信。故從之。

三・南洋海盜之形勢

南洋土人之爲海盜者。蓋視爲一種高尙事業。與商人同等。皆含有尋覓機會之意味。習尙所崇。衍爲風氣。而十七八世紀間之南洋。乃成爲海盜淵藪。玆所述者。十九世紀初期之情形也。

斐律濱羣島中有民打納奧島 Mindanao 者。其居民爲剌敦種人 Lanun。與在蘇祿羣島中之巴剌尼尼種人 Balanini 均爲海盜。以勇敢兇悍著稱於時者。其行刼之快船。約四十噸至一百噸之間。載人由四十至六十。船狹而長。搖槳而行。其疾如飛。船中壯士。均以木板夾護前後胸。亦有編籐甲爲之者。武器則甲盾矛槍之屬。攜帶火器。則居少數。搖槳之役。則捕捉俘虜充之。待遇極酷。鞭扑交加。如力竭不勝任者。則以胡椒擦眼。警醒之。快船之情形。大略如此。此輩共有快船約數百艘。每年出外刼掠一次。共分若干艘爲一隊。隊有一總司令。全隊進退。聽其指揮。每船立一管帶及三職員。餘均壯士。任戰掠之役者。出發時先至淡怕殺 Tampassuk。在婆羅洲之西北岸。爲此兩種土人之同族聚居殖民於此者。亦卽海盜中途接濟之中站也。抵此後卽分途出發。有環繞婆羅洲全島順道至西里伯士及新基內亞島者。有循馬來半島東岸直至暹羅灣沿岸者。有直趨寥內凌牙羣島。越馬六甲海峽。至吉打檳榔嶼遠者北至仰光。南洋羣島之所謂海盜風者。卽若輩往來交通之利器。每年週巡一次。遇有商船。卽遭刼掠。其時英荷葡三國商船之受其損失者。不計其數。掠得之賊贓。則總匯於蘇祿羣島之蘇祿市而販賣之。該市於海灣之內。店屋駢列。賊贓纍纍。與之爲貿易者。西里伯士島之布基士 Bugis 土人。與中國商人。咸載運糧食赴彼處出賣。而買其贓

品轉販他處蘇祿島蘇丹對於贓品出賣則抽取其十分之一至如需供船隻糧食等則抽取百分之二十五故蘇祿島之蘇丹可謂海盜之大窩主也

除剌敦與巴剌尼尼兩種人外其以海盜爲業者馬來人次之其快艇之構造略視前一類爲小由六噸至廿噸之間艇中載人少者三十多者不逾一百武器亦甲盾矛刀之類亦有土人自製之小手銃此類馬來人之小快艇亦有三四百艘之多分若干艘爲一隊隊有總司令每艇之中有領隊一人副領二人餘則戰士也天時不順之際則隱匿港汊修繕器具或捕魚爲生馴至風色一順則駕艇四出沿馬來半島東岸由丁家奴至吉打由西岸者則霹靂吉打檳榔嶼一帶爪哇沿岸邦加島馬六甲海峽沿岸均其必經患顧之地而於寥內凌牙羣島則其勢力範圍也故遇有剌敦及巴剌尼尼兩種人之海盜侵入寥內凌牙羣島之內者兩帮海盜亦必決鬬而馬來海盜掠得之賊贓則匯聚於寥內凌牙羣島中之加利門島 Carimon 販賣之該島有市曰加冷 Galang 一大交易場也殆如蘇祿羣島之蘇祿市焉馬來海盜則由其蘇丹及土酋爲資本主贓品之中亦須分潤若干與之

此外於一八四〇年間南洋海面忽發現有中國人海盜駕駛大艅由七十噸至一百五十噸而武器亦精利有歐式之大砲數十尊艅內戰士有一二百人其尤大者且至二百噸常有歐人供職於海盜舟中爲砲手者其範圍則由中國海岸香港起迤西過暹羅灣沿岸且至馬來半島東岸附近星島止中國人海盜固不止襲擊海面土人商船而歐人之商船尤爲受其損害也其戰鬬力之大往來迅速遠非馬來與剌敦及巴剌尼尼三種海盜可比然中國海

盜之風。幸而一八六〇年卽息。[12]

四、張保仔之雄據海上及餘黨南侵

張保廣東新會人。其父業漁。十五歲時。偕其父駕一葉扁舟。漁於河中。適鄭乙親率海賊至。擄之。鄭乙見其相貌魁梧。乃釋之。收爲部下。然張保辦事有幹材。迅速敏捷。以故鄭乙倚之如左右手。迨一八〇七年卽嘉慶十二年。鄭乙歿於海上。其妻代統其衆。羣盜中以鄭乙嫂稱之。鄭乙嫂則拔張保爲大首領。代行其職權。此爲張保在海盜露頭角之日也。[13]

張保既被擢爲大首領。乃立法三章。使羣盜遵守。其法如左。

一、如有私自擅行上岸。不請示核准者。違者割一耳。再犯死刑。

二、凡刼掠之物。須報公家。以二成獎勵出力者。八成作公物。存貯候用。如有擅取公物。未經請准者。處死刑。

三、凡擄來婦女。不准犯姦。如得該婦女自己情愿。亦須請准船上筆墨師爺。帶往別處。違者死刑。

張保性情強毅。賞罰嚴明。而鄭乙嫂尤爲威稜。馭下有方。凡有命令。從不以口頭作准。事無大小。必令筆墨師爺記之。所以此帮海盜數千人。能指揮進退如意者。賴此組織機關之強固也。所以鄭乙帮之羣盜。在各處無強搶強買

---

[12] 見英人彌兒士所著之「英屬馬來亞」第十二章專論海盜。茲撮其大意記之。

[13] 見「靖海氛記」。

者。所有買賣。均照市價。公平交易。以故其糧食火藥各種用品。均為充足。又張保之性。不喜刼其鄉人。是以往來香港澳門各處。專刼歐人商船。奪其軍火。蓋刼得歐洲商品。發賣可得鉅額之財產。奪得軍火。更足資為海盜之利器。故張保建立一營壘。在香港背後之香港仔地方。卽為襲擊歐人商船之要站。遺址宛然。並聞有張保鑄之大砲。在該處附近出土。海上雄圖。亦略可知矣。

一八〇九年九月十七日。有英國東印度公司商船一艘。停泊香山三洲海面。為張保帮之海盜所擄。該船主名加剌士普 Glasspoole 被囚於海盜舟中者。越兩個月之久。卒以現款一萬元。鴉片煙土兩箱。火藥兩箱。望遠鏡一具。最好絨兩匹。贖出張保部固饒勇善戰。然專刼歐人商船。得其利器。故馳騁海上。其軍用品不窮者。賴有此之接濟也。(十四)張保既日以刼掠外人為事。英葡兩國特惡之。常供給軍火於粵省大吏。使撲滅張保。而英葡戰艦。亦在海上協剿。張保帮感於四面環境壓迫。頗有悔過投誠之意。然未決也。會有衞香洲者。向業醫於澳門。與張保相稔。粵省大吏亦聞張保專刼外人之事。愛其忠勇。欲羅致之。為國干城。乃使衞香洲往說之。衞見張保。以大勇小勇為譬。大勇國家也。小勇海盜也。以小勇敵外人。何如以大勇。現今外人與省中大吏相合。擬迎頭痛剿矣。如不自為計。內外夾攻。亡無日矣。張保言下大悟。與鄭乙嫂商。乃決計降。時一八〇九年也。計有衆萬六千八。船二百七十餘艘。砲千餘。餘黨不願降者亦聽之。

(十四) 見 H. B. Morse 著之「英國東印度公司中國貿易史」The East Indian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張保既降。五色帮乃星散。獨李盛清率其靑旗帮。逃往斐律濱羣島。張保之餘黨不願降者。仍率衆盤據香港一帶。雖其聲威。不如張保盛時。然潛伏既久。其與外人爲難之心理。依然存在。至一八四〇年間。乃大爆發。較之張保有過之無不及也。

張保帮之海盜。專與外人爲難之心理。固受當時高唱之民族思想感被。此外尙有刼奪鴉片煙土。足以致富是也。査英國運赴我國貿易之煙土。在一七六五年前。每年多不過二百箱。及一七九六年。卽嘉慶元年。因嗜者日衆。始著禁令。然至一八一〇年。卽嘉慶十五年。已私售增三四千箱矣。煙土之始來也。積存澳門。繼移黃浦。嗣以歷年嚴禁。遂又移於零丁洋之躉船。其初僅躉船五艘。存煙亦四五千箱。由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三〇年。廿年之間。其數突增。躉船增至廿五艘。煙增至二萬箱。政府雖云嚴禁。而奸商貪利。巡勇受賄。包庇偷運。政府大吏。茫然不知也。(十五)故張保帮之海盜。縱橫海上。肆其刼掠。然當時受害者。率歐來之商船。因無總攬之機關。彙而載之。無以知其情狀。俟鴉片之役。英人佔領香港。後受害者有主體。其狀况始大著於世。又重以清人不忘情於香港。屢思乘機復佔領之。乃嗾使海盜。侵擾其海上交通。或陸上治安。煽惑亂萌。於是乎張保餘黨。乃大活動於香港沿海一帶矣。(十六)

海盜南侵之事迹如左。

(十五) 見 H. B. Morse 著之「英國東印度公司中國貿易史」The East Indian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十六) 見聖武記之「道光洋艘征撫記」。

一八四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十五分鐘英人佔領香港。是年島中秩序騷然。(七七)

四月間星加坡政府聞報有海盜在港外。乃派砲艦一艘前往搜查。至羅敏尼亞地角 Point Romania。見有盜艇多艘。乃發砲兩響。各盜均棄艇避入林內。此隊海盜。約二十五人。中國人廿名。馬來人五名。(七八)

一八四三年　香港秩序騷然。政府乃強迫中國人晚間出門須携燈籠。以資識別。(七九)

有安南船到星加坡抵髻打拉布蘭卡 Pedra Branca 地方。為海盜所襲。此隊海盜。亦中國人與馬來人。(八〇)

五月中有帆船一艘往星加坡。到亞荀島 Pula Aor 附近。被三艘中國海盜船所刼。携去貨物值五千元。(八一)

一八四四年　香港治安極壞。居民須携槍自衛。始能安寢。鴉片煙商不敢將煙土起岸。祇在舟中交易。(八二)

五月中有安南船往星島。在羅敏尼亞地角附近。被三盜艇襲擊。二艇馬來人。一艇中國人。(八三)

一八四六年　八月香港政府警告居民。如出外須携槍自衛。(八四)

(七七)(七九)(八二)(八四)見香港初期政治報告。附錄於 The Colonisation of Indo-China 書中。著者法人 J. Chailley-Bert 論殖民政治。頗有見地。英國印度部又而英譯發行之。蓋為訓練其殖民地官吏起見也。

(七八)(八〇)(八一)(八三)見 The Piracy and Slave Trade of the Indian Archipelao 登載一八五〇年之印度羣島公報。及 E. Brown 著之 A Seaman's Narrative of his Adventures during a Captivity among the Chinese Pirates, on the Coast of Cochin China.

一八四七年　海盜之案大增。㉕

一八四八年　澳門總督爲海盜刺殺。多數海盜出沒於香港與交阯支那之間。㉖

右摭錄十年間之事。已駭人若此。若盡錄之。眞不憚煩矣。此輩海盜。大抵因當時南洋買賣猪仔之風甚熾。時或拐誘人口。時或刼掠貨物。操術多端。不專一途。得手之後。卽往南洋。爲其尾閭。故刼掠於香港者。貨之於南洋。刼掠於南洋者。又貨之於香港。循環迭代。往返不窮。誰謂盜無道哉。海盜之風。其猖獗時。香港岸上之貨倉與洋行。及灣泊碼頭之船舶。均遭襲擊。㉗俟輪船出。汽機行駛迅捷。至一八六〇年。然後香港與南洋間之海盜始戢也。

第十六章　猪仔之慘酷經過

南洋羣島本有奴制。起原甚古。非爲我華僑作猪仔。始立此制。特會逢其適。供彼需要耳。不肖者乘之。遂推波逐瀾。魚肉同胞。慘不忍言。爰推本末。記此痛史。

一・南洋羣島之奴制

㉕㉖㉗見香港初期政治報告。附錄於 The Colonisation of Indo-China 書中。是時海盜目的。固在刼掠鴉片烟。然亦有民族思想。三合會機關亦於是時在香港成立。淸吏暗聯之。冀其暴動大亂。乘機復佔囘香港也。

南洋羣島之社會。本未開明。序別階級。等差甚嚴。其別有六。㊀一曰王族。所謂天賦王權。宰制萬彙者也。但使其爲王朝血胤。卽是天潢貴冑。愈近愈尊。卽使童騃無知。亦能令其臣僕以死擁護。二曰貴族。爵列公侯。藩衞王室者也。秩高者。外則執地方區域之政權。內則居各部署之首長。位卑者。亦不爲失村庄鄉落之頭目。三曰僧侶。宣揚教義。訓迪有衆。專制之主。有命自天。愚民政策。同具心印。苟無僧侶。代天司鐸。曉音瘏口。愚弄黔首。夫孰能使此獨夫安於其位。之三者。南洋羣島土人社會之所謂上流社會也。四曰平民。手胼足胝。自食其力者也。此殆奉公守法之民。戮力稼穡。以奉其上者。然此階級。實居社會之少數。五曰債奴。以身作質。傭於貴顯。此蓋無告之民。困於衣食。典當俱盡。無力清逋。遂以其身質抵於富豪或貴顯。訂明若干年限。爲之服役。期滿還復自由。又或內亂外患。水旱饑饉之年。交通隔絕。無以爲生。乃就豪右貴顯託庇焉。以糊其口。犧牲其個人之自由。勉徇豪右貴顯之驅使。願質其身。以爲奴僕者。六曰奴隸。身體四肢。等於貨物。供人驅使。絕無酬報。蓋純粹奴隸也。之三者。南洋羣島土人社會之所謂下流社會者也。然人生而有聰明智慧。雖極愚蒙。未必生而自甘爲奴者。奴之來源有四。

一曰俘虜。戰勝者之於戰敗者。恒視爲一種戰利品。除野蠻生番外。絕少屠殺俘虜者。皆利用之。以供役使。在於爪哇。馬達林 Mataram 王朝之際。凡所征服區內人民。悉驅爲奴隸。而對於婦女爲尤甚。盡取之。賞給於有功。貶爲婢妾。姿淫取樂。西里伯士全島 Celebes。爲布基士人 Bugis 征服。全國爲奴。其征服望加錫 Macassar 也亦然。無

㊀據卡羅福氏之「印度羣島史」第二卷。

分貴賤。悉驅之修治公共工程。故戰勝者之役使戰敗者。古今一轍。而待遇之殘酷。亦古今同慨焉。

二曰債奴。不能償還債務者。夫旣有約。以身作質。願以若干年之自由。付諸他人。及期不能取贖。或展期而仍不能贖。乃淪於終身爲奴之境。此種情形。蓋數數有之。

三曰犯人之判爲奴者。土人法律。蓋有罰充爲奴之規定。剝其終身自由。重者且並及其家族與戚屬也。

四曰拐誘。在南洋羣島中。此類之事。蓋常有之。且爲大宗。大抵土人之不肖者。與歐人勾結。廣設機關。分途拐誘。販運他方。且拐誘本地之人。不能就地而賣。是以拐甲地者賣之乙。拐乙地者賣之甲。畜奴旣爲法所允許。而買賣奴隸亦法所承認。由是而有世奴。奴之慘酷。不止終身。且延及其子孫。系代相承。而畜奴者更以其高壓之手段。凌轢侮辱。使歸柔順馴服。又以愚蒙之言詞。訓誨之。浸潤奴性。冀服從永久而不生心外畔。買一奴而希其胤裔蕃壯。蕃殖於無窮。大利奚哉。何無人心者之多也。然拐誘之風。殆歐人殖民南洋之後。而其風始著。丹不亞 Dampier 有言曰。㊀「望加錫一重要之市鎭也。離波頓 Bouton 不遠。荷人常由彼到此購奴。而此間之人。亦常誘捉土人爲奴。售之荷人。供其所求。因此類土人。愚昧無知。不受蘇丹統轄。出沒林野間。遷徙不常。又無首領以治理之。故蘇丹之人民。盡力捕捉之。售諸荷人。以爲奴虜。緣南洋羣島之土人。居近海而與外人貿易者。對於內地土人之無酋長統屬者。恒誘捕之。售諸外人。習以爲常。亦如西班牙人之於美洲土人也。」

㊀見丹不亞之「東印度游記」。

右南洋羣島奴制之大略也。同是人類。一則尊如帝天。頤指氣使。鞭扑任意。一則賤如牛馬。終身勤劬。不得休息。一則囊括其勞力之利益。據爲己有。履疊席厚。乘堅策肥。浸假面團團作富家翁。一則盡献一生勞力之利益與人。飢寒侵膚。終日操作。不能溫飽。死塡溝壑。亦人間世之不平哉。噫痛矣。

二• 猪仔之地位與其性質

上述南洋羣島之奴制既明。則我華人之爲猪仔於南洋者。果居何種地位乎。此一研究之問題也。著者披覽中外史乘。與各名人之私家著述筆記。參互比較。鈎稽事實。分爲兩期。斷自十九世紀。前期來者奴隸。後期來者債奴。前期來者其數少。待遇較之後期來者爲優。後期來者。其數多。而待遇則較之前期爲慘酷。此其大略也。分數方面證明之。

據史乘方面。市舶之制。始於唐宋。盛於元明。此與海外通商貿易之始也。設市舶提舉司以監督之。一方筦推稅務。上供國用。一方在稽核入海商舶。有無夾帶違禁物品。而當時之所謂違禁物品者。種類不常。有前禁而後准。有前准而後禁。大別之爲軍用品。如銅鐵等物。不論已鑄未鑄。及馬匹等項。均禁止入海。又如銅錢。事關國寶。亦禁止流入海外。販運人口入番。尤干例禁。㊂此數者市舶提舉司執管之職責也。可見有市舶貿易之舉。即有販運人口入番之事。㊃苟無此事。胡爲特著此例。懸諸象魏。以禁國人。元明亦緣市舶之制。雖有因革。而大體終不改也。南宋時安南占

㊂ 參觀宋元明三史食貨志市舶條。

城以其國人愚昧蹇魯。欲招致中國人之精通技藝。或優擅文學者。往爲之師。化其國俗。而此輩優秀智識階級。又往往憚艱跋涉。惡其鄙陋。咸不願往。其時乃發生誘拐士人巧匠往安南占城之事。㊄此之誘拐。雖非著籍爲奴。且蒙優待。然其終身淪於異域。不能遄返故里。則一也。明末荷人經營東印度羣島。深感於各該島士人。不能拓殖地利。乃有擄掠中國人之舉。觀其第一任總督苦恩氏。Coen 於一六二三年致其後任之函。可知也。㊅

『巴達維亞摩鹿加安班瀾萬達需人甚多。(略)世界中無如華人更適我用者。(略)貿易既不能以友誼得。現在風候正好。可即遣戰船往中國口岸。盡量捕其男女幼童以歸。(略)特須注意多捕華人婦人幼童更好。歸以塡充巴達維亞安班瀾萬達等地。(略)華人之贖金八十兩一人。然決不可讓其婦女歸國。或至公司治權以外之地。但使之塡充上述等地可也。』

右之事實。在中國有被拐出洋之事。而荷屬亦有捕獲中國人之舉。奴之歷史長矣。然較之後期。待遇較優。蓋其所得之人。非用以作牛馬。乃使之替代土人。墾闢土壤。展拓地利也。

以經濟社會方面而論。自由勞工與奴隸勞工。能力效率不同。一則自由操作。有報酬以娛樂其慾望者。故其人

㊃ 明史外國傳暹羅貢使歸國。夾帶人口。爲關吏截獲奏聞。

㊄ 見范成大著之「桂海虞衡志」在文献通考四裔考安南條下。

㊅ 見 H. F. Macnair 所著之華僑概論第二章荷屬東度華僑。

恆勤奮而忠於職務。一則強迫操作。生活至不堪。更無慾望可言。雖終日勤劬不輟。其生活慾望。受壓低踏。絕無獎勵報酬。故其操作恆粗窳。惰於職守。是以強迫奴隸操作。恆有監督之者。然亦祇能利用其筋肉之力。不能得其忠實與信用之服務也。故商業之篤守信用與工業之手工技巧。均無需要於奴隸操作。雖有小部分力役之事。學徒之制。可任其勞。惟大農之制。始適應於奴隸制度之勞動。畎畝千里。彌岡滿野。分段授之。施以監督。種籽不虞其盜竊。計段而課其勤惰。稽核週密。大利可期。若是乎奴隸制度始成立也。然在十八世紀以前。南洋羣島之經濟社會。祇有商販可言。亦在我國人及亞剌伯商人之手。工業雖今日尚在萌芽。遑論發達。農業亦在家庭自足制度之間。家人婦子。戮力南畝。耕稼結果。用以自給。自給之外。始售諸人。且其致力不過數畝之間。不僱傭僕。何來奴制。此証之於經濟社會。十九世紀以前。南洋羣島不應有奴制。詳言之。卽不應有役同牛馬操作慘酷之奴制也。

然則十九世紀以前。南洋羣島竟無奴制成立乎。何以上文又有債奴與奴隸之分。應之曰。有爾時之奴制。乃役其奴於家庭瑣務之操作。執卑賤之役者。居則採樵出汲治爨。行則執鞭弭司牧圉以相從。良以當時之畜奴者。率皆貴族通顯。不屑躬操瑣瑣之事。恆役其奴充之。又分封采地。跨連阡陌。亦役其奴於耕稼之事。僅派若干親近者監督之而已。故此時期之奴制。雖有債奴與奴隸之分。操作勞動。乃役之以服務。非役之以求利。目的不同。待遇自異也。

至十九世紀後。英荷互爭海上商權。獎勵輸出。於是開放土地。招人墾闢。大農之制。於以確定。採錫亦然。種類之勞工需要。乃緣之而生。然僱主之對於勞工。恆願其勞工者。確定不移。久業不遷。而又工值低廉。願適應此環境者。當

以畜奴爲最善矣。惟十九世紀後。一八二三年英國會已通過販奴貿易之禁。英人勢力得達馬來半島。僅在十八世紀之末及十九世紀之開始。經營未久。卽遭禁奴。故在英屬馬來半島。倘不見有奴制之存在。荷屬則本承認有奴者。一八一三年英人佔領後。以畜奴之事。非人類所當爲。乃頒立法令。將前昔之爲奴者。解放之。㊆迨英荷條約成立。劃分勢力範圍。馬來半島屬於英。各島屬於荷。爪哇各島仍復歸荷人之手。惟是奴制既破。勢等潰隄。一決之後。不可復止。奴隸經解放之後。恢復自由。自不願仍回復其奴隸之生活。畜奴者經解放之後。驟受損失。亦不願再爲購買。重受損失。且畜奴者。亦洞悉此中利弊。與其臨之以勢。強迫勞動。不如束縛之以經濟上之關係。使之不能不勞動。此中比較。自屬後者優於前者。前期之養奴。乃貴族通顯。主僕之名義既成。尊卑確定。僅役屬其爲卑賤之瑣事而已。分雖尊卑。而卑賤之中。仍有其人類之生活。而後期之養奴者。乃潛移於大地主富豪之手。身非貴族。主僕之名。尊卑之分。非所羨慕。而注意者。乃於其奴之勞動能力。役之於求利方面。強迫之達於最高限度而後已。外博放奴之美名。尊重其人格之獨立。卑賤之事。不役屬之。仁聲義聞。洋溢四海。內收養奴之利益。主張權利。不稍假借。疾病不准休假。休假者扣工値。契約爲雙方生關係之淵源。政治乃其後盾。是以十九世紀後。南洋羣島之奴制。英屬方面。確隨英國禁奴之令而廢止。荷屬亦受其影響而消滅。雖然所廢止者形式糟粕。而存在者實質精神。去奴隸之名。存債奴之實。去主奴尊卑之關係。易以債權與債務者之相互。故此時期之猪仔。確非奴隸。實一債奴。卽經濟學上之所謂契約勞工也。

㊆見卡羅福氏之「印度羣島史」第二卷。

執奴隸與債奴相較。奴隸者辱身爲奴。躬執卑賤。人格喪失矣。然所役屬。其主之家庭瑣務。奔走之勞而已。雖行役遠方。亦縱橫百數十里之內。與市鎮相近。絕不至有深入人跡不到之區。有生命危險者。然奴亦有自置私財。處置私事之自由、苟遇慈惠之主。尚希其許以服役若干年後。即復得自由者。債奴則不然。無主從關係。人格獨立。外觀固昂昂七尺者。特以債務之故。以身作抵。服役若干年限。期滿仍可自由。惟在若干年限之中。債權者有權可以驅之至任何地點。操作服役、或服役既完。期限未滿。債權者可以將之轉移再賣於他人。繼續操作。故在若干年限之內。債奴絕對不能有絲毫自由、且債權者之購買債奴。非使之服役家庭瑣務。乃使深入人跡不到之荒野。墾闢草萊。蕃生植物。因衞生之設備未週。不合水土而死者有之。觸冒山嵐瘴癘而死者有之。爲毒蛇所螫猛獸所噬者有之。爲烈日暴雨薰蒸。獲沾微恙。醫藥失調而死者有之。遲緩受鞭扑之刑。倔強罹生埋之慘。殘折肌膚。賤同牛馬。是其人格雖尊嚴自存。而生命則瀕於最慘酷之生活。最危險之限度。萬一期限倖滿。生活乏資。無以自存。又復貸借。擴展期限。如是展轉延長。至老弱不能操作而後止。亦人世間之不幸也。

故猪仔痛史者。債奴痛史也。前乎十九世紀之奴隸。降志辱身者。尚屬少數。史乘殘缺。謹誌沿革。略而不論。論其較近之債奴、故債奴者。猪仔也。

三。遭海盜刼擄變賣之猪仔

南洋羣島自十七八世紀。即爲海盜最披猖之時代、直至十九世紀之上半。經英荷與西班牙各殖民地之政府。

合力痛剿。始將其撲滅。然我華人之遭犧牲於其手者亦夥矣。夫債奴則以利誘之。苟不貪其利。拒其鈎餌。自不慮於陷其網羅。遭其桎梏。若夫海盜則純以力取。不問其人之願意與否。是以海上猝與相遇。非死卽奴。二者必居一於是。貨物船舶之遭其擄掠者。更無論矣。故十七八世紀之南洋羣島。殆成爲黑暗時代。一切紀錄。闕焉無聞。直至各殖民地會剿海盜時。始略有所載。幸其遭刼遇救。或遭刼後逃生。始有紀載耳。若其遭刼掠而去者。不知凡幾。亦痛矣。茲摘要遞之如下。(八)

一八一三年五月。據報告早兩年有英國人名布碌士者。在婆羅洲之哥地 Koti 被海盜捕捉。船中職員中國人與印度人各半。被捕後。船上水手。略有殺傷。餘悉賣之爲奴。

一八二五年四月。有中國帆船一艘。由海南島開來星加坡。將近入港之際。忽遇馬來海盜一羣。駕來盜艇數艘。迎頭猛擊。該帆船有中國人卅餘名。並無武器保護。祇有五人登岸逃生。餘悉遭刼掠。

同年同月。有中國帆船一艘。由麻六甲開往檳榔嶼。至森美蘭 Sambilan 之際。遭海盜刼奪。

一八三二年十月。有中國商船一艘。運貨約一萬二千元之間。開往彭亨。行至中途。突遇海盜十七八艘。蜂擁圍擊。中國人死喪五人。餘人及貨悉皆刼去。

(八) 以下均摘譯自「印度羣島之海盜與販奴事業」The Piracy and Slave Trade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登載印度羣島公報中。凡中國人被害者。摘譯之。

一八三三年四月。據報有中國貨船數艘。在彭亨地面。欲開來星加坡。聞海中有海盜甚多。擬要而截之。時殖民地政府。亦無法可施。乃由中國商人遣快艇數艘。多帶軍火前往保護。仍不敵。有被刼去者。有竄入丁家奴河以求庇者。

同年同月。有中國貨船一艘。由文島開往邦加。載貨一萬一千元。半途被海盜截刼。人船貨均無踪。

一八三五年三月。有中國貨艇。滿載貨物。內有鴉片八箱。由星加坡開往丁家奴。抵羅敏尼亞地角 Point Romania 之際。遇一海盜帆船懸英國旗者。與之戰。中國人死者廿二人。傷者九人。悉遭刼去。人船物皆空。

同年四月。有帆船由中國廣州來。載貨物甚多。途遇海盜五艘。每艘有海盜四十人。鏖戰兩日夜。卒不敵。被捕二人。投水遇板得救。

同年六月。有中國貨船在檳榔嶼口內。突有海盜快艇來刼。相持良久。幸警察聞警來援。海盜始逸去。一八三六年二月。中國帆船滿載米鹽油犀角等物。有船員八十人。突於羅敏尼亞地角遇海盜。相持數小時。死數人。卒不敵。海盜蜂擁上船。先捕人。後取貨物。刼掠一空。

同年四月。吉寧人駕駛之兩桅船。由檳榔嶼開往星加坡。途中爲海盜刼掠一空。刼去中國人搭客數名。並稱該海盜之首領。乃半中國人。

同年四月。又有一中國帆船。在羅敏尼亞地角遇海盜。船員貨物。刼掠一空。

同年四月。殖民地政府之巡船。往巡馬來半島東岸。附近柔佛各島。發見有破爛之中國式帆船無數。並髑髏等多具。諒海盜刼掠後所棄。且於深林中發見中國人被賣爲奴逃亡至此者。

同年五月。印度政府遣海軍巡艦一艘。來協助撲滅海盜。架冷 Gallang 爲近星加坡海盜之巢穴。在該處起出被俘爲奴擬轉賣各處者。約六百餘人。其中爲中國人安南人各島土人不等。巡至彭亨。有中國人二名。先爲海盜所掠。販賣爲奴者。懇請帶回。奴主不允與之爭執。卒藉該艦長之力。送之回星加坡。

一八三八年。有中國小貨船。由廖內羣島 Rhio 開往星加坡。途中被刼。人貨兩空。

一八四〇年五月。中國貨船。滿載貨物。由星加坡開往海南。方出海。在柔佛河附近。即遇海盜。殺其船主。餘衆慴服。人貨均爲掠奪。又有運貨由星加坡至望加麗 Bangalis 者。途中亦遭盜刼。幸船東能泅水。見事發生。即投水逃生。船員貨物並船均失。

同年八月。中國貨艇由星島運貨物赴文登 Bintang 者。途中爲海盜刼掠。人貨兩空。後其貨物。有一部分在星加坡某華人處搜出。

以上事實。不過摘錄數條。聊示海盜猖獗之現狀而已。遭其毒手者。祇有生則爲奴。死葬海底。貨船兩失。萬里出洋。原冀微利。乃利不可得。反遭爲奴沒頂之凶。殆亦事之不可測者矣。然豬仔歷史之中。亦有佳話。(九)一八〇七年之際。荷屬巡船。遭海盜襲擊。船主自揣不敵。火藥彈丸均盡。恐遭毒手受辱。乃囑船員各駕小艇逃生。自攜副船主投海

以殉。距投海之際。船主奮身一躍入海。副船主亦握衣欲躍。而海盜已攀緣而上。遂生獲副船主士篤布盧 Stokbroo。撻之幾死。乃雜各船員中。贈與林旁島 Lampong 酋長爲奴。數月之後。又賣與凌牙島 Linga 酋長。得價墨銀三十元。乃遣之廖內島充苦工。幸有中國商人陳良盛遇之。憫其困苦。出五十元贖之。載回三寶瓏。陳蓋航商。常往來於爪哇廖內兩島間者。後士篤布盧償其值。陳不受。士篤布盧未幾擢陞爲巴城副參司。陳每年必至巴城一次。以晤之。士篤布盧感陳之德。乃認陳爲義父。父子之間。敬愛逾恆云。

四• 販運猪仔之制度

自鴉片之役。南京條約締成。五口通商後。其時適値西班牙葡萄牙海上霸權崩潰。經營各地。均展轉落於英荷法之手。慘淡經營之人開採。故招華工之議。乃乘之而起。而海外多金。可以力役致富之說。騰播傳流。幾於家喩戶曉。於是強堅勇毅之徒。咸擔囊赴海外矣。然雙方之供求。均爲需要。如水乳之交融。磁鐵之相吸。一呼卽諾。殆無需居間者爲之爬羅招致。無如兩民族間之言語。不能通曉。地方遼遠。無以集中。居間者乘之。從中播弄。猪仔之局成矣。

賣猪仔之名詞。騰播社會。固不僅指往南洋之契約勞工。凡往海外者。均以此名詞加之。此雖當日不明海外之形勢。而智識幼稚。亦其一端。自招華工之議一興。凡由香港揚帆之船舶。莫不滿載華工。前往古巴澳洲南美等處。⑩

---

⑨ 以下均摘譯自「印度羣島之海盜與販奴事業」The Piracy and Slave Trade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登載印度羣島公報中。凡中國人被害者摘譯之。

然大別論之。往英屬澳洲及美國者。均自由移民。即不受他人之預付船費。並無預訂合同。先收工值若干之類。到岸之後。有自由選擇之權者也。然最初期之往澳美兩處者。當然亦有預付船費。到岸後以工值作抵之舉。然其地之政府。不認為合法。久而久之。遂無以招引工人赴澳美兩處為職業者。僅友朋戚屬間。私人之互助預付船費引之到處。為覓職業。然後攤還各人之預付船費而已。若是該地政府不禁止之。而往西印度羣島古巴巴拿馬及南美洲等處。與夫南洋之英荷兩屬。均契約勞工。即前文之所謂債奴。先在廣州汕頭廈門或香港等處。向招工者。訂立合同一紙。內容詳載應募到某某處。做何種工業。每月工值若干元。每日操作若干小時。以三年為期。期滿雙方同意再續。來回船費由招工者担負。現預收工值若干。由將來工值內扣抵。大略如此。然亦有略為出入者。合同既訂之後。即預付工資若干。而招工者乃集中其所招募工人。於一定地點。以船載之向目的地出發。既抵目的地之後。即率之到場所。開始勞動。此輩契約勞工。進退動作。悉聽招工者之指揮。絕無自由選擇職業之餘地。然以善意而論。此種招工方法。並無弊害。雙方同意。始立合同。而其弊乃在招工者之意圖急速招募。鬼蜮多端。甜言蜜語。隱匿其合同之條件。不以告之。但驅騙之出洋謀生。有利可圖。船費由彼招工者暫墊。俟到岸覓有職業時。扣還工資。貧苦之人。困於生計。聞此條件。當然樂就。及下船之後。入其彀中。行動坐臥。均受限制。幾等囚纍。及抵岸而後。其所待遇。更與招募時所談者。尤為柄鑿。痛苦之餘。始知被騙。強悍者聚衆反抗。機智者伺機逃遁。柔懦者自尋短見。久而久之。猪仔之地獄生涯。暴露於外。此賣猪仔之名詞所由立也。南洋密邇閩廣。招往之人多。幸而脫逃者。自屬有之。是以販運猪仔。專用於南洋羣島

之契約勞工。其實此種契約勞工之狀況。凡中美南美及太平洋羣島均有之。不獨南洋羣島爲然也。

初期招募契約勞工者。大率由大地主委託一總招工之人爲之。卽所謂猪仔頭是也。此總招工之人卽直接與大地主訂立契約。隨卽派小招工者。分赴內地進行招募。大約每招募工人一名。此小招工者卽得一元至二元之介紹費。以故此小招工者貪多務得。不論應募之勞工提出若何條件。輒信口答允。而又侈陳海外發財之容易。續述某人某人之經過。以堅其信。於是鄉鎮村落之茶寮橋館。均爲若輩之活動場所。迨募集人數既足。卽率之至出口處所。廣東則汕頭廣州澳門海口江門等處。福建則廈門。屯聚於總招工人所預開之某洋行。或附設之某行棧。海輪一到。卽揚帆出口。及到地點後。山場操作。其待遇之情形。與招工時所說者不符。羣起鼓噪。謂工頭有意拐騙虐待。而大地主則又謂工人不履行合同條件。爭論結果。當然勞動者屈服於資本家勢燄之下。爾時吾國輿論。僉謂招工出洋。弊病實多。公正紳士。多有聯名呈請禁止者。卽英美兩國之駐華領事。亦深以彼國商人募集華工。不應使輕躁者爲之。英美輿論亦謂如此方法。招募華工。無異販奴。中外交謫。(十一)兩廣總督卽頒禁止拐招華工出洋之告示以禁之。於

(十) 往古巴南美等處華工。始於一八四七年。見「中國與國際關係」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第二卷移民章。

(十一) 見 Richard Henry Dana 之 To Cuba and Back 又見於 Baron Von Hubner 之 A Ramble round the World.

是招工者遂避往澳門。我華人初抵英屬新加坡時。英人卽分粵人爲客籍潮人海南澳門四部分。所謂澳門人者。卽廣府人也。因其時廣州禁止出洋。香港又取締極嚴。非使該應募勞工盡情了解合同內容要點。本人願意前往親自簽字者。該招工者以拐誘論。亦不准出洋。有此兩因。澳門政府乃招徠之。爲振興地面計。於是招募華工之機關。咸移往澳門。此一八五〇年間之事也。從茲以後。馬來半島之豬仔慘劇。於是乎公開舞演。茲摘錄當時被害之稟稿藉見拐誘出洋概況。

『具稟人潮陽縣松修都玉石鄉黃武龍吳田等

爲慘遭誘騙拐鬻出洋。弱息難歸。乞賜旋里事。竊於上年九月間。有葛州鄉人黃順孝託言檳榔嶼埠有洋商招工。前往該埠種蔗。每名每月工銀七元。按月準該工家屬在汕支銀四元。其餘則原人在埠支給。當時同赴是役者。百有餘人。計共數月。能否平安。均未知悉。乃近日忽有同伴鄉人辭工歸里。詢及情形。據述各工人到埠後。慘遭凌虐。飢餒不堪。伊幸逃回。免亡異地。且云各工人現隨黃順孝計中。已轉鬻別洋。以後斷難旋鄉等語』(三)

此稟稿殆一幅拐誘華工出洋轉鬻別處之慘圖。類此之事。何啻千百。舉一隅三引爲比例耳。然招募華工實英

(三) 此稟稿乃呈該縣轉詳兩廣總督向星加坡政府交涉者。見「三州府文件修集」。此書星加坡華民政務司以該署華員不諳公文程式。故選各種公文。彙爲一集。備各華員作模範者。雖非史料性質。但各稟稿均當時之實在公文也。

人當日之急圖。以南洋殖民地未墾闢者甚多。因招工者辦理不善之過。使華工視爲畏途。因噎廢食。殊非得計。乃聯美法兩國。與北京總理衙門商訂改善招工制度。[注]務使資本家與勞動者雙方各盡其利。不令招工者藉詞誆騙。施其誘拐之術。於出口之際。由各該國領事。會同該地地方官。親自訊問。是否本人願意。是否明白了解合同條件之內容。如有不願意或不明白內容。則立卽揮令登岸。於是招工者大受損失。蓋爾時之招工之事業。既獲大利。卽無大地主。委託招募。亦自集資本販運工人前往。聽候大地主之臨時需求。既經如此防閑。又受損失。販運華工之事業。稍稍衰矣。

此嚴密詢問華工是否願意出洋之辦法。同時施行於華工出口之各通商口岸。香港新加坡亦一同態度。法良意美。宜乎弊害肅清。詎料此輩之販運猪仔者。不能施其誘拐之手段於內地。乃施其擄掠之手段於外洋。蓋爾時適值太平天國之後。避亂者紛至。又有赴海外謀生者。爲避免販運猪仔之誘拐起見。乃自備貲斧。逕來星洲。尋覓職業。故合此兩類之人。麕聚星洲者不少。而販運猪仔者。竟於星洲施其誘拐手段。奇矣。摘錄被害者致華民政務司之稟稿數則。

『具稟人莊篤坎。爲拐匪設阱陷人。賣充苦役。懇恩查究。以儆奸頑而安窮旅事。竊坎籍隸福建泉州府晉江縣宛因本年九月杪。在廈門附搭輪船出洋謀生。至十月初抵叻港。隨衆登岸。突遇二三拐匪。迎面而來。僞作探問親

[注] 一八六六年美法英三國公使在京協議。見 Michie 著之 The Englishmen in China

友。坎以入地生疎。不識路徑。該匪卽乘間詢問假意慇懃作爲前導。遂引至鑾光嘛吠叩樓與客棧內置於幽室。時坎驚甚。欲出不能越宿。該匪挾赴英署。卽以甘言密語教授供詞。坎姑漫應之。迨至英官問坎是否甘願傭工。坎稱不願。英官立命該客棧主帶回。豈知該匪另行幽禁。而加酷打。謂認願則生。不認願則死。且又以西洋強水。浸膚皮腐。其悽慘痛切。有不堪言狀者。坎以一介庸愚。受其百般煎熬。無奈聲稱甘願。遂被押配落船。往日裏僻處。賣充苦役。時同舟亦有廿餘人。同遭斯慘。舉目相視。昏無天日。惟有含寃飲恨。坐以待斃而已。幸遇閩商陳天賜等。將往日裏貿易。在舟詢悉顚末。惻然動念。鳩集五十餘金。向該棧押客之夥陳亞保。懇贖此身。網羅得脫。生還有日。惟念滿腔寃抑。伸訴無由。茲幸仁憲大人福星照臨。以敢據實瀝陳。伏乞恩准查究。以儆奸頑。而安窮旅。庶幾小民有天。感恩無地矣。切叩』[44]

當時取締販運豬仔之辦法。以詢問本人是否甘願。爲扼要之舉。無如此輩罪惡通天。預佈陷阱。幽禁客棧密室之中。以毒打爲逼令甘願之手段。觀於莊篤坎之經過。可以知矣。殆所謂一法立一弊生者乎。類於莊篤坎者。尙有下列之事。稟詞亦錄之。

『具稟人李洪忠稟爲求恩釋放免被毒打事。竊忠前由唐來叻落在萬源隆客廊。經到案訊問。蒙恩吩咐候至一

[44] 見「三州府文件修集」。華民政務司成立於一八七七年。集中所彙之稟稿均一八七七年以後之事。已前慘狀。無從知矣。

禮拜七天。當給領船回唐等語。詎料廣源隆頭家屢違不允。反將民鎖禁空房。疊遭辱打。似此橫行。實難忍受。故特具詞。叩乞青天大人訴雪寒寃。救民蟻命。則大德宏深永垂不朽矣」⑮

販運猪仔者如遇工人伸訴不甘願傭工之現象。必出全力對付之。務使此工人屈服而後已。故重者毒打幽禁之。絕之食。更甚者或於夜半斃之。蓋工人應募而來。販運者墊支各種費用不少。若到岸時。對英官說句不甘願。卽令原販運者送之回華。此種破財買賣。情豈能甘。萬一此種倔強態度。傳播於其他之同來者。人人如此。則販運者非祇不能獲利。反將大破其財。所以有下毒手之舉動。懲一儆百也。然亦有由甲販運者手中帶往英官問話。訴說不願。判令回華。乃由甲之手。轉移至乙。由乙販運者帶往。希冀朦混。總之手段機變。層出不窮。此其故蓋由於英人承認契約勞工制度。所以嚴密取締者。慮其虛詞雁騙。非心甘情願。是以販運者得藉其法律上之地位。往來穿插。務必售其術而後已。凡由中國初往南洋之勞工。概謂新客。新客有賒單現單之別。現單新客者卽自由勞工。自備船費。到岸後自由選擇職業者。賒單新客者卽欲出洋謀生而困於船費者。於是由出口處之客棧。代墊船費往南洋。及到則入其所指定之客棧。由客棧介紹傭工。先預支工資若干。淸付客棧代墊之船費。凡斯種種。均爲英屬殖民地法所允許。故有時賒單新客。逃匿無踪。或訂約傭工之後。不願前往。客棧均有請求政府保護之權。政府卽派警代爲搜尋。及強制執行也。而賒單新客。或有戚屬兄弟。本在星加坡聞耗備欵往贖。亦法律所允許。是以販運猪仔者。恆以客棧爲其大本

⑮ 見「三州府文件修集。

營機關。秘密會黨爲之爪牙奔走。而其事業及一部分之行動。又得法律上之保障。欲禁不正當手段之招募華工寔戛乎其難矣。是以若輩明目張胆。公然在星加坡地面。拐誘猪仔。舉一案爲例。錄其稟詞如下。

『具稟人廣東省潮州府潮陽縣人謝芋蒂

稟爲胞弟被拐乞恩提究事。竊芋蒂有胞弟。原名芋肉。在汕頭己丑十一月赴輪來叻。因未覓得枝棲。暫仕水廊親戚處居住。詎料於本年閏二月間。出門不知去向。屢尋無踪。故託親友各處訪問。今幸訪得實跡。係在本年閏二月二十日。被同鄉人謝同欽謝同祝兄弟二人。誘入成利號客廊。改名謝登科轉賣入仙邪港爲傭。(略)伏乞格外施恩。飭令往仙邪港。將胞弟謝登科卽謝芋肉一名吊出。俾骨肉重逢。則合家大小。皆感大德於無涯矣』

[1]

而由中國拐誘猪仔到星加坡者。竟公然許贖。是法令之意。不責招工者之設阱陷人。而咎被騙者之自投羅網矣。許贖云者。已是天高地厚之恩。復從而騙之。其妙殆有不可思議者乎。下之一案。既許贖矣。復騙其贖人之款。附其稟詞如左。

『具稟人鄭阿掖係唐潮邑人。現居鑑公嗎六啤

稟爲以強凌弱。人財兩空。乞恩追究以儆兇頑事。竊民姪阿青由唐來叻。落在泗德興行爲新客。民得悉下落。卽

[1] 見「三州府文件修集」。

備大銀一十八元二角半。隨同鄭三河阿田陳炳治等往贖。詎料三人。頓起不良。着民先將銀兩交出。然後往贖。民素來愚昧。一一聽從。致被彼等全行吞沒。人財兩空。似此行爲。殊屬目無法紀。民被其所騙。慘何可言。迫得瀝情上叩仁憲臺前。代爲作主。追究三人銀項。俾得贖回民姪。則民感戴二天。恩同再造矣」㊆

右之事實。猪仔既落陷阱之中。有人能帶當事人。携款往贖者。其人當然參預於誘拐之事。既拐其姪以候贖矣。又並其贖姪之欵而騙之。殘酷無良。竟至於此。若輩之販運事業。廣置機關。密佈爪牙耳目。在於國內。則村落墟鎮之茶寮酒館。出海口岸之行棧。在於英荷兩屬各大埠交通地點之客棧。皆其機關巢窟。在海面者。各輪船之船主水手買辦。小艇舢板之搖櫓蕩槳者。亦其爪牙耳目也。英例凡賒單新客到岸。須向當地政府報案。蓋隱寓稽核保護之意。慮有拐誘事情。亦殖民地政府之小仁小惠也。然彼輩販運者。亦能逃過此嚴密之監察。凡販運猪仔。必以賒單爲據。如無賒單。必不敢登岸。或逕予登岸。拐誘之事機敗露。政府法律不予以保護。不能正當行使其管束防範猪仔之權力。於是於船到岸之際。在水面交易。而箝束防範猪仔逃逸之任。則請秘密會黨中人爲之。秘密會黨者。蓋純粹居中人之地位。担任監視猪仔。半途不致逃逸。其價值之高低。待遇條件之良歹。均一任雙方自由爲之。彼但收每猪仔一名由二元至四元之中人保護費而已。苟不請秘密會黨爲中人保護者。則販來猪仔。必無人敢買。雖買而中途亦必破獲逃逸。檳榔嶼大伯公會之首領陳德新加坡大伯公會之首領梁亞保及義興公司之首領麥鈞均其卓卓者也。

㊆見「三州府文件修集」。

(七)是以若輩網羅密佈。神出鬼沒。權力駕乎政府之上。政府殆無如之何者。丁加奴在馬來半島之北。在該處明目張胆。販運猪仔來星加坡。寧非事理之奇者乎。錄關於羅此陷阱者之稟詞。以見鬼蜮。

「具稟下民劉芳祥。係廣東高州府石城縣人。稟爲匪徒暗害。拐鬻爲傭。乞恩追究匪黨。伸冤雪恨事。竊蟻舊歲由唐來叻。曾搭鄭達川帆船出洋。是帮同船共有十八人。詎料揚輪數日。偶遭不測。該輪被漂往別處。經已月餘。途中餓死甚多。糧食不繼。後停泊丁家爐地面。該船主達川。不特不爲救饑。反起不良。將蟻及胞弟親戚等五人。賣與番人。押落船來叻坡客館。似此行爲。天理何存。良心安在。民等冤屈難伸。迫得瀝情叩訴。伏乞憲臺察奪施行。查究胞弟並親戚之事。判斷明白。救回殘軀。得歸故里。非獨蟻一人沾恩。合家大小。皆感激靡涯矣。」(九)

鄭達川是否屬於秘密會黨。均不可知。然其能在丁家奴地面。賣人爲猪仔。又押運來星加坡。固神通廣大矣。

上文所述。自一八五〇年以後至一八八〇年。三十年間之猪仔。籲天錄也。人間地獄。何以加茲。實爲販運猪仔之最猖獗時代。茲提綱簡括述之於此。販運猪仔。其制度有二。一明一暗。明者即所謂賒單新客。在內地招攬此類新

(八) 見宋旺相著之「在星加坡一百年之華人」及 P. C. Campbell 著之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stish Empire 馬來半島章

(九) 見「三州府文件修集」

客之行棧。立欠單一紙。即墊船費抵星。抵星之後。即入其指定之客棧。旋向當地政府報案。然後介紹雇工者與之訂立合同。預收工値。抵還所墊之船費。猪仔遂隨雇主而去。此所謂明者也。故種種舉動。均須受政府之檢查監督。而拘束猪仔防範逃逸諸手段。法律上認爲正當行動。簡言之。即債權之保障。故債權之客體可以贖可以轉抵。但求猪仔心甘情願。無不可爲。而黠者於此。恆以對付莊篤坎李洪忠之手段出之。蔑不濟矣。暗者則並賒單而無之。但與偕行。覺其人柔懦可欺者。即與秘密會黨中人相通。船到島之際。即挾之過小艇。招呼買主議價。成局即在水面交割。人貨兩清。如猪仔或有倔強反抗者。輕者遭毒打。重者竟推之落水。殺一儆百。餘者自然股栗。故明者恃政府法律爲之保障。暗者則藉秘密會黨之力也。然明者亦藉秘密會黨。蓋政府之力。有時窮於援助。則不能不藉秘密會黨之力。以濟政府之窮也。

五．猪仔之地獄生活

人有人之生活。牛馬有牛馬之生活。生而爲人。抑壓之使屈就牛馬之生活。其慘狀可想。猪仔者。即人類之演此慘劇者也。其地獄生活。分船舶運輸中及抵山場後兩段說明之。

甲．船舶運輸之慘狀

香港取締輪運契約勞工之船。每人須佔十二方尺地位。食料則每人每日米一磅半。肉半磅。水一加侖。如不合此定制者。則不准其載客出口。並檢查該船之載重量。規定祗准載客若干。逾額則罰。此種取締。蓋純根據人道與正

義而立者。然卽以上之規定而論。已屬人類生活之最低限度。遑夫此殆已入禽獸之生活矣。當時之販運豬仔船。爲避免此項取締規則起見。均不從香港出口。而移至澳門出口。爲圖省費多獲盈餘。是以運載豬仔。常逾定限。致船艙之內。日則並肩疊膝而坐。夜則交股架足而眠。人數既多。水量不足。每人每朝不准用水洗面。僅用水半盂漱口而已。食飯之際。強者先搶。或可果腹。懦者退後。祇能半飽。如遇順風。或可無事。苟風頭不順。飲料不濟。便溺亦救渴之靈丹也。又如暈船吐嘔。狼藉滿艙。屎溺縱橫。奇臭逼人。加以南洋酷熱。上下蒸鬱。全船數百人中。豈無一人帶有病菌。能傳染者乎。故病風一播。往往十人之中。常死三四。日尙並肩倚背而談。夕已僵挺。夜猶強自掙扎。旦卽奄奄。故此種情形。凡販運豬仔之船。均如是也。其船中死亡率之高。實駭人聽聞。惜乎當日紀載不存。無從搜集。而紀載往南洋豬仔船之死亡率。更屬缺如。現所得者。祇往中南美洲豬仔船之死亡率而已。錄之以作比例。亦可想像往南洋者之慘酷。不相上下也。

年別	往何處	所載人數	船數	死亡人數	百分率
一八五〇年	嘉利奧 Callao	七四〇人	兩船	二四七人	三三
一八五二年	巴拿馬	三〇〇人	一船	七二人	二四
一八五二年	英屬基晏拿 British Guiana	八一一人	三船	一六四人	二〇
一八五三年	古巴	七〇〇人	兩船	一〇四人	一五

一八五三年	巴拿馬	四二五人	一船	九六人	二三
一八五四年	嘉利奧	三二五人	一船	四七人	一四
一八五六年	嘉利奧	三三二人	一船	一二八人	三九
一八五六年	古巴	二九八人	一船	一三二人	四五[註]

右往南中美猪仔船之途中猪仔死亡率。高者百人中死四十五。低者百人中死十四。二者平均計算。亦百中死三十而弱。寧非駭人聽聞之事。此蓋盡由於衛生不合。不遵香港之衛生規定。人數過多。擠擁生病所致。由斯而推。往南洋之猪仔船。未必獨邀天幸。絕無死亡。而死亡率又無是之甚者。當時運輸猪仔之船。皆獲大利。不需佈置供給。惟以多載爲利。溢額逾量。乃常有之事。每水獲利率至三四萬元。致船價驟漲。需求之殷可知矣。而當時之船。因貪圖多

[註] 見 H. B. Morse 著之「中國與國際關係」第二卷移民章。又英錦摩郞氏 Comeron 著之「馬來亞」有描寫運輸猪仔之情形。其言曰。

「華工之死。於船主利益雖損。而資本無虧。以載客愈多。獲利愈厚。船本可載三百人。而強載至六百。縱途中死二百五十人。較之遵照法律規定而不逾額者。其利猶多。蓋即多逾額之五十人也。雖一八七四年取締條例頒佈後之二年。尚有逾額私運者。其方法卽船離中國口岸後。潛泊口外。以小艇私運額外之客至。及抵英屬。先在口外。將私運額外之客。分往他船。然後入口」。

運豬仔。供給食料粗劣或不足者。致釀叛變。亦常有之事。因死者纍纍。有死於疾病。有死於饑餓。人人寒心。與其坐而待斃。曷若叛而求生。於是呼嘯一起。戕殺船主。駛船近岸。各自逃生。緣此一舉。可以永脫其豬仔之羈絆也。十年之中。遇此變亂者五次之多。可見豬仔在船中受虐無告。不得不挺而走險。死中求生。表之如左。

一八五〇年[二]	往秘魯	船上作亂殺船主海島登岸
一八五一年	往秘魯	殺船主中國海岸登岸
一八五二年	往秘魯	殺船主在星島登岸
一八五二年	往古巴	殺船主中國海岸登岸
一八五七年	由汕往古巴	殺船主不成到香港被判作海盜死三人餘遣戍海島

右之事實。亦為往中南美之豬仔船發現者。比例而推。可以想像得之。固不能說其人往中南美作苦工者。其人皆兇悍。往南洋者。其人皆善良。大抵關於南洋豬仔之歷史。本無紀載。即令有之。亦遭湮滅。推理以求之可也。

乙．到山場後之慘狀

南洋羣島之豬仔。大率皆輸往烟園蕉園伐木墾荒等地點為多。或在孤島。或地方遼闊。人跡罕到之處。使外界隔絕。易於防範。大局面者。分為數區。區有監督管理之者。小者亦自為區。終日操作。勞苦萬狀。困憊之餘。欲稍休息。即

[二] 見 H. B. Morse 著之「中國與國際關係」第二卷移民章。

遭鞭扑。此種刑罰。自爲常課。其人能耐勞受鞭扑忍氣吞聲。不敢與較者。尙或終其天年。如稍爲跋扈強悍。動輒爭執。又與衆交頭接耳者。多疑監工。必猜爲煽惑工人。陰謀反抗。認爲害羣之馬。若不翦除。必將蔓延全部。故是以對於此類跋扈強悍之工人。往往用私刑秘密殺之。幷沒其尸。不欲使其餘之工人知之也。若被其餘之工人知之。勢必結成團體。共謀自衞。卽令有極輕微之役使。亦結伴數人。始敢出外。甚者或全體一致反抗。監工者亦無從對付之也。故監工行此類秘密死刑。大率皆一人秘密爲之。聞此類之死刑。如山場有海或塘者。則引至塘邊或海岸巖石險處。從後出其不意。猛力推之墜水中溺死。雖其尸日久發現。可諉爲失足溺斃。苟其山場不近水又無塘。雖有而其水絕不能溺死人者。則引之至一荒僻之處。詭言此處欲作某項工程。須掘一坎。乃晝地作式樣。使人照掘。俟其坎將成。預計可以掩埋一尸者。卽從其後揮鋤鍬猛斫之。一擊而斃固佳。卽不然亦昏厥仆地。呻吟宛轉。氣息奄奄。乃推而納於自掘之坎中。卽以其掘出之土掩埋之。此之謂掘坎自埋。故南洋之猪仔監工者。自負其駕馭強悍之手段。動輒曰。彼不畏我將令其掘坎自埋乎。卽謂此也。此私刑之慘(三)

某君僑居南洋甚久。自言其初至南洋時。聞前輩自言其經營某山場之經過。該山場前後左右。均未經開闢者。乃募集猪仔五十人。篳路藍縷。開路而進。界晝區域既定。乃伐木刈草。平治土壤。預計半年之內。墾荒既畢。從事種植。不料半年之內。此五十名猪仔。生存僅二名。其他四十八名。則死於疾病水土不宜者有之。死於蛇螫者有之。死於虎

(三)據某君言其人蓋曾爲猪仔工頭者力言確有此類慘酷之事。

噬者有之、而山場之墾荒僅半也。監工者見情形如此。乃與東主商量。再羅致五十名猪仔以充實之。又經半年。墾荒之事始畢。然後種植胡椒、而此第二批之猪仔。生存者亦僅十四名而已。合計役使一百名猪仔。開墾一山場、死者乃至八十四名之多。可謂慘酷矣。後卒之以既經種植。復益以三十名猪仔。協同前此兩批之殘存者。掃除穢莽。刈穫收割。詎料此十六名虎口餘生之猪仔、危懼之餘。盡以前情告於新來者。於是人人股栗。咸要求置武器以自衛。監工以猪仔有武器自衛。恐有生變叛亂之情拒之。此山場既經開闢。四週密樹叢莽。幽翳深邃。蛇虎巢窟。難於獵殺。且時向此山場之內。往來活動、尋覓食料、奪其饞吻。猪仔驚懼之餘。羣相驚以伯有。至午始出。未暮即歸。然且常有猛虎傷人之事。於是人心洶洶、要求他適。監工者見情勢如此。無可如何。祇得商諸東主。將猪仔轉賣他處。此山場於是遂荒蕪。此之事何啻倍蓰。大抵猛獸之患、何屬爲甚。山多毒蛇猛虎。水多鱷魚。遭其噬螫。寃魂不泯。此獸噬之慘。㊂

猪仔之身價。至不一定。其賣往中南美洲者。據西人計算。從召募屯聚運輸。以至中南美洲口岸。每名實需本銀一百十七元之間。遞契約拍賣每名可賣至二百元至四百元之間。㊃利益豐厚。無怪乎業販運猪仔之多。至賣往南洋者。其價略低。視中南美洲約半之。然亦層層剝削。慘嘬肌膚。最初起程預付猪仔安家費或零用費約十元。此其餌也。介紹人引誘費約三四元。由起程至出海口岸之行棧並屯聚期間之飯食費約七八元。輪船輸運費船小人多運

㊂　據某樹膠商人之言。

㊃　一八五九年英政府委員 Bruce 向殖民部之報告。

費本廣。然販運者爲牟利計。比尋常運費略貴約十餘元。抵星加坡又入屯聚之猪仔館。各項雜費及飯食約十元。總計需本約四十餘元間。此類販運猪仔事業。手續煩瑣。極少有人由最初利誘經營至最後出賣於山場者。大抵將此事業。畫分爲數個段落。每個段落之中。不論直接經營。或間接參與。均爲經濟獨立盈虧自負者。惟於數個段落之中。首尾緊密銜接。一氣呵成。而猪仔之由甲段落移交於乙段落之際。人貨兩清。甲段落所需之實本若干。並預擬獲利若干。一併計算在內。由乙段落出貲償之。猪仔亦向其新雇主預支工資若干。於是遂爲乙段落之所有物矣。由乙段落移於丙段落之程序亦然。故猪仔由其家鄉以至最後雇主之手。經段落多者。其身價貴。質出資本雖數十元。而賣價則恒在百元左右也。猪仔之最後正式合同。大略爲每月工資五元。期限三年。㊄工資共一百八十元。此一百元之身價。猪仔自己直接所得。不過十餘廿元而已。其他大部分則爲數個段落疊積之資本。層層抽剝。扣去淨盡。猪仔於是從此入其山場之牢籠矣。猪仔雖預支其三年之總工資一半。然尚有七八十元。作此三年內之零用小費。苟其人無他嗜好。三年期滿。尚可恢復自由。然山場之內。煙酒鴉片賭博之屬。無不應有盡有。稍爲沾染。此七八十元工資。自不足用。場主並准預借預支。迨三年合同期滿。彼此清算。工資自屬分文未有。倘須交出若干預支之欵於場主。以贖身。而妙手空空。一籌莫展。計惟有續訂合同三年。暫紓目前也。一入此途。週流遷轉。循環相續。雖不爲私刑獸噬而死。然亦困頓老死。終無脫地獄出生天之日也。此循環相續之慘。

㊄ 現在英屬已不准有三年之合同。惟荷屬尚有之。

要之猪仔生活。最爲痛苦。一入其中。非遭橫暴慘死。卽困頓老死於其中。其能生出地獄者。十不一二。然南洋羣島之富庶。林礦之蔚茂。猪仔之血汗也。厚施而不報。謂之何哉。

六・現在之猪仔制度

海峽殖民地政府。鑒於連年猪仔販賣之披猖。待遇之慘酷。及輿論之掊擊。是於一八七七年設置華民政務司以處理之。其最大責任。則爲保護無辜被虐之猪仔。故自該司設立以來。嚴厲取締。檢查待遇。訂立合同。須得其鑒定。又雇主與勞工間之爭執。亦赴訴隸屬該署之護衞司。種種辦法。次第施行。是以上文所述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八〇年之猪仔販賣制度。及其待遇。漸漸改變。前之中飽侵蝕於經紀中人及秘密會黨之手者。亦漸撲滅。務使雇主與勞工之間。直接訂立契約。而華民護衞司爲之中人見証。雙方利益。不致爲第三者侵蝕而去。其次第變遷情形。難以遍舉。玆取其一九〇〇年前後數年之制度。爲現今猪仔制度之代表。然自一九〇〇年至今。各情無甚變更也。

甲・英屬大概

所謂英屬者。指海峽殖民地與馬來各被保護邦而言。向來新到英屬之勞工。有現單新客與賒單新客之分。現單新客者。卽自備旅費來此尋覓職業者。所謂自由勞工是也。賒單新客者。卽由他人代出旅費。尋覓職業之後。預支工値。償還墊欵。所謂契約勞工。卽猪仔是也。現單新客。非本文範圍所及。祇論賒單新客。然賒單新客。亦有兩類。其一則由航業者以船載之來。留其猪仔於船中。尋覓雇主。俟有雇主爲之墊還船費。並使船主略有溢利。然後雇主帶此

猪仔而去。此類販賣方法。業經停止。其他一類。則由經紀由香港募之而來。屯聚小客棧中。然後尋覓雇主。然亦有雇主欲雇若干勞工。先示其意於經紀者。然後募之來。故此類猪仔於抵岸之後。一二日內將契約訂妥。即驅之入山場操作矣。苟無人雇請之猪仔。屯聚於小客棧中不能超過十日。如過十日外。尙無雇主者。該經紀者須自備船費送之回原籍。

凡運輸猪仔到海峽殖民地。不論在星加坡抑檳榔嶼登岸。其運費規定爲十九元五角。此項運費由勞工自己負擔。蓋所限制經紀人之屑屑勒索。輕勞工之負擔。勞工負擔既輕。卽雇主能得廉價之勞工也。其就傭農場種植者。一年工作三百六十日。每日以十小時爲定額。每年工值三十元。其就傭於礦場者。亦一年工作三百六十日。每日以八小時爲定額。每年工值四十二元。故在此種情之下。除預支墊還船費外。所餘無幾。所有零碎瑣用。及曠工相抵之數。一年工值不足以相抵。尙須繼續一年。方有自由之日。

然計算工値之法。亦有不從日計而從量計者。規定若干數量之工作。抵工值若干者。大抵勤勉之人。多喜從量計算。以其可以得額外之工值也。至於礦場之工。亦有採用合作制度者。礦主財主與工頭三者合組而成。所出錫砂。照賣價礦主得十之一。然後扣除財主所供給之食料及各項用費。有餘則財主與工頭各工人等二七比例對分。所有詳細規定。及爭執解決。均於華民護衛司行之。

以上各情乃逐漸改良者。參觀本書附件甲乙兩件。

乙・荷屬蘇門答臘大概(三)

荷屬蘇門答臘之東岸。本爲種植地帶。其需要勞工。與英屬殖民地馬來各邦相同。故往往向英屬星加坡及檳榔嶼兩處招募。如需鉅額勞工。則直接委任代表。常駐香港或汕頭兩處募集。是以於一八九九年之際。蘇門答臘有七十四家大種植農場合組一募集勞工機關。遣代表於中國內地進行募集。輸送於蘇門答臘。合同內容。則受蘇門答臘漢務司之監督。

工值則第一年每月六元。而從量計算者則由種植家給以地一段。使其種植烟草。按量賣與種植家。而抵其預支之工值。照此辦法。則勞工每年可得一百二十五元。各種植家農場對於勞工。不問其工值之從日抑從量。均每月發給以價值二元之米。每月分兩次頒發。蓋恐勞工中有嗜賭者。賭敗之後。無銀購米故也。餘欵則以銀與之。食住醫藥均由農場供給。不另收費。此外有小雜貨店一所。發賣鴉片及各種嗜好品。取價略較市面爲高。

此項勞工。均由棉蘭入口。曩者各農場待遇頗爲酷辣。曾經荷屬政府立法嚴厲取締。此風稍戢。然亦有陽奉陰違。不改其曩日態度者。勞工生活。亦云慘矣。

至於邦加及勿里洞兩處之礦工。均直接向香港募集。邦加礦工。其工值則按量計算。每月約得工值十二盾。餘但食住醫藥。均由礦場供給。而勿里洞礦工。亦按量計算。但一年始總算一次。年中關於必需品。可向礦場借支。飯食自給。

至於礦場之中。設備有雜貨店一所。售賣鴉片與各種嗜好品。則大略相同。而契約則大多數期間爲三年。來時旅費。規定爲三十盾及雜費十盾。均由工値內扣還。其他亦與英屬大略相同也。

丙．荷屬爪哇大概(廿六)

中國勞工之在爪哇島者。大抵皆自由勞工。且饒有技術者。在社會上之地位甚高。或不致尙有豬仔變相之契約勞工。然爪哇島之勞工史。尙有強迫勞工制度存在。雖其所指。乃在爪哇土人。然以我華僑在爪哇土生甚多。或不免亦有受壓迫在強迫勞工制度之下者。若然。則與純粹之豬仔也。

查現存留於爪哇島之強迫勞工制。荷人名之爲發振地力制 Culture System 施行於國營咖啡園。與日惹梭羅兩自治州土酋之租采地制二種而已。茲僅述之。

荷人自征服爪哇以後。曾經施行此強迫發振地力制。嗣以國內輿論反對。遂次第廢止。至一八七一年以來。祇有國營咖啡園。尙殘存此制而已。此制由管理咖啡園總辦。劃分地段。每段應栽種咖啡樹若干株。如何栽法。如何培植。如何收穫。均有詳細說明。凡地段被劃入作爲種咖啡區域之內。在該區內之人民。均須遵守服從。不得栽種其他植物。強迫遵照政府法令之規定。從事種植。且政府常有稽查巡視。種不如法。或不遵功令者。均有嚴厲之責罰。俟咖啡收穫時。政府以一定之廉價收買之。轉運歐洲市場銷售。以此之故。荷屬政府於此大獲厚利。雖遭國內輿論反對。

(廿六)見精琦教授 I. W. Jenks 之報告。

終以其大利所在。不忍廢之也。

日惹梭羅兩自治州之土酋。其視土地。儼然自己一人之私產。附屬於地面上之人民。須服從其意志而操作。故在土酋統治下之小酋及各官長。有時受土酋土地之賞賜。不論其地段大小。而該地上之行政權及收稅權。均歸此新主人之支配。此殆吾國封建時代分封采地之制度。故現時種植家恆租借此項采地以作農場之用。租期大約以三十年爲率。租得之後。行使此采地之宗主權。則歸此新租借者。於是將此采地。分區劃段。強迫該區內之人民耕作。如不從者。嚴厲懲罰之。大抵全區分爲五份。一份歸各村落小頭目所得。二份則各人民用以自給者。餘二分則租借者所得之利益。故全區內之種植。均由各村落小首領秉承租借者之命令。役使各人勤勞耕作。不付傭値。質言之。租借者總付全段之租金於土酋。或其食采地之小酋。而其所得。乃不付傭値。強迫區內。爲之耕作五分之二之地面上收穫而已。故強迫役使之。如有抗不服從者。小則村落小首領處理之。大則酋長嚴譴之。然公正沉毅而幹練之租借者。恆以信義驅使之。不願求助於政治也。故魄力大而資財雄厚者。租借地以內。有至數百村或千村者。如待之公正和平。土人亦樂於爲此新式之主人效力。如待之過苛。彼亦能棄其鄉土。逃亡他方。以謀生活。然租借者與地面上土人。雖有役屬之分。而對於土酋。則同爲治權下之人民。納稅守法一也。現殘存於爪哇島內之強制勞工制。祗此二者而已。然所役屬。均該島土人。或無與我華人之事。徒以茲制區域遼廣。不免其中亦有我華人犧牲其中。故連類而及之耳。非認此制爲施於我華人者。

第十七章　近代富豪之崛興

匹夫編氓。赤手空拳。萬里南來。一躍而爲百數十萬之富豪。握經濟上一部分之牛耳。其人之功業固足紀。而其力役致富經濟上之制度。令其所以能致於今日之現狀者。更當沿流溯本。條分縷析。以追尋原始。明致富者之有幸有不幸。非純恃乎運會之僥倖也。

以經濟社會之情形而論。富潤一身者力庇厥躬。富倂十人百人者。力敵十人百人。富兼千人萬人者。力亦可以驅使千人萬人。是故其富彌增。其力彌廣。力與富之相需。蓋如魚與水之相投。磁與鐵之相吸引。須臾不能離者。有先致其富而力隨之。亦有先得其力而富繼之。苟此兩者而不適應。有富而無力者富不久。有力而不富者力不繼。例如大之富擬王侯者其力固可敵王侯。然亦可以取王侯之位而代之。否則雖貧無立錐。苟能致王侯之位。藉其地位之力亦可致王侯之富也。小之富及一方者。以其資力亦可以驅役及轉移一方之人與事。否則有一方之力者。憑藉其勢。亦致一方之富。此例蓋適用於政治法律未休明之世。故欲知其富者。視其力。欲測其力者。問其富。我華僑南來南洋羣島。蓋遠在歐人勢力在政治社會尚未鞏固之前。其時各處之土酋蘇丹。法律政治。蕪穢特甚。我華僑之憑藉以致富者。力而已。此力蓋指筋肉勞動之力。凌犯波濤冒險之力。或殺人越貨干紊國紀之力。是以發展地力。稼穡業農。轉運商品。海盜刼掠。販賣猪仔。業之恆久。均可致富。然其事業之不艷稱於時者。以交通機關無完備之組織。傳播情

形不能迅速。故遐邇未知耳。又其所致之富。以總額而論今昔迥殊。昔僅一萬數千。今則動輒百數十萬。以貨幣計算其富量之外觀代表。自覺其相差千百。苟就其富量之效率內容而論。今昔亦無甚懸殊之處。例如林道乾之襲擊小呂宋船舶六十餘艘。戰士男女數千人●二就支給食料糧秣一項。在今日總需十萬元以上之欵項。然在當時亦不過數千而已。是以昔日之在南洋羣島致富者。總能歆羨鄉曲。眩驚隣里。特其事之美談。宏播不廣耳。不然。歷代功令均嚴私逃海外之禁。胡爲弱自蹈者之多。苟非有大利可圖。其誰甘之。又閭里小儒。祇知吟風弄月。絕無人肯措意於天下郡國利病。及經濟民生之重要。文獻失傳。故我輩於數百年之後。欲知其當時之情形者。無從搜討。故不能知耳。非其事當時不艷稱於社會也。

故欲研究南洋羣島富豪之所以崛興者。當着眼於其經濟社會之變動。其順變動之潮流而適應者富。逆而不適應者敗。茲就其經濟社會之變動。劃分三時代。以便研究。一曰。土人制度時代。此蓋純粹歐人未至以前之時代也。二曰混合制度時代。此則歐人既至以後。各種經濟政治勢力。尚未確定。因時濟宜。獎勵發展各業。優先給與混合各制度。渡暫時目前難關之制度也。三曰確定經濟制度時代。目前難關既過。土人亦已服從。政治上優越之地位。亦已確定。且亦鞏固。農礦各業。既已發展。乃次第頒佈其純正經濟制度時代也。從理論上劃分時代。固當如此。惟實驗上

●一 見「麥律濱羣島歷史」原著者西班牙人 Martinz De Zuniga 英譯者 John Mavers 第一卷一二五頁。

則稍覺困難。以南洋羣島各處政治上之主權。與及經濟上中心點。非受同一機關之支配。同則盡同。改則盡改。如英人之經營馬來半島。後於荷人之經營東印度羣島。不能於同一年度之中。執荷人在東印度羣島已達於某項經濟制度。而評判該年度馬來半島之經濟情形。又如於各個經濟單位之中。亦有關於內部自身之特殊情形。發達迅速者。致某項經濟制度時代容易渡過。而成熟較遲者。則某項經濟制度時代特別延長。此不可不知者也。大抵第一第三兩時代。爲最容易判斷者。蓋一則歐人未至之前。與一則今日之現狀是也。所困難者第二時代。雖自歐人既至而後。究至若干年爲止。爲屬於此混合時代。大抵此之劃分。當觀察其經濟勢力之中心點。是否獎勵優先各種實業爲斷。如其繼續獎勵。自當屬於第二時代。如其停止獎勵。及取締限制者。已入第三時代矣。執此爲鵠。庶乎近之。

一・土人經濟制度時代

甲・海盜之刼掠

南洋羣島之土酋蘇丹。於其領地之內。本無經濟組織。而其經濟思想。亦祇知役屬其人民。盡力畝畝。課其租稅。以供國用而已。狡黠慓悍者。且自爲海盜窩主。慫恿其人民作海盜生涯。刼掠千里。乃朋分其所得賊贜十分之一。以入私囊。故十五六世紀。南洋羣島海面之海盜。充斥島嶼。皆此輩土酋蘇丹爲厲之階也。㊀而我華人之至者。其經濟

㊀凌牙蘇丹。雪蘭莪蘇丹。與蘇門答臘島各蘇丹。均有海盜窩主之嫌疑。而隸屬凌牙蘇丹之土酋。強迫其土人供役海盜。半分贜品。見於殖民地政府捕獲海盜之供詞。載印度羣島公報中。

組織。雖不能如今日歐人自稱之完善。而經濟思想之發達。以視今日之歐種。實無多讓。以富有經濟思想之民族。入無經濟思想之社會。當然如庖丁解牛。迎刃而解。是以蔓延各處。深入無垠。淳謹者。農則致力稼穡。自給之後。有餘則沽之市場。易其所無。工則燒瓦范磚。索茅伐木。營造舟楫茅舍之屬。賈則販賤賣貴。轉運貨物。貿遷有無於墟市村落之間。商則收集土產。駕航萬里。銷行國內。又從國內運其國貨。如布帛陶磁之屬。銷販各島。慓悍者。則嘯集亡命。聚衆數百。出則連檣數十。飄忽千里。刦掠商船。販私中國沿岸。歸則列肆駢里。販賣贓品。役使羣倫。其地位勢力與土酋蘇丹相頡頏。如汪直徐海之稱雄於臺灣日本之間。㊂梁道明陳祖義施晉卿之盤據舊港。㊃林道乾之開拓婆羅洲。㊄是其代表也。其他安分守己。自食其力者。盖林林總總。不可勝數。觀於若輩之聚徒衆至千百。船舶數十。其衣服食料之供給。船舶之繕造及修理。甲冑武器之補充及鑄造。需要若干人力。爲之經營。若干經濟資財。爲之週轉。雖無實錄。然其經濟社會之實況。亦可以想像得之。

乙．農工賈販之勞力

故此時代之華僑經濟狀況。純在家庭自給經濟制度之中。不論農工商賈。均以家族爲本位。父子兄弟夫婦。共同操作。局面宏展者。則益之以學徒。大抵亦以同宗中之子姪充之。雖或有收羅異姓爲學徒者。然其情誼之純篤。亦如家人父子。故在此制度之下。一家之人共同操作。以筋肉勞動之力。爲其資本之一大部分。所恃資財爲流動資本

㊂㊃㊄均見明史外國傳。及佚名之「汪直傳」在借月山房叢鈔。

者。蓋極少也。更分析言之。農則偏重於家族本位。工則日趨於學徒制度。然大略分析之如此。非有天然界限。爲之分野。絕對不容混亂者。是以在此種制度之下。限於其勞動者之數量。不能驟然增加。即其勞動之力。不能增加。亦即等於其資本之量。不能增加。故生產額之不能增加者勢也。執生產與消費兩者相抵。盈餘有限。然此制度彼此役屬之間。若於合作。祇有主從。爲主者任統籌全局之責。及居間調停爭執而已。非有雇主與勞工之相關也。是以盈餘所得。仍本合作之精神。屬於公共。雖非立即分配。然亦貯之爲凶年備荒之用。或有黠者。攘竊之以爲賈販之資本。良以賈販逸而農工勞。是以業工農者。獲有盈餘。多改業賈販。惟賈販之地位。居於農工兩者之間。司媒介交易之事。以當時之生活簡單。農工兩者之生產。取足自給。其需乎赴賈販而爲交易者。亦屬有限。故賈販之數。亦不能超乎農工兩者之需要而增加。此三者以其筋肉勞動之力。爲主要資本者。賈販或稍差焉。然在此種情形之下。均不能產生富豪也。

丙．商人航業之演進

洎商人出而經濟社會之情形稍變矣。初期之商人。均爲賈販之化身。或因販賤賣貴。積致微金。又或因多購物產。本處市場。不能多銷。不能不運之他處。冀其銷售。爾時之交通機關。本不完備。海上通航。尤爲參差不確。附漁舟而遄往者。乃其常事。久而久之。業漁者亦棄其故業。轉而經營正式之航船業。賈販者亦漸變而爲正式之商人。屯積居奇。視市價之貴賤。轉運於各處。因以牟利。然商人與船業者之間。亦有彼此間合作之制度。常有數帮商人。同處一舟。而各個獨立經營者。而船舶亦然。數帮或數家人。共同經理一船者。此類情形。蓋常見於此時代之商業史中[六]然航

海貿易。本爲厚利之事。以視農工者流。終歲辛勤。僅能自給者。不可以道里計矣。此類事業。漸以貨幣或其貨物爲主要資本。一出一入之間。交易取利。小康矣。未足以言富也。

丁．通事之階級

南洋各島之土酋蘇丹。本有筦權船舶運來貨物之稅。貿易繁興。尤以華人之船舶爲夥。故筦權之事。爲求便利起見。避免爭執。於是漸有服務於土酋蘇丹之通事。然亦爲之通繙譯司書算而已。非能左右其筦權之權也。但其人旣日與土酋蘇丹相接近。無形中自隱然有操縱華人各種事業之權。餽贈賄賂。當然不免。而藉接近政治上之權勢。以圖個人私利者。尤便於法律政治不甚休明之國家。況於南洋各島乎。華僑來者日衆。如墾闢荒地。開山採礦。船舶納稅等種種。均與土酋蘇丹有交涉之事。又如華人間。自相爭執。或與土人爭執。均不能不訴之土酋蘇丹。爲最後處分。而通事則上下其手以挾持之。此猶其小焉者也。大抵在此時代中。我國人之至海外者。其人苟有智慧學識者。以天朝大國之資格。易於得各島土酋蘇丹之信仰。擢陞通顯。如明成化五年。琉球貢使蔡璟言臣祖父本福建南安人。爲琉球通事。傳至璟。擢長史。乞如制賜誥贈其父母。章下禮部。明室諸臣以無例却之。㊆蔡璟一通事之孫。乃擢陞爲長史。其見重於島國可知。又如明成化十七年。福建汀洲謝文彬。以販私鹽獲罪。飄海逃至暹羅。仕至坤岳。坤岳者。中國學士也。後充貢使來朝貿易禁物事覺下吏。㊇此輩均以一中國平民。或逃犯之資格。逃至外國。苟得所遇。卽可立

㊅見英人 Crawfurd 所著之 The History of Indian Archipelago 第二卷商務章中。

致勝蓬。服務於土酋蘇丹之朝。凡有徭役征調及於中國者。必使之筦領其事。蓋隱然中國人之魁傑矣。此卽後來承辦餉碼。及被任爲瑪要甲必丹者之濫觴。藉政治之權威以致富。自較商人爲易。商人與農工挾以致富之資本。則藉筋肉勞動之力。與夫貨幣物產流通交易之力。而通事所藉者。則政治上權威之力也。

戊・通事商人海盜之聯合

有明一代。綏柔南洋各國。優禮備至。而又防範其與國內人民交通。故貢使除貢物之外。尙帶各種物產。如沉香胡椒蘇木之類。沿途販賣。事覺則宥貢使而逮治與貢使買賣各物之人。質言之。卽祇准外洋各國陽爲納貢。而實則直接與政府販賣貿易。而不准其人民私自出海經商。且明室對於出海商人。立法限制極嚴。非官爲核准。發給憑証者。不准入海。違者以私自通海論。故自有明中葉後。大姓鉅族。鄉曲豪強。偵知海外貿易之利甚溥。強悍矯健者。則糾合亡命。私自造船。出海經商。浸且流爲海盜。(九)而謹愿純厚者。既不能率衆亡命。持械入海。而又歆羨於海外貿易之富。各國貢使夾帶私物。沿途買賣之優待。事覺亦不治罪。又沿途蠲免稅課。私念商人而爲貢使。殆可一本而獲萬利矣。此念一動。自有狡黠者。入海運動充各國貢使。藉貢使之資格。夾帶私物。復回中國沿途販賣矣。謝文彬之爲暹羅貢使。其一例耳。又如明成化十四年。琉球請復比年一貢。禮官奏言。其國連章奏請。不過欲圖市易。近年所遣之使者。多係閩中逋逃罪人。殺人縱火。奸狡百端。專貿中國之貨。以擅外蕃之利。所請不可許等語。(十)寥寥數句。已繪盡當時

(七)(八)明史外國傳暹羅琉球條下。

運動爲海外各國貢使之情態。夫以殷實商人。欲出海經商。格於功令不許。既不能亡命爲海盜。亦祇惟有出海外運動充貢使之一途。明室政治之瞞頇。可見一斑。故運動爲貢使。自當假手於其國之通事。而又需賄通我國招待貢使之衙署。如禮部四夷館會同館之通事。及向來供役册封各國專員之隨從人等。聯絡一致。廣通聲氣。其所以如此者。以格於明室功令不准與外洋通商。欲圖超越法律網羅。達其致富之目的耳。且此類之陰謀干法舉動。造端宏大。其運動爲貢使之國。必不限於一國。但求有一國成功。即進行其大批之私販買賣。或者海盜爲之主謀。中樞策應。此輩爲之爪牙。奔走深入各處。亦未可知。良以當時海盜雄踞海上。聲氣素廣。往還飄忽。不如明室諸臣之終身不見波濤者可比。當時曾有關於南洋通商者。茲錄之而探其隱微。

『成化十四年。(占城)遣使朝貢請封。命給事中馮義行人張瑾往封之。義等多携私物。既至廣東。聞齊亞麻弗菴已死。其弟古來乞封。義等慮空還失利。亟至占城。占城人言王孫請封之後。即爲古來所殺。安南以僞敕立其國人提婆苔爲王。義等不俟奏報。輙以印幣授提婆苔。得所賂金百餘兩。又往滿剌加國。盡貨其私物以歸。義至海洋病死。瑾具其事。並上僞敕於朝。』(十一)

馮義爲京朝顯宦。非熟悉南洋貿易情形之人。安得甫命一下。即多携私物。及至廣東聞所封之人已死。慮空還失利。亟至占城。不問其嗣位之人爲誰。輙以印幣授之。得賂而又往滿剌加國。盡貨其私物之理乎。此中苟無人爲之

(九)(十)明史外國傳日本琉球條下。

(十一)明史占城傳。

陰爲佈置。安得至此。且從占城至滿剌加國。水程亦不近。往返總須數月之久。京朝顯宦。果能若是之輕身乎。至謂其歸至海洋病死者。吾意其未必病死。殆匿姓名佯死。羈棲於滿剌加或澳門等處。未必回至原籍。後因冊封之事發現。明史始爲紀載其携私物牟利之事耳。若非冊封馮義亦將回京復命。又携帶大帮海外私物回國。費賣仍度其京華朝貴之生活。朝冠章服之榮。不勝於佯死匿名隱身巖壑耶。其中殆隱然有大力者驅使之也。

『正德三年(滿剌加)使臣端亞智等入貢。其通事亞劉本江西萬安人蕭明舉。負罪逃入其國。賂大通事王永序班張字。謀往浡泥索寶。而禮部吏侯永等。亦受賂。僞爲符印。擾郵傳。還至廣東。明舉與端亞智輩爭言。遂與同事彭萬春等刼殺之。盡取其財物。事覺。逮入京。明舉凌遲。萬春等斬。王永減死。罰米三百石。張字侯永並戍邊』⑫

前之圈套。乃傀儡一朝使。往返海外冊封。利用其資格從者衆多。夾帶貨物出外。及其返也。又復夾帶海外貨物回國。天使尊嚴。關吏安敢盤詰。大利可圖。而此之圈套。則冒充朝使。僞造符印。前往浡泥。責令朝貢寶物。此其計畫具見匠心獨運。果也索寶功成。還至廣東。苟非蕭明舉與端亞智分贓不均。刼殺之而取其財寶。則事未必敗露也。要之此種圈套。前後兩事。皆此輩通事爲之構造煽惑。賄賂運動。以成之者。部吏受賂。僞造符印。四夷館之通事。亦與同謀。馳驛國境。責貢隣邦。胆識智計。超邁常人。此非熟悉兩國際間情形者。不敢爲此也。此中內幕之人物。有海盜。有商人。有通事。聚而謀之。海外各島。內而與部衙之胥吏通事相聯結。爲一黨。伺機而動。超越國法。神奸大猾。以謀其大財大

⑫ 明史滿剌加傳。

富。此豈非所謂大盜不操戈矛者乎。上述兩事。特其失敗者。始遭史臣之紀載耳。若其不失敗者。固將揚長島嶼間。朋分贓款。作海外王侯矣。在此時代間。致富易而且鉅者。殆屬此事。特其事險。設不幸而敗。命亦隨之。蓋其恃利用國際間政治之力。以愚弄國際間之小國。然亦險矣。至其運動充貢使之通事及隨員。夾帶貨物私販者。尤爲指不勝指云。

是故此時代之華僑經濟社會狀況。可得簡括而言之。農工賈販。蓋居經濟社會之下層者。無災無害。生活僅足自給。惟來者愈衆。蔓延愈廣耳。至於海盜通事商人互相聯合之神奸巨猾事業。憑藉權威。有幸而成。有不幸而敗者。成者富擬王侯。雄霸一方。敗者身殲名裂。巢破卵滅。亦有網漏吞舟。幸竊餘資。作荒島小康者。要之殖貨致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商不如近政權破法網。此言雖或見嗤於通人。然探索史跡。蓋如是云。

二• 混合經濟制度時代

甲• 葡人到南洋之情形

凡一社會。苟有一新勢力侵入。其內部必醞釀起變化。其變化不論至若何程度。新同化於舊。抑舊同化於新。要之必俟其變化既定。新舊混合。方告一段落。此本時代之所以區分也。南洋羣島自歐人至後。內部醞釀驟起變化。政治主權因之變易。經濟組織從而更改。蓋自經此一變。華僑中之富豪。始爲此時代中產出之驕子。不然。尚蜷伏於荒烟蔓草。榛莽森林間。如三四百年之狀態。安得有今日握經濟上霸權哉。然此之所謂歐人者。蓋指一切歐種而言。包括葡人英人荷人法人而言也。查葡人一四八六年。經航海冒險家地亞士 Diaz 發現好望角後。十二年後。甘馬氏

Gama 卽率艦隊由歐洲繞好望角直至印度洋。此爲歐人第一次初到東方者。自是之後。十年間。葡人先後遣發其冒險家。次第蠶食。先由非洲東岸起。迤北至於天方。又迤西而至於印度西岸。復由印度西岸。侵入馬來半島。擇其要害。以兵力佔領之。壟斷封鎖南洋與歐洲交通之商務。使盡歸葡人之手。以成立其海上帝國焉。蓋爾時亞洲與歐洲交通之商務。由中國至滿剌加者。純粹在中國人手中。而由滿剌加至印度之錫蘭及印度西岸古里柯枝者。則同在於中國人波斯人與亞剌伯人之手。其由錫蘭古里柯枝以西至波斯灣或紅海者。則完全在波斯人與亞剌伯人之手。俟各貨物抵波斯灣或紅海之最終口岸後。卽遵陸入地中海。以達歐洲。此當時東亞商務來往之航線也。而筦此商務之權者。則分掌於波斯亞剌伯與中國人之手。葡人勢力東侵後。卽將此商務航線。以武力破壞之。使東西商務。歸其掌握。別建一新航線。繞好望角而出歐洲。直達葡萄牙。且使歐洲之重要市場南遷。朝宗葡國。而對於南洋羣島之建置。則分設數都護區。每區置一都護使以鎭撫之。由非洲東岸之巫嚴畢葵 Mozambique 起。至印度西岸之地度 Diu 止爲一區。由地度起至甘馬林 Comorin 止爲一區。又以馬來半島之滿剌加爲中心。直展至吾國之澳門爲一區焉。計葡人自一五〇八年起。直至一六四一年滿剌加陷落於荷人手止。其海上帝國之雄圖。約綿亘百三十年間。爲荷人所敗。遂一蹶不復振。然在此期間內之葡人施設。其最大政策。壟斷海上商權而已。而對於各島土會蘇丹之政權。亦限於佔領其要害之蕞爾地點。建築炮壘城堡。自固其根據地爲止。不干其內政也。故在此情形之下。我華僑之經濟社會。未蒙損害。其受摧殘者。海上稱雄之海盜首領。兼營商業者而已。而農工賈販。則以深入內地之故。黜

陟不知。理亂不聞。生產消費之餘。除自給外。則沽諸市場。其經葡人手。運諸歐洲。與經中國人手運諸中國者。在此輩無甚損傷也。⑬

乙. 英荷法美角逐南洋之情形

荷人於一五九五年咸脫曼氏Hontmon率商船四艘。經好望角閱十四個月而至爪哇西岸。取葡人經營於彼處之商港而佔領之。是爲荷人侵入南洋羣島之始。迨一六一二年。荷蘭乃派出第一任總督彼得波士Poeter Both經營其首府於爪哇島西端之曼丹。當時境內擾攘不安。乃移首府於安拜拿島。至一六一九年驅逐加拉巴之英人。又移其首府至彼。改名曰巴達維亞。即今日荷屬東印度羣島之根據也。

英人則於一五七九年早已派遣商船至南洋羣島經營商埠。未幾以各商埠分佈遼遠。過於孤立。遂放棄之。同時亦感受荷人之壓迫。兩雄之間。軋轢不已。如加拉巴之驅逐。安班瀾之屠殺。班達之被襲。皆與英人以難堪者。經此數役。英人自知不能長此與荷人相抗。乃放棄其東印度羣島政策。專心經營印度大陸。荷人由是壟斷香料島之商權。更進而於一六五八年佔領錫蘭。至十八世紀之末。荷蘭本國革命紛亂靡已。英國乃乘此時機。發兵佔領錫蘭。馬六甲。柯枝。班達及香料等島。至一八〇二年。依亞敏婣和條約之規定。除錫蘭外。其餘佔領之殖民地。均歸還荷蘭。然

⑬ 參觀英人波辣氏所著之「印度洋之管理者」Ruler of the Indian Ocean 此書載英荷葡法四國角逐南洋歷史甚詳。

不久荷蘭又爲法國所併東印度羣島殖民地又隨主權轉移歸入法人之手旋而英法之戰英人又從法人之手再將東印度羣島佔領之一八一六年荷蘭脫法羈絆而獨立英荷同盟共同防禦法人除好望角殖民地及錫蘭外皆歸還於荷蘭然經此之後英人已奠定印度其勢力亦漸漸東遷英荷兩國之勢力常相衝突乃於一八二四年在倫敦締結協約荷蘭讓柯枝馬六甲及馬拉巴沿岸諸殖民地與英國英國則讓邦加與勿里洞兩島及蘇門答臘之一部卒古崙Bengkolen與荷蘭並約定此後英國經營馬來半島大陸荷蘭則經營東印度羣島彼此承認勢力範圍不相侵入依此協約之結果南洋羣島英荷兩國政治上之勢力確定矣婆羅洲全島本在荷人勢力範圍之中一八三〇年間英人占士布碌至婆羅洲以考察游歷爲名與渤泥蘇丹相結交嗣又與砂勝越之酋長相友善並爲之戡平內亂遂册封之爲砂勝越王自是英人勢力遂隨之而至婆羅洲北岸與土酋蘇丹等締結條約割讓土地荷人對此大起抗議英國至謂一八二四年協約僅指當時勢力所及之範圍內不相侵犯至於與任何國家未有關係之土酋蘇丹締結條約當然不生影響於是英人遂囊括婆羅洲北岸歸其保護荷亦汲汲與南部土酋等締結其保護之約也㊸

英荷兩國在南洋羣島角逐爭長之歷史既如上所述英國於一五七九年卽着手於馬來半島東岸之經營嗣

㊸參觀英人波辣氏所著之「印度洋之管理者」一書及英人彌兒氏之「英屬馬來亞」British Malaya第一章東方之英荷

以鞭長莫及。旋復棄去。專注意全神於印度大陸。間着手於東印度羣島者。以餘勇可賈。姑爲一試耳。嗣以印度全局大定。進而兼併緬甸。直至一七八六年。始與吉打蘇丹訂約。取檳榔嶼而佔領之。是爲英人重行經營馬來半島之始。(十五)荷人自十八世紀間。即驅逐於東印度羣島。武力是恃。土酋反抗。焦頭爛額。始克撲滅。然猶旋撲旋起。重以國內多故。致東印度羣島之殖民地。易主者三四。英人取而治之者兩次。卒仗義而歸還之。(十六)雖英人之經營馬來半島。後於荷人之經營東印度羣島。然從其郅治滋榮之績而觀。蓋亦相等矣。

英人之經營緬甸。則始於一六一二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始設商館代理人於仰光附近之西練 Syriam 阿瓦 Ava 等處。至一七九六年。設駐箚官於仰光。時英緬邦交尙睦。俟至一八二四年。緬王巴幾多不堪英人之侵略。舉兵構戰。是爲英緬第一次戰爭。結果緬敗而英勝。一八二六年。締結漾打波和約。割阿拉漢越丹那石林等地於英。賠款一千五百萬盧布。一八三七年。緬王達洛瓦底復違和約。課英商以重稅。一八五二年。復捕伊洛瓦底之英商船而焚之。遂構成英緬第二次戰爭。結果緬人又敗。一八六二年。英緬新商約成。伊洛瓦底江之航權。盡許英國。勃臥 Pegu 割於英。自是下緬甸盡入英人勢力範圍矣。緬人與英惡既深。一八七三年。其王孟頁孟乃遣使赴歐。與法締約。請供軍火。借款築路。及特許法人以經濟上之特權。英人知之。恐爲所乘。遂於一八八五年。通牒緬政府。同時大兵壓境。是爲英緬第三次戰爭。緬甸遂亡。虜緬王知波流於印度之荒島中。翌年即宣佈併緬甸爲印度之一省。此英人經營緬

(十五)(十六)見「英屬馬來亞」第二章檳榔嶼。第四章英荷條約。

甸之大略也。

法人於葡人海上帝國成功之際、亦伸張其勢力於印度大陸。與英荷相角逐。卒之事與願違。終成幻想。然雄心未已。於一七四九年。法王路易十五世遂派全權至越南請求通商。未幾。會越南國內有亂。阮福映與阮文惠爭國。法國神甫比虐說福映。謂如得法國相助。文惠必敗。功成。請以崑崙都郎兩島割讓許之。遂派比虐爲全權赴法締密約。此一七八七年間事也。比虐至法。値法亦革命。無暇東顧。比虐乃私募壯士數十人歸。途至印度之本治地理 Pondicherry。說法屬印度總督。助以商船二艘及武器壯士若干。挾以歸越。援助福映。越南遂告統一。是爲法人勢力潛殖越南之始。時一八〇二年也。然而越南對法尚未履行其條約。俟一八一八年法人派使要求履約。不許。時法國內政多故。無如之何也。一八一九年又要求。拒之。一八三一年又復派使入越。仍拒之。而法國亦因共和帝政兩派。互相軋轢。無力謀外。後三十年。英法聯軍陷天津。法艦隊挾其戰勝之餘威。兵臨越南。始問違約之罪。越軍大敗。割交阯南部三洲。償戰費二千萬佛郎。一八六二年。法人復收東埔寨爲保護國。一八六七年。佔領交阯北部三洲。一八七三年。又略取東京河內。迫越廷批准西貢條約。時法人氣燄。蓋咄咄逼人矣。太平天國有驍將劉永福者。自太平天國敗後。卽率殘部亡命於越南。不忘戰備。以待時機。至是乃率所部爲越南助。入東京。逐法人。軍勢大振。世所稱黑旗軍是也。法人屢遣援軍。相持甚久。黑旗軍卒以無後援而敗。法人乃圍王都順化。越王請盟。願爲被保護國。於一八八三年締哈爾曼條約。我國以宗主國之關係。對法宣戰。遣馮子材出鎭南關赴援。大敗法兵於諒山。時適閩江守備空虛。馬尾

失陷。清廷大震。諒山之捷報未至。相臣計短。請和於法。於一八八五年。締天津條約。放棄中國之宗主權。承認越南爲法之被保護國。於是法人遂確定其在越南之政治上地位矣。

暹羅自鄭昭崛起稱王。國勢中興。後西拒緬甸。南侵馬來半島。一獨立之國家也。至一八五五年。始與英國訂立正式商約。翌年德法美荷丹麥等國繼之。然其時英併緬甸。法侵越南。暹羅介於兩大之間。虎視其側。果也一八八六年。法人以湄公河之老撾及柬埔寨宗主權問題。竟以兵戎相見。於一八九三年。派艦封鎖盤谷。暹羅不能敵。英人調停。卒以湄公河以東之地。割讓於法。并於一九〇七年。割讓巴丹孟暹拉普兩地於法。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交換。一九〇九年。又割讓丁家奴吉蘭丹兩地於英。亦爲收還領事裁判權之結果也。故暹羅之領土。雖日見蹙小。然濱南洋之國家。能克保持其獨立資格者。祇此而已。

菲律濱羣島受西班牙數百年之壓抑。至十九世紀之末。乃奮起反抗。革命爆發。蔓延各處。致召美國之干涉。美西戰爭結果。一八九八年。遂正式移歸美國統治矣。

故混合經濟制度時代。其斷代標準。自當以歐人勢力達到之日起。荷屬東印度羣島。則始於其首府遷移於巴達維亞之日(一六一九年)。英屬則始於佔領星加坡也(一八一九年)。緬甸則始於第一次英緬戰爭。越南則始於比虞之恢助阮福映。在此時代之內。主權變易。荷人於東印度羣島。其最先之方針政策。步武葡人。壓迫土酋。壟斷商務。其視殖民地也。如寶藏金庫。予取予携。不復計其地面上人民之生死疾苦。是以土人常起反抗。擾攘靡已。頭痛醫

頭。脚痛醫脚。以故無暇於整頓內務。更以政變頻仍。雖有設施。亦難生效。直至一八二四年。英荷兩國。劃分勢力範圍後㊆始有措施之可言。英人於馬來半島政尚寬大。深知其中之蘊積無窮。愛惜培植。不作揠苗助長之想。以故其經營之時日雖淺。而發榮滋長。則不下於荷人之於東印度羣島也。

丙・華人協助歐人佔領南洋

當政治主權更易之際。新陳代謝。昔之緣附土酋蘇丹。伺其色笑。占其威權之餘瀝。冀得一二獨占專營之事業。以至其富者。於是紛紛改而趨附於新來之歐人矣。然歐人新來。對於其新領地之設施。雖自負胸有成竹。然榛莽未闢。諸事草創。在在需人。土人性質愚魯。習慣放任。服役之事。不堪耐勞。而稍有智識者。咸懷麥秀黍禾之痛。歐人對此。頗感於無人役使之歎。而其時華僑之居南洋羣島者。既歷有年所。地方情形。素所諳習。農工賈販。對於此類之主權更易。漠不措意。祇求地方安寧。樂生有業而已。惟通事商人等。素來以趨附土酋蘇丹。為其獲利之途徑。茲乃改而趨附歐人。歐人正感於無人役使之際。忽而有華人者趨附之。而其人又聰明勤毅。能供各種役使。針芥相投。浹合無間。於是華僑遂為開闢南洋之主要人物矣。茲分述其經過者如左。

一・歐人初到。志在商務。唯大宗土產是求。如我國之絲茶。及土產之丁香胡椒等。均歐洲之主要需用品也。然此宗物產之蒐集。恒操於我華人之手。㊇即如鄰近各島之轉運。及深入內地之購採。均我華人也。

㊆　見「英屬馬來亞」第四章英荷條約

二、歐人於初到南洋之際。選擇其根據地。煞費經營。恍如棋爭先着。故此項智識。均以久處南洋之人。經驗較富。以買販遍佈各處。往返梭巡之故。如某處地衝要。某處為必經之路。均以華人為熟悉也。如粵人曹芝之指引星加坡島。閩人曾媽庇之指引緬甸各路是也。(九)

三、歐人初到之時。華人大抵皆歡迎之。蓋以當地之情形經驗相告。並協助之。如荷人初到爪哇島時。其政治總機關。即設在曼丹華人居留地中。(十)又荷人初到浡泥時。該地蘇丹不願與之通商交易。不准將土產賣與之。蓋誤以其為葡人而惡之也。嗣經該島華人為之解釋。始交易買賣而去。(十一)

四、凡有役作。需用勞力。華人皆能有法召集之。如荷人於爪哇曼丹地方。以土人惰怠。田野荒蕪。乃遷移華人於曼丹。授田使之種植而收其所穫。他如大礦大農大工程。以授華人。無不立辦。(十二)

五、土人抗命。用軍遠征。糧秣之供給與嚮導之指示。皆華人也。英人於討伐蹂躪之際。陸祐即為其供給糧秣者。(十三)

(八)見馬歡之「瀛涯勝覽」費信之「星槎勝覽」

(九)見「南洋名人集傳」之「曹芝傳」曾媽庇事據某君口說。此類之事甚多。不勝枚舉。

(十)(十一)見沈錢崖著之「蘭領印度經濟大觀」內附華僑在經濟上之勢力一章內。

(十二)見第七年「中國評論」之「中國人在婆羅洲之歷史」一文中。

(十三)見海峽雜誌「陸祐傳」

六．華人性能冒險。服務於英人者。常深入無法律政治保護之國家。動遭戕殺。如華人何貴在彭亨爲土人所殺。英人卽以英籍華人被害之事。提出交涉。結果彭亨遂屈服承認英國之保護。㊃

丁．華人在南洋之勢力

歐人初至南洋之時。華人以友誼之關係。援助掖導之。使深入無間。力不虛發者。皆華人之力。故從其政治方面而觀。南洋羣島固歐美羣雄之殖民地也。若從其協力合作。發展此無量之寶藏。以成就璀璨之黃金世界者。華僑亦其中之重要分子。蓋華僑到南洋。較之歐人先數百年。是以農工階級。蔓遍各處。星羅棋佈。盤根錯節。而商人海盜賈販者流。又梭巡各區。絡驛不絕。廣通其聲氣。又有通事等交通土酋蘇丹。週知其政治情形。權威之所在。故爾時華人勢力之在南洋羣島。實遍佈於各級社會。如網之有綱。衣之有領。歐人蓋知其秘奧者。居樞握要。提綱絜領。拓殖之業。乃能左右逢源也。華人自與歐人提絜後。昔之爲通事者。至是蛻變而爲瑪要甲必丹雷絲蘭等職矣。昔之爲商人小販者。今則爲大商買辦矣。昔之爲小農小工者。今且爲大農大工大礦矣。昔之爲海盜者。今亦蛻變爲而猪仔頭人與秘密會黨之渠魁矣。良以海盜不能世其業者。不過梟悍之雄。遭時不偶。乘政治崩弛之際。姑爲一試耳。若政治休明。力能自效者。固能覓相當之途徑。出頭露角。以展其才。且海盜之事業。固刧掠人口而轉賣者。此與販賣猪仔何殊。論其結合。則歃血豪俠。同生共死。又何分於秘密會黨。故海盜之變爲販賣猪仔與秘密會黨者。乃水到渠成之事也。且

㊃ 見英屬殖民地政府發刊之「關於馬來各邦及婆羅洲之條約與協定」彭亨條約中。

販賣豬仔。與秘密會黨。在此時代之初期。饒著偉績於南洋開拓史中。如荒山野嶺人跡不到之區。榛莽叢生。毒蛇猛獸。窟穴其中。而又瘴嵐癘疫。水土不宜。非有豬仔者。誰能闢之。又其時政治之組織未全。警察之設備未週。端有賴於秘密會黨之共同救濟捍護。不然。誰肯深入治權所不及之區。而開拓地利哉。然此二者。在今日已爲法網所禁。不知百年以前。賴其利也。是以政治之事。祇問時代。不問善惡。有利於時者。雖惡必有。無利於時者。雖善必去。如賭爲惡德。今日之法所不許。不知五十年前。政府且收餉公開而賭之。昔爲財政所需。今不需也。鴉片今則爲政府公賣。誰許吸食之物。又安知二三十年之後。嚴禁絕之。不准吸食耶。故歷史者有時代性。當就時代論時代。無泥於今日之時勢。論百年前之事也。

戊• 華人致富之分類

南洋羣島之地利。盖一緘鐍扃固之寶藏也。華人者盖秉洞啓此寶藏之匙者。然徘徊數百年於此寶藏之側。而不知啓之。迨歐人至。知此地之爲寶藏矣。捫之而得其鑰之所在。撫之而亦知其匙之所屬。乃天誘其衷。介於歐人啓迪有方。經之營之。扃固是啓。久閉千年之南洋寶藏。至是琳瑯五色。璨爛目前矣。而司匙啓鑰之華人。亦盡其力之所及。囊括所有。遂成爲今日崛起一部分之富豪。

事固有相需而相成者。南洋寶藏。蘊積千年。華人徘徊於側者。歷數百年。莫之能啓。或亦有待於歐人。然歐人之智或足以知之。而非華人之力。則不足以啓之。是以言念其功。茲土之財富。華人亦有資格以享用之也。其致之途徑。

分段述之如下。

一・承辦稅餉　南洋有一極普通之用語。曰餉碼。盖即吾國商人之承辦稅務者。在英文曰Farming System。其承辦之人曰Farmer。從音轉譯。遂名之爲碼。有鴉片烟碼。賣酒之碼典當之碼。賭博之碼。屠宰之碼。徵收雜粮之碼。碼之種類名色繁多。要之視其物其事。爲當時社會注重與否。從而稅之。以助財政。大抵烟酒賭當屠五種。通常爲我華人所承辦。何者。以此五者。均爲華人習染之嗜好。苟易以他族之人。言語情形不熟悉。匪惟無從監收。且走私漏稅者。遍地瀰漫矣。歐人亦承認此種承辦稅務之制。爲過渡時代所應有。㊄良以政治組織。尚未完備。而財政收支。尚未相抵。固明知鴉片烟與賭博兩物。爲社會之大毒。然爲豐裕其財政計。不能不出於允許之一途。㊅從而稅之。寓禁於征。而禁之征之。亦不能不取諸該社會以內有勢力之人。委之執行。由政府自定一年收入之額若干。責令此承辦者依額交足。至此承辦者如何緝私。如何收餉。則歸其調度。如有餘利。則作爲此承辦者之酬勞。大抵初期承辦各種餉碼之人。均獲厚利。此由於各該地之政府。不甚明瞭其情形。而承辦餉碼者。亦不願以實告。冀年年繼續承辦而獲其大利也。

浸假政府明瞭其情形矣。乃定投標競爭之法。以價高者得。盖各地政府。對於此類之事。純以增益財政收入爲

㊄ 見卡羅佛氏所著之「印度羣島史」第二卷租稅章。

㊅ 見東印度公司董事會致檳榔嶼第一任總督之訓令。登印度羣島公報。

目的。但此政府多一文之收入。卽爲財政上多一文之增加。於是以價高者決定之。雖然。物極亦反。若競爭之價過高。其原有經驗承辦之人。權其無利。必退縮不前。而未有承辦此事經驗及能力之人。冒冒然不顧利害承辦之。必致執行無方。漏巵四溢。目的本以求利。反致破產。其結果反牽動政府之稅款。亦不能交也。是以各地政府之有經驗者。明知增加財政爲一大事。然亦不欲竭澤而漁。使有經驗者退縮。無經驗者驟進。政府與新承辦者雙方均蒙其失。卽欲增加收入。亦週察情形。循序而加。務使政府與承辦者均週旋於有利之中。同沐其益也。(二七)

餉碼之制。分區而承。然其區之大小。亦至不一定。人口密者面積小。亦一區。人口疏者面積大。方一區。區之內。設賭場若干所。烟館若干所。當店若干間。不問也。然亦有將其一部分或一所轉批於人而收其利者。要之皆此承辦人對政府負其全責。降而政府之組織日益完備。始將各區析之至細。指定若干所而招承者。(二八)至是而承辦餉碼者始無大利可圖。尋而賭博政府亦禁止之。鴉片烟且收歸專賣矣。

(二七) 見精琦教授 Jeremiah W. Jenks 之報告。Reports on Certain Economic Questions in the English and Dutch Colonies in the Orient 精琦教授爲美政府陸軍部派來遠東調查幣制及勞工情形者。取材豐富。批評精確。

(二八) 見一八二四年卡羅佛氏向印度政府之報告。分析星加坡之賭碼爲六區。鴉片烟碼爲十區。按區招承。登印度羣島公報中。

任英屬馬來各邦之餉碼。爲陸祐所承者過半。且及馬六甲地面。柔佛則黃福亦承辦過半。荷屬棉蘭則張弼士承辦亦不少。且及於檳榔嶼。此均彰彰在人耳目者。

二・服役歐人爲差吏　歐人初至南洋。以華人衆多。言語習慣信仰。種種不同。設有詞訟爭執。率茫然無所適從。莫能判其曲直。又政府之功令文告。雖有善意德澤。莫能宣曉。是以立一中國人之有勢力者爲之長。使司撫輯之責。裁判曲直。懲惡勸善。均以屬之。凡有關於中國人之政令。咸諮詢之。其在荷屬。則分爲瑪要甲必丹雷絲蘭數種。城市大者。則置瑪要。瑪要之下。置四甲必丹。城市小者置一甲必丹。甲必丹之下。有一二雷絲蘭。其尤小者。僅雷絲蘭而已。此輩楚材晉用。仕於外人。世固有譏其爲外族爪牙。荼毒同種。然亦有以其地位資格之力。保障同族者。未可以一概論也。此輩官吏不給薪俸。惟於其經手所收之稅時。給以每百元八元之回扣。爲其辦公費用。及僚屬俸給也。(元)法屬西貢海防則置幫長。各異而實同。英屬於其初期。亦立有甲必丹。而馬來各邦。更爲普遍。斐律濱於西班牙人統治時。亦有之。(卆)然未幾英屬即裁之。馬來各邦先後歸英國保護時。亦受英人之勢力而裁撤。現存者祇霹靂一處。尚有甲必丹而已。然亦名存實亡。等於一種榮耀之頭銜。無實力也。此外英屬殖民地立法會議。華人有議員額三名。馬來聯邦行政會議。華人有議員名額四名。香港殖民地立法會議。華人有議員名額二名。荷屬東印度國民會議。華人有議員

(元) 見精琦教授之報告。

(卆) 見 Martinez De Zuniga 之斐律濱華島歷史。

名額四名緬甸立法會議華人有議員名額三名此類則代表華人輿論之職而非治理華人之職也至於附屬華民政務司之保良局與參事局及附屬於警察署之治安警察等更爲自檜以下矣。

故此時代中之爲外人官吏者亦即前時代之通事蓋常與政權接近能參末議者大凡承辦稅餉或請辦其他種種須經政府特許之事件此輩輒有力能左右之反言之即凡有事件經政府許可承辦而能獲利者此輩得風氣之先或自承或使他人出名請承而自己暗中主持之是以服務外人爲官吏者未必致富而藉其政治上准駁之力凡有權利之事悉網羅之於自己範圍中如是則未有不能致富者矣。

或曰爲外人官吏者皆富而後合格未有貧而能合格者曰然富而爲官吏固不誤然爲官吏之後益以致其富設或其富不足恃有退敗之憂然亦藉其力以保持之也安見爲官者遂不能致富乎張弼士之富爲瑪要而益增也鄭景貴之富亦爲甲必丹後始富者又如荷屬最早時期之顧問蘇炳功亦貴而後富者且有糖業大王之稱云㊀

三・農業　天下之大利在農農者利用厚生之本也英屬海峽殖民地壤地褊小且多闢爲商埠市鎮僅郊野間隙之地墾爲農場而已授地之法過於複雜不便研究無關於所謂富豪之產生惟馬來各邦則土壤廣坦彌岡被野天府之國也略述其授田之制及其獎勵農業之法於以見大農之應天承運而生也。

馬來各邦地制共分三級一曰村落之地此類之地向不由居民向政府請求大抵均由政府測量分區投標拍

㊀見狄霍夫氏 W. C. Dickhoff 著之 The Sugar Industry in Java.

賣。其價約每英畝由五十元至一百元之間。近市鎮者年每畝納稅五元。近村落者年每畝納稅二元。此類地蓋用以建造居宅者。二曰郊野之地。在一百英畝以內者。三曰。郊野之地。在一百英畝以上者。此兩類之地。其請領手續。不相上下。均須繪圖呈請聲明坐落方向及農作物之目的。其所異者。則前者領得之後。須立卽開墾。如中途繼續停止三年不耕植者。政府得沒收之。另授於他人。而後者請領一百英畝以上至六百四十英畝以下。許其分年開墾。但五年之內。所開墾者。不及四分之一。政府亦得沒收之。此其大略也。㈡

獎勵農業之法。亦分兩種。凡小農願領地墾荒者。免其地租三年。請領在二十五英畝以下者。請領費五毛。由二十五英畝至五十英畝者一元。由五十英畝至一百英畝者二元。由一百英畝至五百英畝者五元。由五百英畝至一千英畝者十元。而超過一千英畝者二十五元。此類墾荒者。三年免地租。期滿之後。有優先向政府請領此地之權。假其滿期後。不願請領。再經三個月之後。此地當然復歸於政府。至獎勵大農。則凡有請領地過千英畝以上者。聲明其農作業之宗旨。在於採用新方法。種植咖啡茶或糖等種類。政府可優給以最低額之地租。並減免若干年之地租。以獎勵之。其後獎勵種植樹膠。亦適用此法。㈢

此爲馬來各邦霹靂初歸英人保護時。一八七八年間所頒佈之各種農業法也。其他各邦。或有情形特殊之處。

㈡㈢見「霹靂土地法彙編」。獎勵之法。乃先後頒佈於一八七八年者。至一八九六年後。一律廢止矣。並參觀精琦教授之報告。幷本書附件丙丁戊己庚五件。

未必盡同。然其略不甚出入也。華人該時在於霹靂者。至爲擠擁。霹靂以產錫著名。然不得志於錫者。不得已亦求其次。況當時領地墾荒種植之法。頗爲優待。其饒有資者固可領鉅額之地。以豬仔充實之。督令墾荒。而少有資者。亦視其力所能及。請領相當之地。勤勞其中。亦足糊口。俟稍有積蓄。時再爲擴大。現今之面團團外觀類工人者。皆當時受此農業獎勵法之賜也。

華人在荷屬之農業。其根據歷史。尤爲久遠。蓋在荷人未到之前。及十七世紀初。荷人既到後。與曼丹土酋訂立通商條約。厥後土人背之。虐殺官吏。後荷人征服之。乃移一部分華人於曼丹。給以土地奴隸。使栽培香料焉。(四)一六三七年。東印度總督芳里曼氏 Van Dieman。獎勵砂糖出產。給與種種優待條件。其時全部糖業。幾全爲華人所操。終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後。亦大部分在於華人之手。當時有砂糖企業家八十四名。製糖工場一百三十所。除屬於歐人經營者四場。及土人經營一場外。其餘均爲華人所有。然曩時糖業。皆與政府有契約關係。出品須歸政府收買。製糖業者自身無厚利可言。祇納貢於政府而已。迨十九世紀中葉。政府乃放棄官營業主義。糖業局面。爲之一變。歐人輸入鉅資。經營之大規模工場。採用新式機器者甚多。華人亦尙能保持其歷三百年固有之糖業也。計現有之糖場如次。

所在地	廠主姓名	一九二三年糖產額(擔)
井里汶	許丸輝	一四〇•〇〇〇

井里汶	黃金源	四〇·〇〇〇
三寶瓏	黃仲涵	一七〇·〇〇〇
蘇拉末亞	黃仲涵	一一八·〇〇〇
蘇拉末亞	黃仲涵	一六〇·〇〇〇
蘇拉末亞	黃仲涵	一九〇·〇〇〇
蘇拉末亞	黃仲涵	二三五·〇〇〇
蘇拉末亞	陳金美	三八·〇〇〇
蘇拉末亞	李清漢	八六·〇〇〇
蘇拉末亞	李清漢	一三六·〇〇〇
蘇拉末亞	李清漢	六八·〇〇〇
巴蘇魯安	韓兆慶	五一·〇〇〇
巴蘇魯安	韓兆慶	一二一·〇〇〇(五)

農業以土地爲根本。若租賃土地期限不長者。不敢輕於投資。恐得不償失也。華人在荷屬業農之地。除昔日向

(四)(五)見沈錢崖著之「蘭領印度經濟大觀」內華人在經濟上位置之一文。

土酋蘇丹租賃而來尙有效者外。欲向土人購買。在今日已不可得。而長期租賃之地。亦限制頗嚴。外領各島。或尙有可租。若爪哇本島。已有地狹之患矣。現爪哇本島。華人能擁有龐大面積之土地所有權者。因一八一二年至一八一六年間英人佔領時代。曾爲之賣出大宗土地甚多。又該島交還荷蘭時。東印度政府財政支絀。又將鉅額之土地出售救濟國庫。計在班那魯干與波羅磨𧃍兩處之土地。價值二百三十萬盾。爲華僑韓逹高一人所承買。而爪哇西部之國有地。同時爲華僑所收買者亦不少。在此地面上之村落土人。皆須受此大地主之指揮。論者至有慨惜此輩土人實際已等於奴隸云。(六)

四・礦業　南洋羣島之礦業。以錫爲大宗。而錫之出產。英屬則聚於霹靂與雪蘭莪兩邦。荷屬則在於邦加與勿里洞兩島。此其分布之大略也。

土酋秉政時代。本無所謂礦政。視其地面之歸何酋所管者。即有管理開採之權。而華人之採礦者。一聞某處有礦發現之消息。即羣聚而至。事前祇向該管理之土酋稍爲接洽。許以掘出之錫賣出時納以多少之稅。即算手續完備。可以率衆到山場施其發掘工程矣。是以當時之獲得礦山採掘權者。一半由於土酋之同意。一半由於開礦者自己之勢力。蓋開礦者大多數均爲秘密會黨之重要人物。若隣近之礦。果爲同黨。雖極接近。或且越界而生齟齬。亦能本同黨互助之精神。各自尊重而解決之。若非同黨。稍涉睚眦。即爭執而鬬殺矣。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間霹靂

(六) 參觀精琦教授之報告及沈著華人經濟地位之文。

礦工之大關殺。㊆是其一例也。

洎歸英人保護而後率循舊章。其時之政府。方獎勵振興各項收入。冀財政富裕。然後資以整頓。故對採礦一節。極端獎勵。且常以科學方法指導之。蓋希其用資本勞工於適當之地方。增加錫稅之收入也。請求開礦者。但使能繪圖。將該礦之坐落四至。開列明白。能杜絕轇轕者。無不核准。是以當時之與政府接近者。率皆領礦四五處。多者或至七八處。其地之有無礦質。暫時不問。領得之後。亦不開採。惟待時機。所謂待時機者。待他人為之開採。自已安坐收成。不費一文之資本勞工。獲產出之錫十分之一也。緣該地之產錫。雖云豐富。究屬面積有限。先至及有力者。均已將著名一等之礦區領盡。即不甚著名次等之礦區亦隨之領盡。後至者自屬徬徨道左。無所用其力。其向未開有礦之地請領乎。又不甘於如此冒險。迫不得已。乃向其既領有礦區而不開採者與之磋商條件。共同合作。其條件如何。此有礦權者。將其礦權交出於此合作公司。以為股本。而此出資者則担任礦上所有之生財器具及募集工人種種財政上之經營計畫。掘出之錫砂賣出後。先提十分之一。歸於礦主。該公司之盈虧與否。礦主不管也。

此類合作之公司。通常分三方面組織之。一礦主。即前文所謂隨便領有礦地而不自開者。二財主。有開礦經驗。能經理礦場一切事務。略有外界之信用者也。三工頭。有管理工人之能力者。或買有猪仔數十人。否則或同宗同鄉

㊆ 見域堅生氏 R. J. Wilkinson 著之「馬來半島歷史」A History of the Peninsular Malays 第十章。

同黨有數十人與之同甘苦者也。質言之。即礦主出礦地。工頭出勞工。財主則出一切流動資本及工人之伙食。三方同意後。即繕立合同一紙。向該地之華民政務司備案。於是此公司成立。採出錫砂之後。其盈利分派如下。

錫砂取出之後。原砂出賣。或煉後出賣。均隨財主之意。但在賣砂價內項下。先除十分之一。交於礦主。有餘則除去財主所墊出之種種流動資本及工人伙食等。有餘則歸於公司工人方面自己均分。但此公司解散須經華民政務司核准。未核准解散之前。財主須供給工人伙食。此合同之大概情形也。㊇

此種辦法。在當時極爲普通。礦場上之用語。通名爲「拾抽一」。一提此語。人人皆知其內容。如何辦法及分配。依此制而論。其最有利益者。當然爲礦主。彼不問其事業之盈虧。惟祗知取其十之一。是以此輩終日盤旋於政府公署中。近水樓臺。苟有風聲。某處新近發現有礦。此輩必捷足先登。將其中之重要者。次第請領。置於自己權力之下。要之領礦既多。其中豈無一二爲最佳之礦。最佳之礦既得。雖與人合作。訂有十抽一之合同。但期限不長。期限一滿。即可收回自辦。此辦礦致富之秘訣也。

至於集些少資本領一礦開一礦者。如遇佳礦。固可獲利。設遇劣礦。資本虧蝕淨盡。所以老輩有開礦賭運命之嘆。此蓋未明致富之術。倘如上述之業礦者。多領礦而不開。使他人以十抽一之法。代爲開之。見其確佳。然後收回自辦。未爲晚也。

㊇ 見精琦教授之報告。及「霹靂土地法彙編」。

或曰。多領礦而不開採。不虞政府之取消其礦權乎。曰。是固然。苟爲劣礦。政府取銷之又何害。然上所述之情形。乃指霹靂一八七〇年間之情形。其時尚未有如此嚴辣之限制。直至一八九六年。始行修正礦律。領礦之後。若干期間不開採者取銷之。是以該二三十年間。用此秘訣以致富者。不乏其人。今之夏屋渠渠。經營別墅住宅於檳榔嶼怡保間者。此輩之苗裔也。亦有嗣子不才。弗克紹箕裘。淪爲無產階級。諂事富豪。以資糊口者。





當時開港之港主。及開採錫礦者。均自鑄錫幣流通於其區域之內。太平博物院。藏有錫幣三枚。圓形方孔。與中國幣同。其文有「永隆公司」「兩孔成方」「國寶流通」等漢文。在丁家奴地面出土。上圖一枚。乃新國民日報總理謝文進先生所贈者。其文爲「德順公司」四字。謝君藏泉甚富。特製附印於此。見國人在南洋事業之偉大云。

五・開港　開港者。其制度殆如吾國春秋時之采地。劃地一大片。廣狹不一。全視請求與授與之關係而定。其得此地負責開港者。名曰港主。港主於其港地之內。有地面行政之權。徵收財務之權。警察之權。地皮所有之權。林礦採伐及轉讓他人之權。質言之。即該地面之小酋長也。港主對於蘇丹則納年餉若干。昔年英荷兩印度公司。與各處之土酋蘇丹訂約。借地建築倉庫貿易。即是此制。同是一不龜手之藥。

或以封侯。或不免於洴澼絖。其差異乃如此。開港之制。極盛於柔佛。有獨資經營者。有合夥經營者。亦有組公司以經營之者。地蓄富藏。俯拾卽是。雖傭僱苦力。然煙酒賭碼。又歸港主經營。吸吮膏血。利歸一孔。除人力不臧。及地齎貨財者外。始遭虧折。餘均獲利千百也。黃福之豐盛德興兩港。是其代表。此外丁家奴吉蘭丹閒亦有開港之制。徒以交通不便。鶩之者少。旋起旋滅。無聞於時。雖欲採掇遺聞。亦湮滅盡矣。近廿餘年。有鄧家讓者。開新廣東港於砂朥越。儒者經商。昧於管理。旋亦失敗。此非其制之不能獲利。乃執而行之者之疎於管理也。故世言開港獲利者。恆侈陳柔佛云。

茲附柔佛港主開港表於後。港主之名姓已不詳矣。略之。

順天港	和盛港	義和港	老東順	豐盛港	張厝大港
永平港	黃厝港	德興港	茂盛港	合春港	劉厝港
老紀港	和興港	長發港	永順利港	洪厝港	天吉港
澤水港	和信港	周德港	和豐港	新南港	永豐港
和平港	張厝子港	鄭厝港	新東港	沉香港	永
順成	和祥	源發	成和	佘廷章新港	泰

己• 前後兩時代變遷之比較

我華僑之南遷居於南洋羣島者。其最久遠則在蘇門答臘島。有千餘年。其他在爪哇及馬來半島各處者亦五

六百年而其地位。則始終自認居於客之地位。從不敢以主自居。在土酋蘇丹秉政時代。固自居於輔助者。雖有梁道明陳祖義據舊港及羅芳伯吳元盛據坤甸大院爲例外。(九)然梁陳則身後無聞。而羅吳亦數傳而已。及歐人入主南洋。我華僑亦居輔助之地位。何前後貧富之懸殊。昔居則土屋編茅。今則洋樓大廈。昔食則土飯塵羹。今則珍饈滿席。昔出則肩負步行。今則汽車馳驅。然昔之農工商賈。其勤勞盡力於其所業者。與今無殊。何前後所得富量之逈別。此無他。經濟制度變動爲之區別也。

歐人之至南洋。非以其爲樂土而安居。乃以其爲富源。佔而管理。故其初到之際。注意於商務之壟斷。握海上霸權。運輸東西。嗣乃覺察土人之惰怠。地利之未盡墾闢者甚多。苟物產不豐。即偉大之商業。無由成立。於是乃進而獎勵各種實業。廣招華人。盡力拓殖。冀增加鉅額之物產量。華人乃聞風而至。人口驟增。名田領礦。爭先恐後。惟是田礦既領之後。其區域較廣者。自非數人之力。可以開採墾闢。勢必專僱勞工以從事焉。而當時華人之經濟社會。尚在自給制度之中。苟其人具六尺之軀。手足尚存。不甘依附他人者。亦能名田數畝於土酋蘇丹。足以自給。故能自給者。絕不願受僱於他人。是以當時之勞工社會。祗有爲自己而勞動者。並無被雇於人而勞動者。蓋爲自己勞動之結果。其利益全部自己享用。之被雇於他人勞動之結果。僅能得些微之工值。維持其衣食生活而已。其餘之利益。歸於他人也。故名田領礦者。既不能得勞工於當地之南洋社會。勢不能不遠求於國內。招致新來者。此新來者。即世所謂豬

(九)羅芳伯吳元盛均廣東梅縣人。其入據坤甸大院之歷史。見本書羅芳伯傳及吳元盛傳內。

仔。於是驅而入農場礦場之中。爲此雇主盡力。通常一勞工勞動之結果。其生產之額。與消費之額相較。總有餘剩。獨立勞工。則餘剩爲自己所得。被雇勞工。則此餘剩爲雇主所得。然則此餘剩之量。究爲廣狹。以適中之情形論之。約等於工值十分之一也。譬如雇主雇一勞工。每月給以工值五元或每年給以工值六十元。其餘值即爲每月五角每年六元也。換言之。即勞工爲雇主每年之勞力。其價值等於六十六元。而雇主祗給以六十元之工值。此六元之餘剩。則入於雇主之私囊也。是故雇主力能雇十人者。兼十人之餘剩。力能雇百人者。兼百人之餘剩。其兼併餘剩愈多。其致富愈鉅。此就自由勞工被雇於人者言之耳。若夫猪仔。其餘剩之量更巨。一八〇〇年間。在檳榔嶼出賣之猪仔。一年期之契約者。賣價三十元。十一年之內。不能清償債務。再延一年。以自由勞工被雇一年之工值六十元。雇主尚有六元之餘剩可得。猪仔一年之工價。不過三十元。是雇主所得之餘剩。爲三十六元矣。是工值高者餘剩低。反之工值低者餘剩高。此自然之理也。至執自由勞工與猪仔之勞動能率比較而論。亦無差等。非以其勞動能力有優劣而生區別。乃因其地位之關係而生區別也。至餘剩一物。在勞動者視之爲應得之物而受損失者。而由雇主視之。則又認爲應得收入之利益。故在此時代之區別差分。種種擾攘之情狀。兼併役屬雇傭之關係。在前時代均無之。即或有之。其機甚微。至此時代而大顯。是以前時代之農工社會。芸芸平等。人人勞力自給。不雇人。亦不被雇於人。貧富之間。不甚懸殊。力而勤者富。惰而嬉者貧。貧富之分。祗差十一。由貧致富。惟有力勤而已。

至於今時代。經歐人獎勵之後。其昔之力勤而富者。積有微貲。即應運而與先就其所業以次擴充。如業礦者增

領礦區業農者展擴荒野。局面既張。傭工缺乏。則購猪仔以充實之。猪仔之需求既殷。業航業者。則爲招羅猪仔以供給之。⑪此其初期也。

然而華人人口日多。種族蕃茂。歐人不甚知其情形。難於管理。乃設立華人官吏以治理之。又以煙酒賭當四者。爲華人惡德之累積。重征之以濟財用。然又以不便於管理。乃設立各種餉碼。使華人承辦之。前者蓋負有管理監督華人之責。而後者亦須有緝私之力。其他如農場礦場之管理猪仔。又如猪仔之販運。凡此數者在當時當地政府之法律。均云合法。特以政府之組織幼稚。力量微弱。象魏空懸。實等具文。而其時隱然爲之司猛烈執行保護者秘密會黨也。⑫而當時秘密會黨之首領。至爲活動。雖其人未必兼營上述數種事業中之任何一種。然亦有時兼營之。否則亦必與其極有關係者。不然。上述之數種事業。雖云有利。無法管理監督執行之。亦等漏巵。如鄭景貴檳榔嶼秘密會黨之首領。既營礦於太平。又爲霹靂政府之甲必丹。⑬葉來吉隆坡之秘密會黨首領。既營礦於吉隆坡。又爲雪蘭莪之甲必丹。⑭莫鈞星加坡島之秘密會黨首領。又兼爲販運猪仔首領。⑮又如蘇炳功荷屬巴達維亞之第一期中國

⑪見「檳榔嶼史料」登載印度羣島公報一八五四年。

⑫一七九九年檳榔嶼已發現有秘密會黨見「檳榔嶼史料」。

⑬見域堅生著之「馬來半島歷史」第十章。

⑭據葉來族人某口說。

顧問。兼營大農。爲糖業之巨擘。亦役使土人之爲奴者甚多。[16]鄭玖承辦各種餉碼於東埔寨之河仙。尋而自致爲安南之總督焉。[17]凡此所述之種種資格。均有其連鎖之關係。互相扶倚。故有農礦經濟上之財力者。須有政治上之力以保障之。否亦賴秘密會黨之力以擁護之。而有秘密會黨之力者。又須有政治上之力以袒庇之。仍賴有經濟上之力以接濟之。故相扶相倚之際。視乎其畸輕畸重之情形如何也。是以猪仔制度施用於農礦各業。其獲利已操券而得。又況加以如是種種連鎖之關係乎。

是以此時代之致富者。咸集中於此連鎖關係之人物。無論在於何地點。苟成一經濟單位者。均可從之研究。譬之此數種連鎖關係之人物。則太陽系之中心也。其他行星。均繞之而運。與此中心點最密切者。次富也。譬之於太陽系則地球與月。次密切者又富之次者。與次富之密切者。則富之又次者。以是遞遠。故其關係愈疏薄者。其富愈降。苟有異軍蒼頭特起。無與於上述之連鎖關係者。其殆彗星之不循此軌道者乎。然彗星亦數百年而不一見矣。

農礦之業既立。緣是而生之副業。亦隨之而至。如農有農產。礦有礦產。其大農大礦。則產額鉅量。自爲輸出。而小農小礦。則有商人向之收買。積小成多。屯聚居奇。待善價而後沽。於是農產商與礦產商成矣。又以農礦兩業。需用工

[15] 見宋旺相著之「在星加坡一百年之華人」。

[16] 見荷人 W. C. Dickhoff 著之「荷屬糖業史」。

[17] 鄭玖事見本書鄭玖傳。

人多而供給工人日用起居及食料之商人。亦隨之而至。居住需用房舍也。而木匠鐵匠。亦緣之而生。又轉運貨物。行旅往來。昔之以艎舡大艨者。今漸變爲輪船之航業矣。物產集中。市廛地狹。求過於供。地皮漲價。於是有專營房產者矣。百貨出入兌匯。是求銀行業亦隨之而興。凡斯種種。先後偕來。皆隨上述連鎖關係之人物。作太陽系中心而生者。說是可悟世變矣。

三．確定經濟制度時代

甲．稗政之更革

歐人到南洋之後。歷有年所。對於政治情僞。經濟得失。業已瞭然於心目中。前時代臨時頒佈或承認或默認之事。蓋未嘗不知其不可。特格於形勢。欲禁止之。或否認之。而力有所不能。於是不能不爲遷就環境之臨時辦法。冀日後之改變。是以在南洋羣島之政治。驟睹之頗有覺其出夫情理之外者。而不知其中亦有含苦不能訴者。往往託於華人之習慣嗜好以爲解。(六)然此亦非遁詞。初來之人。不過冒險逐利之商賈。採買香料。是其職務。又安知有所謂政治者哉。因利乘便。僥倖成功。遂鹵莽滅裂。草擬條例。委之而去。而後之來繼者。蕭規曹隨。率由舊章。不敢輕改。故苟且之政。觸目皆是。嗣爲清議交謫。天良自牿。乃毅然更革。取前之所謂稗政者。廓而清之。(七)亦以其政治經濟各方面之

(六) 東印度公司董事局致檳榔嶼政府之訓令。關有烟賭兩碼中有『烟賭之事本爲惡德。任其公開。且從而保護之。自難免道德與正義之批評。然爲財政計。亦不能顧及也。』見「檳榔嶼史料」。

情僞得失。盡已知悉。即有梗阻。亦能去之。權不旁操故也。謹列其更革各政。有影響於前時代之致富者。述之於下。

一・取締販賣猪仔　英屬殖民地本不准買賣奴隸。此指終身斷賣爲奴。視人類爲貨品者。星加坡自一八三○年。即佈告禁止此類買賣。(十)檳榔嶼則自一八○二年亦佈告舊有之奴。須到政府處注册。有注册者方准買賣。無注册者。政府不承認是項買賣。以法律之力解放之。(十一)惟猪仔不入於奴隸之列。不入禁止。且保護債權人之債權也。嗣以販賣猪仔者。過於兇悍。不問其本人。是否同意。一律以拐誘騙詐之手段行之。甚者且毒打威迫。於是英荷兩屬政府。均嚴密取締。其勞工契約須在華民政務司或漢務司注册。然後有效。直至一九○○年。方弊絕風清也。

二・解散秘密會黨　秘密會黨在輸入南洋之初期。頗尙然諾。重豪俠。有片言九鼎之信。是以深入治權所不到之處。賴以無虞者。差幸有此團體。惜其末流。漸失典型。干犯法網。致爲社會詬病。英屬殖民地則於一八九○年禁止。越十年。馬來各邦。亦援而禁之。荷屬不知禁自何時。大抵較英屬爲早也。

三・取銷承辦餉碼　煙賭酒屠當五種餉碼。本一種權宜救濟之辦法。寓禁於征。而又無法緝私。所以此數種

(九) 如英人占士布碌之猛剿薩拉域土人及荷屬政府之痛剿亞齊土人。與施行強迫勞工制度。均遭國內清議指摘。釀成政治上大變。

(十) 見 The Piracy and Slave Trade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文中。

(十一) 見「檳榔嶼史料」。

餉碼歸華人承辦。未幾屠碼旋即廢之。當酒兩碼。則改爲領牌照之辦法。惟其出價則投標競爭而已。賭博本屬文明國之所不許。反招商承辦餉碼。收其餉而公開之。駭人聽聞。惟萊佛氏於英屬殖民地。堅執不可。故星加坡開辦賭碼。不過數年。卒被禁止。萊佛氏誠大政治家也。㊂絕非東印度公司諸賈販可比。其餘各處之賭碼。延至廿世紀開幕後。始一律禁止。獨鴉片一碼。利源甚大。各地政府不忍禁止之。又不願其長此令華人承辦此碼。致鉅大利源入於華人囊橐之中。乃收歸公賣。所以各種餉碼到廿世紀盡爲取銷也。

四．廢止專治華人之華人差吏　歐人初到南洋。以華人言語習慣風俗不同。感情閡異。不易統治。乃拔華人中之魁傑。使間接治之。此制荷屬各處。今尚存留。然置漢務司後。其權亦減削。不如曩者之龐大。法屬西貢之幫長。則尚有存留者。英屬則全裁之。祇霹靂尚有甲必丹一人。然亦不授以事。不使治之。僅一種榮典而已。小呂宋歸美人統治後。前有之甲必丹。一律廢止。

五．限制請領農礦各地　昔日各業未興之際。惟恐華人不肯開發。乃與以種種便利獎勵之法。但求來請領農礦各地者。無有不准。領地之費。極其輕廉。交款之法。亦能將就。及各處農礦。次第開發。日臻蕃滋。不虞有志實業者。不來請求。於是增訂法律。從嚴限制。如領礦則審查之。非某種設備不能開採。非某種機械不能施用於礦場。並有在某項程度之下。禁止用某項採礦之法之規定。假如此請領礦者。其人曾經辦礦有成績者。尚較爲容易。若素未辦過

㊂見「星加坡史料」。

礦者。又審查其人之經濟能力如何。辦事信用如何。今昔相較。不啻雲泥。昔之領礦者。雖礦照未發。審查未竣。可以暫准。令其先行開採。今則不然。動輒遷延數月。且於核准領礦之日起。定一極短期間。倘未與工者。取消之。種種嚴密規定。本屬正當。無可非議。不過前之通融。與今之板滯相較。覺彼善於此耳。領農地者亦如此。總而言之。在英屬可農可礦之地。亦請領淨盡矣。荷屬亦然。請領長期租賃地者。非其籍民不可。且不許土人售地與華人。華人買地祇限於為商業之用云。[23]

六•鴉片煙專賣　承辦鴉碼之利如何。此事過於碎瑣。材料日久殘闕。難於蒐集統計研究。惟鴉片專賣。年有報告。略可蹤跡。其所賣得之數。亦卽承辦煙碼者賣得之數。除去成本與入口之稅。及經辦此事者之費用。卽此事之純利。政府專利。則利歸政府。華人承碼。則利歸華人。茲列其總數如左。

荷屬	一九二四年	三一•六六五•〇〇〇盾[24]
英屬	一九二五年	一四•五四一•七五七元[25]
暹羅	一九二〇年	二三•二二一•五六九匹[26]

[23] 此類之事。難以遍舉。散見英荷兩屬之法典中。凡廢止者均昔日之獎勵者也。

[24] 據荷屬政府之報告。

[25] 據一九二七年之政治報告專賣局清單。

右列各數目之鉅。頗駭聽聞。荷屬每兩二十五盾。英屬每兩十二元五角。暹羅每兩若干未之知。此物殆可謂全爲華人消耗者若碼歸華人辦。尚可得回其中之若干餘利。兩害從輕。由政府專賣。則完全損失矣。

暹羅鴉片煙碼。向由華商承辦。至一九一〇年始收回政府自辦。一九〇九年華人承辦之數。爲九•六五二•五三二匹。政府翌年自辦收入之數。爲一四•五一四•四五四匹。相差之間。爲五百萬匹。獲利之鉅頗覺驚人。無怪乎南洋各處當局。如出一轍。均收回專賣矣。

七•廢止港主制度　港主於其港內。有種種優越之權。各種餉碼。歸其自辦。一利藪也。狡黠者利析秋毫。壟斷市利。謹愿者但持大體。亦能致富。是以歐人於其政治勢力既定之後。不欲以利源之柄操諸他人。恩澤旁溢。德不上崇。乃慫恿柔佛政府以廢止之。其不甚獲利而又屆期滿者。功令一紙。即已廢止。其未滿期而又獲厚利者。則由政府恤償若干欵項。收回其開港之權。至一九一一年。柔佛之開港制度。完全廢止矣。

右之更革。犖犖數端。大抵均前時代華人所緣附以爲致富之捷徑者。我國先哲。禮敎是崇。罕有留心於人生日用之學者。即云致富。亦不過講求漁桑畜牧而已。於經濟社會大勢之趨移中心點所在。更闕焉不講。況於素未問學之華僑乎。是以華僑之到南洋者。驚眩於其富源之廣大。又兼以受經濟苦痛之壓迫。久餓之夫。見食垂涎。擇術不端。譎詭相雜。如猪仔秘密會黨之類。羣趨附之。而鴉片賭博。更視爲經濟中心所在。各思染指。握其樞機。即業農礦者。亦

㊅ 據暹羅政府一九二〇年之統計。

有關係於其間。是故摻雜不端之手段以求富。誠能驟富。而究非經濟社會之正軌。以其能致富者少數人。而害遍於全體。自上述數種稗政更革之後。以匹夫赤手空拳崛起而能致鉅富者絕迹矣。

乙．今後之趨勢

自稗政更革後。其於短期間。赤手空拳。僥倖成鉅富者。其數銳減。雖然。其前所致之富固若是也。並不因稗政之廢除。而耗損其資金。所不同者。少此項事業之經營。少一種進款而已。故善適應夫經濟社會之環境者。則利用此資金。投之於正當之途徑。啓發實業。累積增殖。以成大富。其不適應者。則以之爲游戲佚樂之費。銷耗散盡。復歸於無。此則視夫其人也。雖然。不有所廢。其何以興。苟不吸吮千數百豬仔之血汗。何以成其小富。而數小富之中。若不相兼併。何以成其大富。故一入於役使資本之時代。其相兼併者勢也。

一．兼併之啓端　兼併之風。自有經濟社會以來。即已如此。特處於其中者。自已不覺耳。譬如河流歸海。其發源之處。千百其流。無數小流匯而爲一支流。又由無數支流併而爲一大流。故經濟社會之趨勢亦如是也。閩粵華僑之來南洋者。其數大略相等。然以經濟上之力量而論。則粵不如閩。且來者彼此均赤手空拳而起業成績。則遠遜之。此蓋由於閩僑之來南洋者。多懷長住久居之心。不樂祖國。粵僑則反是。數年之間。稍有所蓄。即輕棄其業而去。或賤沽之。遄回鄉邦。是以馬來各邦之農場。初期之爲豬仔者。一二年滿契約之後。即向政府請領農地一小段。結伴數人。共同墾闢。數年之後。可以收穫。乃賣之即攜此款回粵。而買之者必爲閩僑。所以同在一地段。同爲閩粵人領地墾荒

耕植。十年廿年之後。所有粵人經營者。易主而爲閩人矣。㊲故南洋各處。常見有閩僑鎮日豫暇。無所事事。觀其生活中人之奉。叩其財產。不外農場數處。洋樓一二所。皆若祖若父勤劬力穡。累積增殖而遺留於若輩者。

二・資本之集中　小資產之階級既成。所有各種事業能小局面經營者。均爲此階級之人吸收淨盡。以前各種事業。尚未嚴定辦法者。苟有人力及有些微資本者。均可僥倖嘗試。一賭其命運。惟至廿世紀入於確定經濟制度時代。則凡欲經營各事業者。勢須大規模舉辦。資本充實與否。是其要着。其人之經營者。對於此業。是否素有經驗。亦爲次要。故此兩點。在政府方面。則志在杜絕藉以此事業爲投機者。良以既准其與辦。勢必選擇適當及切實擔負此事之人。而其規定之趨勢。則不僅使資本集中。蓋將使經營一業之人。終身於其業。而營此業以外之人。不能插身其中。且併人材事業而集中之也。例如業農者終身於農業。礦者終身於礦。苟或其事業不前。棄而改就他業。非惟扞格不入。抑亦政治及社會兩方面。對之形格勢禁。蓋其事業既規模宏大。而資本又復雄厚。斷無以如此重任。託之於無經驗無學識者。是以在此經濟制度確定時代。各項資本均集中於有經驗人才之手。小大之不相敵。乃競爭通例。自有大規模之事業出。其小者即不能立足。苟非有特殊情形。能適應於環境者。斷難圖存。偶遇恐慌。市場停滯。或出產過剩。物價大減。即失敗矣。

㊲ 見雲漢氏 J. D. Vaughan 所著之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第一章。

三• 世界眼光之需要　故經營事業小者。其遇遭之範圍小。經營事業大者。其遇遭之範圍亦大。今日南洋著名之事業。如糖樹膠與錫三者。均以世界為市場者。其市價之伸縮。消費之暢滯。物品之銷往何處。能適合於市面否。又與我相競爭者為何人。往往須有深刻之研究。統計之。歸納之。以求其真因之所在。然能如此者。其人非有世界眼光不可。誠以肩負經營大規模事業之責任。受衆股東之委託者。當然目光四射。高瞻遠矚。然後於市場起落伸縮之際。方能措置裕如。免隕越之險。營什一之利。告無罪於股東也。惟今之經營大事業者。經濟上得股東之信任矣。世界之眼光。又不足以副之。其人具有世界之眼光矣。而經濟上又未得股東之信任。故南洋現在大規模之事業。未臻發達者。殆將有待乎。歐戰時乘潮流之關係。協商國競購關乎軍需品原料之故。是以各業蓬焉勃焉。乘時而起者若而人。及歐戰既止之後。百業停滯。市面凋零。昔之乘機而起者。不悟其前此所以致此之由。以為貿遷獲利。由於自己之多謀勝算。於是盡量投資。適逢其弊。一蹶不振。此蓋由於闕乏世界眼光之故。譬如盲人躑躅道途。偶獲遺金。遂嗤開目者不如之也。南洋之富豪。蓋有類於此。其初來時本不識之無。其經營也。又無計畫。盲奔瞎闖。遂底於成。不知昔日之時代。乃歐人有需於華人之時。各事獎勵。凡百通融。今則非其時矣。昔乃招之使來。今則揮之使去。以昔例今。安能適合。張弼士蓋此類之人也。生平失學。又惡其子弟求學。故張弼士死後。諸子無學。業遂不振。餘如黃仲涵陸祐黃福。均知教育其子。故雖身死。繼起有人。此有無世界眼光之分也。

是以在確定經濟制度之下。各事繁榮。民業有經。樂生治產。遵軌循塗。僥倖獲富之徒少。勤奮守職之人多。雖因

經濟社會之故。顯分貧富。感受壓迫。幸地力啓發未盡。尙有餘裕。可作尾閭。以供挹注。同時感於國際間之地位不平等。接受時代政論者之指導。同羣之愛。日漸萌芽。相殘之舉。久已絕迹。捐貲興學。輸入文化。老弱者資送之回籍。病困者施療於醫院。凡斯種種。皆此時代中之華僑自動的舉辦。無需國內政府之勸導。非所謂富而好善者乎。他如祖國有飢饉旱潦之災。聞變卽傾囊相助。不避艱險。捍禦苛虐。以赴國家之難。亦此時期之卓卓者。故雖擇術不同。趨鵠自異。要皆殊塗而同歸。所謂國民性之養成。及國家的人格之表現。均於此時期華僑中差擬近之。國內肉食之儔。視之有遜色也。

下卷 雜傳 年表

魁傑第一

史之紀述。本屬多方。本末爲體者。則建立一本。使枝葉扶疏。瓣蕚相附。[illegible][illegible]衆。以朝其宗者也。上卷述華僑南遷之過程。中卷則示其南遷後之特殊地位。譬如觀劇。劇情之悲歡離合。神奇變幻。駭心動魄者。欣賞之餘。亦復研求劇中人物之個性。孰爲忠孝節義。孰爲巨奸大憝。加下細評。推究其所以顯著此悲歡離合之故。此亦觀劇者常有之恒情也。上中兩卷。既詳於事。其中盖亦有不少特殊之人物。匹夫隻身南來。赤手空拳。役衆數千。開疆拓土以創業垂統者。格於體例。無可附麗。然其事其人又可傳可誦。足資觀感而事迹可攷者。得七人焉。曰林道乾鄭玖鄭昭羅芳伯吳元盛張傑諸葉來。都爲一彙。謚曰魁傑。南洋僑界人物。足當魁傑之稱者。固不止此數人。遠之如梁道明施晉卿陳祖義張璉。近之如劉永福。均其選也。惜事迹湮沒。或過簡陋。僅書其名於此。俟蒐輯有得。再爲續補。特誌其緣起如此。

林道乾傳

林道乾。閩之晉江人。海盜渠魁也。稱雄海上有年。常以臺灣雞籠爲其窟穴。寇邏中國。官軍屢次緝捕。雖屢勝之。然長此凌犯風濤。冒觸鋒及終非男兒事業。常擬覓一片樂土。創業開基。會其部下。有言小呂宋新近爲西班牙所得。

乘其未治。可襲取之。振興基業。道乾韙其言。乃簡料精銳。分老弱者留守雞籠大本營。率艦六十二艘。載婦女一千五百。軍士二千。另軍械糧秣之屬。於西曆一五七四年十一月廿九日。抵斐律濱羣島之苛里杰惰島 Corregidor。部署稍定。道乾卽下令分六百人爲前鋒。以日人莊公領之。直襲其首都民尼剌。黃昏乘舟啓行。期於夜半至。乘其不備取之。距前鋒莊公之船。黑夜昏暗。不辨港灣。誤於怕剌納 Paranaque 登岸。以爲民尼剌也。迨迫近始知其非。欲率衆回船改航。恐覘於夜半掩襲之令。又稔知相距非遠。乃率衆沿岸疾趨。比抵民尼剌。天已大明矣。爲西班牙之斥候所覺。頃刻之間。全市戒備。而莊公率來之前鋒。遠道奔走疲乏。然在此嚴重形勢之下。不能不奮勇冒死前進。血肉相薄。西班牙總督之衛隊。以死相禦。卒之莊公率來前鋒。跋涉過勞。不能不退。其時林道乾大隊已至卡斐德 Cavite。莊公具報前情。道乾以遠道初來。前鋒稍挫。乃決議休息一日。至第三日。乃繼續攻擊。孰知休息此數日。乃天予西班牙人保存斐律濱之機會。蓋其時西班牙人初得民尼剌鄰近島酋尚頑抗不服。故其精銳均徵發略地。首府空虛。乘銳來攻。可垂手而得。天與其機。坐令逸去。翌日西班牙攻略外島之師回。僅至港外。卽見林道乾之艦隊。卽遣人偵察虛實。備知其情。乃揚帆直入。鼓角齊鳴。港內之西班牙軍隊。亦鳴鼓角放砲以應之。道乾見狀。益取持重態度。翌日莊公乃率軍往襲。其時西班牙人已有備矣。堅築堡壘。以爲固守。莊公分其軍士爲三隊。以一隊繞過堡之背。直入市內。冀誘堡壘內之兵回救。以另一隊乘間襲取之。自率一隊居中往還策應。計畫既定。首隊直衝市內。守堡壘之兵。不馳出救援。僅以火器向其射擊。此隊背腹受敵。莊公見計不逞。乃率其餘兩隊。猛撲堡壘。冀奪取之。無如西班牙人據堡壘

以火器射擊。迄爲不動。別出奇兵。直衝海岸。以斷其歸路。莊公之衆乃潰退。斯時道乾艦隊。亦沿河而入。遙見其軍士狼狽海岸。乃下令各船不准泊岸。冀其敗殘之餘。背水爲陣。轉敗爲勝。無如連日失利。銳氣沮喪。雖背水爲陣。仍復無濟。道乾於是始率軍登岸。西班牙人乃退。道乾既率衆登岸後。即下令輜重糧秣。移置岸上。其乘來之船舶。除少數小者外。餘均焚之。示無歸志。不勝唯有死於是耳。整飭軍容。爲誘敵計。僞爲襲擊狀。冀其出擊。以奇兵乘虛掩之。西班牙人知爲勁敵。堅守不出。以老其師。道乾見計不逞。又稔悉其勇將莊公已沒於陣。知不能襲。乃令大隊退。自率精銳殿後。屢追屢却之。退至潘架身安 Pangasinan 地方。見該地險隘。可以固守。乃築壘濬壕。爲久居計。冀老西班牙人之師。擾其地方。使疲於奔命。然後乘機而取之。西班牙人屢攻不克。招降亦不應。乃亦駐相當之軍隊以防守之。如是者相持八閱月之久。道乾本擬久居。要以割讓相當地方。各相安而發展。卒以此策不行。又念久師糜餉。無以爲繼。乃修葺船舶。於一五七五年八月三日離斐島。復回臺灣鷄籠。未幾。戚繼光追剿倭寇。亦至臺灣。道乾恐內爲倭寇相併。外爲戚繼光所剿。前後狼狽。乃決定南遷。擇一較遠之島。以立基業。前既不得志於小呂宋。虛延歲月。此次乃直至婆羅洲東北岸之勃泥。道乾率衆既至。視爲世外桃源。從事耕植。墾闢土壤。勃泥酋長尤樂親近之。贅以女。劃其所屬之地若干。使道乾率衆居之。治理其國土。道乾遂立國於是。稱王。其部下頭目亦多贅酋長小頭目之女云。其所居以道乾之名名之。號曰道乾港。

鄭玖傳

鄭玖廣東雷州人。幼讀書明大義。慶代書香。生於永歷十三年。即清順治十五年也。其時明室新亡。滿虜肆虐。忠介之士。咸走南服。謀復宗社。延明祚於一綫。雷州在廣州之南。尤爲滿人之政教所不服。故里閭魁傑。咸相盟聚。共矢中興。鄭玖幼時。習聞其說。耳濡目染。故民族思想。遂磅礴胸中。會其機未熟。抑而未發。而鄭成功方經營臺灣。其部曲率載貨物。往還海上貿易。籌濟軍餉。鄭玖聞鄭成功之壯圖而慕之。遂與其部曲。約期大舉而響應焉。惜天不祚明。鄭氏父子相繼死。臺灣失陷。鄭玖乃與里中有志者。暨鄭氏部曲亡命海外。冀覓一世外桃源。爲將來恢復計。乃於一六八一年臺灣陷落之歲。鄭氏遂率衆出亡東埔寨。

東埔寨之南。有槃台馬士 Panthai-Mas 河者。其河口港灣秀美。可泊船舶。港之外有廓泰蘭 Koh Tron 島。屏蔽拱衞。可攻可守。又其地之土人。半爲安南種族。半爲東埔寨種族。互相凌轢。不甘爲下。鄭氏既抵東埔寨後。偵知其隱。乃率衆入據之。屯積貨物。買賤賣貴。與海上諸島通貿易。漸致富庶。於是益招羅亡命。建築村堡數處。以自固守。權其漁鹽之利。以濟公用。未幾而兩族之土人。咸拱手聽命焉。鄭玖蓋儼然此地之霸主矣。其時握東埔寨之政權者。爲安南政府。於是安南王室。乃委鄭玖爲該地之總兵。鄭既拜命而後。稔知創業垂統。尙需有待。乃宣佈該港爲河仙因東埔寨種土人迷信印人之傳說。謂槃台馬士河有一河神。鄭玖欲師漢光武符纖之祥。故預改此名。堅土人之信

以應之也。又該地東埔寨酋長忽被暗殺。鄭玖乃立一安南人之童昏無智者繼之。蓋隱欲操縱兩族。使成鷸蚌相持之局。已爲漁人。兼收其利。不幸鄭玖於一七三六年死。上距一七一五年安南王室委爲總兵之歲。執政蒞民。祇十八年。以德化民。創造新邦於異族之上。蓋戛戛乎其難矣。其長子鄭墳旋復受安南王室之委。繼其父爲總兵。丕承統緒不墜。時鄭昭稱王於暹羅。雄威宏展。於一七八一年召之往曼谷有事相商。不洽。羈不令返。鄭墳憤而自縊焉。其子鄭山復被委爲總兵。至一七九〇年始死。其時暹人已奄有東埔寨之地。以鄭氏河仙世澤及人。未便更易他人。仍委其弟鄭廣平繼之。未幾病卒。鄭氏創業河仙。子孫相繼垂百餘年。至是暹人始任暹人爲總兵。鄭氏之澤。至是而斬也。

鄭氏創業河仙世系源流。蓋得之西人纂譯越南人自著之史料者。同時清人修輯皇清通考四裔門。亦載有港口國王鄭天賜之事。吾因疑兩鄭實同爲一人者。錄其原文於下。附以疏解。

「港口國瀕西南海中。安南暹羅屬國也。王鄭姓。今王名天賜。其沿革世次不可考。國中多崇山。所轄地纔數百里。有城以木爲之。宮室與中國無異。自王居以下。皆用磚瓦。服物制度。彷彿前代。王蓄髮戴網巾紗帽。身衣蟒袍。腰圍角帶。以韡爲履。民衣長領廣袖。有喪皆白衣。平居以雜色爲之。其地常暖。雖秋冬亦不寒。人多裸以裳圍其下。相見以合掌拱手爲禮。重文學。好詩書。國中建有孔子廟。漢人流寓其地。有能句讀曉文義者。則延以爲師。子弟皆彬彬如也。土產海參。魚乾。蝦米。牛脯。雍正七年後。通市不絕。經七洲大洋。到魯萬山。由虎門入口。達廣東界。計

程七千二百里。距廈門水程一百六十更』。

通考於柬埔寨條下。亦載閩粵人之商於柬埔寨者。歸舟經七洲洋魯萬山入虎門計程七千二百里。距廈門水程一百七十里。是港口國。卽柬埔寨之邊境也。鄭氏創業於槃台馬士河口。名該港爲河仙。是一亦港口。相同者一。又鄭氏茹種族之痛。率衆南遷。當然仍服用前明衣冠制度。相同者二。轄境數百里。亦與建築村堡數處之幅幀相等。相同者三。雍正七年卽西曆一七二六年。其時鄭玖尙生存。已受安南王室委爲該地之總兵。(從英文轉譯卽最高行政長官之意)鄭氏既心儀明室。自無奉表稱臣入貢清廷之理。特以滿人勢盛。河仙蕞爾彈丸。自非其敵。或爲匿真名。僞託爲鄭天賜以避清吏之耳目。亦未可知。所謂雍正七年後通市不絕者。殆流寓商人之傳說。清初修史諸臣。不能深攷。遂摭拾以入通考耳。非鄭玖與鄭天賜爲兩人也。

鄭昭傳

鄭昭廣東潮州人。生於北暹羅之萬特村 Bantak。故暹史稱之曰特侯 Phya Tak。蓋其幼年時曾任本城副城長之職。未幾被擢陞爲城長。此特侯之稱所由來也。母暹人。其父之事業無可考。大抵總爲該地之大農。而勢力及於政治者。故王乃能於幼年。憑藉其勢。自拔爲該地之城長。然生而勇敢。具遠志。不屑屑於以一城之守長。以囿其前程。故暇時恆留心於政治之得失。地方吏治之情弊。及軍事之攻守。蓋逆知爾時之暹羅國勢。文恬武嬉。稍有外患。必

崩潰不可收拾。時機一至。會當扶搖直上也。未幾擢陞爲甘壯披烈 Kam-Chong-Philet 市之市長。當其擢遷此職之時。暹廷左右皆要索賄賂。王以陰有四方之志。苟不得其位。無所憑藉。赤手空拳。何足以展其懷抱。乃毅然許之。此王在野潛龍待用之時代也。

暹之王統。邈遠難稽。又雜神話。荒誕不經。自奠都軍告 Ayuthia 後。始有世系可尋。文献足徵。於一三四四年間。有王名烏且幹材之主也。於該年嗣位。勵精圖治。舉兵四出。征服南暹。且及馬來半島。王業丕振。後以舊都水土不宜。乃遷於軍告新都。既奠國運蕃庶。蒸蒸日上。各族之人。如寮。如蒲甘。如柬埔寨。如中國。如印度。均來聚居受廛爲氓。前三者耕稼之民。墾闢土萊。後二者則貿遷通商。烏且崩殂。一系相承。傳世十八。至於納剌頗著賢聲。得希臘人爲之顧問。內政井然。外交亦循序有法。納剌死而暹難作矣。

一七五九年緬甸王蒙隆率大軍。分三路入寇暹羅。合圍軍告京城。其時暹王柔懦。左右僉壬。專事淫荒之術。應戰。當國大臣。議戰守之策。又意見相左。不能盡同。於是中樞無主。外省官吏。無所適從。祇知閉城自守。保境安民。時鄭昭既爲甘壯披烈市長。後日簡料其民而訓練之。蒐軍實。繕守備。驍勇之名。蜚聲一時。於是暹王乃召鄭昭率軍入衛。鄭昭聞命即行。入軍告。旋被命爲捍衛東城。抗拒敵軍。旋即開城與敵軍相薄。死傷山積。雖強敵未退。而亦氣奪矣。在圍城之內。鄭昭與權貴議戰守方略。往往不洽。權貴乃沮之於暹王。攻詰其短。謂不遵命令。貽誤軍情。暹王荒於酒色。惟權貴之言是聽。鄭昭雖力白於王而爭之。終不見信。鄭昭自念以忠而受謗。信反見疑。含冤負屈。無所赴愬。又念軍

告孤城危在旦夕。與其株守受困。同歸一燼。曷若乘間突出。召集國內英豪。共謀恢復。於是鄭昭乃率其所部。突圍而出。至暹羅灣沿岸之東而暫駐焉。當鄭昭突圍出亡之後。暹京軍告益陷於不利之境。圍困兩年。雖緬將主帥病歿軍前。仍不懈其攻擊。別選他將以代之。會天旱不雨。城內久困。已乏糧食。又遭水涸。守城之兵。飢渴已極。疲病不堪。緬人乃乘勢破門而入。焚殺屠掠。數百年之精華。至是掃地無存。暹王則受傷而逃。雖免俘馘之辱。而國破身慘。亦云慘矣。

緬人既屠軍告。沿門搜索珍寶財物。盡情刼掠。二三月後。斷瓦頹垣。觸目皆是。已成荒涼之境。緬人乃捆載而去。別立一蒲甘人爲暹王。隸歸緬屬。軍告既破。王政失馭。各處土匪流寇。乘機竊發。擁戴頭目。各自成帮。緬兵又復縱橫調遣。無復以治安民生爲念。國無政府。野多逋寇。暹人之苦。亦云酷矣。其時一七六七年也。

當鄭昭之由軍告突圍而出也。沿暹羅灣海岸而東趨。暫駐於針場巫里 Chantaburi 左右附近。未幾即襲針場巫里而據之。時軍告已破。暹王生死存亡未卜。鄭昭乃召集各鄉義民之首領。及各帮流寇土匪之頭目。勗以大義。曉以國家將亡。須捍衛鄉土爲先。並嚴禁其刼掠。編爲部曲。時鄭昭有衆萬人。驍勇善戰。儼然該地軍人之領袖。更遣使四出。與北地之綱拍剌塞 Bangplasoi 首領。互訂條約。共保鄉境。又東南與安南及柬埔寨人。亦訂同樣之條約。睦隣保境。鄭昭自審雖奄有北方之地。爲已根據。本可以進圖中原。究嫌力薄。未足與此強悍之緬甸人相抗。乃迴顧南部。率師將緬人所置之首長僞暹王戰而戮之。盡獲其軍械輜重。兼其貨賄。鄭昭乃建立暹羅首都於曼谷。以故都精華。均被毀滅。喬遷新邑。誕膺天命。於是建築宮殿於河西附近炮壘處而居之。號令四方。徵調卒伍。編練成軍。乃提

軍四出。驅逐緬人。屢戰屢勝之。前此緬人征陷之地。淫虐屠刼。人民不堪其苦。及聞鄭昭起兵逐緬。暹人大喜。咸懷來蘇之望。故大軍所過。簞食壺漿。喁喁向戴。欣喜之誠。於此可見。鄭昭雖未王暹。而暹人已王鄭昭矣。在曼谷發號施令。如委派總督。處分政事。遐邇之人。莫不悅服。至一七六八年之末。鄭昭受羣臣勸進。固辭不獲。乃卽暹王位於曼谷版圖入於王府者。有暹羅之南部。及暹羅灣沿岸。與東部之省分也。

其時適中國有征緬之役。緬人自顧不暇。乃調戍防暹境之精銳。回緬自守。鄭昭乃乘此時機。率師收復哈剌 Harabh 省分。彙及前爲外人征服之地。北部亦復統一。金甌無缺。暹羅版圖。至是始由破碎復歸完整。居民皥熙。咸歌脫離異族之桎梏。鄭昭王業。益以鞏固。更於一七七一年。率師遠征緬甸。復國仇也。南伐馬來半島。至於李哥 La-gor 取之。擄其總督及眷屬財寶等。該總督有女甚美。鄭昭納爲後宮。至是馬來半島。亦奉鄭昭爲宗主。其時暹羅之國威赫奕四隣矣。

鄭昭既威震四隣。羣僚慴伏。讚頌功德者不絕於耳。而讒陷佞諛之人。亦相因而至。功德高蓋。易致驕盈。僉壬乘之。黷貨弄權。措施政令。漸不洽於人心。鄭昭有部將華格里者 Chakri 乘人心離渙。密謀作亂。由東埔寨率軍入京。囚鄭昭而死之。遂自立焉。現今暹羅王統。一系相承。華格里之胤裔也。

鄭昭於暹羅君死國亡之際。全國受蹂躪於緬人鐵騎之下。提孤軍奮鬬。歷十餘年。始恢復國境。前王之裔。國破之時。已遭敵屠殺淨盡。亂離之後。無法訪尋。始不得已而王之。然復國之澤。及身而斬。報施之酷。無與倫比。亦云慘矣。

鄭昭之後。我華人之仕於暹羅而握有政治大權者甚多。難以枚舉。舉其近者。如董里省之總督羅沙丹氏。Phya Rasadan 則純粹之中國人也。彼有兩弟。一爲長官於萊廊 Renong。一爲長官於弄旋 Langsuan。彼於區域之內。施政敷治。曉著手腕。採用緬甸之村制。於其省內。繕治道路。整頓公共工程。改良農區。窮治盜匪。治績優越。爲各省模範。然此三人者。均尙保存其辮髮之制。至一九〇一年。始至曼谷。在內務大臣之前。將辮髮剪去。示其入籍暹羅之意。觀禮著有親王及官吏多人云。

羅芳伯傳

羅芳伯。廣東梅縣人也。生性豪邁。任俠好義。喜結納。嘗與里中諸少年游。衆咸唯唯聽命。以其見識遠到。勇敢善決。自能折服衆心也。當淸乾隆初葉。滿人入主中國已百餘年。武力高壓之下。繼以陰柔撫慰。士大夫始俛俛伈伈無生氣。獻諛阿媚。而天地會則潛伏民間。傳播民族國家思想。故鄭成功朱一貴林爽文據臺灣之事跡。尤爲輟耕倚嘯之徒所樂道。芳伯蓋聞其風而興起者。輒攘臂奮然曰。大丈夫安能日處異族淫威之下。跼促如轅下駒哉。行當浮海外洋。覓一片乾淨土。爲我漢族男兒吐氣也。爰於某年秋。屆其同志。由梅走岐嶺。經老隆。順流從東江而下。抵羊石。由虎門放洋南渡。直抵羅婆洲之西岸。時坤甸尙未成埠。芳伯由三發 Sambas 登陸。一履其地。但見長林豐草。廣袤無垠。土人構木爲巢。獵山禽野獸而食。乃嘆曰。此沃壤千里。所謂天府之雄國。其在斯乎。乃闢地而居之。糾合同志。拜盟

結義。潛植勢力、以待時機、奮力擴廣天地會之制度於茲土。蓋遠離清人勢力、可以公開。無取秘密也。維時有一部分華人。先散處於吻黎裏米倉下松柏港一帶。芳伯欲引為同志。厚增勢力。殊若輩性桀黠暴戾恣睢。日以淩虐同種為事。芳伯乃陰結蘇丹。以威嚇之。若輩稍震懼。越年土人謀叛。蘇丹籌備軍實。遣芳伯征之。芳伯乃用明修棧道。暗渡陳倉之計。果大捷。土人死傷甚衆。蘇丹得報大喜。乃置酒作樂。為芳伯壽。席間舉觴掀髯而言曰。君有大勳勞於我族。願約為兄弟。世世子孫。毋相忘也。芳伯唯之。自是出入王宮。言必聽。計必從。寵遇無匹矣。

大院 Tajan 者居卡浦斯河下游。其地土酋時有侮蔑華人之舉。芳伯有勇將曰吳元盛。饒悍異常。至是遣吳率軍征之。吳效專諸故事。間關直入破之。於是上候存駕之地皆降焉。斯時隸芳伯部下者。有衆三四萬。益以土人二十餘萬。東征西討。所向披靡。蘇丹知勢不敵。難以駕馭。由是裂土而分治之。計所統轄者。東界萬勞 Molor 西界卡斯河。南界大院上候雙溝月。北界勞勞山口洋 Singkawang 邦戛 Pemangkat 縱橫數千里。成一獨立國焉。時清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六年也。

芳伯既得國。部下咸踴躍稱賀。歸上尊號。芳伯謙讓未遑。以此來微倖得片地於海外以立足。乃衆同志擁護翊戴之功。今擁名號以自尊。是私之也。非天地會之制度所許。顧無名號。又不足以指揮群衆。處理政務。乃自稱曰大唐客長。意言中國人客於外者之首長也。名號既定。乃相度形勢。以東萬律可耕可牧。可工可商。定為首都。由是刻符璽。分郡邑。定官制。修軍備。興實業。謀教育。符璽則印文鐫曰大唐客長。旗作三角式。顏於牌板曰蘭芳大總制。今尚存於

巴城之博物院中。郡邑則坤甸新埠頭設副廳。其餘若南巴哇松柏港淡水港萬勞打勞鹿山口洋邦戛及治卡浦斯河之雙溝月一帶皆設縣治。官制則分數級。曰甲大。曰甲必丹。曰正副書記。曰尾哥。曰老太。雖有等差。悉由民選。以革專制之弊。法律則搶掠奸淫者殺無赦。稍輕則施以體罰。或游街以示辱。至應興應革事宜。則經衆議而後行。免除獨裁之弊。軍備則設廠鑄大砲。令人民各習拳棒。平時各安其業。有事入伍爲兵。實業則設蘭芳公司開採金沙。振興林業。搜羅物產。招徠商賈。列肆而市。敎育則延聘國內名宿。授徒講學。部署既定。規劃井井。又以部將吳源盛決爭大難。厥功甚偉。乃裂大院地方以封之。酬庸盛典。分茅開府。爲國重鎭。共相捍衞。所轄之境。耕讓畔。行讓路。無殊唐虞之治。時國內之不得志者。聞其風而與。不遠萬里。願受一廛而爲氓。當芳伯盛時。有英人曾至其地。謂此天地會組織之共和團體統治下之民衆。有十一萬人焉。嗚呼盛矣。芳伯歿於一七九三年。清乾隆五十八年。時年五十八。易簀時。衆詢以繼統之事。芳伯曰。吾儕飄泊海外。得有今日者。皆衆兄弟之賜。吾安敢以土地自私。忝稱客長者。守土待賢而已。無已。其擇賢乎。問何人。曰戊伯賢可繼斯任。於是卽傳位與戊伯。戊伯者。姓江氏。亦一偉丈夫。八十斤鋼刀。能隻手舉作旋風舞。征萬居諸土番時。一夕曾殲十六人。其勇可想。惟江當國之日。大難創平。雖孔武有力。亦無所用之。所謂放牛牧馬。假武修文時也。江歿。旋讓位與闕四伯。闕後讓位與宋插伯。之三人者。可謂善繼善承。金甌無缺。自後則荷人勢力。逐漸侵入。國無寧日矣。若劉。若古。若謝。若葉。皆受外人封爵。位居甲必丹。國權喪失。徒擁名號自娛而已。當劉死時。西歷一八八四年。淸光緒十年。荷人藉送喪爲名。派兵至其地。拆毀議政廳。梁路率衆力拒。斬荷將阿成堅。荷師敗

績。不稍退。乃賄土酋。使土番來襲。不得逞。又賄漢奸。引道來襲。卒以強弱懸殊不敵。議政廳被毀。改作武帝廟。擒去旗幟牌板等。計芳伯自得國以來。歷年百有餘載。繼世者十人。至是而亡。

吳元盛傳

吳元盛廣東梅縣下半圖葵嶺鄉人。身材偉岸。膂力絕殊。性豪邁倜儻。喜爲燕趙游俠。閭里極憚敬之。雖豪強莫敢攖其鋒者。乾隆初葉。去明未遠。人心眷懷故國。尚深。元盛適生其時。剛強雄武。頭角嶄露。隱然以陳勝吳廣自許。惟時機未熟。強自韜晦。時清乾隆桀驁。益以武功淩轢海內。擴張君權。箝制言論。每以片紙隻字。與文字獄。士林危之。多有結納豪傑。謀恢復漢土者。而天地會亦適朱一貴任臺灣新敗。方計畫林爽文起義之際。乃分遣黨徒。潛赴各處。秘密運動。冀同時蜂起。使滿人措手不及。逐之出塞。羅芳伯者。與元盛同里閭。惡滿人橫暴。常思斬竿伐木而起。元盛聞知。深與契合。號召四方豪傑。擬舉兵如朱元璋驅除胡元也者。事洩。官兵逮捕急。不得已。乃率黨與。駕帆南渡。抵坤甸屬沿海南巴哇。調撥部衆。從事掘金。招羅同志。拜盟結義。先是。松柏港米倉下有一部華人佔領結會黨。取金砂。勢力浩大。欺羅後至。時來侵凌。羅不能忍。與元盛統衆力戰。克之。厥後與土人頻年爭戰。迭奏膚功。數年間。佐羅芳伯戡定蘭臘萬諸居斯芳坪無名港滑棟高車新埠頭米倉下松柏港南巴哇循卡斯浦河流域。則有雙溝月瀉璈純篤諸地。縱橫萬里。盡是膏腴。而東萬律勢若辰拱。即此爲行政中心。國基略定。羣推羅芳伯以長之。芳伯就職後。以瀉璈純篤。

地居衝要。夙號難治。稔元盛才勇。特剪封之。蒞任後。儀同開府。受理民刑。瀉璈下游。有大院者。相距數千里。形同一艘浮江。四面環水。類揚子江中之金焦。世爲土酋佔據。鐵鍊橫江。險若天塹。凡舟楫經過。例須奉過關金。始得行。橫斂苛徵。備極繁瑣。時酋又鑒東萬律之失。戒備甚嚴。而忌元盛亦日甚。元盛故遣使朝聘。使不之疑。但以大院一地。爲瀉璈出入咽喉。酋又心懷排擠。多方阻扼。念不除慶父。終未能安。乃造船多艘。潛置兵器。舳艫銜接。順江而下。藏精銳於艙。晝夜兼程。至時天尚黑。乘斥堠無備。盡縛繫之。旣明報關。賄吏通欵。言吳欲貢金於王。酋諾之。伏兵後庭。始召見。時元盛先遣壯士。僞爲商賈。候宮庭左右。至是乃率健徒四人。進宮謁酋。元盛手捧金盤以進。藏匕首盤中。上覆以金。酋受之庭。元盛出不意。抽匕首剚酋腹。殪之庭。後伏兵。蜂擁圍擊。元盛奮臂酣鬬。當者辟易。幷發唕哨。促宮外伺卒。共起策應。一時內外夾攻。大捷。據其宮。酋妻聞變。調兵來援。再破之。酋妻懼。率衆退守鐵山。傳檄四境。徵師勤王。鐵山者。爲大院高原。西北扼江。東南懸壁。形勢險固。控扼大院。有高屋建瓴之勢。酋妻更堅壁淸野。以待援師。更遣偏師。斷元盛糧道。交通遂絕。會敵大至。困在垓心。無殊白登之圍。士卒又日不得一飽。幸元盛素同甘苦。故雖瀕險阨。用命如故。然其時苦思焦慮。殊少解決。旋思得一計。乃令部曲。夜製尺許木板百方。書我軍絕糧須急救七字。投諸江流。衆怪問故。元盛曰。我軍被圍日久。糧乏人困。雖有間道可告急羅公。而敵騎佈滿。豈能飛渡。必率軍衝圍。則衆寡懸殊。犧牲必大。委而去之。不惟功敗垂成。永難收復。卽華人歷來喪失無數生命財產。將無所取償矣。吾用木板浮流至坤。我軍必有得而報羅公者。如是則援軍與糧。旦夕可到。破敵必矣。衆咸歎服。士氣益壯。未幾羅兵果至。合吳卒破敵於鐵山之陰。敵、

收集殘部。擬死守鐵山。元盛令卒掘隧通其營。以巨棺實火藥轟陷之。敵衆窮蹙。遂歸降焉。元盛遂奄有其地而王之。時西曆一七八三年。卽清乾隆五十年也。元盛佐羅芳伯經略東萬律諸地。戰功甚偉。而從容懷刃。殲酋於庭殿之間。遽其土。服其衆。智勇不讓專諸。惜世徒知芳伯雄據東萬律。而不知元盛之王大院。曾發揚民族精神於海外也。迄今事隔百三十餘年。江山依舊。風景全非。鐵嶺雲横。江潮夜咽。猶想見當年單刀匹馬。英鬱蓬勃之氣。而殘碑賸瓦衰草斜陽。過客之經其地者。輒徘徊憑吊。景仰不置。以此見其事業感人之深。雖歷久而弗朽也。惜乎一傳之後。荷人勢力已至。嗣子不才。弗克纘承厥緒。王綱失墜。降爲甲必丹。然英雄派裔。遠紹百載。世襲其職。亢宗有人。亦僅見已。

張傑諸傳

張傑諸廣東潮州人。幼失學。年十二無所依賴。聞里中有爲人駕駛甲板船者。往乞爲船中小使。隨航南洋羣島。止於爪哇。無所遇。及冠復隨衆航爪哇海帝汶海間。與各島土人貿易。習稔既久。遂至安班瀾島。安班瀾者。摩鹿加羣島之重鎭。其地產丁香豆蔻等香料。卽十五六世紀名噪歐洲之香料島也。英荷葡三國。相繼角逐南洋。其動機卽在於壟斷香料貿易。嗣後發見產香料者。不祇該島。於是征帆四出。沿海探險。有所發現。卽宣佈隸歸版圖。故南洋羣島分隸於歐洲列强之治下者。此島爲之動機也。傑諸既抵安班瀾。後往來於土人間。該島土人有名沙頓者。蓋宋元遺兵之苗裔。風俗習慣。尙帶華風。與該地原始之土著不同。約占該島土人七分之一。傑諸逕親暱之。認爲兄弟。一日沙

頓人因小事與土人鬭。人少而弱不能敵。賴傑諸調停。遂得安謐。沙頓人德之。彌益親愛。傑諸見親己者不能敵土人。殊憤懣。因勸其低心下氣。以作後圖。晝經商。夜習武藝。閱數年相安無事。傑諸弗敢懈。每與沙頓人追談往事。恆磨拳擦掌。皆欲蹴倒土人以洩其憤。聽者動容。皆欲一試其數年來所嫺之武藝。躍躍而不能自已。傑諸乃爲之編分三團。教以攻守各要道。層次井井。沙頓人大悅。公推傑諸爲團總。傑諸因以己意創徵烟稅。以供團費。沙頓人靡不遵納。翌年行諸土人。土人大譁。因與之戰。勝之。土人乃服。初安班瀾土酋但徵人頭稅於該島。比聞傑諸創徵烟稅。訓練沙頓人之舉。恐其相併。取而代之。乃亦下徵烟稅令。沙頓人陰受傑諸之指揮。抗拒不納。而土人之狡者。復兩邊推諉。延不遵命。蓋逆知兩方之爭雄。必出於戰。俟其勝負既定之後。然後從違之。於是土酋怒。命人擒傑諸。傑諸率沙頓人拒之。屢戰屢勝。窮追不已。土酋乃遷避於隣近之哈里島。沙頓人大喜。公舉傑諸以代。固辭不獲。乃約曰。必聽我令乃可。衆皆諾。遂受王位。於是改法制。用嚴刑。土人各貨物。分別加稅。新章既布。人人駭異。蓋土人本無法律觀念之人。人人行動自由。故團結散漫。傑諸以法部勒之。故人人感不便也。惟傑諸素具威嚴。兩目烱烱。當怒發時。若餓虎耽耽欲噬人。故土人素畏之。且又震於一時戰功。至是不得已皆膜拜從命。土酋既遁之明年。聯合哈里島土人來寇。土人輒助之。勢甚熾。傑諸乃設伏於山後。自統沙頓兵往海口應戰。詐敗誘入山。伏兵突起。截來兵爲二。使前後不相顧。傑諸乃迴兵返攻。適大風陡起。塵埃蔽空。對面不能見。但聞四面吹海螺角者。聲震山岳。若有無數雄兵。麾逐疆場。哈里人大驚潰散。自相踐踏。紛紛逃至海口。急覓己船。已悉盡爲傑諸所統之兵驅去。倉皇不能遁。勢大窘。追兵且至。因急匿於土

人處。越數日土人厭惡之。互相衝突。哈里人大悔痛哭。莫可如何。傑諸偵悉其事。多贈食物及帆船。遣送回國。時土酋潛逃隣島。厥後雖圖報復。卒以各島土人。對於傑諸畏威懷德。無敢應者。故卒不能逞。當傑諸既攘土酋奪安王位後。查在安班瀾者。除己一人外。無華人踪跡。因設特別之策。招之使來。安班瀾產米出口甚多。其量法以三千斤爲一車。傑諸令賣者出三千二百斤爲一車。買者仍收三千斤。溢餘二百斤。則儲存倉庫。備華人初到之需。並遣使四出申述其招徠國人之意。於是吾國人在爪哇及西里伯等埠者。帆檣絡驛。交馳而至。至者各賜米千斤。兼附少女一人。以資伺應。第安班瀾風土險惡。每至陽曆二三月。東南風日夜不息。且地土卑濕。華人不慣。故初到者。往往患頭痛脚腫等病。死亡相望。來者日少。傑諸又設特別保護之法。每於此時。令僑寓華人。避居他島。財產貨物。則付沙頓人守護。造清冊存王府。以資稽核。返時按冊交回。不爽累黍。自此華人商業。日見繁盛。十餘年間。大小商戶。驟增至百餘間。並握該島商業之牛耳。如福建之泉州永春等處。往而致富者尤夥。一八八二年。荷蘭人突以兵强借其海口。傑諸內審盡全島之力。不足與抗。外無國家之力相援。乃隱忍屈服。快快不自得。越數年暴病而薨。身後無嗣。荷官嚴抄沒其財產。計金三千八百餘萬盾。運珠寶者三百人。日往返三次。凡三日夜乃盡。張傑諸浮海據心血所拠之業。至是乃絕。荷人遂選前土酋之親屬以嗣之。

葉來傳

葉來廣東惠州人。幼敏慧勇敢。弱冠時以俠義幹練冠其曹。有事閭里。少年輒奉之為首領。以家貧故。入村塾僅二年。卽輟學。時太平天國方建都南京。閩粵邊省。數被兵燹。畎畝之農。無以為生。葉來已壯。常念男兒七尺。而面常有菜色。縱不能乘時有所建樹。奈何一身溫飽。不能週給。故輟耕倚嘯之念。常往來盤繞於胸臆間。不能決者久之。適是時歐人方拓殖南洋。需要鉅額勞工。而又當太平天國之役。故赴海外謀生者。爭先恐後。葉來既感於國內生活之艱難。立足之匪易。震驚於海外之富庶。遂毅然孑身渡重洋而至馬六甲居焉。

葉來既至馬六甲。為人傭保。然亦僅足自給。幸免於凍餒而已。其艱難生活之情狀。顧無以異於在[illegible]間也。故常鬱鬱不自得。其同居有名郭龍者。精堪輿命相之術。常謂葉來眉宇間有英氣。決非久居人下者。見其鬱鬱。輒相慰藉。歷舉古今人物之由草澤崛起者。微時如何修養。如何憑藉。一旦運會因緣。如何脫穎而出。指天畫地。雄談娓娓不倦。葉來深感其言。自是漸漸有放棄其傭保事業之心理矣。以葉來之豪情俠慨。冠曹之資本。其同伴自經郭龍輕輕提醒後。遂日與屠沽市井之徒往還。未幾葉來已儼然工人魁首矣。其時雪蘭峨國內之吉隆坡錫礦。噪名於時。招募工人。多多益善。葉來乃離馬六甲沿巴生河而至吉隆坡應募為礦工。遂一躍而為該處礦工之首領。

雪蘭峨蘇丹有一女。招贅吉打蘇丹之弟為夫。馬來習慣傾重女系。故雪蘭峨蘇丹乃委任其女夫為雪蘭峨總督。新貴既受榮任。卽欲一顯其政治手段。誇耀岳家。而當時之吉隆坡產錫雖富。而其實權與收入。則操於該地土酋之手。緣土酋兄弟三人。築砲壘於巴生河口。其地卽今之巴生港。為吉隆坡之咽喉。鎖鑰其間。開礦者不得自由開採。

運出之際。輸納一定礦稅。即爲開礦者對於當地政府之義務。蘇丹不過問也。蓋純粹之封建制度。新貴總督即從此處整頓入手。欲使吉隆坡之錫礦直接歸雪蘭峨蘇丹統轄。使脫離巴生土酋之手。此辦法一經宣佈。巴生土酋即非笑之。何物新貴。竟敢擾亂乃公政治權下之收入。即召集黨徒。列隊河中。見凡有錫由吉隆坡運來。不遵舊章者。即予沒收。並遣人進襲吉隆坡。驅逐此新貴總督出境。而此新貴總督亦不示弱。蓋其職權純由乃岳之委任而來。名正言順。事前亦曾向有力各方接洽。遠之如星加坡殖民地政府當局。近之如在吉隆坡開礦之中國人。均答以如事出非常。必予以援助。今巴生土酋既遣人來攘奪礦區。中國人爲其本身利益計。不得不出於自衛。自衛即予此新貴總督以援助。而此中國人之首領爲誰。葉來是也。

葉來既在吉隆坡爲礦工首領。以前之工人。原推奉有黃九姑其人者爲之長。至是各不相下。常相爭執。然葉來威德孚衆。久之黃九姑之黨徒。亦來歸服。於是葉來遂爲工人之中心人物。故此新貴總督有事於巴生土酋之先。即結納葉來倚以爲重。是以此次之爭。葉來乃率其徒黨。與隸屬於新貴總督之土人。共同殺敵。其時吉隆坡與巴生港之間。除礦區外。餘皆深林翳密。杳無人烟。而當日所用之武器。無非刀矛槍棒而已。雖有來福槍。然甚魯鈍。不如今日者遠甚。故其戰事進展極緩。屢進屢退於巴生河流域之間。會其時有葉來之鄉人自國內來者。蓋其人曾參與太平之役而精造噴筒者。以此術授葉來。葉來使之監造。持以克敵。效力大著。故所向披靡。於是葉來之威名大著。未幾而巴生港亦次第收復。吉隆坡所產之錫。遂安然出海矣。雪蘭峨蘇丹以葉來克服叛酋。奠安國家。厥功甚偉。擬以吉隆

坡與之。使治其地。葉來不受。祗要求礦區一大段。歸其管理。及自收礦稅。蘇丹不再重征而已。蘇丹允之。由是出入巴生港之船。凡有懸掛葉氏之旗幟者。一律通行無阻。豁免盤詰。而葉氏於其礦區界內。縱橫數十里。所有各種稅收。如鴉片烟賭酒與押之類。皆歸葉氏管理。其後礦區日臻繁富。奸宄不肖之徒。潛踪其間。搆謠煽惑。欲釀叛亂。取而代之。卒之發生嘉應州人與惠州人之爭。葉來有鑒於此。乃正本淸源。杜漸防微。將其礦區四週壘石爲牆。環而繞之。略如堡寨。卽入其間。能否有居留之權。亦聽命葉氏也。

是以故老流傳。謂葉氏曾稱王於吉隆坡。非也。此殆徒觀其外表。既有城郭堡壘。有准否居留之權。又有徵收租稅之權。又見其出游儀仗黃傘戈矛之屬。擬於王者。故誤以爲稱王耳。其實葉氏受雪蘭峩蘇丹之命。而爲甲必丹者。特葉來之爲甲必丹。其待遇較之前後任甲必丹。均爲隆重。聞葉來就任爲甲必丹之際。蘇丹召集各處土酋。親自起立。授一杖與葉來。敦囑其襄助國事。雖土酋有梗法者。亦懲治之。故每有大事。葉來恆與蘇丹並肩而坐。平章國政。葉來外出。扈從儀衛略等於蘇丹。雖土酋在途遇之。亦敬禮如儀。葉來之後。雖有甲必丹。然其封授儀式。不如葉來之隆重矣。僅呼其名至前。握手示親密而已。不起立也。

聞葉來與雪蘭峩蘇丹劃礦界之時。約以鑼聲所及者爲界。葉乃於夜半率健兒携鑼攀登其區內最高之山。盡力猛擊。夜靜聲浪遠播。聞數十里。此雖小事。足見英雄亦尙智計也。故葉氏盛時。全吉隆坡市面。盡其私產。惜其徒武事。不諳政治。土地主權。不立文書契據。及後式微。雖欲據理抗爭。亦不能已。葉來有子曰韓進。愚騃暴傲。根於天性。

五歲時以撕裂紙幣爲戲。來見而嗔之曰。敗家子也。拔槍便擊。爲妻所格。稍長揮霍無度。凡用欵出手卽算。不計價值。常攜賜其父之寶刀御杖。徜徉於市。與英吏爲難。故爲衆所棄。父死之後。不得襲封爲甲必丹。某年藉神誕演戲爲名。聚衆數千。勢欲暴動。效其父曩年故事。英人惡之。乃遣戍馬六甲。不准在吉隆坡居住。卽有家事須處分者。祇准在吉隆坡二十四小時以內。英雄之澤。身後無聞。識者均爲嘆惜不置云。

俠義第二

我華僑之南遷者。大率皆慷慨悲歌之士。忠貞自矢。秉彝美德。挾與俱來。不料良橘逾淮。輒成荆枳。晚近薰染歐風。同化土俗。毀棄信義。唯利是嗜。鶩廉貫恥。藉博蠅頭。欺親負友。競爭錐末。舍己之長。師人之短。舉中華數千年之文德。至是掃地而盡。幸而蕭艾之叢。尚有荃茅。於舉世崇拜金錢之際。突有其人。好散家資。爲國家養育人才。或爲社會培植元氣。恤人之困。急友之難。片言九鼎。久要不渝。行慈好善。普澤甿庶。更有不畏強禦。陳訴僑困。爲我國人力爭人格者。道德崩弛久矣。能有俠義之倫。舉臏而振興之。風勵末俗。其功固不在禹下。勝於懷符握璽者之等閒。牽此多矣。蒐若干人。堪爲世範者。傳之如後。俟君子覽焉。

林推遷傳

林推遷福建海澄縣人。字寶善。自少家貧。詩書不能深造。然性沉毅。好任俠。爲人排難解紛。有朱家郭解之風。殆天性使然也。洎壯歲困於衣食。遂飄然浮海至南洋之星加坡及龍汶港等處。初至操舟子業。然英雄未遇。淮陰胯下。卜式牧羊。遵晦待時。未爲辱也。未幾以勤儉漸致富裕。海上經驗。亦饒有心得。初業航務。轉運貨物於馬來半島東岸暹羅丁家奴星加坡之間。繼業礦務。種植如椰園樹膠園之屬。均次第經營。然其天性蘊蓄之俠烈心腸。亦與年增長。凡有災難。需其援助者。莫不披髮攖冠往救。兩造紛爭。片言折獄。糾紛立解。無不佩服。而君又不自以爲德。謙讓不遑。故人多稱之。民國某年國慶日。星加坡華僑。擬於是日爲提燈慶祝之舉。英律。此種舉動。須得當地政府核准。方能舉行。然適是時華僑間有自相械鬬之事。往往於夜深暗陬之處。互相斫殺。傷斃人命。迄不能得其主謀兇犯。而殖民地政府對於國慶日慶祝之請求。當然不能拒絕。而對於殖民地之治安。亦不能不深引爲慮。乃詢問各人之請求慶祝國慶者。能否負責該日華人間不發生暗鬬案件。此種詢問本爲奇特。蓋政府者負有維持治安之責任。乃反以此責任使居留民負之。當時各士紳。面面相覷。驚愕不能置答。星加坡紳士大抵皆富而好弄之人。荒於嬉游。本不知國家爲何物。其視慶祝國慶等舉動。認爲一種熱鬧出風頭之游戲而已。非有藉此發揚淬厲國家之精神也。故殖民地政府既欲彼等負責。彼等自顧不能負。祇好停止慶祝國慶而已。此消息一佈。華僑默然。而俠而好義之林推遷乃奮然曰。國尚未亡。焉有國存而不慶祝國慶者。如需負責。我當負之。我更沿門逐戶。勸導華僑於該日勉爲國家留一點元氣。各宜停止私鬬。聞者稱善。於是林君乃詣殖民地政府。稱述來意。政府中人問之曰。國慶日華人羣衆游行。爾能負責該

日無一暗鬬案件發生乎。林君答之曰。能。政府中人又問之曰。設該日眞有暗鬬案件發生。爾能署名於約劵爲證。將來惟爾是問乎。林君又應之曰。能。林君再繼續言曰。吾不祇於國慶日發生暗鬬事件負責而已。且國慶日之前三日。與國慶日之後三日。如有發生暗鬬事件。亦唯我負責。林君言罷。意態閒適。不亢不卑。殖民地政府中人大驚。以華人向公署陳說公事者。祇見唯唯諾諾之人。未聞侃侃諤諤之聲。咸肅容起敬。乃就林君之意。草擬一稿。令林君署名其上。林君一揮與之。大笑而出。於是華僑全體乃着手籌備於該日慶祝國慶矣。而富商大賈。尤爲鬧熱。具洋酒美食。備屆時狂嚼助興喊吶。惟華僑間之暗鬬事件。尙日加擴大。遠識之士。隱爲林君憂。而林君則豫暇如常。亦未見其奔走駭汗。徬徨於沿門逐戶勸止人人停止參加暗鬬也。至十月六日。尙有暗鬬。警署中人。負暑狂趨。忙碌異常。汗流滿面。且喘且走。往來彈壓。十月七日。暗鬬之事。寂然無聞。政府中人暗暗稱奇。以爲偶然適逢其會耳。至國慶日。華僑皆如儀慶祝。秩序安寧。十四日後。暗鬬之事。又復連綿發現。政府中人至是乃大驚不置。佩服林君之信望能力。且駕警察署而上之。蓋華僑間本有無數小團體。其始也本以互助之義相號召。及其弊也。則結黨尋仇。互圖報復。故往往以睚眦之怨。牽連不解。僵尸路隅。林君蓋幼年時。往來貿易各處。盡稔其魁首。自向政府中簽名負責後。卽召集此輩魁首。勗以大義。激以愛國。勸令停止活動一星期。衆韙其議。片言九鼎。一諾千金。故能生效如是之强也。或曰。林君蓋天地會之首領也。然觀其慷慨任俠。急人之難。一擲千金。不[illegible]吝惜是說也。吾頗信之。君年五十四。於民國十三年死。運柩回國之日。執紼者達萬人。可謂盛矣。長子媽地。辛亥光復漳州海澄時。被推爲民軍統領云。

侯亞保傳

侯亞保閩之廈門人也。幼倜儻不羈。以豪俠聞於鄉里。里中無賴少年咸魁長事之。侯亦以是自喜。時有爭執。輒詣訴其曲直。侯洞察秘隱。片言解紛。無敢與爭者。會里中耆老有不喜其所為者。以豪斷鄉曲之權。向來屬諸鄉耆。何物小子。乃敢攫乃翁之特權耶。不懲處之。將目無尊長矣。乃密愬於知縣。謂侯某實會黨首領。可逮治之。時清季末葉。會黨遍於閩南各處。而衙署中之皂役捕快。尤為若輩耳目。故密告一入。侯亞保即已知之。侯固為該處之三合會首領。第念以此睚眦之怨。剚及其讐。未免示人以狹。且羽毛未豐。稱躁必僨事。不如行矣。遂率其徒黨。夤夜出走。適有商舶往小呂宋者。附之以行。旣抵小呂宋之民尼剌。該地之三合會素聞其義俠。亦以事其魁長之禮事之。侯遂安焉。時小呂宋受治於西班牙虐政之下。橫征暴斂。民不聊生。菲青年中之有識者。謀獨立脫其羈絆。密結同志。伺機而動。菲青年團之首領為鴉坤拿度。有介侯與之會晤者。兩人相見。大為投契。剖胸露腹。指天日相誓。侯允以如菲青年團能獨立舉事。則彼可以組織三四千人為一軍相助。締盟之後。鴉坤拿度乃走香港各處。秘密與美國海軍當局。商洽接濟軍械及相助之事。而侯亦陰為部勒其黨徒。與不致有事爆發時。倉卒無以應敵。侯居菲久。盡通其方言。而華父菲母之土生。亦陰為相助。多隸其部下。果也一八九五年菲人遂高舉獨立之旗。反抗西班牙政府。全島騷然。侯亦率其部下受鴉坤拿度之命令。獨任一方。鏖戰一載。厥功甚偉。惜菲人智識薄弱。軍械不充。而科學智識亦復缺乏。故初時

獨立時。西班牙人不知形勢。尙露倉皇之象。及觀察眞確。始知其能力止此而已。乃奮力進剿。使非侯阿保率其孤軍誓死相拒。菲人早無噍類矣。又何待美人之出而相助哉。後卒以美人之助。擾攘兩年。脫離西班牙之羈絆。而爲美人之領土。求獨立而得此結果。固非鴉坤拿度之初志也。自美人加入戰爭而後。侯亦矚知前途荆棘甚多。僅按兵守境而已。不如曩者受命於鴉坤拿度之勇鷙。君子之於其友也。可以死則死之。不可以死則遠禍而全軀以待將來。侯阿保有焉。鬭美人戡定菲律濱全島後。凡昔隸鴉坤拿度之軍隊。參加獨立戰者。悉解散之。至是侯所領之軍隊。乃遭解散。幸餉糈各件。均如數照發。並有恩餉若干。侯俟各手續辦理淸楚。挾其餘欵復返廈門。不知所終。

陳聚良傳

陳聚良號謙善。閩人也。我華族南移南洋羣島之際。因言語風俗習慣。與土人殊。故往往自成團聚。而久於其地。洞悉其言語習慣。能交通於彼酋長。及有勢力者。則爲之魁長。及歐人統治後。因而不改。確定其地位與權力。名曰甲必丹。凡有爭執。使裁處之。法令稅務。使徵收而轉達之。是以權力之源。榮悴所關。故甲必丹得其人。則僑衆蒙庥。若不得其人。則慘遭魚肉。然而人類之中。善人少而不善人多。此甲必丹一職之所以常爲世詬病也。苟有人居甲必丹之地位。以其權力爲僑衆謀幸福。使淫暴之徒。戢其兇燄。若而人者。非人間之麟鳳。南島之福星歟。君幼有大志。時晚清朝政不綱。內地羣賊如毛。遂至小呂宋之民尼剌商焉。得同鄉某君之助。設肆於市。持籌握算。所夕操勞。君又深於人

羣社會之組織。稔悉其中心勢力之所在。業餘之暇。輙與菲人之首領及西班牙人之官吏往來。故所營之業。蒸蒸有起色。貨屯如山。運轉如流。市場伸縮。預燭機先。出入之際。瞬成巨富。而華人之流寓者。有所爭執。或所識貧乏。輒就君受調處。及丐其恩恤。時西班牙人。知君已有華人魁長之資格。遂拔以爲甲必丹。使司華人事務。君本不屑於爲外人服役。作殘酷同種之工。[illegible]然必利用其地位之權。爲同種捍禦橫逆。亦未嘗不可。遂毅然就之。西班牙人之治菲律濱。本視爲外府。嚴刑峻法。惟賄是求。以故政治腐敗。上行下效。雖胥吏警察。亦索苞苴。是以通衢大道。負販之氓。與列肆之商。輒遭索勒。不饜其[illegible]。[illegible]拳足交加。遍體鱗傷。受之者自諳不振。難以抗衡。亦惟有飲泣吞聲。含痛忍受而已。君素稔此弊。故就任甲必丹之後。誓革除之。以蘇僑困。故日巡行於道。見警察之橫暴索賄毆人者。逕前執而呵之。問此華人之觸犯者何罪。若輩之擅加體罰。所根據者警章何條。遂扭而俱至政府公署。君述之故。兼揭其隱。繼復大言曰。華人在菲島者。守法律。納稅租。其有梗法抗稅者。有甲必丹在。負責而執行之。今政府官吏。法外而取賄。又犯法以毆人。政府體面。其謂之何。且甲必丹固有使華人守法納稅之責。然有向華人法外索賄恃兇毆打者。甲必丹亦義爲之抗議也。侃侃而談。西班牙當局固袒其屬吏侵漁者。因懾於君之理直氣壯。卒撤革該警察而謝君。自是警察勒賄毆人之事。弊絕風清。南歐民俗。夙著淫靡。尤有餘桃斷袖之癖。每當夕陽西下。電炬燎亮之際。歌場酒肆。時有孌童艷女。徊徘其中。獻妍鬬媚。華商之富於財者。亦染其風。於是唱小旦之優伶。與謀夜合之娼妓。先後臚至。目挑心招。爭炫固寵。往往因爭嘗一臠之故。牽動械鬬。淫根伏殺。事理顯然。君深惡之。以我華僑寄人籬下。卽無瑕垢。猶懼外侮。况於授人

以口實乎。娼固未能盡廢。然可以禁。至優伶而兼營侑觴。不惟自貶人格。且玷民族令名。乃集僑衆。公議禁止之。於是娼優絕於境。當非人反抗西班牙獨立之際。華父菲母之土生。多往從之。西班牙政府不問其參加運動獨立與否。一律逮捕之。寘諸囹圄。擬處極刑。而我華商之子多罹此難。君聞訊挺身往爭。以此事當求事實。不能以華父菲母所生之子女。槪目爲非人。良以此輩雖屬華父菲母所生。其偏於菲化者。自屬菲人。參預革命獨立之運動。若深於華化者。則純粹華人也。西班牙政府經君解釋力爭後。慶釋放者甚多。君於甲必丹任內。善舉仁政。口碑載道。茲三者其犖犖大者耳。君又組善舉公所。爲恤賑貧乏排難解紛之機關。又組中西學校。於其甲必丹衙署之內。教育僑衆子弟。菲島獨立。美西戰爭。結果美勝而西敗。菲島遂歸美人統治。美人遂變更甲必丹制度。而承認領事爲管理僑民之正式官吏。清政府稔悉君在菲之政績甚多。乃任命君之子□□爲第一任中國駐菲領事。繼君之德。造福同僑。君子之澤。久而彌芳。中西學校成立於清光緒己亥。即公曆一八九九年。至今三十年。畢業者十餘屆。生常在八九百人左右。育才之盛。譽滿遐邇。君卒於某年。僑胞思念君德。爲立銅像於善舉公所。以誌遺愛。南洋甲必丹之能造福僑民。德澤長留者。君其第一人也已。

陳嘉庚傳

陳嘉庚。閩之同安人。幼就讀鄉塾。性沉實。踐履強毅堅忍。稍長。隨侍其父商於星洲。練習懋遷之術。未幾承襲先

人道產。稍試其材。然君深知殖產興業之難。絕不敢爲冒險投機之舉。惟步步爲營。循序進展。初營樹膠園。繼乃置廠製造。兼及於黃梨皮鞋呢帽等業。蓋深知經濟社會循序發展之過程者。君既致富。恆深慨於國家積弱。由於民衆教育幼稚。商人致力於國家。雖塗軌多端。然毀家興學。亦國民義務上應有之事也。君既以興學爲己任。如於廈門集美同安等處。成立之幼稚園中小學校。不下數十所。然君猶以爲未足。獨力籌辦廈門大學。開辦之費已弍百萬元。更復劃出其產業之一部分值數百萬元。交廈門大學董事會保管。作基金生息。年收溢利。作大學之經常費。南洋雖多富豪。求有能捐欵興學。及君之一體者。已不可多得。況其具體者乎。君對於國事。亦具熱誠。十七年北伐之際。濟南慘案。喋血齊魯。君盱衡大局。知非全國民衆。與武裝健兒聯合爲一戰線者。不能折衝樽俎。雪茲國恥。然全國民衆。將取何方式。以表示其同仇敵愾。空言示威。已不足取。計唯有捐鉅欵爲民意之表示乎。君於是發起山東慘案籌賑會於星洲。南洋羣島之統治者。恆不願吾人有愛國舉動之表示。輒陰爲阻撓。蓋隣厚君薄。知之諳矣。是以各屬華僑。苟有是項舉動者。唯星洲之馬首是瞻。君既登高一呼。各屬乃從而響應。祇星洲一隅。已籌捐百數十萬元。非君自兼籌賑會會長。其能至此乎。會內分科辦事。以各社團爲單位。融匯各派意見爲一。蓋深得聯合戰線之作用者。君成就既如是卓卓。海內談士。莫不知有陳嘉庚。然君不矜不伐。不以其聲譽之故。干戈權勢。君脩名既立。益復行慈。除增置機械。製造餅乾及糖於國外。更復搜求秘方。配合各種膏丹丸藥。送贈各界。蓋鑒於藥販圖利。草菅人命。故以是救濟之也。

譚植三傳

譚植三粵之新會卜凌沖人也。所居環山拱翠。位於潭江下游。重農貴粟之鄉。風童而習焉。若天性然。然其為人落落有奇氣。居恒不甘小就。喜與海客為瀛洲談。里之人有道及航海可商而富者。心輒怦然動。而薄於環境。羈未屬乎其所素習也。稍長。隨戚黨至澳門。日以販賤鬻貴為事。嘗之分五穀。辨菽麥。習之久。恍然知市情之消長。非區區之地所能為役。思乘長風。破萬里浪。親赴越南暹羅等處。調查米之來源。經香港。以所謀干邑先達李良。壯其志。資之行。遂隻身西渡。抵越之海防而居焉。時越尚藩於中國。未隸法也。越俗編茅為居。民性懦而詐。新適者屢為所愚。益以北海豪強。視海防作逋逃藪。商茲土者。日雖持籌計盈。夜常枕戈以捍盜。時市所流通多錫錢。中且雜以土質。盜幸不必探囊取物。而步履之間。錢悉滌粉。所失者已不貲矣。君工心計。習於其俗。罄所蓄以購地。地湫隘而廉。人無過問者。咸目笑存之。洎中法購越。越南隸於法。海防為其通商門戶。地價驟漲。君又善於經營。得地之利。益發揮其天才。遂握商界牛耳。鄉里來者。多樂就之。君亦樂為之助。舉所習聞習見者。悉相告。循循然如對家人。幾不知其為適異國也。及來之者日益衆。宜有組織以事維繫。君乃聯合各幫。創設華商會館。置幫長。董其事。舉凡施醫藥。濟窮乏。靡不整然有條。君前後被舉為幫長三次。克舉其職。僑民多敬愛之。其所手創之商號。如海防之順泰。南定之聚合。蒙自之寶興錫礦公司。香港之寶興泰等。規模宏遠。稱其為人。宣統初。華僑遭外輪公司苛待事。摯情憤激。幾釀巨變。君約集華商之

有力者。合詞慰解始得免。嗣組聯益華輪公司。自租船航行於港越間。從事抵制。外人卒知理屈。自廢其苛例以和。海外民氣。爲之一振。惟其時民氣雖張。而民智未備。不足以事外競。有志之士。倡設閱書報社。期開通風氣。而根本養士之學校闕如也。且法人治越。向採愚民政策。欲學者以吏爲師。毋取私有教育。雖曰禁令重在越人。而以忌丹非素之故。並華僑私塾。亦須受其檢定。自君之時習中學出。海防華僑始有正式教育可言。初。君有燕居地曰公餘雅敘商界鉅子。常假是以爲遊宴所。廊下有私塾。書聲琅琅入耳。法政府中人宴其間者久習聞之。君利其習也。更張爲學校。既而得請。顏其額曰時習學校。由是而小學。而中學。以次林立。彬彬然有海濱鄒魯之風焉。民國後。蔡子民先生赴法。道出海防。參觀斯校。許爲華僑教育之完備者。陳之教育部。請給獎敘。爲捐貲興學者倡。而君則自以爲少習農。壯習商。晚習於興學。純出個性之自然。視之乎吾力之所能。行之乎吾心之所安。時而習焉。其心安焉。殆孔子所謂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者歟。噫。亦足風矣。

林金殿傳

林金殿字成嘉。閩同安三林井頭社人。其父工人也。幼隨其父來新加坡。稍長。曾赴安南及馬來各屬。無所遇。遂回新加坡。初操划船業。久之略有積蓄。以次置駁艇中舡數十艘。小輪數艘。往來各埠。裝運貨物。遂以成家。近更置板廠營屋宇建築之業。以富聞於時矣。顧君業雖蒸蒸日上。然不以守財奴自居。蓋起家貧寒。深知經濟社會壓迫之苦

況。故對於寒苦之士。及學校公益之募捐。常有餽贈。揮手千金。毫不吝惜。君幼雖失學。然稟賦特異。稔悉社會人情虛僞。片言剖析。無不立中。而於國家民族之觀念。尤爲透澈。故凡關於大局之事。君莫不洞燭機先。設謀應付。奮勇當衝。至以身任之。卽有阻力橫生。乘危構煽。牽動君之事業者。亦不恤也。民國十七年。海峽殖民地政府突提出限制移民條例於立法院。此條例之目的。乃在禁止中國人之自由輸入南洋英屬者。若其實行。同防害國人之南渡謀生。亦損傷國家之獨立地位。斯時可以代表華僑之團體。如總商會等。亦不敢以其法律上之地位。爲書面之陳訴。其他富商鉅賈與當局中人。有杯酒往還之雅者。亦復噤若寒蟬。君乃憤然。以僑民之對於居留地法律。當然有遵守之義務。若於法案。尚未成立。僑民覺其有不便之處。亦應陳述意見。促其採納。苟於此種情形之下。自守緘默。甘爲忍受。以俟法案成立。是固不能咎治者之橫暴。亦被治者之自貶其人格。世界上無論若何橫暴淫威之政府。斷無不准其統治下人民。對於法案。有陳訴意見之權也。時君方爲駁船業公會總理。乃召集開會。討論此事。僉以爲然。決議通過。由君領銜。向立法院華人議員陳述意見。書凡數千言。指陳得失。辨析微芒。卒以寡助通過。成爲法律。經於一九二八年六月公佈。雖未定期執行。要之法網已佈。執而行之。在一舉手之勞耳。君此舉。勇邁羣倫。知交咋舌。蓋英領殖民地法律。凡政府有不慊於其人者。可以不付理由。放之出境。成爲不可抵抗之事實。然君誠懇過人。當局者亦諒君之爲公也。書稿中西文報。均不載。僑民中知之者少。特採之。紀此事經過云爾。

邱菽園傳

邱菽園閩之海澄縣新安鄉人。世居星加坡。故外號別署爲星洲寓公。弱冠時席其尊人百萬遺產。千里通實。負氣尙力。又性豪俠好客。有信陵孟嘗之風。故有淸末葉。奔走國事之談士游客。莫不知有邱菽園也。庚子之際。唐才常林奎沈藎蔡鍔等。設自立會於漢口。君實爲濟巨金。以助其成。迨至事敗。亡命逋客。奔波莅止。論政名流。如容閎秦力山陳桃痴沈翔雲黃世仲之儔。草莽豪客。如蕭子雲李雲彪區新潘祝之輩。無論識與不識。莫不適館授餐。供其困乏。他如脫蘇子山於羊城死囚。助徐仔鴻遠適巴黎。揮手千金。會不吝惜。豪情俠義。世所宗稱。君旣席豐履厚。力役於心。不僅謀濟國難。惠恤賢俊。亦復行慈好善。普及人羣。於時商界聞人。如吳壽珍林文慶之流。合組華商俱樂部。君實魁首。族叔邱新再。從姪邱應篆。均苦商業週轉不靈。君接濟之。各逾十萬。其睦恤親族如此。至於文人學士之著作等身。沒世未刊。如朱九江論史。居梅生詩存。君特刊之。使之流通。又如前輩之佳篇佚句。片羽吉光。君特著揮麈贅談兩筆記。以收羅之。使無散佚。他賑濟福州山陝順直諸省災荒。動輒數萬。捐助各處學堂經費。數千百者。更難縷數。以是之故。交民國後。已傾其產矣。淺識者流。以君生平燕居休息。自奉豪奢。營有恆春園。建昌園。老子園三別莊。水竹烟雲。琴書圖畫。偏饒供養。又佚游艷遇。揮霍無節。致喪其產。以是短之。此殆未識君之爲人者。殖產之鵠。在供人役。苟得其當。雖盡散之何害。以視今之守財虜。殖產百萬。以身殉財。徒供其不肖子孫妻妾聲色狗馬之奉者。其賢不肖何如哉。

君旣傾產。蹴居陋巷。猶愛客弗衰。賣文貰酒。招邀吟侶。酒酣以往。奮袖抵几。眉目揚飛。猶似二十年前豪俠故態。冲虛夷適。物我渾忘。固忘今日之貧。尤忘昔日之富。非空諸色相。其能出入名利之場。浮沉世網之中。而能不磷不緇若是者歟。君近年好佛。爲佛敎會會長。又發刊獅吼週刊。自兼編輯及社長。闡揚宗理。直指本心。年逾五十。鬢髮未皤。神明不衰。定慧內充。湛然自得。蓋有夙根而游戲於人間世者。南洋多財虜。往往計較錙銖。雖戚黨友朋父子兄弟。毫末不肯退讓。相爭至握拳擊桌。甚者至對簿公庭。道德淪喪。以彼例此。殆猪與龍。若邱氏者。其天矯不羣。忽潛忽現。上天下淵。而神於其所遇者乎。

鍾樂臣傳

鍾樂臣粵之大埔人。生長於檳榔嶼。性聰穎。胸懷豁達。畢業於英華學校。中西學問俱淹博。創辦樹膠印公司。年少老成。練達。持籌握算。事必躬親。由是獲利倍蓰。爲商界所器重。君雖業商。然對於人羣社會。祖國政治。常生隆汚之感。故所有關於僑界改革之事。莫不參與。如閱書報社之組織。慈善團體之成立。白話演劇之籌欵。君咸盡瘁。蓋團體生活之養成。由於其天性使然也。時南洋各處。咸受革新之風潮。均設立學校。以訓迪其子弟。殖民地政府。向取放任政策。不過問也。俟至民國某年。殖民地政府忽頒佈學校注册條例。辦學者大譁。習慣不便。羣向政府請願。無效。君憤然以殖民地政府之措施。蓋上秉承英帝國之殖民部者。在此處請願無效。曷爲不向英京請願哉。君乃料檢行裝。駕

言西逝。遂抵倫敦依法請願。君復接見新聞記者。發表其意見。詞無溢美。亦不過貶。請願之舉。雖不能暢達厥旨。然國民資格之風度。已見譽於倫敦社交人士之口矣。當君之西航也。僑界中有爲君危者。蓋爲殖民中人。惡其訐暴殖民地之政績。將援放逐條例以放逐之。君聞而笑之。以英國政治取則民治。政府舉措。原有允許人民評判之自由。及伸訴其志意之請願。苟非有法外行動擾害治安。斷不爲放逐也。及君由倫敦還。殖民政府亦安之。君具卓識先見如此。君嘗爲華僑銀行檳榔嶼分行經理。驥足一展。絕塵千里。逾蹊越谷。其造就當更有可觀云。

何德如傳

何德如學之。番禺人也。其兄樂如。卽供職於海峽殖民地政府之華民政務司。爲副署長者。幼孤苦。兄弟二人。均能堅苦砥礪。勤奮自修。故中西學問。深饒根柢。時馬來半島華僑衆多。事務繁瑣。殖民地政府中人。以不稔於華人性情習慣之故。無從處理。乃特置華民政務司一機關。爲專理華人事務之衙署。拔樂如爲副署長。署長雖英人。畢麒麟充之。然署中政務。悉樂如裁可。操其實權。以故華僑社會。均奔走於樂如之門。視其色笑。以爲榮辱也。然君亦具有個性。卓爾樹立。不以乃兄之貴爲副署長。而有所關說請託。時淸季政治腐敗。改革思潮。達播南洋。兄弟二人。對於祖國改革之政見。亦異其趣。蓋兄主立憲。而弟則革命也。君雖與乃兄政見不同。然絕不因政見不同之故。而詬誶於家庭之內。相晤則絮絮道家常細故。不及於政。其公私權界之分明如此。君於同盟會事奔走擘畫甚多。辛亥鼎革後。君不

林義順傳

伐其功。恥談干祿。仍隱於傭僱。爲人繙譯法律之事以自給。常申其志。以建設大任。在於野非在於朝也。君精法理。尤諳熟海峽殖民地之法律例案。常深慨華僑於居留地之法律。祇知服從。而不知依法可以陳訴請願。向例海峽殖地政府。於其收入。提百分之二十。供帝國海軍經費。法固如是規定。然歷年實未嘗提供達此最高限度。邇者因建海軍軍港之故。經費增加。確定財源。勢不能不向海峽殖民地。責令担負至最高限度。英人商會。以此舉担負過重。防害商務。乃開會發起。請求各居留民之團體。向殖民地政府請願。維持原案。實則以負担而論。人口商務。均較英人爲多。有莫大之密切關係也。而所謂中華總商會者。因充耳不聞。噤若寒蟬仗馬。無敢爲發起者。君乃憤然。以居留民之資格。致函總商會。請召集開會。討論此事。君復將此案原委。及當時輿論。著文登報。以告僑衆。開會之日。君親自登壇。侃侃而談。卒獲通過。推君爲代表。會同英人商會一同請願。君勇於任事。不避艱險。不畏強禦。蓋天性使然也。他如慈善團體。創始之際。購置產業。存貯鉅欵。權生利息。以爲經費。日久弊生。不肖者盤據把持。意圖吞沒。君發奸擿伏。指陳弊端。証據確然。倡議改組。豪猾悍之陰謀乃沮。要之君秉性剛直。持正不阿。一衡於法。法之所指。雖親必斥。法之所宥。雖讐亦恕。固不肯故爲苟同。取媚權貴。亦不忍強爲立異。震炫流俗。蓋合夷惠爲一人。今之狷介君子也。君主天聲旬報。有聲於時。識者謂爲民權主義論之中最精闢者云。

林義順字發初。粵之澄海人也。幼隨父貿易星洲。旋喪父母。育於舅氏張永福家。性敏悟。十齡能受中西文字。既長。富懋遷術。凡所經營。有盈無絀。遂豪於財。性愛國善羣。時清季政治腐敗。革命之潮。洋溢海外。君與張永福陳楚楠等。首受其感動。自是君遂肆力於革命之運動。東京爲革命思想策源地。宣傳小册。如新福建新廣東鵑聲浙江潮等刊物。君立購千數百册。秘密輸往各處傳播。中興報之成立。君常捐欵以助。及籌措經濟同盟會之組織。君亦任外交要職。顧君之於革命。重實行。不尚言論。不矜其功。故知之者少。癸丑之役。陳炯明李烈鈞柏文蔚林虎熊克武方聲濤張繼譚人鳳宋淵源等。相繼南來。君咸爲適館授餐。使無困乏。有園曰濮華別墅。地極幽靜。悉闢以館諸亡命客。其愛護同志如此。君雖矢志革命。然襟懷冲澹。不以狷隘自封。嘗北游平津。徧歷舊時城郭宮闕風土民習。歸途沿江。自鄂至寧。中原人物江山文獻。皆歷覽於胸中。央十八年魯案難起。君見義勇爲。協同陳嘉庚等組山東慘案籌賑會。寢饋不遑。冒暑勸募。綿歷數月之久。募欵百餘萬元。宏濟魯難。君策畫之功也。

丘武澤傳

丘武澤閩人。任俠好義。倜儻不羣。有信陵孟嘗之風。常爲僑衆排難解紛。酬以千金。揮手即盡。慷慨好施。未嘗見其匱乏也。間亦經營商業。屢致鉅萬。有得即止。不屑終身於其間。權衡子母以故。君雖經營商業於荷屬之棉蘭。實則隱於商耳。非如貪夫殉利之孳孳爲利者。其妻潘可恨青樓中人也。自歸丘氏後。深慨於女子之墮落。由於經濟之不

良政治之腐敗。故發願對於社會。有所努力。時適新潮澎湃。解放之說。高唱入雲。潘氏尤深憬悟。故文人志士之南游作社會運動者。潘氏均與之游。藉以聆悉其議論。辯證得失。丘氏有山園。每當春秋佳日。或星期休假。文人志士。均集其中。可見其款待之殷勤矣。他如宣傳品之印刷。及學校閱書報社之組織。丘氏莫不慨捐鉅款。力任維持。有劉某者。因安那其案。被放出境。竭力營救不得。乃購買一等船票贈之。壯其行色。潘氏雖失學。然自努力社會運動後。學與年進。嘗爲某女校開會籌款。登壇演說。娓娓千言。有倫有序。不知者。幾疑爲曾經畢業女子大學者。丘氏之業。自夫婦二人參加社會運動後。蕩析其半。曾不爲悔。近以經營農園。乃遷寓檳榔嶼。襲昔豪氣。尚未爲減云。

梁燊南傳

梁燊南廣東梅縣人。其父商於檳榔嶼。君幼穎悟。生三歲即隨母至嶼。年十四失怙。隨母奉柩回籍。舟抵汕頭。母又見背。扶棺一慟。兼挈旋里。喪葬畢。讀書於里塾。旋學騎射。試武藝。後悟利國福民。非此之謂。輒棄書。遂反南洋整理先業。時霹靂之以錫礦起家者。實繁有徒。君亦隨衆往。堅苦刻厲。黽勉以赴。又能洞燭機先。利用器械。卒集貲開採萬里望錫礦。即適用以新式機器開採之法。由是獲大利。規模宏大。參觀者。歎觀止焉。君既以礦起家。內理業務。外聯僑胞。凡地方有故。不便僑胞者。君必向居留政府建議。條陳利弊。然政府往往從君議。以解除之。如歐戰起。輔幣缺乏。商場週轉不靈。君獨建議由商會發行一角以流通之。糧食限制。米價翔起。君又建議種穀種雜糧。製麵包。設廠施食以

施濟之。由是衆望允孚。中外交贊。歷任霹靂中華總商會會長。霹靂政府亦任君爲議政局議員。太平局紳等職。居留政府。有所興革。輒就詢於君。而君亦盡心献替。君尤精於英文及馬來文。條議利弊之際。侃侃而談。不假繙譯。故能措置裕如。爲中外所信仰也。君於學雖未深造。然樂育英才之心。恆存諸懷。歷任育才中學總理及公立女學校總理。慨捐鉅款。培植學子。又擬辦圖書館一所。嘉惠工人之失學者。嘗慨歎私有財產之弊。謂殖產以遺子孫。不如殖產以遺社會。故擬圖書館即設於其私宅。身後即並第宅圖書。貽贈公衆。爲永遠公共社會教育機關云。南洋富豪大抵皆守財虜。求其曠達如君者。殆不多覯也。

黃井公傳

黃井公漳之漳浦人。性樸訥。胸無宿物。初爲三寶瓏甲必丹。以詩酒自豪。不受約束。遂遭譴謫。又以課項虧損。竟困囹圄。或爲井公謀。以人所負於己者告諸士會。使償己債。井公曰。緣我一人而累及衆人。吾寧死不爲也。衆感其義。願爲之助。各斂金而出之。長子綿光在巴奮志經營。竟致小康。乃奉井公歸養巴中。築園於淸漪之沿。日與二三游侶。嘯詠自適。人皆以爲忠厚之報云。

許芳良傳

許芳良漳郡人也。爲巴城甲必丹。性曠達。有雅量。閩果有棕梨者。佳品也。不可多得。唐帆間有携一二枚至者。大者百金。小亦數十。芳良市兩枚。付其門客蔡錫光。盖將以薦諸巴會。錫光悞以爲常果。剖而供之。芳良徐曰。此誠故鄉中珍果。悉呼其客及家人共嘗之。安汶有丁香油。用玻璃瓶貯之。價値百金。錫光拂几悞碎之。香聞遠近。不可隱。以實告之芳良。芳良曰。生毀有數。何必較也。巴中宴客。食具多用玻璃。一日宴客。婢失手盡碎之。長跪請死。芳良曰。無須。但云我悞碎可矣。盖巴中法度。御婢僕極嚴。僕則自行管束。婢則細君主之。不如是則婢殆矣。有許姓落魄爲傭。時巴中諸許皆貴顯。芳良每以自炫。有云傭者姓許。芳良卽招之曰。既係子姪行。到巴當卽見我。何自苦爲也。錄用之。不數年。竟成鉅富。其雅量如此。不能畢舉焉。

陳豹卿傳

陳豹卿名歷。漳州石美人。其堂兄映爲荷屬三寶瓏甲必丹。豹卿往訪。輒能佐理其事。映卒。遂襲其職。買帆數十。發販州府。所到其利數倍。不數年。富甲一方。歌童舞女。食前方丈。侍妾數百。土酋有事往謁豹卿。隊馬數百。整肅而來。至柵門外。則下騎。膝行而前。豹卿危坐俟其前。乃少欠身。其聲勢如此。豹卿有大第於巴城。名三寶瓏土庫。唐帆初到。客有欲往三寶瓏者。則進其土庫。並有船護送至瓏也。其通譜瓜葛。或薦舉投奔者。悉皆收錄。因才委任。各得其宜。華人土酋。均領其資本經商者。不計其數。瓏埠買帆輻輳。貨物充盈。甲於南洋。僑寓者苟獲豹卿之援助者。莫不致富云。

李雙輝傳

李雙輝閩澄海人。旅居荷屬之三寶壟。性倜儻。有軼才。爲富商黃仲涵所識拔。任爲泗水商號之總司事。君供職廿年。操奇多勝。溢息浩瀚。然君自是蓄積漸漸富矣。遂以餘財經營米絞。並各種大企業。公私之間。均獲厚贏。然君既富。凡關於華僑團體之公共事業。莫不提倡剏辦。如醫院。如學校。如商會。如銀行。皆爲其中之活動份子。此則荷屬僑界中。有口皆碑者也。君於國事。尤具熱心。五九條約發生。僑衆洶洶。君尤憤激。以民氣不振。無能爲政府外交後盾。遂卽召集僑衆。在中華總商會。開救國討論會。君憤慨激昂。告以人心不振。爲國亡之先兆。聲淚俱下。聽衆大爲感動。於是發起募集鉅款。備政府交涉後盾。兼以表民心未死。咄嗟間。捐題數十萬。君夫人王氏。亦當衆前解簪珥爲助云。君性復慷慨仁慈。親戚故舊。賙恤提掖。必盡其力。至粟枯依之。亦常見聞之事。然稟性豪邁。施而卽忘矣。居留地政府之荷人。亦多器重君云。

葉壬水傳

葉壬水閩思明人。幼服賈於荷屬泗水。倘然諾。重氣節。輕財重義。舉善親仁。無守財虜吝惜錙銖之惡習。一諾於人。終身不渝。其友某甲病革。以身後妻孥產業爲囑。旣死。君爲之盡禮治喪。賙恤孤孀。歲計遺產盈餘。涓滴詳書。無何。

其婦不措孤寂。意擬下堂。君慰解千般。卒全其德。現遺孤成立。蕃且富矣。他如赴人之急。奮不顧身。恤友之困。千金不吝。騰播泗水僑士之齒頰者。更屬書不勝書。君於友朋間。既以義俠著稱。而對於國家。尤爲忠誠熱烈。晚清改革。君爲泗水首倡第一人。如設立機關。資助黨人。苟需距欵。君立籌惜。了無難色。辛亥之役。君立奔走勸募。不遑旰食。自亦傾筐倒篋。以助餉糈。癸丑失敗。宋淵源等出亡至泗。君立爲之適館授餐。時袁氏勢盛。居留政府。猶惡黨人。君乃星夜庇護之出險。親送至星洲。其風骨淸健可稱者如此。君嘗爲泗水中華總商會會長。及振文學校總理。均獲僑衆推戴。所業有重茂重泰等商號云。

高楚香傳

高楚香名廷楷。字宗賓。粤之澄海玉窖鄉人也。其先人有高瓊者。爲趙宋忠武軍節度使。聯姻帝室。奠居汴梁。靖康之難。隨駕南渡。賜第臨安。世系綿衍。及至祥興。宋室阪蕩。皇馭播遷。高氏以世臣裔故。航海來粤。及崖山國變。遂竄海濱。以耕以漁。立其家室。此澄海玉窖高氏所由來也。數傳之後。有日熙者。始遷城內。卽楚香之父也。氣骨崢嶸。負奇氣。雖少日力農。而道義自處。不慕權勢。壯歲一涉重洋。直言觸同舟忌。輒去之力農如故。沐雨櫛風。劬劬昕夕。與人介不能苟同。尤疾惡。族子竊鬻宗祠祭器。鳴諸官。遇輒呵斥不少貸。子姪咸憚之。其持躬嚴肅仁儉有如此者。有子二。楚香其長也。楚香幼受庭訓。惇敏豁達。佐其父服勞田畝。雖休勿休。季曜和勇敢尚義。得親歡。楚香降志怡怡。處父子兄

弟間。見稱宗族鄉黨。然而隴畔輟耕。南望滄溟。會心遠矣。旣冠辭親游。徒步千餘里。沿惠趨省會。附商船。遠達暹羅。豫枝棲於其宗人高元盛處。時元盛商於暹羅局面宏敞。見楚香勤儉有爲。使司市舶事。且爲之納金氏爲婦。暹俗婦女囊貿遷。金氏夙習儉約。能勞苦工籌畫。旣歸高氏。同心一志。右挈左提。附翼俱起。井臼不疲。茅茨不葺。鉛華不御。刻以治生爲務。楚香亦安步當車。晚食當肉。嬉游徵逐。口所弗談。金玉錦繡。心所弗屑。如是者近二十年。累寸積銖。生計日益饒裕。楚香遇事有先識。其在新加坡也。利市三倍。知其事者不可以長處樂。風方順。帆遽收。是以不遭波累。其於香江元發也。見元盛之子。所好非事。所任非人。知必將敗。苦諍不見從。轉畀元發以與之。畀重振其業。利賴至今。創萬安公司也。堅卻勸阻。是以洋人不得擅權利。楚香天性純篤。眷念故舊。其弟甫壯而歿。遺孤男女各一。楚香均撫育之。俾皆成立。元盛之子。敗其先業。感念舊好。冀其復興。先後貸以金數千。家果復振。楚香與人交。矢誠信。與楊開烈吳助臣諸人。率悃愊無華。肝膽相照。久要不忘。否落落若難合。尤佩孔子忠信篤敬。蠻貊可行語。以故交徧中外。不失己。不失人。其爲善也。不近名。穗城創八邑會館。香江創東華醫院。均竭力規措贊成。而恂恂衆中。未嘗自異。粵順丁中丞捐賑山西。舉楚香董其事。知不可辭。而後出爲盡力。多所全活。未嘗自功。他如一生不入公門。無所爭也。訓迪後人。使重道誼。汲汲不倦。世徒見其晉崇階。致高貲。慶多男。謂昊蒼偏鍾厚福。庸知積福惜福所致也。生於清道光庚辰十二月廿四日。終清光緒壬午正月十日。遺囑捐棉衣千件。奉旨建坊。得樂善好施四字。子九人。振綱學能常宏常勤常昭學濟學修學濂學賢。均克紹箕裘。光耀宗閭者。故楚香之歿有子承家。所遺商業。日益丕振。暹羅香港新加坡汕頭均有

商號。德澤綿遠。久而彌芳。蓋土厚者負重。實大者聲宏。楚香克勤克儉。歷數十年。創業垂統。貽厥後人。其嗣子元孫亦復多材多藝。纘承先緒。罔有遺越。益增滋榮。殆詩所謂孝思不匱。永錫爾類者乎。

陸祐傳

陸祐廣東新會人。生於清道光廿五年。（即西曆一八四五年。）幼時家況貧苦。年十三即走廣州。至香港附輪至星島謀其生活。有傳其初至星島時。實訂一年之契約勞工而來者非也。陸到星島後。即在中街 Market St 一商店傭工。越四年積有工資九十九元。陸乃以之爲小資本。自經營一小商店於新瑪結街 New Market St. 名曰興隆。此即陸祐置身商場之始。時僅十七歲。黽勉五年。境況平常。陸乃委託其商店於夥伴。自己則往霹靂在巴登Batang登岸。至於剌律 Larut 時剌律錫鑛有名於時。懷利者咸趨之若鶩。少年有志之陸祐。自亦不能外此公例。乃與陳某吳某結伴開採錫鑛。於是陸祐居留於剌律者十五年。經營鑛務。又英政府討伐霹靂蘇丹之役。陸祐與政府訂立合同。供給討伐軍之糧秣。境況自是稍稍富裕矣。然其礦務自經戰事蔓延後。大受影響。錫價大跌。損失至一萬四千元之多。又加以亞齊入寇。鑛區村場。均被劫掠。繼以大火。焚燬淨盡無餘。而陸祐在霹靂十五年經營之心血。至是盡矣。嗣後陸祐雖銳意奮鬬。繼續經營。屢起屢敗。迄不如意。最後而能使之一躍而爲百萬富豪者。厥爲承辦霹靂政府餉碼之事。陸祐既承辦霹靂政府餉碼。繼續六年。利益豐盈。溢息無算。又以其溢息投資於開礦事業。在上霹靂吉令巴苛

Kling Bahur 地方尋獲一礦。蘊藏甚富。此外又兼爲其他四商業公司之司理。多財善賈。陸祐至是乃富有多資矣。

陸祐旣成其事業於霹靂。遂轉而南顧於雪蘭峩。遂分一支店於吉隆坡名曰東興隆。其時雪蘭峩與森美蘭之開展。亦一日千里。與時俱進。如樹膠與咖啡之種植。礦務之開採。汽車之販賣與運輸。凡沾手於任何一業者。莫不獲利倍蓰。況於富有多資之陸祐乎。故前十五年之陸祐所遇輒敗。此後十年之陸祐凡有經營。經其手者。致富十倍。運會之起伏無常有如此者。而其獲利之最富者。厥惟承辦總餉碼。包含酒當烟賭數者。遍及於馬來聯邦四被護國之中。雖其承辦之始。分別而投。以價多者得。然過半操於陸祐手中。要之此數種餉碼之事業。從政治社會兩方面而論。均爲惡德。蓋吮吸工人之血汗以爲利者。然陸氏末年富而好善。曾捐五萬元於防疫所。當地政府以此爲政府責任上之所當爲者。婉辭不受。乃改捐於陳篤生醫院。又捐三萬元於中央學校。爲設立工程學系之教育費。此則政府受之。在吉隆坡則捐欵三萬元於老弱院。及四萬五千元於某會館云。陸氏雖以承辦餉碼致富。遭逢運會。亦其生平治事勤勉。黎明卽起。約守時間。不曠其職。有遠識。見事明白。有以致之。不然。與陸氏同時同受支配於此運會之中者。亦不乏人。胡天眷之獨厚。蓋有由矣。陸氏三娶。陸運懷其嗣子也。承繼父業。克紹箕裘。令聞孔彰。光前跨竈矣。

黃福傳

黃福字彥廷。號莆田。廣東新甯縣人也。富顯而後。以單名不類縉紳閥閱中人。遂又改名福基。然社會稔悉既久。

遐邇傳播。恆以黃福呼之。不能改也。君父懋朝隱於鄉業農。君以清道光十七年丁酉生。卽西歷一八三七年。十八歲卽咸豐四年甲寅。遭太平天國之禍。家產蕩然。亦身踉蹌。奔竄至新甯縣城。露宿郊野。其族人憫而賙恤之。遂輾轉至廣州。尋附賈舶至星加坡。傭於其族人之某木肆。時新客之至星洲者。其舟資例由僱主代支。以故一年中無工值。僅給制錢二百文。作零用而已。聞君將此錢貫之於袴帶中。年僅用四十餘文。其朴儉如此。以故得東主歡。數年之間。頻施拔擢。使司店務。君之稍露頭角。卽在於是矣。未幾店東以故歸國。委君代理店務。並給紅股若干與之。君自是稍稍獲交際於社會中。其時柔佛蘇丹暱一粵妓。將納為後宮有日矣。然妓固稔君誠篤。特請於君一言以決。君力贊之。妓遂歸柔佛蘇丹。適妓亦黃姓。以兄妹稱。與君過餽贈。以故柔佛政府之土木工程。及各項餉碼。開闢港門等。種種大役。皆君為之承辦。著手成效。富逾千萬。君晚年創辦廣益銀行於星洲。為國人創立銀行之始。該銀行以任用非人。遂致倒閉。君負責清理賠償。變產清償猶不足。乃與各債權者署約五年而盡清償之。君益致力貨殖。僅二年而廣益銀行之宿債。竟絲毫清理完畢。以故信譽益隆。中外人士咸為讚歎。不數年間。其前之損失於廣益銀行者。至是乃盡恢復舊觀也。君生平約己勤物。其施與恆先親後疏。先鄉後國。揮斥萬金而不徒豪舉。資助善堂醫院義田而不要聲譽。無女色之好。服玩之娛。糟糠白頭。始終莊敬。卒於民國七年戊午。享壽八十有二。葬於星洲碧山亭之第三亭。長子景棠。先君三年死。餘子兆鯤兆鎮兆珪兆源均留學英國畢業。諸子繼襲遺產甚富。能自樹立。不求助於人。然亦不助人。蓋薰陶於英國之民風云。

劉善卿傳

劉善卿。名汝寶。粵順德平步人。幼孤。性聰穎異常兒。先世奉敎。父執中有任廣州石室傳敎師者。愛之。携以就學於敎會學堂。過目能成誦。屢試輒冠其曹。遂見賞於法牧師某氏。從而治神道學。造詣入微。嘆爲得未曾有。會法牧師調主西貢敎務。以師生契合久。未忍輕別離。乃襆被隨之行。抵西貢。益致力於學。尤善語言。與人交。靄然有儒者氣。人爭就之。值有急。得君一言可立解。事無大小。悉聽命於君。衆倚之若長城。時君年僅二十餘也。無何。某牧師返故里。君亦東走河內。爲官舍郎。職司通事。尋以吏習多惡劣。喜顚倒黑白。上下其手以斂財。棄之之南定。主持酒榷。稍有所入。盡散之以濟僑民之老弱無告者。一時號稱劉善人。年將而立。而未有家。友有勸其善自爲謀者。置弗聽。且對曰。自食其力。獨身可有餘濟衆。瞻家室則否。社會原一大家庭。衆安。猶己樂也。焉用家。久之。海防華僑陸荷洲有女。賢而慧。耳其名。請於父母。願委身事之。友好咸爲之言。君不忍却。諾之。君至是始有家。家既成。招至戚黨相聚處。傳食者數十人。樂之。猶以爲未足。復授徒若而人。不問束脩。以環而執經問難者多人以爲樂。羅文幹車贊淸輩。其鉅子也。跡君生平。在社會則視若一大家庭。在家庭則又視同一小社會。其好羣之性。殆有生而然。君嘗居海防。主抒地洋行事。僑民之往來港越間者。益稱便之。旋被任爲華商會館幫長。以熟悉外情。得衆歡。法人亦敬禮有加。終君之任。碧眼小兒。無敢睨睥吾族。華人權利賴以保障者。指不勝屈。死之日。識與不識。皆奔走哀告曰。善人其萎乎。吾曹其誰與之。其寬而得

衆。有如此者。初君有弱弟岐山幼相失。衆得之。獻於君。親教育之。岐山亦短小精幹者流。受乃兄之薰陶。知一生得力。盡在社會。遂以改良爲己任。日以新人物相往還。投身革命軍中。防城河口鎭南關諸役。靡不從。岐山毀家紓國難。不稍愛惜。復於海防日新樓。邀集同志開會演講。詆清庭不遺餘力。清吏雲南交涉司高而謙。遣密探胡來至海防偵知孫中山胡漢民輩多投止岐山家。索之急。不得已逃星洲避禍。迄辛亥革命。始還粵任安撫駐節台山遇害於縣署前。識者痛之。當是時距君之棄世。前後僅十年耳。一則樂善得衆。一則殺身成仁。洵難兄難弟矣哉。

張弼士傳

張弼士粵之大埔人。兒時即露頭角於鄉里間。饒有幹略。顧家貧無以展其抱負。鬱鬱不得志。年十四。即走南洋。之荷屬巴城。依人就食。雜於傭保之中。然蘊大志者。不以是爲辱也。君在巴城。雖傭雇於人。然常留心於該地經濟社會之狀況。未幾即稔悉其富源之所在。蓋其時荷人方撫有東印度羣島。鑒於土人懶惰。無以啓發其實藏。常思以提速之法啓闢之。而未得其當。君既闚窺此秘。遂乃日與荷人之當局者游。習稔既久。君亦略有積蓄。於是餉碼之承辦也。荒地之領墾也。莫不着手機先。獲利倍蓰。經濟富裕。益復銳意經營。步步推展。早年鬱鬱不自得之志。至是乃漸漸酬矣。統計君生平所經營之實業。最早者清咸豐八年。創辦裕和公司於荷屬巴城。墾荒種植椰子米穀。續乃於清光緒三年。再創辦裕興公司於荷屬怡厘種植胡椒。又辦笠旺公司於荷屬日里。墾荒種植樹膠咖啡及茶等物。旋又辦

日麗銀行爲金融之樞紐。淸光緒二十四年。則更在英屬文東創東興公司。開闢商場。兼營錫礦。民國元年。又於英屬檳榔嶼創辦萬裕興公司。墾闢荒地。種植椰子。此其在南洋之犖犖大者也。其在國內。則首創張裕釀酒公司於烟台。投資至數百萬元之多。爲國人大規模仿造洋貨之始創者。他如在佛山創辦機器製磚裕益公司。在廣州創辦機器織造布疋亞通公司。在惠州創辦機器造玻璃公司。在雷州創辦墾牧公司。平海鹽田福裕公司。君拓殖既富收穫豐饒。在一般之守財虜當此岌岌謀其所以爲持盈保泰矣。而君不然也。以財者乃資於人而爲用者。故義之所在。雖慷慨萬金。毫無吝色。如順直善後賑捐一諾三萬兩。檳榔嶼創辦中華學校。亦捐八萬元。爲建築校舍之費。其他恤貧賑災之惠贈。更書不勝書矣。淸末各省大吏。均思延攬南洋富商。興辦國內實業。君義聲卓著。首當其選。迭派委爲檳榔嶼領事官。星加坡總領事官。並賞給頭品頂戴。補授太僕寺卿。督辦閩廣農工路礦。榮銜叠頒。所以寵錫之者備至。而君亦能循名責實。在國內諸實業。卽於是時創辦之者。釀酒之業。前無師承。亦無經驗。徒以洋酒輸入日多。漏巵益甚。乃奮然投資數百萬。製造國產。以爲之抗。雖歷困難。收穫在數十年後。不顧也。豈受有任何理論之指導。或勢勸利誘。始勉爲是舉。毋亦爲愛國的經濟心理之所鼓盪耳。故經始於三十年前。爲大規模之機製洋貨。抵抗舶來品。其成績至今方始顯著。每有國貨展覽。恆列上品者。以君手創之張裕釀酒公司。爲首屈一指。誠國貨界之前驅也。其目光銳遠。誠勝人一籌。君於民國五年八月。卒於巴城寓邸。遺產千數百萬。嗣子衆多。意見不能一致。無以繼承大業。析產競鬻。南洋各業。已大不復如前矣。獨長子張秩捃。尚能纘承先緒。克振君提倡國貨之遺志。繼任爲張裕釀酒公司總

理。出品精良。爲時所嗜。前大總統黃陂黎公。每有讌會、必以該公司之葡萄酒餉客。稱之曰國貨上乘。流風所尙。河北遼衞。均視之爲宴客佳釀云。綜計君生平所立之事業甚多。其克保留者。亦祇此釀酒之業而已。然幸有分子。篤實光輝。君子之澤。或不致及身而斬也。

鍾錦泉傳

鍾錦泉。名家祥。廣東合浦人。生而聰慧、美容姿。好辨多才智。童齡卽妙語驚座。里中父老多奇之。年弱冠。就學於香港阿擺書院。習旁行斜上之文。以前列第一人畢業。師友戚黨。咸以大器相期許。君亦少自負。居恆慕端木賜之爲人。知言語列四科之一。僅嫻英語。交際之道。有時而窮。遂發憤學法文。苦無良師。會香港源昌利周雨亭與有舊。介之之海防從阮德馨遊。未盈年。盡其學而學焉。初。海防有閩僑余元丞。能通諸國語。事靡鉅細。經其曲譬婉達。外人無以難。輙得直。以故僑民皆德之。元丞眇一目。華僑言交涉者。皆稱「單眼余」。自余死。長城已失。遇有交涉。靡不棘手。一時有通才難得之嘆。比君與僑民慶得人。重視之一如余。而君之辭令丰采。溫文爾雅。非余所能及。當之者輙傾倒。中外達人。無不以未獲一見爲憾。及見。則靄然一儒者。平平無足奇。既而去之。則又惘惘然若有所失。其失也何因。其思之也何自。舉莫知其所以然而然者。其感人之深蓋如此。豈單眼余所能望其肩背哉。夫社會人旣愛君。君亦善自愛。乃自闢廣源昌號。發揮其天才。每於貨殖之餘。益肆力於酹酢。以得人和。不數年坐置巨富。富者之病。易流於驕盈。而君

則愈富愈謙恭自處。好客一如曩時。人有難。輒攘臂而起。竭其力以翊衛之。亡清之季也。粵督岑春煊治尙嚴。捕其屬李世桂急。故舊賓客莫能爲之言。李知無所逃命。倉皇避香港。聞人言鄭家祥有朱家郭解風。能急人之急。乃更名何鶴琴。微行入海防。乞援於君。君與李無故交。固老死不相往來者也。獨哀其遇。慨然留於家。視之若家人。及事聞於岑。岑移文法屬河內總督索李甚急。限日引渡。嚮置之法而後快。當是時沙面法領與岑善。常陰助之。人皆爲李危。李聞裴景福逃至澳門。猶不免於琅璫入粵。亦自以爲命在須臾。爲之廢寢饋者有日矣。君竊笑慰之。無何。法緹騎至。君挺身出。偕赴法署。談笑抗辯。謂據約雖有移交盜賊之文。李爲官吏。屬政治犯。與盜不同科。無引渡理。矧吾所隱者爲何鶴琴。經駐港法領給照保護。許其遊歷者乎。詞鋒之健。直如公孫大娘舞劍。無懈可擊。法吏爲之稱善。李世桂以是得保全。岑雖倔強。始終無如何也。其好俠不畏強禦。有如此者。此豈僅結駟連騎。作貨殖中人而已哉。君現尙健在。年過半百。望之如三十許人。太史公論張良謂其事業魁梧奇偉。而其狀貌。乃如婦人女子。意者君其流亞歟。

戴忻然傳

戴忻然。粵之大埔人。名春榮。少岐嶷。異於常兒。幼入鄉塾。每試輒冠其曹。然數奇。試不獲售。家亦貧。廿四歲。即赴南洋。初爲人掌書記。月糈僅數金。碌碌無以異於人也。至卅六歲。始獨立自營商業。不復寄人籬下。會其時英人方經營馬來半島馬來諸邦。胥歸保護。銳意獎勵農礦諸業。君洞燭機先。應弦合節。着手農礦。寶藏無量。至是稍稍富裕矣。

髓君殖產雖富商餘之暇。尤不忘學。手不釋卷。游心於古聖賢治經致用之殊效。益復究心民生利弊。思有以改革之。清季不政。庚子之辱。尤爲僑民所切齒痛恨。君端居深念。以起衰救敝。在於培植人才。故凡潮州大埔星加坡檳榔嶼各處之學校。經君發起贊助而成立者十餘處。費十餘萬金。嘉惠士林。毫無吝色。其他賑貧恤困之舉。更屬書不勝書矣。清吏聞其風而賢之。以君興學。特具熱誠。贊歎不已。迭派充檳榔嶼領事及星加坡總領事。君自奉儉約。然好行慈善。清末大埔饑。君輸粟數十萬石爲平糶。蓋出於天性也。君卒於民國八年五月。年七十一。遺囑劃其遺產之一部。不許變動。殖息以其子金爲捐助慈善公益之用。有子六人。長培基。曾任福建知縣。擢知府。有循聲。次培元。現任檳榔嶼領事。次江光克光保生金元。皆能自立。君遺愛在人。口碑載道。培元領事尤能纘承先緒。檳城各校暨暹羅英荷各屬之以校事請者。莫不捐資補助。使將辦者得以成立。將停者得以維持。慷慨解囊。廣大其前人之遺德。南邦善士。能福澤人羣者。君家喬梓。殆可以當之矣。培元領事學貫中西。尤嗜古文辭。雄渾磅礴。彷彿昌黎。書法宗文敏。秀逸圓整。得其神髓。性耽禪悅。參解天台法相諸經典。故外貌質朴無華。而智慧內蘊。好解圓融。前途造詣。未可限量云。

貳民第三

立國有本。本在於民。故綱紀整肅之國家。斷無辱國自私之民。反之如其民有懷貳外畔者。其國運淩替。政治邪汚。蓋亦可以預知者矣。昔有貳臣。垂鑒萬世。維共和已建。臣義久廢。代之而興者民也。況共和國家民治民享民有民

爲邦本本固邦寧。苟有人焉。自貶人格。自喪國本。不悟順逆之由。不達興亡之理。立身行事。常懷貳心以赴之。但求於己有利。雖汚辱國家。甚或賣國。亦所弗恤。若而人者。貶之曰貳。非過酷也。故窮嗜利之弊之所至。可以墮人格毀信義。潰國防。可不戒哉。南洋多逐利者。苟逾越國家道德之大防以逐利。鮮有不流於爲貳民者。故類聚貳民之行事。爲時所指者。書其一二於後篇。然隱惡揚善。先哲垂訓。茲祇採其事迹。略其名號。亦與人爲善之微旨也。

蔡□□傳

蔡□□閩人。向業黃包車行於星加坡。其原料乃向某國販運而來。抵星之後。加以人工配置。遂爾發行。此物不見用於歐洲。故無製造之者。而其唯一之供給場所。厥爲某國。戊辰濟案事起。華僑尤爲激昂憤慨。悲痛之餘。思欲以國民經濟絕交以困之。使其就我外交之範。熱心者。均奔走呼號。作齊同一致之舉動。顧在英人居留政治之下。凡所舉動。均有法律爲之根據與制裁。故人人自動而不向某方爲經濟之往還者。固法所不禁。若向人脅迫者。則法所不許。華僑鑒於近年國際上之地位不平等。對外之舉。恆步驟一致。雖間有少數持異議者。終懾於公憤。不敢過爲冒不韙之行也。此次經濟絕交之議起。亦萬衆一心。顧蔡則以此種黃包車原料之來源。恆仰給於某國。若遽與經濟絕交。是不啻自絕其生命也。依違久之。以淸售存貨爲解。會其同業中。有自動歇業者。蔡氏之肆。益供不應求。陰念此乃絕好牟利之機會。於是仍繼續秘密向某國購入原料。諉爲存貨積滯。冀圖蒙混。不料竟有偵察而揭發之者。先是蔡氏

接有警告之函。蔡接函後。置之不理。以爲同業中之嫉其業務發達者。詎不數日。晚上赴某處之約。甫及門。見有壯士。迎面而來。舉及一揮。蔡急側頭一閃。其拒諫之耳。已作愛國義憤下之犧牲品矣。抱頭忍痛。不敢呼籲。再越數日。警函又至。雖嚴爲戒備。然以終不敵愛國壯士之熱誠。其僅存之一耳。仍復不能保守。終被割去。蔡至是始知爲國人所共棄。遂逃往荷屬某埠。以贖其愆云。

梁□□傳

梁□□閩人。商於星加坡。以販運日本貨物爲業者。卽世所謂東洋庄者是也。南洋羣島。雖屬英荷殖民地。實業發達。然其土人之經濟能力。究屬不振。加以皆染歐風。歐來之物品。恆貴。祇能供歐人社會之採用。不及日本之物品。有歐製之形式。而價廉過之。是以日貨之南洋羣島。頗爲暢銷。而爲之轉運。推行於小販者。此類之東洋庄也。濟案事起。僑衆咸一致爲對日經濟絕交之運動。其時各東洋庄曾聯合登報。聲明停運。詎日久玩生。事過境遷。又重以日貨之銷場太乏。無他項物品以代之。經濟絕交之信約。漸漸弛矣。其始也秘密。繼乃公開。華僑中不乏慷慨悲歌之士。頗重國家觀念者。對梁之行。尤多不直之。顧梁對此殊祖然。以貿易自由。乃法律所賦與。不受何方面之束縛。於是益復無忌。恢復其曩昔未絕交以前之狀態。某夕突有暴客逆之於途。露白及相擬。梁念此殆垂涎於我身上之鈔幣耳。乃植立不動。俟其親取。否則恐有性命之虞。刹那間。勇一壯士出手快刀截取其耳之一部。從容而去。徐謂之曰。小子誌

之無忘魯難也。——梁經此創。始知此非暴客。乃俠士也。顧其事不雅馴。不敢聲張。乃掩耳而遁。翌日以病聞。不敢出店治事。匿於家者月餘。創愈後。非有大事。亦不敢出店也。——顧梁雖諱其事。而華僑間已傳播殆遍矣。

中國南洋交通年表

中曆		西曆	
漢	元始二年	二年	黃支國入貢犀牛
漢	延熹九年	一六六年	大秦王安敦遣使航海到日南徼外入中國
吳	黃武五年	二二六年	大秦賈人秦論謁見吳大帝孫權
			扶南林邑遣使入貢
			吳大帝孫權遣中郎將康泰宣化從事朱應至扶南
晉	義熙十二年	四一六年	晉僧法顯由印度乘商船經師子國耶婆提等處歸國
宋	永初元年	四二〇年	宋僧曇無竭由南天竺隨舶泛海達廣州
宋	元嘉五年	四二八年	師子國入貢
宋	元嘉五年	四二八年	天竺迦毗黎國入貢
宋	元嘉七年	四三〇年	呵羅單國入貢
宋	元嘉七年	四三〇年	阿羅陀國入貢
宋	元嘉十二年	四三五年	闍婆入貢
宋	元嘉廿六年	四四九年	婆皇入貢
宋	元嘉廿六年	四四九年	婆達入貢
宋	元嘉時		干陀利入貢
梁	天監十四年	五一五年	狼牙脩入貢

朝代	年號	公元	事蹟
梁	天監十六年	五一七年	婆利入貢
梁	大通元年	五二七年	槃槃入貢
梁	大通元年	五二七年	達摩航海到廣州
梁	大通二年	五二八年	丹丹入貢
隋	大業三年	六〇七年	遣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至赤土兼至羅刹
隋	大業十二年	六一六年	眞臘入貢
唐	貞觀十二年	六三八年	墮和羅入貢
唐	貞觀十四年	六四〇年	訶陵入貢
唐	貞觀十八年	六四四年	陁洹入貢
唐	貞觀廿一年	六四七年	墮婆登入貢
唐	貞觀中		烏篤入貢
唐	顯慶五年	六五六年	迦羅舍佛入貢
唐	顯慶中		多摩長入貢
唐	咸亨二年	六七一年	唐僧義淨由廣州至室利佛逝居六月習梵文
唐	咸亨三年	六七二年	義淨由室利佛逝起程經末羅瑜羯茶裸人國至躭摩立底
唐	垂拱四年	六八八年	義淨離躭摩立底回室利佛逝
唐	永昌元年	六八九年	義淨回廣州偕僧貞固道宏法朗孟懷業等四人復至室利佛逝共襄譯事
唐	如意元年	六九二年	義淨等成南海寄歸傳求法高僧傳託大津是年帶回
唐	證聖元年	六九四年	義淨由室利佛逝歸國

唐	長安二年	七〇二年	唐僧慧日泛海歷崑崙佛誓師子洲諸國至印度
唐	開元二年	七一四年	市舶使周慶立與胡商廣造海外奇器異巧以進
唐	開元七年	七一九年	慧日歷印度南洋七十餘國而歸
唐	開元七年	七一九年	金剛智經師子國佛誓裸人等廿餘國達廣州
唐	開元廿九年	七四一年	不空由廣州附崑崙船經行訶陵師子國回印度
唐	天寶五年	七四六年	不空由印度航海回中國
唐	乾元元年	七五八年	大食波斯圍廣州掠倉庫焚廬舍浮海而去
唐	上元元年	七六〇年	神田功率兵入揚州掠殺波斯胡商數千人
			廣州市舶使建立崇報寺爲蕃舶祈福之所唐末重修
			蕃舶夷商建立懷聖寺於廣州
唐	太和八年	八三四年	詔嶺南福建揚州各節度使優待保護蕃舶商人
唐	乾符四年	八七七年	黃巢破廣州猶太波斯耶回各教死者十二萬人
唐	同光二年	九二四年	有中國帆船在爪哇海面遇風破壞商人水手等飄流至加拉巴（卽今巴達維亞）三寶瓏被救登岸
晉	天福八年	九四三年	亞剌伯人勿士都夷游巴林邦已見中國人僑寓甚多
宋	建隆元年	九六〇年	三佛齊入貢
宋	建隆二年	九六一年	占城入貢
宋	太平興國二年	九七七年	勃泥入貢
宋	雍熙間		西域商人建寶林院於泉州城南

宋	咸平四年	一〇〇一年	丹眉流入貢
宋	祥符二年	一〇〇九年	蕃舶商人建清淨寺於泉州
宋	祥符八年	一〇一五年	注輦入貢
宋	熙寧四年	一〇六八年	層檀入貢
宋	元祐四年	一〇八九年	邈黎入貢
宋	崇寧五年	一一〇六年	蒲甘入貢
宋	咸淳三年	一二六七年	中國人在印度八丹地方建一石塔
宋	咸淳末		西域人蒲壽宬壽庚兄弟寓泉州擊退海寇累功至沿海都制置
元	至元十五年	一二七八年	厓山敗張世傑劉義等率部走交阯海陵港 丞相陳宜中走占城鄭所南走爪哇巴城
元	至元廿九年	一二九二年	元人遣史弼高興伊克穆蘇征爪哇
元	元貞元年	一二九五年	周達觀隨使眞臘
元	至順元年	一三三〇年	汪大淵附賈舶游歷南洋各島
明	洪武八年	一三七五年	黃森屏率衆至婆羅洲移殖勃泥
明	永樂三年	一四〇五年	鄭和第一次奉使西洋至占城等國
明	永樂六年	一四〇八年	鄭和第二次奉使西洋至錫蘭山
明	永樂十年	一四一二年	鄭和第三次奉使西洋至蘇門答臘
明	永樂十四年	一四一六年	鄭和第四次奉使西洋至滿剌加古里等國
明	永樂十九年	一四二一年	鄭和第五次奉使西洋

			鄭和第六次奉使西洋
明	宣德五年	一四三〇年	鄭和第七次奉使西洋至忽魯謨斯等國
明	嘉靖十九年	一五四〇年	汪直等商販日本暹羅
明	嘉靖三十五年	一五五六年	徐海陳東受間自相火併
明	嘉靖三十六年	一五五七年	汪直受紿被誅
明	嘉靖三十九年	一五六〇年	張璉爲戚繼光敗於漳泉逃之舊港
明	嘉靖四十三年	一五六四年	林道乾爲戚繼光敗於紹安逃之臺灣
明	隆慶六年	一五七二年	有中國商船在民多朗遇風舟壞遇救至菲島
明	萬曆二年	一五七四年	林道乾率衆襲擊菲律濱
明	萬曆三年	一五七五年	林道乾率衆離斐律濱
明	萬曆六年	一五七八年	張璉在舊港爲酋長
明	萬曆廿一年	一五九三年	斐律濱總督征摩鹿加羣島役中國人爲水手途中虐待不堪潘和五等殺之逃往安南
明	萬曆卅一年	一六〇三年	斐律濱屠殺華人二萬五千
明	天啓二年	一六二二年	荷屬東印度總督致函後任令捕捉中國人充實地方
明	天啓五年	一六二五年	顏思齊佔領臺灣
明	崇禎十二年	一六三九年	斐津濱第二次屠殺華人二萬餘人
清	順治三年	一六四六年	荷屬巴城華僑設立養濟院
清	順治九年	一六五二年	郭懷一在臺灣反抗荷人失敗華人死者八千

清	順治十四年	一六五七年	永曆帝入緬甸
清	順治十六年	一六五九年	緬人獻永曆帝於吳三桂縊之屬從忠義遂留緬甸不歸
清	順治十七年	一六六〇年	鄭成功率師入臺取之
清	康熙元年	一六六二年	斐律濱恐鄭成功來襲華人爲內應驅逐華人出境
清	康熙十三年	一六七四年	陳永華創立天地會傳播民族思想運動反清復明
清	康熙十五年	一六七五年	英國東印度公司至臺灣通商接濟鄭氏軍械代鑄大砲
清	康熙二十年	一六八一年	清兵攻陷臺灣鄭氏部曲均走南洋羣島
清	康熙二十年	一六八一年	鄭玖由粵率衆出走柬埔寨
清	康熙四十八年	一七〇九年	斐律濱再逐華人
清	康熙五十四年	一七一五年	鄭玖被安南王室委爲河仙總兵
清	康熙六十年	一七二一年	天地會魁首朱一貴起義臺灣失敗餘黨走安南各受封王侯總兵等職
清	雍正八年	一七三〇年	陳倫烱遍歷南洋偵緝天地會及鄭成功餘黨
清	雍正九年	一七三一年	荷屬巴城華僑設立明誠書院
清	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年	華人三百人襲擊暹羅王宮不成首領四十人被逮處死刑
清	乾隆五年	一七四〇年	荷屬巴城屠殺華人萬人華人聯合反抗二年事始平
清	乾隆十四年	一七四九年	荷屬甲必丹陳始老回閩爲閩吏逮捕
清	乾隆廿二年	一七五九年	斐律濱徇清人請驅逐中國人出境祇准商人來往貿易
清	乾隆廿七年	一七六二年	華人助英人攻斐律濱斐當局下令處華人以縊首之刑
清	乾隆卅三年	一七六八年	鄭昭王於暹羅

清	乾隆四十一年	一七七六年	羅芳伯王於坤甸
清	乾隆四十六年	一七八一年	河仙總兵鄭壇應暹王鄭昭之召往盤谷商議不洽被囚憤而自縊
清	乾隆四十七年	一七八二年	暹王鄭昭爲部將華格里叛變被害
清	乾隆四十八年	一七八三年	吳元盛王於大院
清	乾隆五十一年	一七八七年	天會地首領林爽文舉義臺灣失敗餘黨走南洋
清	嘉慶四年	一七九九年	英屬檳榔嶼初次發現天地會
清	道光四年	一八二四年	星島第一次出現天地會暗殺案
清	道光十年	一八三〇年	星島公佈禁止販賣奴隸案
清	道光廿六年	一八四六年	香港成立天地會
清	咸豐元年	一八五一年	星島天地會與奉天主教人械鬬死數百人
清	咸豐四年	一八五四年	荷人遣兵進攻蒙脫拉度之天地會自治政府下之
清	咸豐四年	一八五四年	星島閩粵兩帮大械鬬死六百人
清	咸豐五年	一八五五年	天地會秘密奪回蒙脫拉度不成
清	咸豐七年	一八五七年	天地會在砂勝越暴動佔領古晉兩月事敗
清	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年	霹靂義興與海山相鬬
清	同治二年	一八六三年	星島兩姓相鬬
清	同治十二年	一八七三年	霹靂義興與海山大鬬殺海峽政府干涉之
清	光緒七年	一八八一年	天地會黨徒蔡亞惜行刺華民政務司署長畢麒麟不成
清	光緒九年	一八八三年	太平天國遺部劉永福助安南抗拒法國大戰於東京各處

清　光緒十年　一八八四年　天地會在荷屬婆羅洲萬多暴動佔領之並佔據南巴哇末幾失敗

清　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年　海峽殖民地政府頒佈新律解散各地天地會

清　光緒廿一年　一八九五年　斐律濱土人反抗西班牙革命獨立華僑侯亞保組義軍助之

清　光緒廿一年　一八九五年　海峽殖民地政府頒佈勞工法嚴密取締豬仔待遇

清　光緒廿六年　一九〇〇年　黃乃裳開闢新福州港於砂勝越

清　光緒廿七年　一九〇一年　鄧家讓開闢新廣東港於砂勝越

清　光緒卅二年　一九〇六年　荷屬泗水瑪要鄭泰興建立文廟

清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柔佛廢止港主制度

中華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年　荷屬殖民地國民議會統治令規定華人議員四人

中華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年　柔佛解散所屬之天地會

中華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年　荷屬徵收華僑入口稅

中華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年　暹羅頒佈民立學校條例

中華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年　斐律濱頒西文簿記律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年　斐律濱頒行新簿記律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年　暹羅頒佈新移民律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年　海峽殖民地政府通過限制移民條例

附錄

甲. 霹靂政府規定勞工契約（一八九五年公佈之勞工法）

立契約人雇主　　由法律代理人繼承人或委託人經手

勞工　　生於　　處現年　　歲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一　該勞工願意至　　處被雇爲　　做　　月薪　　元其應守規則開列明白該勞先預支上期工銀　　元由雇主在其每月應得薪水月扣還　　元

二　無論在海峽殖民地任何口岸運輸該勞工至任何地點其運費均歸雇主擔負

三　雇主須供給適宜之住屋於勞工

四　雇主須供給勞工每日食料內包含米鹹魚蔬菜及調味之料並供給每人內衣一件短褲兩條蚊帳一個冲涼巾兩條遮日帽一件靴一對

五　勞工如遇有疾病發生雇主須供給醫藥並設備病人養病調理之所如附近有政府設立之醫院則應於適當期間送至醫院如勞工患病未超過三十日者此項損失應歸雇主自己擔負不能向勞工索償或該勞工遇病一年內超過三十日者又或病由己招與患花柳病者俟此契約期滿時按照其患病之日數補回雇主每日飯食　仙如該勞工逃走被捉回者所有醫藥費均須賠償

六　設遇該勞工因患花柳病或因懶惰曠工不做者其曠工之日數與預支上期工銀合併計算照此契約規定扣還

七　設另有書面契約規定工作而預支工銀於該勞工或其同意預支者須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扣還之不能於本契約期間既滿之後再行其他之契約

設遇有此種事實發生雇主欲合併扣還其預支者應於本契約滿期一月之前通知華民護衛司

八　每日工作以十小時爲一日如遇緊急時得延長之但延長時間之工作須照本契約規定工值增加

九　凡中國風俗祭賽慶典作爲放假日

以上九條經華民護衛司向雙方詳細解釋之並願遵守簽字爲據

計開

勞工姓名　英文 華文

年歲

籍貫

預支工銀　雇主簽名

勞工簽名　華民護衛司簽名

西曆　年　月　日　在華民護衛司署訂立

乙、霹靂政府規定新客礦工契約　（一八九五年公佈之勞工法）

本契約訂立於　年　月　日一方爲下列簽名之人一人或衆人均稱爲勞工一方爲　地之　其執行者

管理者或委託者均稱爲雇主兩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一　勞工願意被雇爲錫礦工人在霹靂　地方之　公司做工或往任何地點之礦務公司但在霹靂政府治權之內者雇主得調遣之

二　勞工每日須工作八小時每年須工作三百六十日爲滿額

三　勞工預支之工銀或得其同意代支之款雇主得於勞工應得之工銀內扣除之

四　雇主應給勞工每年三百六十日之工銀四十二元

五　雇主須供勞工以適宜之住屋並衣服兩套蚊帳一個遮日帽一件冲涼巾兩條靴一雙無償給與

六　雇主須供給勞工以足用及美好之食料無償給與

七　雇主對於勞工之未滿本契約期間者得運輸於任何地點使工作之此項運費由雇主負擔

八　(甲)如勞工於一月內不能工作足二十四日者每曠工一日須補回雇主每日廿十仙此項補回之款雇主得於該勞工任何工銀內扣除之但因病曠工者不在此限

(乙)勞工每年工作足三百六十日後所得工銀仍不能清還其預支之款者此契約得延長之至工銀能抵預支之款爲止但在此期間之工銀以每日二角銀計算

(丙)爲履行本契約之規定不能延滯勞工至兩年以上

九　如勞工逃走而被捉獲者其捉獲逮捕之費用由勞工負擔之數目多寡由華民護衛司或警署決定

丙. 霹靂政府招領荒地通告　一八七五年十月

霹靂政府之荒地開發爲種植用者照下列規定給與之

一　凡請求者給以允許狀一紙准其在該地面上墾荒及種植免租三年

二　請求時之允許費如下一英畝至廿五英畝者五角由廿五英畝至五十英畝者一元由五十英畝至一百英畝者二元由一百英畝至五百英畝者五元由五百英畝至一千英畝者十元超過一千英畝者二十五元

三　三年免租期滿之後得向政府購買永遠管業

四　如不願購買者期滿後三個月內該地歸還政府

五　凡允許墾荒之地未到期滿政府欲收回者須給與賠償費

六　凡地面上生產輸出時政府不能抽收值百收二・五以上之稅

七　荒地之近市鎮或村落及河岸邊者另有規定開放之

關於礦地開放辦法

凡屬礦地如遵守於輸出錫砂時每一巴拉納十五元其他礦質若金鐵鉛者納值百抽十者皆允許之

礦地允許後須一年內開工否則政府取銷之

丁．霹靂政府獎勵大規模種植通告

一八七八年正月十九日

霹靂政府獎勵輸入新農業制度於霹靂特變通各辦法如下

一　凡輸入新農業制度或採用新機械者需用大規模之地畝或較長之租期者政府均可依其需要供給之如種架啡茶及糖者一律免除地租五年

二　如領地不及一萬英畝者依下規定

甲　領得之地須於十八個月內開工否則取銷

乙　各地須分十年墾荒完畢期滿後願買者五角一畝願長期者一角一畝

丙　五年免租期滿之後已墾者一角一畝未墾者二仙一畝

（以下瑣碎從略）

戊．靈霹政府獎勵大規模種植通告　一八九一年四月廿二日

霹靂政府爲獎勵大規模種植起見訂定辦法如下

一　（第一段無關要旨從略）

二　政府給以優先權於最先之十個呈請人呈請一段地爲一千英畝或請兩段地每段均不少於五百英畝者長期租與政府不收領地金先免二年租嗣免租期滿後每英畝年納二角地租所有出產品輸出時納値百抽二•五之稅

（下略）

己．霹靂政府獎勵種植通告　一八九一年七月廿三日

一八九一年四月廿二日之特別優待最先之十個呈領荒地人之通告撤消之因鉅額荒地經已領盡茲更定變通辦法如下

凡請領一段地不過五百英畝或兩段地合計亦不過五百英畝者長期租與之政府不收領地金免租二年免租期滿後每畝租三角地面出產輸出時納値百抽二•五之稅

（下略）

庚・霹靂政府奬勵種植樹膠通告　一八九七年十月十六日

茲爲奬勵種植樹膠制定辦法如下

一　先十年每一英畝取租一角以後永遠每一英畝取租五角

二　領地一千英畝者每年該地須種植十分之一樹膠領地至二千至三千英畝者每年該地須種植二十分之一樹膠不能於享用一角地租權期內種植他物

三　所有出產品於十五內均收值百抽二・五之稅以後酌量增加亦不能過百分之五

四　請領各地須於一年內開始種植逾限政府收還之

五　以上辦法之拘束力限及於租地之允許狀其租地權之移轉不拘束之